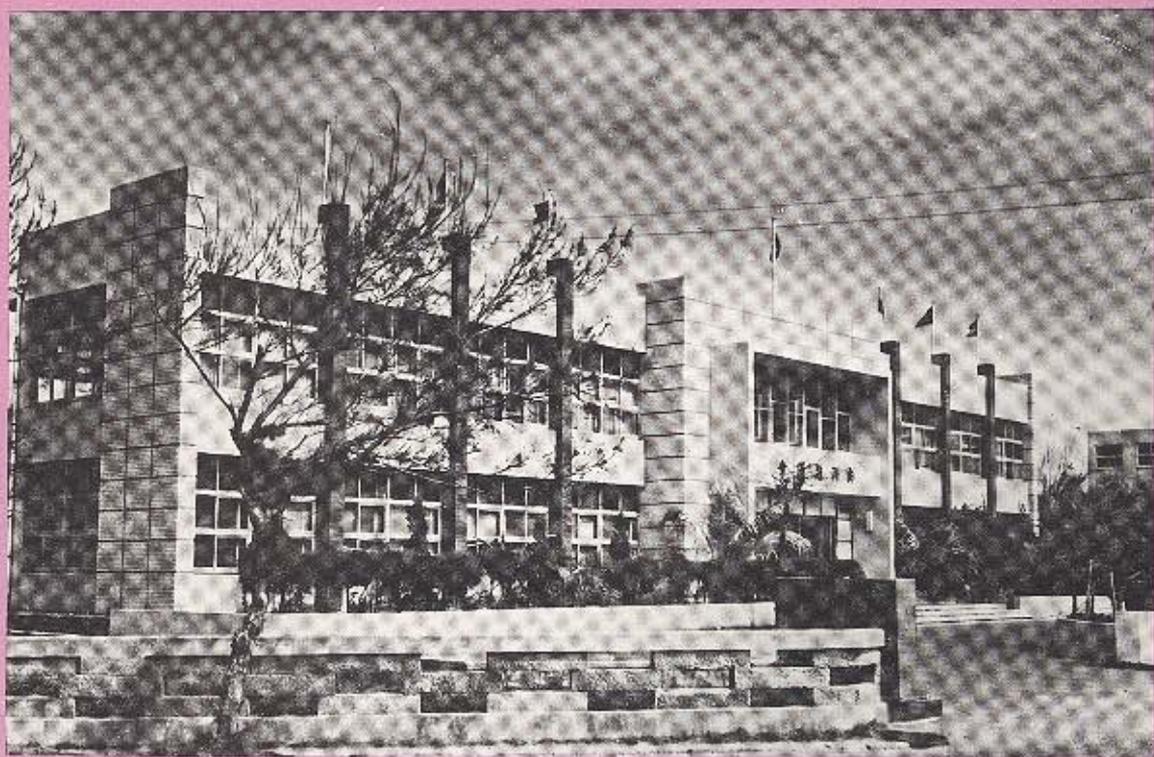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十一、十二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十一、十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五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六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六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六
 十二、縣政考察.....七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七
 十四、縣政考察.....七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七
 十六、縣政考察.....八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八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八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八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九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二〇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二
 二、議長提議事項.....二二
 三、議員提案.....二三
 四、人民請願案.....二九
 五、臨時動議.....二九

質詢

一、教育部門.....三三
 二、兵役部門.....四〇
 三、民政部門.....四一
 四、地政部門.....四七
 五、衛生部門.....四七
 六、稅務部門.....五一
 七、警政部門.....五二
 八、財政部門.....六六
 九、人事部門.....六八
 十、建設部門.....七一
 十一、車船部門.....九四
 十二、主計部門.....一〇四
 十三、縣政總質詢.....一〇八

乙、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三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三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三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三七

決議案

一、高雄市審計處提議事項	一三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九
三、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九
四、議員提案	一三九
五、人員請願案	一四〇
六、臨時動議	一四一

丙、第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一四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五〇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二、縣政考察	一五一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五二
-----------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五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五三
三、議員提案	一五四
四、臨時動議	一五四

丁、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五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五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五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一
二、縣政考察	一六一
三、縣政考察	一六一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一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六三
三、議員提案	一六三
四、人民請願案	一六四
五、臨時動議	一六四

第九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日期	
								議	程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八時	上
會 第七次	會 第五次	停	會 第四次	停	會 第三次	會 第一次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警察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科 衛生局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八次	會 第六次		停		停	會 第二次		二時用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時	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 時	上 午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停	會 第 四 次 議	停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議	員	報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 衛生 稅捐 稽徵 處 科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兵役科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到		
會 第 八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停		停	會 第 二 次 議		十二時	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下
		會	會	會	會			五 時	午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廿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會 第九次	會 第十次	停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六次	會 第十八次
財政科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會
停	停		考察西嶺鄉	考察白沙鄉	考察馬公鎮	會 第十五次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七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 重 慶	胡 松 榮	呂 進 祐

3	2	1
鄭 永 發	涂 順 發	藍 添 福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 明 吉	陳 西 南	楊 國 夫	許 佛 佑

10	9	8	7
吳 紅 葉	林 興 傑	張 勳 九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18
		許 素 榮

17	16	15
高 清 主	謝 文 周	許 石 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月	
								日	議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星期	時間
會第十次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停	會第三次	會第一次	議	九時	上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員	十二時	午
會第十一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停	會第二次	到	二時卅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時	午
				會	會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三次 議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縣政報告

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今天開幕，有濫有機會前來向貴會報告，感到非常榮幸。從貴會上一大會期到本會期已有半年的時間，這半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愛護監督，使縣政工作，得以繼續推進，首先在此，敬致以衷的感謝。

去年是我們全國同胞奮起團結的自強年，處處洋溢着一片樂觀、進取、和諧的蓬勃朝氣與奮發精神，使我們對國家前途更具信心。今年中華民國步入光輝的七十年代，正是我們國家加強、加速建設，厚植國力，進而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時代，因此，七十年代的縣政建設，實擔負着重要的角色，有濫自當尊重國家建設的總目標，衡量本縣的能力，妥善籌劃，對於所有施政措施，全面的配合因應。縣政府推動縣政建設的正確措施，都與全體國家建設的總目標相一致。民衆社爲前提，規劃部署，縣政的各項措施，均應以民衆社爲工作對象，大部分即是廣續過去計劃辦理。各項建設推行程序，本府各單位已另有書面報告，有濫現在僅就主要的幾項作爲一簡報於後，一面彙進未來，並就教於各位。

縣政實施方針

推動政治建設，弘揚民主功能

政府結合全民力量，推動政治建設，一切施政無不以民衆社爲前提，以民生爲首要。半年來，我們在這方面所致力工作，就是：端正政治風氣，實行行政革新，推動基層建設，重視民情民意，使民主政治更見發軔，政治建設更著績效。政治風氣的整頓，爲健全政府行政的基礎，亦是推動各項建設的基本力量，我們一向非常重視。爲使公務員樹立高潔的表率及愛國情操，確認爲國效命，爲民服務乃人生最高理想。縣政府督導政風，建立政府新形象，積極懲罰腐敗執行。端正政風將調查丙方案，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執行事宜。半年來其收到投訴熱線事件五件，均依作業程序依法處理。另一方面，從事改進工作作法，積極培養員工自覺心與榮譽感。同時本府徵明獎懲，信賞必罰一原則，及四層管理線，半年來獎勵者計有八八三人，感德者四人云。

行政革新是推動國家現代化的動力，亦爲提高行政效率的要着。由於時代的推遷，現代政府行政的精神，亦與往昔不同，這就是積極、主動性、專業性與創造性。爲使公務員適應現代化的要求，加強訓練進修，使其與時俱進，實屬必需。因而半年來，本府舉辦了政教員講習會一次一八五人參加，選送在職人員十九人參加行政院人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及省府訓練班受訓，另送十七人參加政大專進修，並定期實施訓練等，使員工吸收新觀念、新知識、新方法提高服務品質。此外並加強訓練基層幹部新要索，盡力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並致力於繼續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分層負責，實行公文時效管理，加強研究發展，及使民利民措施之實施，以期爲民衆提供更多更的服務，開創行政革新新的境界，邁向國家建設的新階段。

總報

政府爲使全體民衆，享受現代生活的便利，經研訂「全面推動層建設方案」付諸實施，本縣自六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分三期全面展開。由於上級之正確領導，地方各界之全力支持，各級工作人員的竭盡力，以致以起報的熱烈支持，捐錢捐地盡心盡力，充分表現結自強的精神，使此項工作進展甚爲順利。截止目前本縣三期共九四件建設項目中，已完竣六三三件，其餘亦正積極施工中，預計在年底以前如期全部完工。由於這個方案是政府嘉惠民衆最切要的建設，也是服務民衆最直捷、最具體的措施，因而提高了人民生活水準，增加了國家潛力，更重要者，厥爲發揚了民衆愛鄉愛國的情操。

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政府之一切措施須以民衆之意願爲依歸。故本府一向重視民情民意。對貴會的決議案，我們非常珍視，每貴會的會期以後，都迅速處理，並列入管制檢查，期有成效。有濫經常參加村里大會，深入基層訪問，探求民隱，蘇解民瘼。本府亦常分析民情，處理民衆意見之反映。爲了擴大參與層面，加強意見溝通，並邀請貴議、提議建議，以加速地方建設，經分兩梯次舉辦縣建設座談會，貴議地方及縣外同鄉宿耆、先進、專家、學者參加。貴會貴獻智慧、集思廣益、共商政議，有助縣政建設的發展，今後當更進一步設法和基層民衆座談，鼓勵縣民參與縣政建設，定期舉行村里及社區座談會並交換縣政建設意見等，瞭解多數縣民之意見。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今天開幕，有濶有機會前來向貴會作施政報告，感到非常榮幸。從貴會上一次會期到本會期已有半年的时间，這半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愛護匡督，使得縣政工作，得以繼續推進，首先在此，敬致由衷的感謝。

去年是我們全國同胞奮勵團結的自強年，處處洋溢着一片樂觀、進取、和諧的蓬勃朝氣與奮發精神，使我們對國家前途更具信心。今年是中華民國步入光輝的七十年代，正是我們國家加強、加速建設，厚植國力，進而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時代，因此，七十年代的縣政建設，實擔負着重要的角色，有濶自當遵循國家建設的總目標，衡量本縣的能力，妥善籌劃，對於所有施政作為，全面的密切配合因應。縣政府推動縣政建設的任何措施，都以符合國家利益，與照顧人民福祉為前提，規劃部署，篤踐力行。半年來的施政，除少部分新興工作以外，大部分都是繼續過去計劃辦理。各項建設推行情形，本府各單位已另有書面報告，有濶現在僅就主要的施政作為一面檢討既往，一面策進未來，並就教於各位。

推動政治建設，弘揚民主功能

政府結合全民力量，推動政治建設，一切施政無不以憲法為準繩，以民生為首要。半年來，我們在這方面所致力工作，就是：端正政治風氣，厲行行政革新，推動基層建設，重視民情民意。使民主憲政更見恢弘，政治建設更著績效。政治風氣的整飭，為建立廉能政府的要圖，亦是推動各項建設的基本力量，我們一向非常重視。為使公務員樹立高度的責任感及愛國情操，確認為國效命，為民服務乃人生最崇高理想。為維護優良政風，建立政府新形象，經繼續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執行事宜。半年來共收到投書檢舉案件五件，均依作業程序依法處理。另一方面，從事改進工作方法，積極培養員工自尊心與榮譽感。同時本「嚴明獎懲，信賞必罰」原則，及時辦理獎懲，半年來獎勵者計有八八三人，懲處者四人。

行政革新是推動國家現代化的動力，亦為提高行政效率的要着。由於時代的推進，現代政府行政的精神，亦與往昔不同，這就是積極性、主動性、效率性與創造性。為使公務員適應現代化的要求，加強訓練進修，使其與時俱進，實屬必需。因而半年來，本府舉辦了政治教育講習會一次一八五人參加，選送在職人員十九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及台灣省訓練團受訓，送十七人參加政大行專進修，並定期實施讀訓等，使員工吸收新觀念、新知識、新方法以提高服務品質。此外並加強實踐十項革新要求，着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並致力於繼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厲行公文時效管制，加強研究發展，及便民利民措施的策進，以期為民眾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開創行政革新新境界，邁向國家建設的新階段。

政府為使全體民眾，享受現代生活的便利，經研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付諸實施，本縣自六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分三期全面展開。由於上級的正確領導，地方各界的全力支持，各級工作人員的竭智盡力，一致以赴，民眾的熱烈響應，捐錢捐地盡心盡力，充分表現團結自強的精神，使此項工作進展甚為順利。截止目前本縣三期共九二四件建設項目中，已完成六三三件，其餘亦正積極施工中，預計在今年底以前如期全部完工。由於這個方案是政府嘉惠民眾最切要的建設，也是服務民眾最直接、最具體的措施，因而提高了人民生活水準，增加了國家潛力，更重要者，厥為啟發了民眾愛鄉愛國的情操。

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政府之一切措施須以民眾之意願為依歸，故本府一向重視民情民意。對貴會的決議案，我們非常珍視，每於貴會的會期以後，都迅速處理，並列入管制檢查，期有成效。有濶並經常參加村里大會，深入基層訪問，探求民隱，蘇解民瘼。本府亦經常分析輿情，處理民眾意見之反映。為了擴大參與層面，加強意見溝通，並週諮博議，接納慧見，以加速地方建設，經分兩梯次舉辦縣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地方及旅外同鄉宿耆、先進、專家、學者參加。他們貢獻智慧，集思廣益，為縣政建言，有助縣政建設的發展，今後將更進一步設法和基層民眾座談，鼓勵縣民參與縣政建設，定期舉行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講習會並交換縣政建設意見等，瞭解多數縣民之願

望，以作為釐定縣政計劃的重要依據。

致力農漁建設，增進農漁利益

近年來由於經濟建設的成功，社會繁榮，工商業銳進，但農業經濟受了若干因素的影響，形成了偏枯落後的現象，不但影響了農民生計，而且阻礙了均衡經濟的平衡發展。因而近幾年來，我們秉承中央的決策，省政的要求，地方的需要，致力於農村建設，輔導漁業發展，以期增加農漁民收益，提高農漁民生活水準。

改善農業環境，為增加農民收益之途徑，半年來我們所採的重點措施是：輔導蔬菜生產方面，輔導成立蔬菜研究班一班，實施教育講習，指導栽培技術，輔導設置蔬菜生產專業區廿二公頃；促進農業機械化方面，配合省訂新型農機補助辦法，輔導縣農會積極辦理貸款，代購耕耨機八台。農地搬運車十一台；雜糧改良方面，推廣雜交高粱台中五號及三號共二三〇公頃，推廣台南選十四號甜玉米七、四公頃；水土保持方面，開鑿淺井十五口，興建防風牆一、五〇〇公尺；補助農民改善生產設施方面，裝設農電廿九處，水井卅五口，防風設施五八三公尺；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方面，輔導縣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各項講習訓練活動計十六次；植樹造林方面，海岸造林六千平方公尺，都市城鎮綠化三千平方公尺，公有林造林一公頃。對於水土涵養，氣候調節，環境美化，均有相當功用。

提倡畜牧事業，也是增加農民收益的方法之一，半年來本府主要係從實施農牧綜合養豬，改進肉役牛生產，發展畜牧生產，用以獎勵倡導養豬、牛、鹿及家禽，為保障養畜者之利益，並實施家畜防疫。本縣養豬事業，於六十九年七月間因仔豬及飼料漲價，養豬成本提高，利潤降低，養豬意願亦隨之降低，造成豬源短缺，為謀求供需平衡，乃設法由台灣本島運銷進口，今後當謀穩定豬價，並維護小農養豬戶利益，以發展農村經濟。

本縣漁業人口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六十，顯見縣民多以捕魚為生，是以漁業在本縣農村經濟上所佔重要性甚於農業，為輔導其發展，除已訂定「澎湖漁業發展十年計劃」，作為努力之目標外，本階段的漁業建設，以興建漁港及淺海養殖為兩大要務。

漁港為漁船之樞紐，本縣現有漁港，船隻達五十處之多，惟限於經費，除馬公一、二漁港有較完善設備外，餘皆僅有碼頭或防波堤而已，且設備簡陋，無法確實達成避風效果，其泊地、航道淤淺，對於漁船進出甚感困難，間接影響漁業之發展與生產。因此，除馬公第三漁港之開發可作為遠洋及近海漁業之基地外，其他鄉鎮村里更需積極投資開發作為近海及沿海漁業之據點。於是本府運用台灣省漁港五年修建計劃，台灣省改善偏遠地區修建漁港五年計劃補助經費及基層建設經費等積極從事漁港之興建，半年來已興建完成之漁港十一處，發包正興建中之漁港廿二處，對於本縣漁業發展裨益良多。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沿海國家紛紛宣布擴大其經濟海域或漁業保護區至二百海浬，作業漁場日漸縮小，針對此一問題之對策，今後本縣新的漁業發展構想，當以配合本縣優良地理環境，採漁撈與養殖並重，以海為田，將澎湖地區規劃成一個廣大的淺海養殖區。實施各種高價值魚貝類及蝦類種苗放流，選擇適當地區推廣箱網養魚及牡蠣、藻類養殖，並在沿岸建築魚塢養殖魚類及九孔等貝類，使沿岸漁業由遊獵性的不安定的生產，成為「耕耘栽培」的有計劃的安定生產，為實現此一構想，正逐步規劃實施中。本階段主要措施為繁殖人工魚苗供應漁民養殖魚塢箱網，培育紫菜種苗十四萬個，供應漁民養殖，此外並輔導紫菜網棚養殖三八〇棚，獎勵人工紫菜網棚養殖五組，淺灘箱網式魚池十座，深水浮筒延繩式牡蠣養殖十組，藉此以資倡導推廣。保護漁業資源，亦為我們努力之重點，這一工作主要係加強宣導禁止非法電魚及毒魚，並配合聯檢處加強檢查，藉以防患於未然。在更新漁業設備方面，配合中央七十年度沿海漁業生產設備貸款計劃，繼續督導區漁會辦理貸款一億二百餘萬元。另配合七十年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獎勵漁民建造漁船、舢舨加裝引擎及其他新式漁業設備，以促進漁業的發展和進步，改善漁民的生活。

本縣目前從事漁產加工業者四二四家，其中七十六家略具廠房設備，其餘屬漁村小型家庭加工，皆配合漁汛季節從事漁產加工。惟因本縣水產加工廠設備已屬老舊，且加工技術迄未改進，產品價值無法提高，亟須改善。本府已研擬加工長期發展計劃方案，將協調有關機

關輔導業者改良設備，改進加工技術，以期提高品質，拓展市場，繁榮經濟。更密切協調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十年綜合開發澎湖計劃早日實現，使澎湖真正成為海上的樂園，三民主義的模範縣。

發展交通觀光，促進地方繁榮

交通建設為地方建設之基礎，與國民生活，社會福祉關係密切，本府一向列為縣政建設的重要項目。本階段的交通建設重點是加強道路工程之整理，與積極辦理陸海交通設施之改善。本階段已整理完成之道路有澎卅四號路等九路線；已發包尚在施工中者有澎五號路等十路線；另計劃於本年內陸續發包者尚有六條路段，俟全部完成，將使路況更改善，促進交通安全，便利民行。

本縣島嶼星羅棋布，離島間海上交通運輸，乃離島居民生存發展之基本要件，年來除督導公民營交通船加強營運，積極促請經營漁船兼搭客貨之業者換建交通船外，本階段並研訂增建離島交通船實施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准，補助造船經費五〇〇萬元，并核定造船優先順序函請白沙、望安兩鄉公所建造。至於陸上交通方面，本府係督導車船管理處開闢公車新路線，加強便民服務，並輔導向省爭取專款補助添購新車四十輛，實施汰舊換新，擴展營運，為旅客提供更佳服務。此項購車經費已獲交通處同意列入省七十一年度概算，一俟有關單位審查通過即可辦理購車。

觀光事業，乃是一種無煙囪的工業，本縣四面環海，港灣曲折，海灘綿長，白沙如銀，周圍海水清澈，空氣新鮮，且無公害，環境幽雅，尤以名勝古蹟繁多，海鮮、珊瑚、文石又獨具風格，發展觀光事業確具優越條件。本府為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國民所得，充裕地方稅收，以謀自給自足，歷年來不遺餘力的倡導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並積極的從事風景區之規劃整理與維護。本府委託台大土木工學研究所規劃之澎湖觀光發展主要風景區林投、嵵裡、通樺、小門、西台古堡、桶盤細部計劃，現經研訂完成。今後將逐年籌措經費，依照規劃內容實施整理各該風景區公共設施，並充實遊樂設備，使觀光旅遊者觀賞有物，遊樂有地，又為加強觀光宣傳，今年觀光節期間，製作本縣名勝古蹟圖片，參加觀光局在台北市科學教育館舉辦之觀光建設特展

展出。另商請觀光局協助邀請台視公司外景隊，於今年四月初來縣拍攝名勝古蹟及特產電視影片，將在「幸福與人生」節目中播出，將有助於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加強水源開發，適應居民需要

水為天然基本資源，國民生活所必需，農工業發展的原動力。故水對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與國家經濟發展關係至為密切。

本縣位處台灣海峽，由星散之島嶼組成，群島地勢平坦，無山谷河流，氣候少雨多風，平均年雨量僅一、〇三四公厘，且分配不均，夏季為雨季，佔全年雨量百分之八十，冬季半年則為旱季，雨量不足之情形由此可知，是以居民飲水賴地下水源供應，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因而用水量逐年增加，造成地下水水位日趨下降，缺水情形日益嚴重，實為生活上之一大問題，有溢至為重視。亦為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心。

本府為謀求改善居民之飲水，正從多方面努力於水資源之開發，就本階段言，我們完成了東衛水庫之興建，運用了基層建設經費，整修舊井，開鑿深井工程廿餘處及敷設抽水設備，此外並已擬訂飲水開發計劃，用以開發及儲蓄水源，其步驟如左：

- 一、完成及改善各鄉鎮村里（離島）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為近期目標，計開鑿完成之深井十五口裝設附屬抽水機供水設備，增開新井十一口及裝設附屬抽水設備並以敷設離島海底輸水管為工作重點。
- 二、廣儲水源，解決水荒為中程目標，已完成之三水庫（成功、興仁、東衛），以後逐次興建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四鄉水庫各乙座為工作重點。
- 三、使供水無虞與節約水源為遠程目標，以海水淡化，污水復用並以敷設嘉義—龍門海底水管為工作重點。

我們認為解決本縣嚴重水荒，必須開源與節流並重，除上述的飲水開發計劃外，有瀕特呼籲全縣同胞共同勸節約用水。此外本府正協調自來水公司研究規劃採用以廢水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裝配另一個供水系統引用海水沖洗衛生設施，期能對於水的珍惜與有效利用。

策進文教工作，發揚民族精神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也是國家進步的原動力。而文化建設是一切建設的源頭，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不僅在國民獲得富足的物質生活，更重要的是國民能有更健康的物質生活，因此，我們一向重視文教工作的推展。

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為促進其發展，我們繼續推動一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70年度已進行至最後階段，本縣共有八項工程正在實施中，預計在今年六月底可完成；為充實教學設備，我們另增建國中增進教室一間，國小特別教室二間。俟這些工程全部完成，將有助於本縣教學水準的提高。

語文教育的推廣，關係著國家民族精神的維繫與團結，也是國民的基礎教育。本府為了有效推行國語文教育，經組成推行委員會，及擬訂推行計劃，用以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本階段並選派代表廿三人參加全省語文比賽，辦理紀念節日徵文二次，舉辦元宵節燈謎大會一次約五百人參加，情況非常熱烈。

加強推行全民體育運動，鍛鍊強健體魄，為奠定強國的基礎，一向為我們所重視。除配合慶祝建國七十年及澎湖設治七百年，經擬訂計劃，預定擴大推展各項體育活動卅五次外，本階段並舉辦體育競賽六次，表演一次，訓練營一次，活動二次，又辦理祖遜之晨活動週及早安晨跑，另各國民中、小學舉行校連擴大邀請民眾參與，期使全民體育運動蓬勃開展。

在推動文化建設方面，本府曾多方致力，為期文化中心之中正圖書館、文物陳列室能在今70年八月以後開放使用，推出富有倫理文化意義的活動，以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高文化水準，本階段積極策進文化中心之興建。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積極復興中華文化，每月定期舉辦文化講座一次，邀請名流、學者蒞縣作專題演講，另由本府舉行鄉鎮巡迴文化講座二期計十二場次，成效良好。今年為開國七十年及澎湖設治七百年，為擴大慶祝，特將全年分四期舉辦文藝活動，配合慶典節日辦理各項表演及展覽，將於十月間形成高潮，以拓展精神生活領域，提高縣民生活品質。

加強社會建設，增進大眾福祉

三民主義的社會建設，就是要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為目標。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努力的方向是使社會財富合理分配，社會風氣淳樸敦厚，社會福利不斷增進，使人民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生活素質同時提高。

中央已先後公布實施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和社會救助法等幾種法規，我們除了不斷致力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就業輔導，與推展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外，並依上項福利法規，亟謀增進兒童、殘障、老人福利及照顧低收入家庭。其具體措施，兒童福利方面，包括創辦托兒所，辦理低收入戶育嬰補助，兒童家庭補助；殘障福利方面，辦理檢測重建安置，擴大辦理炬光節慶祝活動，並加強輔導殘障青年參加技藝訓練和就業，以達到「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目標；尊老是我們的固有美德，我們依據老人福利法的精神，辦理老人保健醫療，半價優待老人搭乘車船，設置長壽俱樂部擴大辦理敬老活動等措施；社會救助方面，着重於照顧低收入者生活，主要有創業貸款，輔導就業，以工代賑，補助興建住宅、傷病醫療、急難救助、災害救濟、家庭補助、精神病醫療等，以安定低收入者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社區發展為綜合性多目標的社會福利措施，本縣自五十五年度即開始實施，截止六十九年度為止，全縣共已建成七十四個社區，大致均能條條為清潔，化零為整齊，一新社區面目，居民生活環境因此獲得改善，生活水準亦獲得提高。今70年度為本府執行社區發展十年計劃之最後一個年度，尚有七個新發展社區正積極督導辦理中。由於社區發展為永無止境之工作，因此正研訂後續工作計劃，預定自七十一年度起實施。

社會風氣是當前政府以及各界非常重視的問題。因為社會風氣的良窳，關係國運的興衰，人心的振靡，對於政治經濟方面的革新建設，均有所影響。本府為提升縣民精神生活境界，曾於前年訂頒本縣「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方案，其主要項目為「倡導勤儉節樸生活」、「遏阻賭博、色情、吸毒行為」及「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以

建立健康積極奮發的生活方式。實施以來已獲初步績效，其中尤以正當康樂活動之推展，如文藝季之舉辦，民間各項體育與晨跑運動之普遍推行及藝術服務社會等，已使社會上掀起活潑蓬勃的朝氣。為加強此一方案之推行，本府經結合端正禮俗工作之「民間祭典節約辦法」、「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等，全面加强實施，使與日常生活相結合，以宏其效果。

在我們國家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際，我們特別重視國民的醫療保健。為了給縣民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保護民衆的健康，我們繼續爭取補助新建完成白沙鄉衛生所一處，及正在興建中的湖西鄉衛生所一處。鑒於鄉村地區比較缺乏醫療服務，乃擴大辦理巡迴醫療，受益民衆達二、一七九人次。為使偏遠離島居民獲得醫療保健照顧，提供充分健康保障，本府已擬訂計劃將實施電話醫療服務，以應偏遠離島居民患病診療之需。此外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推行消除瘧亂工作，及食品衛生、醫藥檢驗工作，以增進民衆的健康。

配合施政目標，編擬縣總預算

中央頒佈「改善地方財政方案」，修正財務收支劃分法，暨省府修正縣鄉鎮自治收支劃分，自今年七月實施後，以七十一年度稅課收入分析，並無增減。而「改善地方財政方案」對社會福利基金及九年國教基金，過去由省專款補助之一億三千餘萬元改由縣自行負擔，致明(卅)年度財源發生困難，正積極向省爭取補助中。由於七十年度行將結束，本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乃本量入為出之原則，以十分謹慎的態度，依照中央和省的施政方針，衡酌地方的實際需要，在謀求縣政建設的繼續發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增進人民福祉的目標下，籌編完成。

七十一年度的預算草案，歲入、歲出總額各為十億零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元，較七十年度增加百分一五。〇九〇歲出總額中，按政事別分析為：

-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三億八千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佔總預算額百分之三八·四四，居第一位。
- 二、警政支出一億五千七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佔預算總額

百分之一五·六六，居第二位。

三、經建交通支出一億一千四百七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一·三四，居第三位。

四、一般政務、其他、社會福利及衛生、協助及補助等四項支出共計三億四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四·五六。

上項預算草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惠予支持通過，本府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依有關規定，切實執行。

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地方建設

各位議員先生、議員女士，有溫深受黨國的感召，與縣民的付託，承乏縣政三年多來，無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犧牲奉獻的決心，腳踏實地，推動政務，為國效命，為民服務。但毋庸諱言，我們的工作尚有缺點需要改進，也還有許多新的工作需要推行，有謚自當隨時檢討，殫精竭力，深思傷勵，努力以赴，敬請給予指教。

七十年代使我們的國家充滿了新的希望，但展望未來，在我們中興復國的進程中，仍有許多艱難險阻，待我們去克服與排除。地方是國家的基礎，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一環，在這復興基地上的任何縣政建設，均與國家前途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必須在艱難勳，加速縣政建設的步伐，以壯大國家建設，而增強國力。

語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尤其「為政在人」，因此，縣政建設有賴「人和」。但所謂「人和」，具體言之，就是人民與人民的合作，政府與民衆的合作，政府與議會的合作。唯有各方面打成一片，結成一體，才能以集體的智慧，策體創新，集體的力量，發揮團隊的精神，相助相輔，獲致整體的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均受縣民之推愛而忝任公職，義當兢兢業業，以報殷殷付託，讓我們大家精誠團結，携手併肩，眾志成城，在同一目標之下，為促進澎湖建設而共同致力，為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而服務，而奉獻。謝謝各位

敬 祝

健康愉快、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陳明吉 許石柳 涂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藍添福 謝文周 呂進祐 陳西南 許佛佑 顏重慶

胡松榮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葉蔚青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 鑫 稅捐稽征處長陳維翰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桓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日是本屆議事第七次大會的開幕，承蒙各位貴賓及各位記者

先生的蒞臨指導，個人謹代表本會致崇高的敬意和謝意。

本次大會的中心議題是審查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並聽取

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與各單位的工作報告，依照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定章，縣會議會的職權，一為審查預算，一為向政府提出

建議案。審查預算係控制行政機構的荷包，使政府不致於將公

整數不黨之過，而實質則是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出議員們代表

民衆對縣政的意見，兩者都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目的在於發生制

衡作用，以維政府的施政有所偏差，精益求精，促進地方建設，

真正為民衆謀求福利，政府與議會雖然立場不同，而目標

會議

卻是一致的。

蔣總統總論先生曾經訓勉議員：「要誠心誠意地，明是非辨善惡，講老百姓所要講的話」，要我們「以民衆利益爲先凡利於民者，不論其利之大小，盡全力以造成之，有害於民衆者，不論其害之大小，盡全力以剷除之」，個人謹以 蔣總統的訓示與全

同仁共勉之，因爲論政是一項艱難而須對歷史及社會負責的工

，願我們全體同仁，善盡言責，發揮議政功能，開好這次大會

共同致力於縣政建設，以不負縣民之負託。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

地點：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胡松榮 陳西南 張勳九 林爾傑 鄭永發 涂順發

楊國夫 許石柳 謝文周 陳明吉 許佛佑 吳紅葉 藍添

呂進祐 顏重慶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地政科長蕭 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神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乙、審議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乙、審議事項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陳明吉 許石柳 涂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藍添福 謝文周 呂進祐 陳西南 許佛佑 顏重慶

胡松榮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葉蔚青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 鑫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屆議事第七次大會的揭幕，承蒙各位貴賓及各位記者

先生的蒞臨指導，個人謹代表本會致崇高的敬意和謝意。

本次大會的中心議題是審查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並聽取

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與各單位的工作報告，依照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之規定，縣市議會的最大權責，一為審查預算，一為向政府提出

施政質詢，審查預算足控制行政機構的荷包，使政府不致於將公

帑開支於不當之處，而質詢則是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出議員們代表

民衆對施政的意見，兩者都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目的在於發生制

衡作用，以免政府的施政有所偏差，精益求精，促進地方建設，

真正為民衆謀求更多的福利，政府與議會雖然立場不同，而目標

卻是一致的。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訓勉議員「要誠心誠意地，明是非辨善惡，講老百姓所要講的話」，要我們「以民衆利益為先凡利於民衆者，不論其利之大小，盡全力以造成之，有害於民衆者，不論其害之大小，盡全力以剷除之」，個人謹以 蔣總統的訓示與全體同仁共勉之，因為論政是一項嚴肅而須對歷史及社會負責的工作，願我們全體同仁，善盡言責，發揮議政功能，開好這次大會，共同致力於縣政建設，以不負縣民之負託。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胡松榮 陳西南 張勳九 林興傑 鄭永發 涂順發

楊國夫 許石柳 謝文周 陳明吉 許佛佑 吳紅葉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地政科長蕭 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神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陳明吉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楊國夫 謝文周 鄭永發 許佛佑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石柳

涂順發 陳西南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 鑫 衛生局長葉茂森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中興國小校長吳金謀

馬公國小校長許丁現 中興國小校長吳金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紅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明吉 涂順發 呂進祐 鄭永發

許瑞慶 楊國夫 陳西南 吳紅葉 許石柳 謝文周 許佛佑

顏重慶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蕭 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藍添福 呂進祐 林興傑 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陳西南 許石柳 鄭永發 謝文周 陳明吉 吳紅葉 胡松榮

楊國夫 顏重慶 許佛佑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鑫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森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吳紅葉 許瑞慶 涂順發 許石柳

許佛佑 謝文周 鄭永發 顏重慶 藍添幅 楊國夫 陳明吉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地政科長蕭 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務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兵役科長郁志輝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記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定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藍添幅 楊國夫 呂進祐
陳明吉 鄭永發 許石柳 顏重慶 吳紅葉 林興傑 許佛佑
謝文周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警政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許瑞慶 林興傑 張勳九 陳明吉 吳紅葉 楊國夫

涂順發 許佛佑 顏重慶 鄭永發 呂進祐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兩件

散會：下午四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林興傑 許瑞慶 涂順發 許佛佑

鄭永發 吳紅葉 楊國夫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陳明吉

謝文周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數額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胡松榮 楊國夫 陳明吉

涂順發 謝文周 許石柳 呂進祐 陳西南 藍添福 顏重慶

鄭永發 吳紅葉 許佛佑

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肉品市場主任郭建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數額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鄭永發 許瑞慶 胡松榮 吳紅葉

謝文周 顏重慶 涂順發 許石柳 陳西南 許佛佑 藍添福

林興傑 楊國夫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肉品市場主任郭建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十二、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地點：西嶼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謝文周 吳紅葉 許佛佑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明吉 吳紅葉 林興傑 許佛佑

鄭永發 涂順發 藍添福 楊國夫 謝文周 陳西南 許石柳

胡松榮 顏重慶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四、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地點：白沙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涂順發 陳西南 許佛佑 林興傑

許石柳 鄭永發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藍添福 楊國夫 陳西南 許瑞慶

顏重慶 胡松榮 呂進祐 謝文周 吳紅葉 許佛佑 陳明吉

鄭永發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乙、說明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榮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本（五）月二十日恭逢蔣總統、謝副總統就職三週年，請大會

上電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六、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地點：馬公鎮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榮

議員許瑞慶 許石柳 涂順發 顏重慶 胡松榮 鄭永發

吳紅葉 張動九 許佛佑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動九 許佛佑 涂順發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謝文周 許瑞慶 鄭永發 顏重慶 吳紅葉 胡松榮 陳西南

陳明吉 林興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 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神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胡議員松榮動議：因下雨，本日下午考察湖西鄉之行，請改於臨時大會前往。）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動九 陳明吉 林興傑 陳西南 楊國夫 呂進祐

顏重慶 吳紅葉 謝文周 胡松榮 鄭永發 許瑞慶 許佛佑

涂順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蕭 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西南 許石柳 謝文周 鄭永發
陳明吉 涂順發 吳紅葉 顏重慶 楊國夫 藍添福 呂進祐
林興傑 胡松榮 許佛佑

列席：縣長謝有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 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冲

警察局長葉蔚青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衡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陳西南 林興傑 許石柳 涂順發 許瑞慶 張勳九

胡松榮 顏重慶 鄭永發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吳紅葉

許佛佑 楊國夫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濫 地政科長蕭 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第一、二、三讀會）。

二、預撥本縣議員參加省議長杯網球比賽經費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三、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請本府以公告現值讓售座落七美鄉大嶼段五八八一二〇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之內約四三〇坪，作為興建農

、漁民青年活動中心兼民衆服務分社請審議案。

四、出售馬公鎮馬公段六一地號等十三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五、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六、為符合航政規定，將西嶼輪及明德輪所有權併入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由該處委託西嶼及七美兩鄉分別營運，並增加車船處船務課員編制一員請審議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兩件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召集人如附表，請通過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

顏重慶（召集人） 吳紅葉 藍添福 張勳九 涂順發 高清七。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陳明吉（召集人） 許石柳 楊國夫 胡松榮 許素葉 呂進祐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鄭水發（召集人）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瑞慶 陳西南 林興傑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同意撥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決議：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許佛佑 鄭永發 涂順發 吳紅葉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許石柳 胡松榮

陳西南 顏重慶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本次會部分議案未能審議完畢，經出席議員議決，訂於本（五）月二十五日起召開臨時大會三天予以審議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五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八件

閉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十一年度澎湖縣政府管內各單位預算及統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預撥本縣議會議員參加省議長杯網球賽經費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請以公告規畫推廣第七美維大橋段五八八—二〇地號所有非公用土地之內約四三〇餘，作為興建農漁民青年活動中心並長展服務分社，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出售馬公嶼馬公段六一地號等十三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澎湖縣漁港整理配合款收繳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第一項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收繳之配合款金額，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核定該漁港整理工程費為基準，請上繳補助百分之八十，本府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百分之五由地方（村里）籌措配合，但地方（村里）自願增加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決議

澎湖縣政府應本會派員參加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填築工程籌備小組，請公推委。

乙、議長提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應本會派員參加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填築工程籌備小組，請公推委。

決議：公推許議員繼慶、陳議員西南為本會代表。

本次大會考選馬公、白沙、西嶼等鄉鎮，各地民衆建議政府改進事項如左列四十四項，請審議案。

（一）民政部門

1. 建議政府簡化國民住宅申請手續，並改由鄉鎮公所直接辦理，以資便民。

2. 本縣地方情形特殊，小村里不宜實施合併，建議政府重視，予以慎重考慮。

3. 縣政府應對農村彩色電視機工作不十分恰當，致引起民衆不平，請以彩色電視機等類價款分配未購置電視機村里充實其他建設，以維治安。

財政部門

1. 白沙鄉公所七十一年度預算被削減約二百萬元，請縣政府增撥補助款解決困難。

2. 白沙鄉節節自來水開鑿深井追加工程，不屬工程費九十餘萬元，請縣政府撥款補助。

3. 白沙鄉公所辦公廳舍使用已久，結構簡陋，設備嚴重，檢修不敷，且致室不敷使用，請向省府爭取專款重建，所需工程款若無不足，由縣案列預算補助。

建設部門

1. 馬公港外突再開鑿一口深水井，並建設外突村專用輸水管線，以利西嶼鄉海部村莊居民飲水。

2. 請在馬公港西側建造一道防波堤，使其成爲完整漁港，而利漁業發展。

3. 請繼續整理第三、四期工程，早日完成赤碼漁港，以利維護漁船安全。

4. 擬建小灣橋款約三千萬元，請縣政府撥款爭取專款，以便早日施工，以利觀光事業發展需要。

5. 請車路港早日設立西嶼公車碼頭站，便利民衆搭乘公車。

6. 請縣政府協助民衆解決困難，早日核發內坡村公廁使用執照，以便申請核建。

7. 請建議中油公司設立西嶼加油站時，宜將車輛用油加油站與漁用油加油站分開，設於該鄉中心地帶，以便利各地車輛加油。

8. 天池漁港過於狹窄，而且深度不夠，退潮時漁船難出港，請

案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預撥本縣議會議員參加省議長杯網球賽經費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三、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請以公告現值讓售座落七美鄉大嶼段五八八八—二〇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之內約四三〇坪，作為興建農漁民青年活動中心兼民眾服務分社，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出售馬公鎮馬公段六一地號等十三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五、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收取之配合款金額，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核定該漁港整建工程費為基準，請上級補助百分之八十，本府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百分之五由地方(村里)籌措配合，但地方(村里)自願增加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派員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填築工程籌備小組，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瑞慶、陳議員西南為本會代表。

二、木次大會考察馬公、白沙、西嶼等鄉鎮，各地民眾建議政府改進事項如左列四十四項，請審議案。

(一)民政部門

1. 建議政府簡化國民住宅申請手續，並改由鄉鎮公所直接辦理，以資便民。

2. 本縣地方情形特殊，小村里不宜實施合併，建議政府重視，予以慎重考慮。

3. 縣政府處理購發村里彩色電視機工作不十分恰當，致引起民衆不平，請以彩色電視機等額價款分配未購置電視機村里充實其他建設，以昭公允。

(二)財政部門

1. 白沙鄉公所七十一年度預算短缺財源約二百萬元，請縣政府增撥補助款解決困難。

2. 白沙鄉簡易自來水開鑿深井追加工程，不足工程費九十餘萬元，請縣政府撥款補助。

3. 白沙鄉公所辦公廳舍使用已久，結構簡陋，破損嚴重，整修不易，且狹窄不敷使用，請向省府爭取專款重建；所需工程款若仍不足，由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三)建設部門

1. 請在內坡或外坡再開鑿一口深水井，並裝設外坡村專用輸水管線，解決西嶼鄉南部村莊居民飲水。

2. 請在內坡漁港西側建造一道防波堤，使其成為完整漁港，而利魚船停泊。

3. 請繼續辦理第三、四期工程，早日完成赤馬漁港，以利維護漁船安全。

4. 擴建小門橋需款約三千萬元，請縣政府積極爭取專款，以便早日施工，配合觀光事業發展需要。

5. 請車船處早日設立西嶼公車調度站，便利民眾搭乘公車。

6. 請縣政府協助民眾解決困難，早日核發內坡村公廟使用執照，以便申請接電。

7. 請建議中油公司設立西嶼加油站時，宜將車輛用油加油站與漁用油加油站分開，設於該鄉中心地帶，以便利各地車輛加油。

8. 大池漁港過於狹窄，而且深度不夠，退潮時漁船進出兩難，請

政府早日予以擴建。

9. 竹灣碼頭不敷使用，請加長五十公尺，連同池西，填礁漁港整建，浚深工程列入基層建設廣續計畫，或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生活計畫，從速解決漁民之迫切需要。

10. 西嶼鄉民衆服務站以南水溝未鋪溝底也未設溝蓋，請建議公路局早日補設。

11. 請縣政府核撥補助款整建外坡村通往燈塔之斜坡便道，以利通行。

12. 西嶼鄉農作物發生蟲害，建議縣政府從速設法撲滅。

13. 通樑鄉街計畫拖延多年未能實施，困擾民衆至深且鉅，請政府速謀解決，或予廢除。

14. 請縣政府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講美漁港工程。

15. 請縣政府從速整建瓦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16. 公路局整修澎湖三號道路，將講美村段路面提升約卅公分，造成排水欠佳情況，建議縣政府洽請公路局迅予改善。

17. 瓦硯至後寮道路，因軍事演習，路面受損情形嚴重，請迅予修復。

18. 後寮村卅人公廟前道路整建工程，請縣政府列入基層建設廣續計畫優先辦理。

19. 鎮海產業道路加寬後道路兩旁路基整理工作欠佳，請速予整修改善。

20. 赤崁至瓦硯道路兩旁排水溝排水欠佳，請速予整修。

21. 小赤崁村內已新闢道路完成，請車船處班車駛經村內，便利居民塔車。

22. 城前村柏油路面完工後不久即告損壞，請速予修補。

23. 赤崁至後寮村入口，俗稱「東西澳橋」處道路甚爲彎曲，經常造成車禍，請改善路況，以利交通安全。

24. 赤崁至通樑與後寮至瓦硯交叉路口有另一小叉道，經常引發交通事故，請將小叉道拓寬與大路合併，以策安全。

25. 請建議軍方儘可能避免於四至九月間舉行軍事演習，以免阻碍

農漁民作業，影響生計。

26. 軍方舉行雷霆一號演習，部份道路及漁港實施管制，農漁民無法作業，影響生計，請政府予以合理補償。

27. 馬公鎮朝陽、陽明里一帶新社區，房屋密集多達數百戶，迄今未闢建排水溝，住戶污水無從排除，四處溢流，臭氣冲天，形成髒亂；道路崎嶇不平，又未鋪裝路面，每遇下雨，到處積水，一片泥濘，寸步難行；社區內尚無半盞路燈，入夜一片漆黑，居民夜行與安全均受影響，居住環境之惡劣，無以復加，請縣政府火速設法改善。

28. 馬公鎮陽明路崎嶇不平，原有柏油路面破爛不堪，平時車輛及行人均深感不便，雨天路面積水，形成無數大水坑，更增加交通困難，應請縣政府從速整修，以利交通。

29. 馬公鎮和平路崎嶇不平，又未鋪設路面，影響民行甚鉅，請從速整頓改善。

四、教育部門

1. 請建議教育廳將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上限、下限人數分別降低爲五十人及十五人，以利教學，並裨益偏遠地區學生順利就學。

2. 請建議教育廳改進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標準，將小數點以下餘額採「五捨六入」方式，各校分別計算，以利教學。

3. 本縣國民小學共同經費有限，難以負擔教師赴台受訓旅費，請縣政府撥款補助。

4. 原白沙中學舊禮堂，業經報廢待拆，屋況十分危險，請從速拆除以策安全。

5. 請縣政府統一購買常用藥品分發各國民中小學保健備用。

(四) 警政部門

1. 西嶼鄉距離馬公遙遠，現有救護車已使用數年，性能逐漸退化，不易適應實際需要，請警察局調撥性能優越之全新救護車一輛，以利救護工作。

2. 請政府撥款整建白沙鄉赤崁分社駐所西側圍牆與民房並齊，以利交通，並維觀瞻。

3. 請警察局適當分配樹德路攤位，以利白沙鄉瓜農設攤營生。

內政部門

1. 軍方佔用講美村介壽堂對面部份民地多年，影響民衆權益，請縣政府與軍方洽商早日解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涂順發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基層建設購買電視機用之款項撥至各村里以供各村里自行運用於建設案。

理由：縣府曾於基層建設第一期計畫中編列五百萬購買彩色電視機以供各村里使用，並且同意如果各村里不願意購買彩色電視機者，同意改撥現金供各村里自行使用，然至今該款項尚未撥給各村里。

辦法：請縣府辦理追加預算急速撥給各村里，以利村里之運用。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早日接管七美鄉自來水營運，以徹底改善全鄉用水案。

理由：七美鄉自來水業務自民國五十九年部份供水而至全鄉供水以來已逾十年，各項設施極需檢驗更新，七美鄉公所限於技術與財力，迄今無法籌辦，雖蒙上級逐年補助，然仍無力作全面整頓，供水系統，經常故障中斷，尤以夏季缺水更形嚴重。

辦法：請促省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撥專款提早修建七美鄉南瀨港南防波堤防案。

理由：七美鄉南瀨港，為鄉里百餘艘漁船進出停靠之唯一港口，每逢風力稍強，港內即湧起巨浪，常易造成意外，據年長之漁民稱，係受西南水流影響，須於港外建一南防波堤，方可避免，該鄉雖曾多次建議，因經費龐大，迄未獲規畫興建，鄉民企望速予改善，俾以保全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報請層層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請專款補助整建七美鄉潭子港工程，以及橫越機場道路地下隧道工程案。

理由：(一)潭子港為一天然港灣，近海作業船隻多假該港停靠避風，但多年未加整建，原有道路因閉關機場跑道而佔用，致停靠船隻上下人貨至感不便。

(二)現民間正自力整修港灣中，唯民力有限，七美鄉公所又無財力支應，咸望政府能撥專款補助辦理。

辦法：請縣府專款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藍添福 鄭永發 許素葉 呂進祐 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明吉 吳紅葉

案由：為鞏固國防，開發經濟，改善民生以及謀求國家長遠之計，請研議建造台澎間綜合用途海底隧道案。

理由：(一)澎湖扼守海峽，為台灣鎖鑰，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歷來為兵家必爭之地，但自然環境特殊，半年風季、雨量稀

少，農牧不振，民生艱困，尤以連年亢旱，軍民飲水非常嚴重。總統亦十分關懷，已有利用曾文水庫鋪設海底水管供水之議。

(一) 台澎兩地最接近處，嘉義東石至龍門間為廿五哩，雖是工程十分艱巨，如能在十年內建造海底隧道予以連接，不僅運輸常年暢通，永遠解除海空擁擠，又可將電力（澎湖電廠年虧五千萬元以上）、水管、油管、瓦斯管、通訊電纜一併埋設，年可節省龐大經營成本與運費，長期節約能源，且一旦戰爭，可迅速運補兵力增強攻擊，確保勝利，將來再延長至金門與大陸永遠連成一體，收復大陸以後則可有效開發資源，加速經濟發展，且在政治上可永久根絕台獨謬論。

(二) 由于日本青函（本州與北海道）海底隧道長逾一百公里，將於兩年內完工開通，技術問題較少，工程費逾千億元，則以分年籌措，並以鼓勵民間財團共同投資（以退止多年來大炒股票、地皮歪風）並仿照香港收過海費來分年償還（香港十年專利曾在六年即已收回）且可促進大量就業人口逾千萬人工，長期穩定社會經濟。以總體而論以開源節流方式，也許需時二五年或三〇年才能收回成本，但其時代意義非金錢可以計量，其偉大成就不僅再次在廿世紀顯示中國人定勝天，揚威國際，永垂青史。

辦法：本案在四月初經執政黨十二全大會審議通過，縣民間訊莫不殷切期望，早日動工，為切實反映民意，送縣府層報上級儘早規劃，積極付諸實施。

決議：併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藍添福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建議上級有關單位依照高粱收購方式及保證價格全面收購花生案。

理由：(一) 本縣耕地均屬旱地雜糧作物，高粱雖已保證價格全面收

購，然而花生尚未蒙列入雜糧採取保證價格。
(二) 十年來物價波動甚巨，唯花生價格却未上升，獲利者均屬商人，農民不僅未獲其利，反先受其害，不僅投資成本無法收回，且損失慘重，導至農民耕作意願缺乏，農田荒廢甚多。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單位儘速修改法令，辦理花生保證價格收購。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案由：建議轉請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體恤村民實際困難，重新研究湖西鄉西溪村新生商號前公路計劃道路彎道設計情形案。

理由：(一) 公路局規劃計劃道路彎道擬拓寬西溪村段道路為廿公尺寬，影響湖西鄉西溪村民高胡血住宅必須拆除，其宅東側乙口供西溪村大眾飲用之優良水井亦須埋平毀廢，地方諸多反應要求保留。

(二) 村民建議道路設計宜以儘量利用空地，不損害民眾利益為原則。村民高胡血願意提供住宅南自有田地為公路拓寬用地，希望公路局規劃單位同意適度修正。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派員前往西溪村實地瞭解與村民交換意見，重新研究適當修正西溪村公路計劃道路，彎道拓寬案。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確立執行年度儘先整建澎湖地區老舊軍眷村案。
理由：(一) 本縣各處軍眷村舍均已建築年久，居住環境不良，安全堪慮，現住戶一致要求早作更新整建。承蒙政府德政予以重視，並經中央及省多次到縣會勘調查，已決定列入

整建，本縣各眷村自治會亦配合完成住戶意願調查、建地調查，並組成整建策進小組積極配合。

(二) 整建開始執行年度，軍方公文為七十一年度，縣府消息則為七十三年度，而據報章刊載省住宅都市發展局發佈列入計劃，至七十三年度並未將本縣任何眷村整建項目列入，萬千軍眷至表關注。

辦法：(一) 請縣政府準備本縣適合整建軍眷村之資料，轉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優先列入整建，確定將開始進行整建年度，以安軍眷翹盼之心。

(二) 如上級政府執行困難，請縣政府即刻自行規劃，自行整建或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儘早解決本縣軍眷及縣民住的問題。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儘速於山水里開鑿深水井一口，解決軍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山水里現住人口已近三千，部隊、學校及民衆每日用水不足甚多，為解決軍民學校飲水困難，山水里曾與鎖港、鐵線三里合營簡易自來水，於鎖港里共鑿水井一口。惟邇來自鎖港里實施都市計劃，人口急速增加，現有水井已不敷實際需要，復以漁船用水亦見增多，現有供水設施確實難以負荷。

辦法：為解決當地軍民用水困難，請政府於七十一年度內設法在山水里開鑿水井一口。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西南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立即致電鐵路局接受「輕軌火車」並鋪建於本縣西嶼鄉，以帶動本縣觀光事業並促進西嶼鄉發展案。

理由：(一) 日前鐵路局奉 謝副總統指示與本縣協商設置「輕軌觀光火車」乙案，據報載縣府認為鐵路須貫通「永安」、「中正」、「跨海大橋」等橋樑工程龐大，且無營運價值，尚待檢討。

(二) 按 謝副總統指示於本縣發展輕軌火車之美旨係以「觀光為主交通為副」，對於本縣資源貧瘠唯有發展觀光，又苦無媒介之特殊情況，確有深遠助益，機會難得，本縣應立即接受，不可磋砣拖延，就誤時機。

(三) 西嶼鄉環境單純，自橫礁村跨海大橋頭起，途經小門、竹灣、清心海鮮、赤馬、大廟、西台古堡、內、外坡大廟至燈塔為一完整之觀光線，施工簡單，最適宜鋪設此一別具風味之「觀光專線」。如能實現，將來配合馬公「西嶼」海上遊釣航線「馬公」通樑「路上遊覽路線」，沿途觀賞西嶼落霞，遠眺馬公木島，氣氛特殊，風味絕佳，必定轟動全國吸引遊客，帶動本縣觀光事業及西嶼鄉之發展。連貫本島四鄉鎮之計畫如有執行困難，應立即鋪建於西嶼鄉。

辦法：請縣府立即致電省政府、鐵路局、觀光局、交通部表示接受，並請儘速進行規劃，協助儘早實現，不辜負 謝副總統關垂本縣觀光發展之德意。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西南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擴建雲林縣箔子寮港，開闢雲滄海上客貨航線，以改善澎湖交通，而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 發展觀光事業被公認為開發澎湖繁榮地方之最佳途徑，而改善交通為發展觀光之先決條件。

(二) 近幾年來國內旅遊事業蓬勃發展，來澎觀光旅客成長率不斷上升，以致每屆觀光季節，海空交通為之擁塞，造成民行很大不便，亟待改善。

（三）交通部林部長年前蒞澎巡視時曾指出，改善澎湖交通，應以海運為主，發展海運以建造五百噸級快速客貨輪開闢中部航線為宜。

（四）雲林縣箔子寮與澎湖間之距離僅二六哩（高雄馬公線七六哩，安平馬公線五二哩，布袋馬公線三八哩，台中馬公線七八哩）且不經「黑水溝」航程最短航行也最安全，發展客運極為理想，澎湖民生物資大多來自西部平原，開闢雲澎航線運輸便捷，亦可節省能源及減輕澎湖居民生活負擔。

（五）箔子寮港已略具規模，並經核准與澎湖通航，惟因港內水深不夠並有漂沙淤塞，貨船進出不便，通航尚難實現，發展客運更感困難。

（六）據新聞報導：高雄港務局專家實地勘察認為箔子寮開建商業港口，本身條件優越，與澎湖通航比布袋航線更佳，將報准省交通處規劃開發，雲林縣長林恒生為發展雲澎海運及爭取設置環島航運站，已提出擴建箔子寮港計劃並經立法委員游榮茂在立法院提案建議支持此項計劃，送請行政院研究中。

辦法：建議政府重視發展雲澎海運，改善澎湖交通問題之優越性，積極擴建箔子寮港及輔導航業界建造五百噸級之快速客輪開闢箔子寮港與馬公港航線。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吉 許瑞慶

案由：為一勞永逸解決馬公地區嚴重水荒，請政府儘速於本縣興建海水淡化工廠，以徹底改善居民用水困難案。

理由：（一）本縣因地理環境特殊，雨量稀少，水源取之不易，致居民用水艱難，相對的亦影響到澎湖地區之繁榮與發展。目前本縣用水多靠抽取地下水為源為主，惟因深井過度開發，市區用水量亦隨社會進步需要日趨增多，致使地下

水位年年下降。為避免深井過度超抽，政府雖先後興建成功、興仁及東衛三水庫，儲備天然雨水以緩和地下水位激烈下降。但因本縣年年乾旱，水庫無法發生功能，致使馬公市區地勢稍高及供水管線稍離水塔（源）地段即整日無水可用，居民苦不堪言。

（二）目前本地自來水公司每月供水約四、八〇〇公噸，加上海軍支援一、六〇〇公噸，合計六、四〇〇公噸，而馬公地區夏季每日需水量超過九、五〇〇公噸，冬季日需水量約七、五〇〇公噸，不足水量均相差極大。

（三）政府雖對本縣缺水狀況極為關注，先後擬訂發佈數種改善供水方案，如自七一年度起研究廢水再利用法，或抽取海水專供洗滌之用等法，德意至佳，但恐非三、五年內可能完成，均屬緩不濟急。而目前馬公地區水荒嚴重，亟須即時設法改善，無法再行等待，唯有海水淡化法為最適宜且切合實際之解決方式。

（四）本縣四海環海，海水清澈、潔淨未受污染，如能興建海水淡化工廠，將可不再受制於天候之影響一勞永逸解決本縣水荒困擾。據專家估算設置一座日供水量二、五〇〇公噸之淡化廠，僅需工程費四億元，建廠時間一年，完成後即可供水，實為解決本縣用水問題最能應急而且徹底之方法。

辦法：請縣府儘速轉請有關單位研究採納。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陳西南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籌措財源，俟將軍漁港前港疏浚工程完成後即行廢續疏浚後港，務使早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將軍漁港疏浚工程，原係前後港一併發包施工，惟因經費有限，所訂單價偏低，致無人投標，嗣經變更計畫，僅發包前港部份，後港部份未能一併施工，殊為可惜，應請縣政府一氣呵成，預籌財源，俟前港疏浚工程完成後，廢續

疏浚後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西、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陳西南

案由：建議中油公司早日設置望安加油站，便利漁船加油案。

理由：(一)望安鄉漁船甚多，漁船用油須遠赴馬公或七美南港港補給，既不便又徒增消耗。

(二)望安鄉加油站之設置，前因用地無着落而懸案迄今，目前潭門港已擴建完成，加油站用地已無問題，漁民切盼中油公司能早日予以設置。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中油公司早日設置。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陳西南

案由：請縣政府繼續爭取專款，早日完成花嶼漁港擴建工程案。

理由：花嶼漁港擴建工程於六十五年辦理第一期工程，而後因財源無着，未能繼續辦理未完成之各期工程，一拖數年，懸而不決，漁港無法使用，漁民生命財產缺乏保障，亦影響政府威信，應請政府致力爭取上級政府專款繼續施工，以免前功盡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天、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陳西南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禁止砂石商人在望安採取砂石，以維護自然景觀，並避免侵害當地人民權益案。

理由：邇來部份砂石商人在望安大量採取砂石，致自然景觀遭受破壞，亦威脅當地居民墓地安全，糾紛事件已時有所聞，若不及時加以禁止，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下令禁止。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許石柳 呂進祐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從速籌款整建西嶼鄉竹灣港漁港碼頭案。

理由：竹灣村漁港碼頭建於民國四十一年，迄今已有三十年之久，未曾修建，碼頭過短，不敷年年增加之漁船需要。

辦法：請政府儘速籌款予以擴建。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許石柳 呂進祐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加快速籌款擴建西嶼大池義士港案。

理由：(一)大池村的短淺碼頭之來源起於民國四十餘年，因該村有一反共義士返澎定居而紀念建立。

(二)民國五十餘年由基督教輔助麵粉價款該村修建東邊第二碼頭，圍成一箇單漁港迄今。

(三)目前該港有大小漁船六十餘艘，漁港只可供小型漁船二十艘使用，餘皆停靠在外海之中。

(四)該村位於西嶼西邊，颱風來臨時避風已成問題，往北邊要經過跨海大橋才能到馬公避風，往南邊到馬公避風要經過外坡燈塔外圍，皆需要時間二—三小時，真正大風來臨，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

辦法：請政府速於擴建。

決議：併議長提議事項第二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涂順發 呂進祐

案由：通樑村之漁貨集中場地下基礎略呈龜裂，請縣府督促澎湖區漁會急速撥款整修案。

理由：該工程基礎已破裂，恐將危及作業人員之安全，急需整修

辦法：請縣府水產課急速通知澎湖區漁會撥款整修，或由縣府籌款補助整建。

決議：通過。

參、地政部門

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動九 吳紅葉

案由：建議促請軍方因軍事建築工程使用私有土地時，應依法完成徵收、徵用程序或成立租用契約後始得開始使用，以免影響軍民感情，與損害政府威信案。

理由：(一)各軍事機關建築工程使用私有土地時，依規定應由使用土地機關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實地會勘，並劃定界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原使用人進行協議，製成協議紀錄，按照地價或地租及實際損害，經過協議程序後由使用機關予以公平合理之補償，並就土地原使用人生活情形妥予計畫安置。於會勘、協議、補償、安置等四項辦竣後由使用土地機關分別辦理徵收、徵用或租用手續，並於完成上項手續後始得開始使用。

(二)近據民間反映，馬公鎮天祥營區附近（文澳段七號四八四號等）拱北山附近（東衛段一四三號等）湖西鄉太武山營區附近（西溪段二〇八〇號等）西嶼鄉生明營區附近（小池角段八五七號等）均有軍事工程或設施使用民地未依法完成徵用或租用程序，即行使用，民衆嗜有煩言。

(三)按各軍事工程除確屬軍事上緊急之建築工程，經其上級權責單位特准或經依土地法二三一條所定程序經行政院特准先行使用者外不得先行使用，法有明文。

(四)本縣防區軍事單位多年來屢屢不依法定程序使用民地，已為本縣各鄉鎮民所埋怨，時有陳情，反映不佳，為免此種情況繼續下去，影響軍民感情惡化，損及政府威信，建議促請軍方從速改善。

辦法：(一)轉請國防部切實督導各部隊遵守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使用民地。

(二)請縣府依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藍添福 鄭永發 張動九

案由：駐軍佔用白沙鄉講美村介壽堂附近民地多年，未辦徵購，請縣政府轉請軍方儘速合理解決，以息民怨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介壽堂附近前國民兵營區，係民國四〇年向業主租用民地，民國五〇年四月移交澎湖防部接管，至民國六〇年十一月發還業主。但軍方於民國六十二年未再辦理租用或徵購手續，即繼續使用迄今，其間屢經村民反映請求發還或辦理租用、征購手續，然迄無結果，造成民怨，嚴重損及軍民感情與政府威信。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協調軍方辦理租用或徵購手續。

決議：併議長提議事項第二號案通過。

三、種類：兵役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許素葉 許瑞慶 鄭永發

案由：請軍方對澎湖子弟在各軍事學校受訓學生，統一代購機、船票，並提前公佈放假時間，以便返鄉省親，返校時並安排軍用機、船，以利返校案。

理由：(一)澎湖子弟在各軍事學校受訓學生，平日操課繁忙，時間緊湊，處在交通擁擠的今天，有時一票難求，如不提前公佈放假時間，預行統籌購票，影響返鄉省親，為人父母者能不焦急。

(二)澎湖每年觀光季節及逢年過節期間，台澎交通擁塞，按時返校又為軍人守時之嚴格要求，不容延誤，故軍方遇此狀況期間，應預有支援返校方案。

辦法：建議照左列二項辦法轉請國防部參考辦理。

(一)返澎省親學生由校預行登記代購機、船票。

(二)澎湖回校學生，由各校預寄名單至指定之澎湖後勤單位協調機、船單位支援搭乘。

決議：通過。

伍、衛生部門

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謝文周 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重視澎湖地區醫師缺乏情形，儘速足額派充省立澎湖醫院各科醫師，便利縣民就醫案。

理由：本縣內各級醫療機構醫師嚴重缺額，影響縣民疾病就醫。以省立澎湖醫院為例，編制醫師十三位，實際祇派到四位，如婦產科及眼科等科沒有專門醫師，而眼科醫師更已懸缺五年之久，對縣民疾病就醫診療效果影響至鉅，亟待改善，補足各科專門醫師缺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商業會

案由：請建議高雄港務局依原計劃擴建馬公港，以適應未來實際需要案。

決議：送縣政府轉請高雄港務局辦理。

二、請願人：沙港村長 曾成金 鄉民代表 歐瑞慶

案由：請向上級爭取補助，在沙港村東社建造三百公尺碼頭一座，以利漁船停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請願人：講美村長吳正利等廿六人

案由：請政府繼續擴建本村碼頭，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決議：併議長提議事項第二號案辦理。

四、請願人：高福計等九人 馬公鎮光復路卅六號

案由：請縣政府將紅木埕段一一二之一地號等兒童樂園預定地變更爲住宅區，同地段一一二之五至一一二之七地號中

間橫道路變更爲直線型，以利交通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五、請願人：葉肖利等六人 馬公鎮光復里新村二巷十號

案由：民等所購置土地四週無路可資通行，格於規定無法建築房屋，請惠賜開闢通巷，保障人民權益案。

決議：送縣政府轉請台灣省政府派員重新勘查。

六、請願人：俞烏景等三人

案由：請縣政府興建將軍村漁港碼頭內圍防波堤，以利漁船停靠裝卸作業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請願人：白沙鄉民代表方榮一等四人

案由：建議軍方舉行演習時慎擇適當時間與地點以安定民生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請案人：林德後 馬公鎮東文里卅四號

案由：爲黃晚達君佔用公地並蓄意破壞民之私有土地，請主持公道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戊、臨時動議

許素業 鄭永發 顏重慶 許佛佑

謝文周 許石柳 胡松榮 陳明吉

吳紅葉 涂順發 陳西南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監察院第一二七五期公報輿論本會神聖決議案爲「地方有力人士之一己私利」嚴重干涉地方自治職權，損辱本會尊嚴，分化地方和諧與團結，建議大會表示嚴肅態度，要求監察院立刻鄭重澄清，明確指出所謂「地方有力人士」及「一己私利」之根據及證據，以正視聽，而昭公允案。

理由：一、本年二月廿六日刊行之監察院第一二七五期公報第一八

六頁中欄刊載該院六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十三組巡察意見第廿三項：「馬公鎮中華路現已拓寬，縣府擬訂徵收受益費辦法一種送請縣議會審議，地方有力人士為一己私利對本案予以否決，實屬遺憾，應請中央予以疏導，及早通過。」詎指本會依法審慎討論表決之議案，為所謂「地方有力人士之一己私利」，更屬荒唐、無稽、嚴重干涉地方自治職權，侮辱本會尊嚴，本會應立即表示嚴肅態度，要求監察院立刻澄清事實。

二、本會依法議決地方自治事項，乃為法律所付與之神聖職權，所有決議案均為經過公議之結論，縱有不當，亦應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考評督導，不容任何單位或個人恣意誹謗。監察院代表人民職司糾舉行政機關缺失，巡察委員對本案始末未經深入瞭解，糾正原提案單位之失職違法，反而輕率對堅守法理原則之地方民意機關信口批評，不獨失職越權，而且荒謬！

三、該院公報所謂「有力人士」所指究為何人？「一己私利」復為何人之何種私利？應請監察院明確說明根據及事實。如係捏造，則顯然為蓄意挑撥分化地方團結，應立即予以澄清。

辦法：要求監察院立刻鄭重澄清，提出事實及資料，明白答覆所謂「有力人士」及「一己私利」所指為何人何事，以正視聽，而昭公允。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呂進祐 吳紅葉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西嶼鄉公所施政報告指稱「設立公車調度站案送議會審議表決未予通過」，與本會決議不符，請縣政府查明原委，將處理情形於縣政總質詢以前提報大會，以正視聽案。

說明：「一本（五）月八日，西嶼鄉洪崙山鄉長向該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大會提出施政報告，指稱「設立公

車調度站案送議會審議表決未予通過」，與本會決議不符，足以混淆視聽。

二、本會一向主張車船處應速設立西嶼公車調度站，以便利該鄉居民搭乘公車，除曾於第八屆第四次大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及第三次大會，前後三次通過決議案，建議車船處早日予以設立外，歷次大會並曾屢次力促該處積極執行決議案，均有議事錄可稽，至於該處提議增設站務員、站工各一人，以因應西嶼設站一案，經提本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決議：「不同意增設員工，請就現有員工適宜調整」紀錄在卷，洪鄉長施政報告所指，顯與事實不符。

辦法：請縣政府查明原委，將處理情形於縣政總質詢以前提報大會。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鄭永發 張勁九 呂進祐 顏重慶 吳紅葉 陳明吉

案由：建議省政府重視高雄馬公海上客運之重要性，積極促成台航公司提早實施購建五千噸級快速客輪計畫，藉資加強高馬線海上運輸功能，便利民行案。

說明：一、澎湖地區對外交通，除空運以外，高雄馬公航線為唯一有客運之重要航線，台澎兩地大量旅客運輸，唯賴此線維持，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民生實際需要倍增，國民旅遊事業蓬勃發展，致台澎間旅客巨幅增加，形成高馬線旅客擁擠現象，每逢旅遊季節假日，擁擠尤其嚴重，台澎輪每日夜加班疏運，尚且不敷旅客實際需要，澎湖各界早有請求政府從速購建大型快速客輪一艘，用以汰換台澎輪，適應未來發展需要之議，據悉台航公司雖有購建新船計畫，惟進度列於七十三年度，距今尚有三年之遙，實緩不濟急。

三、澎湖由於風景優美，饒富名勝古蹟，海鮮又美味可口，漸成熱門觀光據點，遊客有增無減，今年入春以來，空運各線機票幾乎月餘以前即預訂一空，在一票難求情況下，旅客唯有改搭台澎輪，益形高馬線海上客運之重要性。

三、台澎輪船齡已屆十年，機件漸呈老化，性能減退，自所難免，最近每隔若干時日即機件故障而告停航情事時有所聞，影響台澎交通至鉅，例如本（五）月八日，台澎輪又告故障停航，致使八百餘名旅客滯留澎湖，造成諸多困擾，愈益顯示購建新船汰換台澎輪，實刻不容緩。辦法：請省政府採納，力促台航公司提早實施購建新船計畫。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

許石柳 許瑞慶
顏重慶 鄭水發

案由：海軍第二軍區支援馬公地區用水，緩和居民用水困難，請大會致贈紀念品，表達感謝愛民德意案。

理由：馬公地區水源開發不易，儲水量不足，飲用水嚴重缺乏，數年來承蒙海軍第二軍區本着政府愛民德意，概允支援供水，解決民衆用水困難，應代表民衆致贈紀念品，以表達敬意與謝忱。

辦法：請議長代表民衆致贈紀念牌。
決議：通過。

一、教育部門

答覆人：蔣局長國忠

鄭議員永發：

一、目前還有那些學校沒有電話設備？

二、各國民中、小學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對象及品質如何？進貨時需不需要經過捐輸？

三、教育文化支出今年預算為三億八千多萬，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四

四、教育人事費、文化中心興建的費用、體育場、體育館、

實際上用於教育上的經費是很少的，局長有無嚴重這個問題？

四、私立私立幼稚學校，每年以直轄補助，但其他所沒有補助，希望

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五、清室禁煙金問題，每年報的預算，大專生三年前每學期五百元，

到現在還是五百元，以目前物價指數，五百元是不夠的，希望能

夠提薪。

答：

一、關於學校電話設備，目前如果有缺少的話，一、兩都有了，沒有線

路的話沒有裝設，詳細資料我還不太了解，不過目前學校大部分

都有電話了。

二、學校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對象只有學生，經費項目有文具、及學生

能吃的麵食類，其他效果及有色彩的，或沒有經過衛生部門許

可的飲料，均禁止。有關於合作社管理是屬於民政部門

。衛生方面是衛生部門，行政部門由本局來處理。

三、教育經費今年占下總預算百分之三十八，有三億八千多萬，但多

半個用項未嘗，在資本門也不見得很高的比率，其他業務經費

方面，可以說支之又少，本局亦尚有關係活動以最少的人力，盡

教育建設。

四、幼稚師範班的補助經費，可以說行之多年，我們也應當建議能夠

提高標準，但對於這定下來就是那標準，可以說對獎勵私人興

學的鼓勵還比較少，這給我們還要多努力。至於托兒所部分，因

同是屬於四歲以下的幼兒，費務是屬於民政部門，在民政部門也

是給予補助。

五、獎學金，現在大專獎勵是很少，我以前在求學階級每學期兩百

元，那時獎學金很少，現在五百元幣值反而是減少，將來在經費

許可下，希望儘量提高。

鄭議員永發：

一、請小電話設備，請江蘇省重視，而縣長也當場答應說今年歲編列

預算把全縣各中、小學消費合作社設備的，一次予以發給，目前據

我了解，還有許多學校沒有發給，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二、各中、小學消費合作社，現在局長說已經變質，第一在購進東西

時沒有經過招標，由個人物採購進貨，我個人認為這是很不正

當的行為。消費合作社設立的目的，是希望學生不消費的對象，能

夠減輕負擔，但目前由於缺乏監督，消費合作社所賣的東西反

而比一般市面的貴，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而且我個人有一感

覺，學校消費合作社的經費利用他的手續來完備他本

身的東西，這是不對的。我個人也包括了這個問題。我對這個子

，某學校規定學生在學校購買文具，這子也在外面買大概二百五十

元就可以買得到，但學校的若規定一定要在學校登記，必需在

學校買，而且必須經過他的檢查，我個人覺得這情形，不但加重

學生負擔，對教育事業講是一大侮辱，希望局長能加以重視。

三、教育文化經費問題，事及現在所建的文化中心總經費加起來將

近兩億多，另外其他業務及學校補助方面，總經費就不多了

，我個人覺得經費編列法，教育工作業務經費可以編到百分

之四十以上，希望局長能極力爭取，有什麼問題，相信全體同

仁會極力支持。

答：

鄭議員永發：

一、關於小電話設備，請江蘇省重視，而縣長也當場答應說今年歲編列

預算把全縣各中、小學消費合作社設備的，一次予以發給，目前據

我了解，還有許多學校沒有發給，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質詢

一、教育部門

答覆人：薛局長國忠

鄭議員永發：

一、目前還有那些學校沒有電話設備？

二、各國民中、小學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對象及品質如何？進貨時需不需要經過招標？

三、教育文化支出今年預算為三億八千多萬，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四

·四四，扣除人事費、文化中心興建的費用、體育場、體育館，實際上用於教育上的經費是很少的，局長有無發現這問題？

四、現一般私立幼稚園，每年以班數補助，但托兒所沒有補助，希望局長重視這問題。

五、清寒獎學金問題，每年編的預算，大專生三年前每學期五百元，到現在還是五百元，以目前物價指數，五百元是不夠的，希望能夠提高。

答：

一、關於學校電話設備，目前如果有線路的話，已經都有了，沒有線路的還沒有裝設，詳細資料我還不太了解，不過目前學校大部分都有電話了。

二、學校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對象只有學生，經營項目有文具、及學生能吃的麵食類，其他糖果類及有色素的、或沒有經過衛生部門許可的飲料，通通禁止。有關於消費合作社輔導管理是屬於民政部門，衛生方面是衛生部門，行政部門由本局來處理。

三、教育經費今年占了總預算百分之三十八，有二億八千多萬，但多半偏重用人費，在資本門也不見得很高貴的比率，其他業務經費方面，可以說少之又少，本局承辦有關活動都以最少的人力、金錢來處理。

四、幼稚園每班的補助經費，可以說行之多年，我們也經常建議能夠提高標準，但省府核定下來就是那個標準，可以說對獎勵私人興學的鼓舞還比較少，這點我們還要多努力。至於托兒所部分，因

為是屬於四歲以下的幼兒，業務是屬於民政部門，在民政部門也是酌予補助。

五、獎學金，現在大專獎助還是很少，我以前在求學階段每學期兩百元，那時幣值相當大，現在五百元幣值反而是減少，將來在經費許可下，希望能夠提高。

鄭議員永發：

一、國小電話設備，同仁都很重視，而縣長也當場答應說今年度編列預算把全縣各中、小學沒有電話設備的，一次予以裝設，目前據我了解，還有很多學校沒有裝。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二、各中、小學消費合作社，現在可以說已經變質，第一在購進東西時沒有經過招標，由他私人的關係進貨，我個人認為這是很不正當的行為。消費合作社設立的目的希望學生或消費的對象，能夠減輕負擔，但目前的情形反而相反，消費合作社售出的東西反而比一般市面的還貴，希望局長重視這問題。而且我個人有一感覺，學校消費合作社，往往學校的老師利用他的職權來兜售他本身的東西。這情形很多，我相信局長也了解這問題。我舉個例子：某學校規定學生在學校買字典，這字典在外面買大概一百五十元就可以買得到，但學校的老師規定一定要在學校登記，必需在學校買，而且必須經過他的檢查。我個人覺得這情形，不但加重學生負擔，對教育工作來講是一大侮辱，希望局長能加以重視。

三、教育文化經費問題，人事及現在所建的文化中心總經費加起來將近兩億多，另外其他的業務及學校補助方面剩下的經費就不多了，我個人覺得依照預算編列法，教育工作業務經費可以編到百分之四十幾以上，希望局長能極力爭取，有什麼問題，相信全體同仁會極力支持。

答：

謝謝！

張議員動九：

馬公、中正、中興這三國小之學區劃分，希望請三位校長到本會來，我們聽取他們對學區劃分的意見，也可以給貴局做參考。

答：

現在就請他們來。

陳議員明吉：

一、關於各種活動的經費，是何原因編的很少？局長說教育是國家最重要的大事，但從預算上來看，各種活動的補助費編的很少，是不是你們辦事不動或者照往年的預算抄下來？現在各種物品都漲價了，為何活動經費不提高？還是你們把案送到財、主單位被刪掉了。

二、第三漁港現正在施工，地還沒填好，政府預定在那裡設一所學校，請問貴局開會籌辦了沒有？將來如果地填好了，學校建了，有那些人在那裡就讀？

答：

一、關於活動經費我也有同感，本局立場是根據需要來擬編概算，也可以說煞費周章。但是全縣的總收入還是很有有限，就算我們提出龐大的預算，每一樣都能如願可能有問題，當然今後我們還要加以努力，希望每年都能增加。以目前來講，我們覺得在經費方面，還不能趕上我們業務上的需要。

二、第三漁港目前是在積極興建中，將來學區的劃分，我們準備設置一所國小，目前校名還沒定，就是在東、西文里之間，將來學區劃分可能以這些村里為主，因目前往機場這條路就是西文里上去，這裏有新興的社區，將來劃分，看人口的成長率再來商榷。目前這個工作在籌劃當中，但還沒有辦法形成具體的方案來。

許議員石柳：

一、國小的營養午餐問題，我記得前次大會本會同仁有建議過湖西、馬公這兩個鄉鎮，沒有得到特別的福利，局長說要向省府爭取，結果如何？

二、有關國小的小型工程如何應用？如何分配？貴局是否有詳細的計畫？請說明。

答：

一、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每天供應一個雞蛋的營養，在原來改善山地

學童營養方案裏頭，我們離島是沒有列入專案補助，後來我們建議，也是貴會建議的結果，教育廳再加上去，本縣除了馬公、湖西之外都有供應一個雞蛋的營養。關於這點在上次大會建議過，我們也建議教育廳，但是始終不獲採納。

二、國小的小型工程方面，是根據學校提出申請，本局簽請縣長、財主單位提供補助。這次補助了三百萬，根據學校的申請，我們召開協調會，由承辦人員、各課長、督學，就學校實際需要以及提出的申請項目，斟酌分配。

許議員石柳：

一、我想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還沒有明確的答覆，這是不合理的，為了公平起見，教育局應積極爭取，以澎湖來講，離島是七美、望安，其他都連在一起，地理環境都一樣，應該把這事情報到教育廳，早日共同實現才對。

二、各國小小工程，我相信各國小都有需要，還是另外訂個辦法給他們設法，不應該有的學校有，有的學校沒有，跟教育局關係好就多拿一點，有的學校都沒有分配到，這是不公平的，希望局長重視。

答：

謝謝！

顏議員重慶：

一、最近不管是任何考試、或升學考試，幾乎盡是女生的天下，如大專聯考，文組錄取的幾乎都是女生，局長身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對這點看法如何？

二、本縣各國小近幾年來老師分發的情形，是女老師多或是男老師多？

答：

一、考試方面盡是女生的天下，這也是一個好現象，現在有些工作是女孩子較多，但不一定各種職業都是女生的天下，男生多半是從事理工方面，女孩子多半是從事於靜態的工作，若以研究學問來講，也多半研究文學這方面及社會科學有關的部門。比方我是師

大畢業，有時我回師大去就發覺文學院各學系幾乎都是女生的天下，要找一個男同學都找不到。

二、本縣師專生的分發，這幾年離島的保障名額只有五個，參加入學考試的結果，錄取的最多只有三個，無法全額錄取，因為要達到相當的水準。這幾年分發的情形男女生不會太懸殊，以去年為例，教育廳分發來的有三十多名，多半都是男生，但我覺得也有問題，應屆畢業生分發到本縣以後，有些還沒有報到馬上就服兵役，造成很多教學上的困擾、及行政上的困擾。所以下次行政會議我想建議教育廳對師專生的分發，給予我們酌情考慮一下，男生太多服兵役去了，還是造成教學上的很大問題。

顏議員重慶：

代課教員考試，錄取是男生多還是女生多？

答：

本縣代課老師可以說幾乎是女生天下，男生大部分到本島謀生，從事工業方面的工作、或服兵役。

顏議員重慶：

離島女老師的問題，分發到離島後，在離島服務多少年後再調回馬公鎮，這情況最近有沒有改善？

答：

按照目前公布的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遷調辦法，服務在偏遠或離島地區的女性教師，一年就可以請調，以前是用補充法令規定，現在是用明文規定，男性的話要兩年以上。

顏議員重慶：

教育是百年大計。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女兒從高雄到澎湖來，現在派到東吉，他父親說一個未始的女孩子在離島生活不方便，希望我向局長說明，現在既然有這個辦法，那就不成問題。

今年度教學預算上編列補助中小學的全民精神建設六十萬零五千元，我想了解一下，如何來推展全縣各國民中小學的全民精神教育，既然編了預算，你們的計畫是如何？請說明。

答：

這是上面一個既定政策，我們根據上面頒布的方案，各級學校再擬定推動項目，大概每一學校擬定有三十二項之多，可說是一個很大的方案。學校提出申請，我們就補助經費。

顏議員重慶：

全民精神建設是很重要的一環，先總統一再強調要發展全民的精神建設，既然編了六十萬的預算，我不曉得你們的計畫如何，如果流於形式化，如開個觀摩會或是舉辦一個活動，就這樣含糊籠統過去，也是沒有效果。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如何推行全民精神建設計畫內容，局長意思是說把經費分配到各學校去，由各學校報詳細計畫到教育局，是不是如此？

吳議員紅葉：

一、預算表裏有個約僱人員薪資，管理體育館、清理游泳池單價是一百二十元，數量是四百，編列預算是四萬八千元，另外業務費每個月一千元，體育館及游泳池的水電費。請教局長，游泳池的清理是清理那個游泳池？管理員是在那裏？我知道游泳池的清理差不多是義警大隊長，帶義警清理，自掏腰包買工具清理。

二、工作報告上有一項選派代表二十三人參加全省語文競賽，結果如何？

答：

一、體育館是有一個臨時人員，我們照編列的預算支給，一個月大概是三千六，至於游泳池，在夏天開放的時候，必須僱救生員，要給他臨時僱工的津貼。

二、本縣選派代表二十三人參加全省語文競賽，地點在宜蘭蘭陽高中，成果方面，得到國小組作文第二名，閱讀測驗及書法得到第四名和第五名。

吳議員紅葉：

關於游泳池清理問題，既然有編列預算，希望游泳池開放一定要徹底做清理的工作，不要依賴人家來幫我們清理，希望局長能做到這點。

楊議員國夫：

學區劃分，是否你們規定的？

答：

通常是要請校長、家長代表會長、村里長、還有鄉鎮公所民政單位來共同協商，就有關學生的成長率、教學設備、教室設備方面統籌來劃分，所以跟校長是發生關係的。

楊議員國夫：

學區的劃分，如公賣局那裏也算中興里，那裏的兒童應到中正國小就讀比較近，你們却把他們劃分到馬公國小，就不妥當了。所以學區之劃分是貴局統一規定或教育局授權給校長，你的校區包括在那些地方，你就照那樣辦，那你叫校長來沒有用。

許議長素葉：

學區劃分，教育局長剛才也講過，要邀請校長及家長委員會的有關人士協商。所以剛才張議員提到要聽聽校長的意見，也可以供將來劃分學區的參考。

中正國小黃校長澄源：

現在中正國小編制是二十五班，學生人數一千零九十五人，我去年度接任這學校之後，接到很多家長的反映，尤其是重慶里、中興里靠近我們學校附近的家長，希望這些學童能就近就讀中正國小，所以我就把這些意見仔細向上級做一個建議。下年度我們及給兒童的人數假如學區沒有劃分，只能增收三個班級，現在我們每一年級都有四個班級，一個學年度的新生只有三個班級，無形中縮減一班。我們現在六年級的畢業班有五班，畢業之後無形中下年度會減少兩班，以目前學校的校舍，下學年度減少兩班後，教室會剩餘，家長們認為既然中正國小教室有利而且又那麼近，怎麼不讓我們的子女就近在中正國小就讀？目前他們這兩個地方是到馬公國小就讀，從他們的家裏出發到馬公國小必需通過幾個十字路口，家長很擔心，目前交通量又是這麼頻繁，因此就提出這個建議。我根據家長們的意見做一個反映，教育局也針對這問題開了三次協調會，現在可能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許議員佛佑：

剛才楊議員也提過，把中興、重慶、光復等里劃分到馬公國小，

有很多家長居住在這幾個里是在中正國小附近，應劃分在中正國小，對學童交通等種種問題是比較適當。馬公國小因火燒坪及朝陽里這些地區是新興地區，學童的增加量非常的多，中興國小的增加率更大，因此這三個學校學童的劃分是勢在必行，這些問題我記得好像研討了好幾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我認為教育局應主動來策劃，因為學區的劃分如果再不延的話，對將來三個學校種種問題非常嚴重。

自局長就任以後，對本縣的教育工作做的比以前幾任賣力，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到底局長是本地人，在本地的工作崗位上比較踏實。

目前國小代課老師經過考試的有幾位在學校服務？未經教育局甄試而由學校遴選的代課教師有幾位？

答：

國小代課教師在我們甄選的名單六十九名當中已派完，三個月以上的長期代課教師需要經過甄選，臨時代課的比方說現在是四月份，如果有出缺，不必經過甄選，由校長自己遴選，高中以上程度就可以。

許議員佛佑：

現在代課教師由教育局分發的有三十幾位，目前缺額有幾位？

答：

我們統計一下再報告。

許議員佛佑：

一、教師出缺，如何來設法補充缺額，我認為局長應擬定一套可行的辦法。剛剛顏議員也提過，師專保障名額如何爭取，代課教師大部分是女性的天下，如何把性別調整一下，這樣對本縣師資應有所幫助，這些局長應向教育廳多反映。目前由學校遴選的代課教師雖是短期性的，但起碼半個月、一兩個月，期限不算短，這些人擔任代課教師，對學童的正常教學方面不會有影響？目前在馬公國小舉辦的課程標準研習會，有兩班次，將近一百多人，由

學校遴選的一百多位代課教師，他們所發揮出來的教學效果有多大，實在值得考慮，因為他們沒有參加過代課老師的考試，只是高中畢業，對於教學方面的經驗可以說非常缺乏，基於這一點，本席認為若要辦這種研習會，最好利用暑假期間，因為很多老師都有這麼一個看法，短短的兩個禮拜，每天坐八個小時，他們到底吸收了多少？國家付出的代價，如參加研習的有一百多位，半個月計算，差不多要花五十萬元以上，將這些費用利用暑假期間，由這些老師集中起來在一個學校研習，可能收到的效果要大，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二、無形的精神建設比有形的物質建設還來得重要，一個地方文化水準高低由精神建設也可以看的出來。目前所興建的文化中心是屬於教育局經營的，到目前為止文化中心興建的情形到底如何，工作報告上都沒有提到，局長對文化中心興建及各方面的設施能否提出說明？

答：

國小代課教師的實缺目前有七位，現在在馬公國小舉辦的新課程標準研習，是教育部統一的方案，新課程標準從六十四年公布之後，有關自然科學、數學都要舉辦研習，這項研習是由各師專來承辦，本來是老師要到台南師專去參加研習活動，現在是各縣市分別辦理。我們也建議過，如果在暑假的話，對學生課業、對教師甚至行政經費負擔方面，都可以或多或少幫忙。但是在師專方面師資有問題。目前本縣國小師資的確有點問題，尤其在師專生的保障名額減少以後，這種情形這幾年要一下子改觀，可能比較不容易，現在教育廳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就是分發其他縣市師專畢業生到本縣服務。關於這點我剛才也說明過，男生到我們這裡報到以後，接著就要服兵役，在教學上也是形成困擾，所以今年我們再度建議教育廳、教育部，我看報紙今年核定下來保障名額再提高一倍，目前有十名，公文還沒看到，但報紙上已經有這個消息。

許議員佛佑：

我再補充一點，由代課教師擔任根本不是辦法，不妨向教育廳建議，辦一個以前也辦過的特師班，將這些曾經代過課的教師利用半年或一年的期間，調到師專加以訓練，他們可以名正言順的取得教師資格，不就把目前師資缺乏的問題解決了嗎！關於新課程標準的研習會，據說已研習好幾年，所得的績效，大家心裏有數，因為他們要趕到訓練班研習一整天，回校以後還有很多雜務，再說學校所遴選的代課教師，他們能夠真正做到多少教學工作，他們到學校以後不過把學生看好，不要發生意外，其他教學方面可以說免談，局長應該向教育廳或教育部或師專，把研習的績效和代課教師真正的效果提出報告。

答：

特師班和暑期部的進修，我們曾建議過，但權責是在教育部，始終是沒辦法核定。關於文化中心方面，第一期工程圖書館已經完成，將來使用情形，圖書館開闢成兒童閱覽室，及其他部門，還有放映室，將來我們視各館的需要逐漸開放，另外文化陳列室第一期工程也完成，有關本縣先民所留下的遺物、古物我們適當的予以陳列。

馬公國小許校長丁現：

本校對教育局提示的學區調整，依據就近入學和顧及兒童的交通安全，以及充分利用現有校舍，並考慮各學校均衡發展的原則，我們表示贊同。現行學區是在民國五十六年當中正國小成立時所劃分的，行之有年，學生及家長都感覺非常奇怪，因此對重劃學區這件事難免抱有希望維持現狀的心態。然而教育行政當局若能做出非常合理的調整，我們相信不至於有什麼阻礙。本校認為如果要調整學區，應該以鄰或路為基準，做局部的調整為宜，殊不宜以里為單位做大幅度的變動，其理由如下：本校下學年度就是七十年，學齡兒童總數為二百二十二人，應編為五班，重慶里適齡兒童一共五十七人，倘若把重慶里全部適齡兒童劃入中正國小學區，連同中興里部分也再劃入，那麼本校一年級新生僅剩下三班，減少了兩班。以全校而論，我們畢業六班，下年度一年級

新生是五班，自然減一班，就是說全校減少三班，假定年年如此，勢必每年都需要調出三位或四位老師，造成人事上的困擾。再則教室有大量的剩餘，形成校舍極端的浪費，也很可惜。因此本校對學區調整的看法是將靠近中正國小之中興里及重慶里部分區域，以鄰或路為界作局部性調整，使得學生能就近入學，以兼顧各項原則最為適宜。謝謝！

中興國小吳校長金謀：

一、有關學區的劃分問題，在局裏已舉行三次會議，這三次會議我們三個校長非常坦白的交換很多意見，但因牽連到的事情太多，所以到今天還沒有獲得合理的解決。問題在那裏？因教育局長及教育局的長官對這問題非常慎重。第二站在本校之立場，也可說代表學區內的家長的立場，我常想我們為何要調整學區？若不調整學區有什麼問題。第三、市區的學校必需要保持某一程度，郊區的學校可以慢慢來培養，這也許是我的一個錯覺，但我把這些反映坦白的講。第四、假如我們劃分學區了，會不會發生違背劃分學區的原則。第五、劃分學區的問題來自什麼地方？很多議員先生對這件事不很了解，我服務於郊區市區的學校二十幾年，基層的意見聽了很多，調整學區的建議開始於里民大會，在一年前，鎮民代表會有一位代表提到這件事，就是今天劃分學區的一個主要動機，當時提到這個建議是完全限於馬公及中正國小，不包括郊區的中興國小。第六、為何非要在這時候把中興國小納入作大規模的學區調整。第七、我們調整學區是否會影響到別的學校長期的發展計畫。第八、調整學區，我們能不能嚴格的執行命令，徹底消除越區就讀的情形。第九、一個學校的增減班是自然現象，這種事情究竟是本縣單獨問題，或是全國性問題，這必需認清楚，如果說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值得我們這樣做嗎？

二、調整學區一定要有一個非常正當的動機和目的，所謂動機和目的是什麼？第一、就是廢校，也就是學校沒有了，當然要往其他學校就讀。第二、學校對某一單位基於特別的需要而徵收了。第三、學校的校地無法容納學生。第四、應該是多數民衆或是多數民

意代表的反映，而且是主動不是被動，並且這種反映是符合我們國家的教育政策，這原則之下才能劃分學區。

三、調整學區起碼要搜集比較完整的各種資料。第一、若一定要把中興國小納進去的話，馬公、中正、中興、這三所學校有關學區圖必需要很詳細的做出來，人口的分佈情況也要做詳細徹底的調查，才能了解這個學區學生就讀的情形。第二、要研究這三所學校在以後的三、五年間新生的人數有多少？第三、這三所學校各年級各里的人數，應調查清楚。第四、應研究這幾所學校，社區之特色和生產能力。第五、越區就讀問題，應該如何處理。第六、應研究社區發展之方向和進展之速度。第七、調整學區後會不會給學校帶來很多不良副作用。我特別表明，中正、馬小如何劃分學區，不是我們能夠過問的，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干涉別校太多的事情，但此時把中興國小納進去，變成三個學校學區的調整，我們家長學生及基層之民意代表，我們的老師有以下之意見：

第一、我們增班是合法增班，中興國小從民國六十年到我調職之前六年，只有增加一班。第二、我們任何一次增班是合理合情。第三、調整學區之範圍我們認為不能太靠近我們學校。第四、調整學區優秀的學生以後會走光。第五、劃分學區所有的建議，到目前為止從沒有一位基層的民意代表或老百姓認為中興國小也應列入學區的劃分。所以我們反對的原因在此。第六、違背創校原則。第七、為了維護政府威信。第八、本校還可容納學生，同時附近還有預定用地。第九、我擔心這個學校之建校計畫爲了學區之劃分受很嚴重之干擾。第十、增減班不只發生於本縣。第十一、各國民小學發展的進度我們不以其他人爲的方法來加以限制約束。第十二、本校學區是開放性學區。第十三、無法解決學生越區就讀之問題，劃分學區希望能做一次徹底解決。一定要研究一套合理合情合法可行的方法來做一調整。假如劃分學區可能還會發生舊生減少人數，若減少人數到要變班那校長就需負責，不能增班沒有關係，若要減班問題相當嚴重。這兩次鎮民代表會及我在學校辦公時間內經常有一些我們學區內之老百姓、及民意代表

找我，甚至開鎮民代表會還有人提議劃分學區不應包括中興國小，尤其現階段。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說學生嫌棄我們學校，所以我們反對的理由在此。

鄭議員永發：

目前他們三所學校的班數、人數、師資學區的範圍做一詳細之書面說明，作為參考。

楊議員國夫：

剛才三位校長報告學區劃分之情，個人感覺對於學區劃分，本會同仁可能還沒有深入了解，是不是把他們三位校長剛才所報告的情形，交給教育小組來深入了解，再提供給教育局，有關單位作參考。

顏議員重慶：

學區問題是張議員想了解這三所學校學區劃分情形，還是基層老百姓或學區家長正式提出希望重新劃分學區，這點要搞清楚。

許議長素葉：

剛才三位校長所說明，一個地區需要劃分學區與否，和我們實際了解的情況都有分別。如果鄉鎮之民意代表、縣級之民意代表，只聽到少數民衆之反映就提出意見來建議縣府對學區劃分要怎樣做。亦即這種建議不能代表廣泛性意見，所以張議員提出這意見是非常寶貴的。今天難得三位校長蒞臨本會做充分的說明，讓我們了解各學校之情況，民意代表要提出一個問題、一個意見，甚至議會要做一個決議，不是單單一位民意代表聽到老百姓的反映，我們就提出來作成決議請縣府執行。

楊議員國夫：

民意代表單單聽少數民衆的反映就講這種話，剛才三位校長報告過，他們開了三次會還解決不了問題，里民大會也曾提出過，代表會也提出過，對這問題我們沒有深入了解，知道的只有一點點，事情很複雜，我們需要交給教育審查小組深入了解後，把意見送給教育局參考。

吳議員紅葉：

據我所知，目前台北市已經實施五歲半可入學的方案，只要學校有缺額，不必滿六歲就可進入一年級。理由是現在實施家庭計畫，兩個孩子恰恰好。馬小校長講，若重慶里屬中正國小，每年會減少三班，這情形很有可能，所以我建議向台北市看齊，不妨考慮一下，五歲半就可以入學，因為現在小孩子都很聰明，而且營養也很好，體格方面發育很好，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六歲，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認為學區還是要重新劃分，但應交給教育小組協調看看。

張議員勳九：

感謝三位校長的說明，我知道的也不多，所以請校長來說明，也可以給教育局作參考。學區的劃分，該劃的還是要劃，希望教育局重視，把這件事情早日完成，免得地方再度反映。

許議員佛佑：

本席剛才聽三位校長的說明及同仁所講的，有同樣的看法，學區的劃分，剛才許校長及局長也說過有原則，上級有詳細的規定，所以這問題本席認為要從長計議，尤其是教育局召開了幾次會議都沒有結論，所以我想這是多方面的，還是請教育局能主動協調幾個學校有關人士把學區問題做好。

許議長素葉：

經過三位校長的說明我們才了解這情況，將來老百姓再提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把這些意見作個說明。學區劃分問題，剛才聽了報告以後覺得該劃分，也有不該劃分的，不能一概而論，我們把今天的意見整理好之後交給教育小組，讓教育小組再提供意見共同商議之後，送給教育局作為將來學區劃分的參考。

顏議員重慶：

下次協調會時，希望能通知本會。

許議長素葉：

將來開會時讓我們知道，我們請教育小組代表參加，讓我們也了解一下情況。

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郁科長志輝

藍議員添福：

對於申請區劃補充兵，澎湖發生幾件沒法解決的問題，請示兵役處，兵役處答覆不准申請，對於這個案件本席認為依法來看是沒有道理的。這問題的發生是兄弟兩個，當中一個結婚一個沒有結婚，或者是兩個都結婚了，一個沒有生小孩，其中一個把自己的小孩送給兄弟做爲養子，在戶口上也承認爲養父、養子，以後他父親已超過了五十五歲，夠資格申請區劃補充兵，在本縣沒有辦法解決，就請示兵役處，兵役處答覆不准申請，既然在戶口上承認是養父、養子，在法律上已承認，夠條件申請區劃補充兵，怎麼不准申請。根據上面所解釋的，他是同一個戶口裡頭生活，沒有分戶，但不能看他在一個家裏頭生活，就不准他申請區劃補充兵，他們戶口是獨立的，他沒有小孩，且年紀已大，沒有謀生能力，需要有人來扶養，站在兄弟立場是沒有義務扶養他一輩子，既然他兄弟有一個孩子給他當養子，應該這養子要扶養他，按照法律應該准他申請才對，爲什麼不准他申請區劃補充兵，希望科長如果有機會到上面開會的話，對這問題要建議做一適當改進。

答：

因爲役種區劃，在法令上的規定，是父親年逾五十五歲，不是年滿五十五歲，剛才藍議員的意見，我們爲了役男家庭，徹底了解五十五歲的問題，我們想把原案建議省政府轉內政部，要他明文規定年滿六十歲，那一般役男家屬就了解，不是年滿五十五歲，同時共同生活問題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可以原案建議省政府。

藍議員添福：

共同生活的問題，另外還有一件送到兵役處，兵役處轉到內政部去，內政部還是不准，就是他自己的兒子送給哥哥做爲養子，這哥哥已經死了，還有一個嫂子是這孩子的養母，他申請區劃補充兵不准，兵役處下來的公事說他是共同生活，不准他申請，然後

他把養子、養母的戶口遷到高雄去了，已經證明他沒有共同生活，他雖然他弟弟養了一個孩子，目的是要扶養這老人家，然後把戶口遷到高雄去，再提出來申請，兵役處也不敢決定，兵役處再轉內政部，內政部轉下來，也是不行，換句話講要收養孩子，要向別人收養，向自己的兄弟收養的孩子不算。

答：

藍議員的意見我們原案送省府。

藍議員添福：

請科長專案建議，因爲這樣太不公平，我們向別人養來的孩子，可以申請，向自己人養來的孩子，不准申請區劃補充兵，這樣太沒道理，我相信在戶口上既然承認養父子關係，當然在法律上站的住，應該可申請區劃補充兵，給誰收養來的孩子都是一樣的，相信這是平等的，沒有說向外人養來的孩子可以申請，向自己兄弟養來的孩子不准申請，我看沒有這個規定。

答：

現在役種區劃，內政部限制的很嚴。

藍議員添福：

就是夠條件才申請區劃補充兵，既然夠條件就不要管孩子是向誰領養來的，而且他年逾五十五歲，自己沒有謀生能力，戶口上也承認，各項條件都夠了，不同的只是向別人養來的兒子及跟自己兄弟養來的兒子，這問題既然法令都站的住，給誰養來的兒子根本是一樣的，內政部或兵役處的解釋，是說向自己兄弟養來的孩子，自己共同生活在一起，不能算，所以就將母子的戶口遷到高雄，最後還是不行，以後叫他老母親靠誰去生活，實在太不公平，希望專案報上去。

答：

藍議員的意見很正確，我們原案報省政府轉內政部。

藍議員添福：

我們澎湖發生了五、六件，若照這樣的解釋是沒按法令來做，超過法令的範圍解釋。

答：

內政部審查很嚴格，去年本縣內政部審查共准了二十一個人。

藍議員添福：

戶口上承認是養父子，爲什麼還有共同生活不共同生活的規定，我們上一代大家都是共同生活，有分開生活的嗎？不能說他共同生活就不准他申請，恐怕以後這事情發生的還會有更多，希望科長專案報一下，老年人需要人來扶養他，站在兄弟的立場沒有扶養他一輩子的義務，他向別人或自己兄弟養一個孩子，也是爲了晚年能活下去才養孩子，上面做這樣解釋是錯誤的，應照法令，若他有照法令的規定，應准他申請，才有道理。

答：

我們會後原案報省政府轉內政部。

三、民政部門

答覆人：許局長水神

許議員瑞慶：

民政局的工作報告載本縣基層建設有九百二十四件，從六十九年三月分第一、二、三期辦理，局長不知道九百二十四件，每鄉鎮有多少，這當中有一部分已做了，有一部分已完工，整個明細可能一、兩天也答不完，請在會後送一份明細表，看多少工程費，工程怎麼發包。因爲基層建設上面的規定不要經過議會，所以基層建設的工程在澎湖六個鄉鎮議論紛紛，不只是澎湖，台灣本島也是一樣，台灣少部分地方基層建設，已構成犯罪的紀錄。民政局寫的工作報告，六十九年三月有第一、二期，第三期完工有二百六十件，第二期完工有二百一十一件，第三期完工有二十三件，台灣本島有好多地方做的不錯，上面都有鼓勵，我知道屏東縣做的最理想，上面給他們非常的鼓勵，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澎湖的基層建設做到現在爲止什麼最理想人家都懷疑，我知道好多地方，水泥路做不到半年就壞了，工程發包出去也沒有監工，驗收如何驗收搞不清楚，要調查這事情，無從調查，既然寫了工

答：

作報告，是不是在縣政總質詢之前，把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基層建設工作在縣政府是由民政局來承辦這個業務，這工作有的是由本府其他單位來執行，有的是由鄉鎮來執行，剛才許議員的指教，會後我們再把資料送給許議員做參考。

吳議員紅葉：

一、鎮港國宅問題拖了很久，民衆已搬進去住了，分期付款的問題現在進行的怎麼樣，到目前爲止，住戶都沒有再付分期付款，到時主辦單位是要他們一次付，或怎麼付。

二、現在選舉事務所地點，是鎮公所財產，鎮公所預定做鎮民代表會的會議廳及辦公廳，同時原訂上次國大、立委選舉完成以後，要歸還給他們，到目前爲止沒有歸還，這是公家與公家的事情，我也不便在這裏講。我有一個印象我們編有一筆辦公廳的修繕費，現在鎮公所正在開鎮民代表會，他們並不知道我們編有修繕費，歸還不歸還問題好像也有人提出討論，現在我有一建議，縣政府蓋了一個很新的大樓已經在使用了，前面正在整修，整修以後儘快搬回自己的地方，不要佔用人家的地方。

答：

三、工作報告上有選拔特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問題，是不是常常有輪流這情況，或每一年都是同一單位、同一個人接受表揚。

四、里民大會，常有該列席的機關官員沒有去參加，當場沒辦法解決問題，站在督導單位，問題如何解決。

一、鎮港國宅這工作過去是由民政局承辦，目前已移到建設局，建設局已成立國宅課，專門辦理這事情，因此他們現在辦理情形，個人也不太了解，請吳議員在建設局質詢時再提出。

二、選舉委員會辦公處所，目前我們計劃搬到圖書館，因爲將來文化中心蓋好以後，圖書館可能會搬到那邊去，所以我們編列的有關辦公廳修繕費就是要修這類東西，大概七、八月間就準備搬到這邊來，就可以遷給鎮公所。

三、優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表揚的事情，我們每年都有選拔，不採

取輪流方式，是先由各鄉鎮公所依據他們平常的表現報到縣政府，縣政府據他們所報的，選擇表揚。

四、村里大會我們一向很重視，因此每一次大會都派有督導員列席，如果他本身公務繁忙沒辦法去，也要另選其他代表列席，我想會後跟有關單位協商，今後能按時去督導。

許議員石柳：

一、鄉務會議一年應召開幾次，那些單位參加。鄉民代表會召開時，鄉所屬的警察單位是不是應該列席備詢。

二、工作報告上載各鄉鎮的小型工程在基層建設上已大部份都執行，湖西鄉的沙港村土地公廟旁邊有一渡岸，十多年前在村民大會已經建議過，到目前還沒有做，是不是把村民大會的案漏掉了，還是沒注意到這問題，這案最近我提出好多次的建議，希望民政局能關心，如沒有什麼困難，請馬上執行這工程。

三、基層建設執行的時候，投標的方法，最近不敢決定，等開始的時候已採用八成內就廢標，沒辦法成標，八成以上才能中標，這方案上面是有規定，但本席認為，這個方法不太適當，容易發生弊端，民政局也知道這事情，基層建設也繼續執行中，有需改進的地方應改進。

四、補選村里長問題，湖西鄉東石村，我聽說村里長沒人登記，是何原因？

答：

一、鄉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有關參加人員是各鄉鎮公所各課室主管，鄉長指定之人員。

二、沙港村土地公廟那一段道路，基層建設工作小組已經討論過，假如建設局道路工程款有剩餘的話，就以剩餘的工程款來辦理，若沒有剩餘工程款，將來把它列入廢標工程來處理。

三、有關基層建設工作，工程的決標，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的，依投標須知規定，現在不宜採用，但是我們也覺得這樣做會發生一些弊端，我們現在通知各鄉鎮一律不採用這種辦法。

四、東石村的村長補選，經過第一次公告後，沒有人登記，現在選舉

委員會已依照規定第二次公告，登記的時間是九號到十三號，如果經過兩次公告，仍然沒有人登記的話，依照現行自治法規的規定，就是由鄉公所就該村的公民遴選，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之後聘用。

許議員石柳：

請教鄉務會議召開時有那些單位參加，鄉鎮的警察派出所要不要參加，另外鄉民代表會開會的時候，警察分駐所及戶政事務所的主辦單位，應不應列席。

答：

有關鄉務會議，原則是鄉鎮公所內部的課室主管，但是如果鄉鎮長認為有需要他參加的話也可以請他參加，至於代表會開會的時候，如果對於某些事情，需要警察單位列席的話，應該也要參加。

許議員石柳：

我對這問題提出質詢，並不是對村里或什麼單位有什麼意見，有一位鄉民代表問我這事情，我記得鄉務會議至少一年開兩次以上，必要時鄉長可以另外再召開，參加的單位除了局長報告這幾個單位以外，國民學校的校長、分駐所的主管應該要參加。鄉民代表開會的時候，警察派出所要不要列席備詢的問題，我記得前幾年是有列席，是不是最近自治綱要有修改，我不太明白，最近聽說鄉鎮民代表開會的時候警察分駐所不參加，不參加是合法的，或不參加是違法，請局長明確表示。

答：

關於鄉務會議，如果鄉鎮長認為有必要請國小校長參加的話，可以指定他來參加，因為鄉鎮長對國小監督之權，至於警察派出所不應列席鄉民代表會，目前自治綱要是沒有修改，是跟過去一樣，還是要列席。

許議員瑞慶：

最近民政廳在澎湖召集一個寺廟管理會議，邀請的人大概一百三十位左右，那一天出席的有四十幾位，會議上反映說寺廟應重視

慈善事業，本人看法寺廟本來就是慈善事業，爲什麼過去做的不太理想，好多廟自己的管理費都有問題了，還要叫他做慈善事業，事實上有困難，最近由於政府及輿論界的鼓勵，慈善事業慢慢有進步，所以寺廟將來對地方的慈善事業慢慢會有發展。另外我一個建議，外國的基督教、天主教爲什麼慈善經費非常的多，他們的制度與我們的制度，我個人的看法是不同，在外國一個人要繳遺產稅，他就要繳遺產稅的錢就捐給教會，他們就利用這些錢來做社會救濟。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在法令上是不是會同他們一樣，如果這樣做下去，將來我們寺廟的慈善事業會發展很多。現在若有一個人臨死之前把多少財產捐獻給寺廟及慈善事業，是不是遺產稅或各種稅金可以免，這點我在那天開會以後感覺到一定有需要，所以我感覺小廟你要叫他拿錢做慈善事業，有時連廟祝的新水都發不出來了，叫他拿錢做慈善事業有相當的困難。最近政府、輿論界都鼓勵寺廟各種經費節省下來做慈善事業，這是應當的，尤其在澎湖寺廟很多，請教局長將來寺廟接到一個人的捐款，是遺產、資金或捐獻也好，是不是還另外要扣稅，這點我不太清楚，請說明一下。

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認爲外國的慈善事業辦的很好，主要是遺產稅方面假如做爲公益事業的錢的話，可以把遺產稅減免，這個問題我們過去也曾一度向上級做過反映，可是並沒有接納，我們今後再向上級反映，如果真正這樣做，以後對我們的慈善事業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議員明吉：

有關里民大會的宣導事項，都是舊事重提，像防火、消除髒亂等，有的宣導人員是按條文宣讀了將近一個鐘頭，里民大會的建議事項、臨時動議有的十分、五分鐘就完了，宣導占了大多數的時間，是造成里民大會出席率不好的原因，希望局長今後里民大會的宣導事項，事先會同各局、科室，看有什麼改善的辦法，否則開會沒有用，這點請改善。

答：

這點列爲改進的重要參考，宣導事項有一部份是從上級發下來的，並不是我們各科室提供的，雖然我們有的是舊事重提，但一件事宣導之後經過一段長時期，民衆漸漸的淡忘，所以有些還是要重新給他們宣導，至於我們所寫的宣導事項實在很多，但是並沒有要求每一項宣導事項都要利用里民大會來宣導，假如不適合某些村里的宣導事項，就可以省略。

鄭議員永發：

一、本屆模範青年選拔，本人感覺清一色以公職人員爲主，以目前人選來講，他們的品性、操守、對社會上的貢獻等等都是上上人選，但我發覺社會上的優秀青年還很多，他們平常對社教活動及各項運動之推展不遺餘力，希望下一次模範青年選拔，能夠預先考慮一下，社會青年能給予一、兩席，給他們一種鼓勵，他們有了這種榮譽，對社會活動的推展會更加努力，這是我個人的一點建議。

二、基層建設編列購買電視機的問題，當初編列這預算以後，本會同仁反映說，若有村里不願意買電視機的話希望能給村里自行車應用，目前這款項應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去年度縣長及有關部門到各眷村實地去考察訪問，而且當場答應許多基層建設的小型工程，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一、有關模範青年的選拔工作是由教團承辦，不是民政局承辦，不過鄭議員此一寶貴意見，我們會後可以建議給教團做爲今後選拔的參考。

二、電視機購買問題，目前基層建設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來從事各種計畫的審議、推動執行的情形，因此關於電視機五百萬的問題如何處理，我們本來決定要把這些錢來做爲解決村里道路工程之用，但是因計畫的變更需經過基層建設工作小組通過，所以我們當時把這些案提給工作小組研議，一共提有三個案，一個是把這五百萬利用做爲辦理鎖港國宅道路工程一百萬，興建馬公分局至第一

賓館人行道工程四百萬。第二個案是移用辦理各村里小型工程。第三是充實各村里社區精神建設及文康設施。這些案提交討論的結果，與會的人員決定把這些錢移用辦理鎖港國宅的道路工程，及鋪設馬公分局到第一賓館的人行道工程。

三、縣長去訪問眷村，我已把眷村所提出建議的工程列入基層建設預算計劃，一共有兩百九十萬元，工程共有十七項：

(一) 整修澎湖一村、自立新村、海光五村，排水溝一百八十公尺，買商十村溝蓋五十塊，三十五萬五千元。(二) 新村路段鋪設 A C 路面一百一十四公尺，七百二十六平方公尺十六萬元。(三) 自立新村後面圍牆整修十萬元。(四) 自勉新村外東面圍牆整修二萬元。(五) 澎湖一、二村、買商十村、莒光新村、篤行十村九十四萬元。(六) 澎湖一村籃球架一付三萬五千元。(七) 自立新村籃球架一付三萬五千元。(八) 買商十村籃球架一付三萬五千元。(九) 澎湖二村籃球場地整平粉刷六萬元。(十) 新復里篤行十村幼稚園器材設施三萬元。(十一) 海軍綜合幼稚園器材設施三萬元(已停辦，不予補助)。(十二) 澎湖二村鋪水泥路面五百二十五平方公尺十四萬元。(十三) 海光五村鋪設水泥路面四百平方公尺十萬元。(十四) 光華活動中心補助款三十六萬元。(十五) 興建隘門新村圍牆九十二公尺，五萬元。(十六) 興建隘門新村水溝蓋六十公尺十萬元。(十七) 鋪設隘門新村水泥路面一千三百四十五平方公尺三十五萬元。

鄭議員永發：

基層建設編預算購買電視機問題，目前預算是否已執行，若同意購買電視機，聽說縣政府照樣購買，若不購買電視機者則村里也沒有經費，是否有這回事，電視機有沒有買。

答：

有買，不是由基層建設經費購買，是由縣政府經費購買。

鄭議員永發：

本席及同仁認為基層建設經費能應用到每個角落，像這問題，有的村里已經有了電視機所以不要購買，有的考慮到將來管理問題，希望把這筆款項用到其他方面，縣政府不採納他們的建議，就

是說村里反對的話電視機都沒有，我個人感覺這問題很不對。因為他們的需要就是大眾的需要，縣政府所考慮的問題跟他們實際需要是有差別的，我們既然有這決議案，就是要把購買電視機這筆款項能給村里自行應用，希望縣政府還是要把這預算編列出來，讓村里能自行應用，希望局長向縣長報告一下。

眷村基層建設改善問題，當時去訪問的時候，有人提議希望改善照明設備，但是剛才局長報告的項目，根本就沒有照明設備的項目，眷村目前照明設備非常差勁，希望局長在下一年度列基層建設給予優先考慮。

答：

一、關於五百萬元之使用，將向縣長報告。

二、眷村照明設備，後來省政府有個規定，在我們增訂計劃裏面列有這項目，所以沒把它列進去，將來假如允許的話，再把它考慮。

鄭議員永發：

當初縣長去訪問的時候會親口答應那個眷村要設立水銀燈，結果到現在都沒有，他們罵縣長，也罵我們這些隨同訪問的人員，應按實際之需要來從事基層建設，希望局長優先考慮，把他們的照明設備來全面改善。

答：

這個錢應該不很多，鄉鎮的預算也可以列進去，將來再協調一下，看能用什麼方法，再來給他們補助。

鄭議員永發：

照明設備理當由鄉鎮公所來執行這項工程，但目前鄉鎮公所不做，我個人前天到自立新村的時候，他們就在罵，他們也了解實際的狀況，不是縣政府的錯誤，而是鄉鎮公所之錯誤，所以我個人認為鄉鎮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就有偏差了，他們不做，地方的老百姓就罵，罵是罵縣政府，不是罵鄉鎮公所，希望這問題局長能督促一下，叫鄉鎮公所能確實執行。

答：

謝謝。

涂議員順發：

一、基層建設工作，我們都曉得這是中央政府對地方的一項德政，但實際上地方民衆所得到的利益多大，根據一般民衆的反映，剛十五席許議員也提過有關工程招標問題，弊病很多，貪污舞弊的情形可能有，請局長能主動積極調查。

二、地方基層建設分配問題，有些村里根本一毛錢也沒分到，有些村里得到好幾萬以上，形成分配不均的問題，老百姓反映也很多。

三、希望局長確實調查基層建設之成果，在縣政總質詢時能提出書面說明。

四、村里幹事的服務態度及能力方面，是不是能符合局裏面的要求，根據我了解，有的村里幹事對地方上的問題，根本不夠深入了解，而且服務態度更是惡劣差勁，這點希望貴局能常舉辦村里幹事訓練，對他們服務態度及能力方面能再予加強。

答：
一、二、有關基層建設工程招標問題及基層建設分配問題，這兩項工作將來遵照涂議員之指示，加強督導。

三、調查推行基層建設成果問題，我們做一書面資料送給涂議員參考。

四、目前我們的村里幹事大致來說還可以，可能有一小部分村里幹事在服務態度方面比較落伍，我們遵照涂議員之指示，今後加強訓練、加強督導，來改變他們的服務態度。

吳議員紅葉：

眷村這次能夠得到這麼多的經費，這是前無例子的事情，我也很感謝同仁對這事的支持，希望局長把剛才所說的資料詳細印出來給我們同仁。據我所知還有很多在眷村訪問的時候，縣長答應的，主辦單位當場答應的，沒有做的還有很多。記得上一次會我也提供這資料給主辦單位，還有那些事情沒有做，希望有一詳細對照表給我。現在我要講光華新村活動中心的問題，聽局長講幼稚園已停辦，所以沒有給他補助三萬元，現在不是三萬塊的問題，剛才報告是補助三十萬，我要請教活動中心最高補助的村里補助

到多少，我知道有的村里補助到六十萬，甚至八十萬，光華新村有沒有要求他們的配合款，這事情不要講的太清楚，因為主辦單位曾向我說他們三十萬不可能做起來，不管是軍方的配合、官兵的配合，材料方面他們來配合，因為現在把幼稚園及另外地連在一起要提供一塊地皮蓋一個較像樣的活動中心，他們的意思是，好像有要求你們是不是還可以給他們配合三十萬，主辦單位說沒辦法，可是其他地方很少鄉鎮裏頭有給他們配合六十萬以上的情況，這我不要在這裏講，局長心裏也有數，希望不要有這情況發生，光華里都是軍眷、軍人，流動性也很大，你要他們到那裏拿配合款出來。

答：

有關眷村補助工程部份，我們遵照指教，會後再影印給吳議員參考，至於那些工程沒有做也會把資料送給吳議員，過去可能是經費問題，將來會分輕重緩急來列入計劃。

光華活動中心的補助款，除了原有二十四萬之外，在增訂計劃裏面列了二十六萬，另外我們再增加補助二十萬塊，可能列在七十一年度預算裏面，這是我個人所了解，大概一共有八十萬元。

吳議員紅葉：

我記得我們去光華里訪問的時候，主席也參加，那時是三個里，自勉、自立及海軍單位在一起參加開會，這活動中心縣長當場答應要補助五十萬元，爲什麼又要分兩批補助。

答：

廢續計劃是六十萬，預算不是基層建設工作款是縣政府本身編列預算付出的，一共是八十萬元。

顏議員重慶：

局長來自基層，希望發揮你的才華爲澎湖縣的民衆工作有所貢獻。剛聽到本會同仁講有關基層建設財源問題，我想了解一下，預算裏面三十一六九員補助村里小型工程款編列六十四萬九千元，預算三十四一〇員裏面的社會福利事業省補助兩千多萬，縣籌一千多萬當中，有社區的基礎工程九百六十多萬，社區的推展建設

一百二十幾萬，社區村里編了將近一千多萬。我們了解這幾年中央跟省對地方的補助財源確實很多，包括地方基層建設方案及社區的基礎工程，倫理精神建設和生產建設，何以在民政單位工作報告中六十九年的第二次村里民大會補助小型工程款，只有白沙烏嶼村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三萬塊，據說去年村里民大會補助款編了將近兩三百萬元，何以只有白沙烏嶼提出申請三萬元的補助，是不是別的村里都已完成了地方基層建設。

答：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款，目前我們訂的辦法縣政府最高補助是三萬元，鄉鎮村里方面也都要配合款，這一年多來實施基層建設民眾不必拿出配合款，所以自然申請小型工程補助款就減少，只有一個烏嶼村申請，大概情形是這樣。

顏議員重慶：

意思是說我們的預算並沒有補助給村里。

答：

去年是編六十萬，不是三百萬。

顏議員重慶：

我們同仁去參加村里民大會，地方老百姓對於縣政府、鄉鎮公所要補助款，難道他們的村里都完成了基層建設，只有烏嶼村要三萬塊的補助。

答：

不是這意思，村里民大會只要建議縣政府要小型工程款來補助的話，要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也就是說要有三分之二的公民出席，同時要有出席二分之一的人贊成才可以，另外他們要自籌配合款，所以他們只要有申請合乎程序報上來我們都可以給他，假如他們沒有申請，我們不可能自動給他。

顏議員重慶：

每一個村里需要建設的事情一定很多，為何只有烏嶼村提出，難道基層建設大家都做的很圓滿，都使老百姓受惠了嗎？那編這財源幹什麼，今年社區的基礎工程補助款你們編了九百六十萬，預

算如何分配，局長構想如何，請做一書面資料。

答：

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申請，剩下的財源年度結束就取消，下年度再用到其他項目去。這次七十年的第一次村里民大會可能還有七、八個村里提出要求基層工程款的補助，這個案有的報來有的還沒報來，將來可能要二十多萬。

顏議員重慶：

這幾年有基層建設方案及改善離島生活計劃，等於縣政府有編列補助村里款項，他們不要，鄉鎮公所已有這財源，我想了解縣有編列這預算，難道各村里都不要做了嗎？當初我們編了六十萬，為什麼沒有村里來申請呢？這表示鄉鎮公所自己有財源，從基層建設方案及改善離島生活去爭取。

張議員動九：

一、關於上二次縣長、議長、許議員、吳議員我們去訪問眷村，縣長答應的做了那些，還有那些沒有做，希望局長回去把這案清理一下列個表在總質詢時給我們看看。

二、關於民族路的修建，我從蔣縣長當縣長的時候一直叫到現在，還沒有動靜，一般民衆反映那裏是死角，基層建設再不改善，就沒有機會了，希望局長特別注意。

答：

一、遵照張議員指示來辦理。

二、民族路不是列在基層建設工程，是列建設局鄉街道路，據我個人了解，可能要在六月底以前發包。

陳議員西南：

一、低收入戶是如何審核法，是否做到公平、公正。
二、有關基層建設還沒做好的工程請局長在縣政總質詢時準備一些資料。

三、村里民大會宣導事項，有時候在宣導時非常簡略，敷衍了事，有的元首玉照及國父遺像，蔣公遺像都搞不清楚，宣導時民族觀念應加強。

答：

一、低收入戶的標準，目前省政府訂了一個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裏面規定有三款，內容一時我也記不太清楚，大概包括家庭收入及家庭人口之多寡來做一個比例，如果合乎那些規定就可列入低收入戶，會後我再把資料給陳議員做參考。低收入戶的調查目前我們每年辦理一次，也就是在這時候來辦的，當然我們也要求他們能做到公平、公正、客觀超然，但是往往也許在調查的技術方面以及調查的工作方面，很難做到公平、公正，我們今後會加強督導，儘量能夠做到這一點。

二、關於基層建設這一部份，我們遵照指示把資料送給陳議員做參考。

三、村里民大會宣導事項今後再加強辦理，同時連繫有關鄉鎮方面今後聘請宣導員的時候能夠加以注意。

許議長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所要的資料，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們。

四、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涂議員順發：

工作報告內載：協助陸軍部隊興辦各種軍事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但講美介壽營區附近有一部份民地已拖延很久未辦理徵收。

答：

昨天我已派人去瞭解一下，這一部份土地是在國民兵訓練營區後面，當初是縣政府租給老百姓，後來國民兵訓練營移給防衛部，這一部份土地也移給防衛部，但防衛部不用，就還給老百姓，現駐軍又要使用，我們已兩、三次陳報防衛部，希望趕快辦理收購土地，防衛部上個月已報到陸軍總部，我想不久就可解決。

涂議員順發：

這件事自去年拖到現在，為什麼軍方到上個月才提出，不知科長知道原因嗎？

答：

我不大清楚。

涂議員順發：

時間還需拖多久。

答：

時間要拖多久，我不太清楚，因這是軍方之作業，不過按照過去，可能三個月之內就可解決。

涂議員順發：

去年五月份，我會陪軍方去看，到今天，剛好一年，你應想辦法，不要破壞政府的威信。

答：

我再催。

張議員動九：

退伍軍人身份證職業欄是商，現要改為農，需土地所有權狀，但他買土地卻不能過戶，該怎麼處理。

答：

按照土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買土地必須有自耕能力才能辦理過戶，自耕能力證明，一般老百姓是向鎮公所申請，退伍軍人是向輔導會申請。

許議長素葉：

一、剛涂議員之問題，科長答覆要再建議，不知需不需要本會作一決議案，以便有所根據，若有需要，請涂議員提建議案。

二、未繼承土地有一萬八千六百零三筆，剛才科長說要到實地訪問，看看有什麼困難，我除支持這意見外，並希望能召集各有關行政機關、民意機關開一次研討會，共同研究出一辦法，使這件事能早日解決。

答：

同意這辦法。

五、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謝議員文周：

剛才在工作報告中，局長認為保健工作做的很好，本席也有同感。但我覺得澎湖的環境衛生太差，觀光客對我們印象最差的就是環境衛生。本縣四面環海，對於環境衛生的整理，應該很容易才是，其次是馬公鎮的街道，雖然每天都有清潔隊在清掃，但效果很差，所以用不着別人批評，我們自己也應該感覺到太髒、太亂，另外就是野狗太多，尤其是馬公魚市場，十點鐘以後，成群結隊至少五十頭以上。請局長對環境衛生要特別注意，積極處理。

答：

謝議員的指教十分感謝，對於環境衛生工作，我們一向沒有鬆懈。由於要兼顧到便民和愛民，所以採取勸告、警告、再取締的方法執行，推行以來，逐漸的有改進，環境衛生工作千頭萬緒，須要加強的工作還很多，所以我們請警察局及鄉鎮公所配合，使本縣環境整潔，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並確保縣民的健康。有關野狗太多的問題，我們會經僱人撲殺了幾次，但有時我們出去撲殺時牠又不出現，這個工作我們繼續辦理，困難的是僱人相當不易。

謝議員文周：

對環境衛生方面，我還有一點建議，請參考。街上的攤販很多，他們收攤時卻沒有把雜物一起收拾，以致蚊蠅叢生，還有前往第一、第二漁港的觀光客很多，那裏環境特別髒，不知清潔隊是歸鎮公所管或貨局管理。

答：

歸鎮公所管理。

謝議員文周：

馬公街上的排水溝，大約半年未清掃了，因此阻塞不通，請局長嚴加督導。

答：

有關攤販問題，警察局和鎮公所也很重視，但仍然無法找到一個

根本解決的辦法，現在有些民衆很兇，前些日子在樹德路有位攤販，把雜草、籃子亂放，弄得髒亂不堪，我勸告他，他不理，反而向我提出抗議，將來攤販問題，我們配合警察局來執行。蚊蠅太多的問題，目前已開始製造毒蠅毒餌，做好以後就發到各鄉鎮公所，其他公共場所也打算用有效的藥水噴灑。關於漁港的清潔問題，我也清楚，經多方面的協調，請漁會比照過去的方式，僱專人清掃，否則海上都是浮油，萬一着火的話後果不堪設想。最近已經改進很多了，但仍須加強，清潔隊的人員及車輛，由於編制已達飽合點，不能再增加，而要清掃的範圍又太廣泛，一直到澎湖地區，無形中力量就分散了，我也希望清潔隊把重點放在市區。

吳議員紅葉：

一、馬公街上的排水溝，清潔隊會清理過，但是收支組及澎湖一村附近的水溝却未清理，請局長馬上派人整理這兩個地方。
二、有關離島電話醫療問題，聽說馬上實施，請局長注意，這個構想很好，但要有充分的藥品存放在離島，同時要注意藥品的期限，還有當值的醫療人員是否能勝任？這兩點請局長特別注意。

答：

一、吳議員所提的兩處排水溝，我在開會時建議建設局和鎮公所，儘快設法使其暢通，他們也很重視，但因所需經費太龐大，所以無法馬上解決，最近我向縣長報告，如果下次基層建設許可的話，馬公市區的排水系統應優先施工，縣長也很重視，要求馬公鎮公所擬定計畫呈報。
二、離島電話醫療問題，已到了完成計畫的階段，中央非常踴躍離島地區的醫療問題，雖然島上衛生所主任也作巡迴醫療，但較重大的病症無法解決，由於醫護人員不夠，無法在每個小島上派個醫師，所以才用「電話醫療」來代替。我們在省立醫院架設兩部電話機，衛生局及海軍醫院各架設一部，派醫師輪流值班，同時訓練島上現有的護理人員，她們都是專科畢業，普通的急救方面還可以，要再進一步的訓練，請衛生署、衛生處和省立醫院等各科

專家來作較長期訓練，然後試辦。以東吉島為例：護理人員將病患的情形，如姓名、年齡、體重、體溫、皮膚反應等詳細的報告，醫院方面作成紀錄，再交各科醫師處方，該用什麼藥，該用多少，再通知醫療站人員，經核對無誤後就可以給患者服用。花嶼也是同樣的方式辦理，而後再連絡東吉，剛才的處方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可讓患者回家。我們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值班，有事情可隨時連絡，電訊系統不會有困難，經費方面，衛生處補助兩百萬，衛生署也會補助，必要時縣府也會補助。有關藥品期限問題，這次我們也編了預算要購買新藥品，視使用情形補充，過期的要求他們送回來換新品。我們也會派藥劑人員到各處去協助辦理。至於能否勝任工作的問題，雖然她們是護理人員，但要派到島上服務以前要受職前訓練，過去也未曾發生問題。當然較重的病患則適用「重患急救措施」，即連絡並防部請空軍直升機，直接到島上接病患，來馬公治療，更嚴重的就送台北，大約在兩小時左右可完成。

張議員動九：

文康市場和樹德路這兩個地方很髒，尚未改善，這不完全是局長的责任，但既然身為衛生局長，就要多負責，和警察局、馬公鎮協調，加強整理。有空的話請局長自己去看一看就會瞭解。

答：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承認樹德路又髒又亂，每天我至少要從那裡經過一次，有時要通過都很困難，這個問題無論縣府或鎮公所都很重視，我想用強制的手段來執行，要不然他們根本不理，最後的方法是開告發單罰款，目前還不算這樣做，因為他們也是為了生活，所以我們儘量用勸告、警告，再不聽才處罰。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髒亂問題，我從第七屆到現在第九屆整整十年以上，每次就澎湖的衛生問題提出建議，但毫無改善。最近下雨，水溝不通，雨水都溢到路面，流到各家戶裡面，問題很嚴重，因為目前馬公大都是沖水式廁所，因此流進各家戶內的水不只是雨水，還有廁

答：

所髒水。衛生局從來不關心這件事，如果局長時間無法調配，也應該指示局內的人員，在雨後或颱風後出來看一看，多加注意。我們的預算裡有一筆不小的數字用來消毒，但却毫無效果可言，請局長特別注意，不要因為污水的流入家戶而使老百姓生病。去年我們花了好幾百萬，把第二漁港內的垃圾清除掉，但現在又有人往海裡倒垃圾，却沒有人管，我想過兩、三年後又要花幾百萬去清垃圾，這豈不是太浪費公帑嗎？即使不是你的責任，你也要轉告有關人員注意這個問題。

環境衛生的工作是無形的建設，不像修馬路一樣，馬上可以看到成效。但是我們一向沒有鬆懈，如果我們鬆懈，不僅貴會指正，省府中央也不同意，上級經常派督導團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導，遍及各角落，有時並不事先到衛生局來，而直接到各地方去看，回到省府之後，再把缺點用公文通知，前幾天縣長和主任秘書分別率督導團到各鄉鎮考核，發現有很多地方要再加強，對於特別髒亂的地區，我們每天都特別派人督導。雖然一直很用心去做，但無法做的很好，其原因是人為的因素。例如：觀光客在車上，把菜皮紙屑到處亂丟，季風一到，北方的垃圾就捲到南方。在白沙的難民接待中心，塑膠袋、雜物特別多，一丟到海裡，就漂到馬公岸邊，乾了以後風一刮就掛在樹上或道路兩旁。我們會設法解決這件事。承蒙貴會愛護，預算每次都很順利通過，所以我們有足夠的消毒水，將分配到各鄉鎮衛生所，請他們就近消毒，下年度我們要購買較大型、自動化的消毒器給各衛生所，共同來做好清潔工作。馬公地區的排水問題，下次縣務會議時我專案提出，遵照許議員的意思來做。

去年的獎金是五十萬，每鄉鎮分配五至六萬，都已經將計畫報來了，大部份着重購置有關環境衛生方面的器材。有關漁港髒亂問題，過去區漁會僱兩個人在清除垃圾，但最近區漁會鬆懈下來，我們去公文協調，請他們加強整理，我也會繼續要求他們，相信會改觀。

許議員瑞慶：

漁港附近的老百姓亂倒垃圾，局長有沒有取締過？如何發落？我知道每天都有人倒。十年來我在議會提了好幾次，但從未看過漁港附近有張貼或豎立禁止倒垃圾的公告，本席認為倒垃圾下去等於倒錢下去一樣，你說你注意，但連禁止倒垃圾的公告都沒有。另外消毒問題，你說上級經常派人來檢查，但馬上街上仍然很髒，下次上級再來時你通知我，由我帶路去看。你們都是帶去看好的地方，不好的地方不敢帶去，難道說我們澎湖的衛生工作真的做好了嗎？有關消毒問題，過去還看到有人背著消毒器，挨家去問要不要消毒，但這一兩年來，就沒有看過。衛生問題在夏天特別重要，好在我們澎湖從未發生過傳染病，如果有的話那非常不幸。現在馬公地區很多居民叫苦連天，因為水溝的污水流到屋內，如果沒有做好消毒的工作，一定會發生嚴重的問題，會後如果有空，我帶你看，水溝裡面都是蟲，這樣算是做好衛生工作嗎？建國市場的水溝，溝蓋掀起來看，水不通，蟲很多，臭氣冲天。我們不要只注重表面工作，不要在大會時答覆完問題就沒事了，要真正去做，當然衛生局人員有限，但需要消毒的地方仍然要消毒，如果經費不夠的話，請縣長多撥一點，和民衆無影響的工作慢一點沒有關係，但是這種和民衆健康有關的要多加注意。漁港那裡希望局長能做公告牌，禁止倒垃圾，同時請鎮公所的清道車，每天從那裡經過一趟清除垃圾，這樣老百姓才不會把垃圾倒進海裡。

答：

漁港本來豎有公告牌，但不久就被拔掉，我們馬上再豎一個，有些民衆實在沒有公德心，前幾天在漁會前轉運攤販時，就有幾個頭髮長長的年青人對我說：「你們只會要求衛生，我們吃飯怎麼辦？」其次是上級督導團來的時候，我們不敢帶他們到不好的地方去看，因為他們每個人都帶有告發單，毫不客氣。例如前兩年，在鳳山市一下子就開了八十八張，所以不好的地方我們自己輔導。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在各方面再加強，並請警察單位和

鄉鎮公所配合，把這項工作做的更好。

許議長素葉：

我歸納全體同仁的意見，並提出個人的看法，請局長參考：

一、我同意局長說環境衛生工作是无形的，也十分敬佩各位衛生工作同仁的辛苦。但是在技巧上要研究改進，如果過去用的方法行不通的話，就要改變一下，不要按照老辦法去做。例如局長說觀光客在遊覽車上把髒東西往外丟，這問題我認為可以解決，我們可要求遊覽車公司準備塑膠袋讓旅客使用，同時在上車時請導遊小姐客氣的向旅客說明，請他們將果皮紙屑放在袋子裡面，不要亂丟，以維護公共衛生。在別的地方，我發覺人家在這方面做的很好，這是最基本的工作，我們這項工作沒有做好，旅客的果皮紙屑沒地方放，只有到處亂丟。另外就是要從教育方面着手，老一輩的我們無法馬上有明顯的效果，但年輕的一輩，我們要從教育方面着手，使他們有公德心，這是根本的方法，雖然不是短時間能看到效果，但這是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的要素之一。其次第二漁港倒垃圾問題，我覺得處理的方法要改進，請漁會派兩個人在那裡處理不是辦法，去年花了一筆不算小的經費，好不容易才把漁會清除乾淨，現在又讓老百姓隨意倒垃圾，再要僱人清理，我想是行不通的。在方法上除了要豎立警告牌以外，衛生局可以派人挨戶去勸告他們。漁港附近的住戶並不多，其他地方的居民絕不會老遠的弄垃圾來倒，現在國民的水準很高，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多下功夫，相信他們一定會接受。從這幾戶着手相信比派兩個人在那裡看守的效果要好。

二、要嚴重的處罰，該勸的要勸，但是屢勸不聽者，就不必客氣了。像文康中心的髒亂，我們無法一一開罰單，但第二漁港的情形就可以對勸不聽者加以處罰，這樣才能一勞永逸。

許議員瑞慶：

衛生局或縣府有沒有支付薪水給漁會的兩個人？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既然沒有，那麼你怎麼知道有兩個人在那裡管垃圾？

答：

漁會對漁船收有受益費，本身有經費。

許議員瑞慶：

我要瞭解，究竟有沒有僱兩個人在清掃？

答：

過去有，現在可能重新僱用。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知，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因為我過去是漁會的理事，漁會只是派兩個人在漁港附近巡視，防止老百姓倒垃圾，但他們講都不敢講，以前浮在水面的雜草、木頭有人清除，但現在根本沒有人管，我希望局長重視這件事。

答：

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的指導，我一定加強辦理。

六、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祐

楊議員國夫：

一、政府徵收土地要不要徵增值稅？

二、最近政府要徵收空地稅，但這幾年經濟很蕭條，資金週轉很困難，一般老百姓都無法適應，有空地卻無法建房屋，希望處長向有關單位反映，等經濟轉好後再徵收。

答：

一、強迫徵收土地還是要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在法令上是減徵，它規定在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且規定地價還沒轉移情形下是減徵百分之七十，六十二年九月以後再公佈為公共設施預定地是減徵百分之四十。

二、到目前為止澎湖還沒實施空地稅，因法令規定，在徵收空地稅之前必須限期建築，院轄市限期一年，省轄市限期二年，本縣屬於

限期三年，本縣還沒開始作業。

楊議員國夫：

中華路土地增值稅是徵收多少？

答：

詳細數字我沒有，那要看是在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劃分為公共設施預定地，或是以後劃分為預定地。

楊議員國夫：

一、中央街的土地已很久沒辦理買賣，這次政府為了開闢道路徵收他們的土地，其所得補償費根本無法和市價相比，使他們無法另購置土地來蓋房屋，希望處長建議上級，儘量降低中央街之增值稅。

二、最近報紙報導各縣市要實施空地稅，但這幾年經濟很蕭條，漁業情況又不好，漁民以前所買之土地現無法蓋房屋，他們看到報紙後要本席向處長反映，處長答覆還有三年，那我就轉告他們，使他們心安理得。

顏議員重慶：

一、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是以公告地價為準，雖然按平均地權條例可減徵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四十，但距離一般市價還是相差很遠，所以建議處長以後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給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還未辦理繼承土地有一萬七千多筆，現由縣府代管，這些土地大部份屬於離島土地，若他們現要辦理繼承，稅捐處要罰其遺產稅，希望處長會後研究看看，不要罰款。

答：

一、徵收土地是不是能免徵，我儘量向上級反映。

二、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任何稅在沒人檢舉前，自動申報補稅是不罰，遺產稅已延期好幾次，最近蕭科長在另外一場合提出這問題，我們已透過組織反映到上級，請再放寬一次。

顏議員重慶：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有一萬七千多筆土地未辦理繼承，請處長回

去研究一下。

七、警政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蔚青

林議員興傑：

警察人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能夠不妨礙到老百姓的基本人權，局長有何看法。

答：

警察也是老百姓，我們沒有從事警察工作之前是老百姓，將來退休以後還是老百姓，我經常跟同仁講，也要求同仁，處理任何事故一定要換個立場想，如果我是他，我應該怎麼辦，一定要這樣想，當然我們是執行公務，只要不違法，能原諒的就儘量原諒他。

林議員興傑：

這種設身處地的想法，很正確，多替人家想，多站在人家的立場來考慮問題，來做事情，才會取得人家的諒解。在局長還未到任時，澎湖的一些警察方面的工作，大概因為局長的這些觀念還沒灌輸下去，一般的員警可能在新舊交接的這段期間行為思想上青黃不接的情形產生。有幾件事情我在這裏讓局長能夠了解，回去能夠馬上糾正，不要造成民間對警察局的一種誤解。

在隘門有一件小小的案子，可是我倒認為這並不是問題的大小，是在於警察處理事情的態度上面。有一個人叫洪丁在，他把建築用的大石頭堆在馬路上，你們告發的違規事實是「將大石堆積於道路妨礙交通」。據我本人直接到現場去看以及我請他找地政事務所來鑑界以後，發現這塊地並不是馬路，是他的私有地，只是讓村民方便行走而已。他爲了自己要建築，當然要堆積建材，警察以爲這條路是公有的馬路，罰單就開了，而且也裁決了。我不曉得分局在做裁決的時候是不是要聽證，判決是一件很神聖、很謹慎的事情，英文原文是「JUSTICE」，「公正」的意思，我們翻譯做判決，可以從字彙上面研究，不要隨便有人告發就裁決

，將來在裁決的工作上面要注意，告發方面更要謹慎，這點希望在總質詢以前能給我一個回答。另外上一次有一件陳情書，不曉得分局收到沒有，鄉音水果室的。

答：

大概是什麼時候，好像我的印象裏沒有看到過。

林議員興傑：

正本是給行政院，副本給警察局，行政院已經回答給警察局，請查一下。

答：

好的，這件事我還沒看到，是在我還未來之前或怎樣。

林議員興傑：

局長來了以後才發生的事。

答：

是我來以後嗎？我好像沒有看過。

林議員興傑：

我想在這裏勸勵一下交通警察員。保安隊將來在處理車輛要格外的謹慎，你們應該了解對於車輛的鑑定影響到肇事人的權益很大，甚至因而判刑，所以在鑑定的時候應該程序上要有當事人來會同，我看程序上一定也是這樣，可是你們鑑定的結果，現場的情況也應該由當事人來指認以後，才能請求簽章，不可以憑你們現場調查的情形，然後就做口供做筆錄，要求當事人來簽名，這等於說把當事人的錯硬要加在你們認爲應該承受的一方去，這是不公平的做法，也是不對的做法，希望在處理問題的時候，不要帶太多的情感在裏面，這樣會有偏頗，以上三點局長能回答就回答，若不方便，請在總質詢時提出來。

答：

一、隘門堆積大石，隘門派出所告發的事情，我想裁決的案子，馬公還不算太多，也許還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不過裁決的案子，若每件都要到現場去看恐怕有困難，現在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如果我們裁決有問題，認爲告發的不對，裁決以後還可以訴願，如果是

分局裁決，可以訴到警察局來，警察局再調查。

二、剛才講的這件公事，我是沒看到，也許那天我不在，是副局長代批的，這個案子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公事來了以後，五月八日我們已交給馬公分局查，處理以後要他報到警察局來，馬公分局還沒報上來。

三、保安隊處理事情，不要感情用事，警員的素質，家裏的小孩子恐怕也是參差不齊，我不敢保證警察人員每一個都不會這樣子，不過希望保安隊長多利用機會多加教育，儘量把有這情形的糾正過來，如果有發現這情形的，也希望議員先生隨時給保安隊長或給我講。

林議員興傑：

第一點回答我有一點疑問，程序上可以訴願沒錯，可是假如碰到一些老百姓連字都不認識，連程序都不懂的，該怎麼辦？我剛才的意思，並不是不曉得有這補救的程序，是要求警局在處理問題的時候最好能夠很謹慎，避免擾民，當然隨便告發都有救濟程序，可是在老百姓的觀點來講，萬一這件事情讓他平反了以後，他對警察人員就加深了一點惡劣的印象，尤其這件事情也由地政事務所來鑑定，確定那個地是他本人的私有地，這已是很明顯，而且他不認識字，所以他把紅單子拿來給我，後來我因為本身業務很忙，沒有辦法及時幫他辦，現在執決也已經過期，他才送來，所以這種事情，如何救濟。在一個老百姓來講，收到這種官府的公文，他都緊張的半死了，最好是非曲直事先有個名確論定，不要經常動到救濟程序。

第三點警員的素質不齊，我剛剛頭頭說的就有一種意思在裏面，所以我希望局長來的時候有一番新的形象，來加強教育。感情用事，人是感情的動物，難免會這樣，可是情感在法律的目前，應該以法律優先，就是要以公正擺在最前面，不應該訴諸於感情，這是很要不得的事，假如通通都用感情來論事的話，想一想這個社會，要成爲一個怎樣的狀態。

保安隊接觸到老百姓的問題，老實講勝過於派出所接觸到的，因

他們所接觸到的就是要開罰單的，所以老百姓比較計較，派出所跟老百姓接觸多，罰的機會並不多，跟管區的百姓接觸的時間長，比較不容易動不動就要罰。保安隊就不太一樣，保安隊照理來講接觸老百姓的機會少應該發生的問題越少，相反的我們這個地方反而不是這樣，接觸少問題反而多，接觸多問題反而少，所以將來在保安隊方面，可能形成警察局一個頭痛的問題。有些部分的員警觀念很固執，需要加以疏導，他們認爲警察的權力是不可動搖的，不可修正的，所以往往談起問題的時候傲慢不堪，當然議員跟他談事情他可以不用，可是做人的修養、談吐上面，保持風度，大家有問題可以爭，但是不能動怒，爭的面紅耳赤都可以，但是不能拍桌子，我並不是說有人拍桌子，是舉例。希望局長來了以後，應該要有一番新的形象，尤其最有問題的單位應下最大的功夫，使大家對警察局有一個新的看法。第二件，我問到有關單位，他們說文章裏面所談的可以放錄影帶的那一家商店，說有牌照，已經獲得許可，這種講法不知是否正確，據我了解好像新聞局並沒有說他取得牌照，爲什麼警察局在處理問題上面，以這種不實的事實來相告，這是很不得體的，不知道我了解的是否正確，局長手裏面的資料是否這樣。

答：

教育問題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何署長到任以後要建立警察新形象，所謂警察新形象是八個字：「忠誠清白，熱誠服務」，如果我們每位同仁都能做到這樣，相信警民關係一定很好，當然我們今後還是要透過各種機會，來對同仁加強教育，警察局每個禮拜都有自強教學，還有動員月會，各分局各派出所每天都有精神教育，以後我一定要要求所屬實實在在的教育他們，並不是流於形式，教育就是要使他們觀念、氣質方面有所變化，這一點我一定照林議員所指教來辦。

李副局長學峯：

二、咖啡屋播放錄影節目，我們過去的規定在公共場所不能播放錄影帶，假使違反電影檢查法，就是新聞局的職權，必需送新聞局去

加以處罰，而在公共場所播放，他本身就由警察機關用違警夾開處。這個案子是以前就發生的，本人四月初才到澎湖服務，最近新聞局函覆本局，是七十年五月一日正本給廖先生他本人，副本給本局，也特別的給他講他所違法播放的行為，在馬公分局查獲的時候，他供認了他的違警行為，新聞局認為處罰並沒有違法，假使被處罰的人認為他有理由，他可以依法提起訴訟，依法律申請救濟。

林議員興傑：

我剛才所提的並不是說要了解經過，經過我很清楚，他的陳情有沒有用我也看過，只是在他的陳情書裏有一段提到某一家怎麼可以播放，為什麼他不能播放，警察局的回答是他已取得行政院新聞局的執照，這個沒有根據的話不能亂講，老百姓是會調查的，這問題並不在指責你們怎麼樣，將來在答覆問題的時候不要以不實的事實來相告，你們回答說人家已經有新聞局的執照許可，這是假的事實，不能這樣講。「我們錯了，取縮不公，取縮你沒取縮他」可以這樣講，或者根本不要提這件事情，不要講假話，往新聞局查沒有這個事實，就表示你給人家的回答，人家不滿意，造成人家認為老百姓也有人老百姓、小老百姓之分，問題是在這裏，並不是在處理的經過你們不公或怎樣，將來在處理或回答問題的時候，誠懇老百姓他們或許可以接受，欺騙他，他查出來以後就認為有隱情、有弊端。

第一點局長還沒回答，怎樣來補救這問題。

答：

播放錄影帶標準應該一樣，這家公司可以那家也可以，這家公司不可以那家也不可以，某一家究竟是不是經過許可的，我還需要了解一下，如果沒有許可的講許可，我們要追查責任。這事情很抱歉，我還未進入狀況，等我們查清楚以後，再給林議員答覆。

林議員興傑：

我剛才一直強調不必去查這個問題，你們了解就可以了，做爲一個參考，教育的時候這一點要加強，不要議員隨便騙一騙唬一唬

就可以，那老百姓更可以唬了，隨便寫一寫他就信以爲真，現在的知識水準普遍提高，避免採取以前那種愚民的方法。

答：

以後一定要求屬下這樣做，至於這事情林議員講之前我們並不知道，我們還是要查查。

林議員興傑：

我現在問的事情並不在於責難，我只是說有這事實，將來處理問題上的方式要多加教育他們。

答：

林議員講的問題當然不是責難，將來警察局必需檢討。

林議員興傑：

可以，做爲你們內部一個檢討的資料。

答：

臨門這件事情恐怕分局長也不了解，他也剛受訓回來，這案子我還不了解我回去以後查查看，再答覆林議員。

鄭議員永發：

局長就任已有二個月了，個人很欣賞局長踏實誠懇、開朗的作風，但是我個人對警界有幾點意見，我認爲不能因警界有少數不良警員的行為而影響整個社會對警察的印象，我把個人的感觸及所發覺的問題向局長做個報告。

一、目前社會秩序方面，尤其近半年來打架酗酒鬧事的事情特別多，爲什麼有這事情發生，我個人感覺，就是臨時攤販衆多，而且警察局沒有安當的處理辦法，使得攤販越擺越多，由於不良分子喝酒鬧事差不多都在晚上十一、二點，攤販沒有一個管制辦法，一些不法青年利用喝酒之時來鬧事，如果攤販有管制辦法，有時間限制，在夜半三更的時候，相信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了。最近打架情事可以說天天有，依照警察局所做的報告來看，好像都沒有列進去，我認爲這現象並不是很理想，我們寫報告並不是只寫好的，好的事情固然要列進去，但是發生這事情也要列進去，做參考改進，有關社會秩序方面，希望警察局加強取締，加強巡邏以

保護居民的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安寧。

二、目前冰菓室、理髮廳設立的很多，最近豪華理髮廳又開辦了好幾家，為什麼這生意會有那麼多人做，根據本席私下探訪，是有利可圖，為什麼有利可圖，因為當地派出所給予同意，從事非法的行為。我個人認為今天澎湖很純樸的風氣造成色情氾濫的情況，警察局要負全面的責任。理髮廳設立，要有管制的辦法，要經過警察局、衛生局的核准，理髮小姐必需具有理髮的技術，並且裏面燈光、衛生設備，都必需經過合法的檢查以後才准予設立，警察局准予設立的時候有沒有按照手續來做。

三、有關寶華大飯店設立閉路電視的事情，剛才林議員也說明過了，當初寶華大飯店申請的時候，經過警察局簽註：「沒意見」，請問局長沒意見是表示同意呢？還是不同意？請局長說明。

答：

一、晚上的攤販應該要有時間限制，春元演習期間有限制，平時好像在法令上還沒有限制，不過不管有沒有限制，警察還是有責任，當地派出所應該要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加強巡邏，這問題昨天我還在我們晨報交代行政課，把我們各單位勤務做個規劃，使我們警力不要都集中在某一個時間，這樣深夜都有警員在巡邏，肇事一定會減少。

二、關於理髮廳的設立，是向建設局申請，不是向警察局，當然工商課有會到警察局，警察局如果接到理髮廳有色情行為，查到以後照規定重的話可以勒令停業，勒令停業在兩年以內，在同一地點不可再經營同樣的生意，就是不能再開理髮廳。

三、閉路電視問題剛才我聽不太清楚，請再說一次。

鄭議員永發：

寶華大飯店設立閉路電視的時候，會同教育局、警察局、建設局工商課，當時警察局簽註：「沒意見」，是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答：

這事情我很抱歉，因當時我還沒有來，當然他會到警察局來，總是有原因的，我們應該就內部看看有什麼意見，這事情我還是要

查查看。

鄭議員永發：

我知道警察局是執法的單位，今天這事情是違法的話，本身是執法的應該了解這狀況，我們批公事的時候，應以情理來批示，不要做個順水人情就過去了，寫個「沒意見」，沒意見是表示我不「不同意」或「同意」，由建設局去自行處理，這種處理方法是不應該的。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該簽註「沒意見」，那樣就表示警察局不負責任了。另外，假如今天寶華飯店映演執照是合法的，請問行政課，他放的錄影帶要不要行政課核准。

祝課長天縱：

錄影帶是行政院新聞局審查。

鄭議員永發：

你回去把法令看清楚，必需經過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以後才能放映，執法者本身不了解法令，怎麼執法？你回去把法令看清楚。放映錄影帶督導是由那一單位督導，有不法行為是由那一單位來取締。

祝課長天縱：

要送到新聞股審查，我們沒權督導。

答：

不是誰沒有權督導，我們應該有這責任，如果放映內容有問題，可以依法取締。

祝課長天縱：

有色情我們就取締。

鄭議員永發：

根據管理辦法，放映之前必需先檢查，錄影帶必需要有准演證，這准演證必需經過行政課核准，說今天可以演、什麼時候可以演，時間、場次都需向你報備。

祝課長天縱：

核准是新聞股，不是我們。

林議員興傑：

寶華飯店放映閉路電視，現在申請當中，我跟新聞局有連絡過，觀光飯店可以設，他正在申請當中，目前沒有發給執照，剛才我在提的問題，是寶華沒有拿到執照，我們就已經替他講說拿到執照了。

鄭議員永發：

現在馬公的冰菓室，據我了解差不多十家有九家在放映閉路電視，為什麼有這現象，就是當初縣政府私下核准寶華飯店，老百姓就感覺他可以准，為什麼我不能准，他可以演，為什麼我不能演，應要有管制的辦法。

答：

觀光飯店可以。

鄭議員永發：

這沒錯，是可以設立，但是目前觀光局及行政院新聞局還是不准，因為寶華的設備還沒達到觀光飯店的標準，沒給予核准，如果放映就違法了，老百姓違法就取締，寶華飯店違法為什麼不取締，現在就有這問題存在，老百姓不服，為何別人能放映我不能放映，回去把法令看清楚。

許議長素葉：

貴局的警察同仁調動的情況比較頻繁，不曉得調動的時候，業務有沒有辦理移交。

答：

業務有交代，但不可能把每一件都移交。

許議長素葉：

鄭議員提到了一點，晚上的攤販有沒有時間限制，我最近參加長安里的里民大會時，有一位老百姓提到：晚上路邊的攤販引起很多不良少年及一些比較不守己的老百姓在這些地方吃喝、猜拳、吵鬧不停，一直到深夜兩、三點，嚴重的影響了居民的安寧，問到這問題該怎麼辦？為什麼警察人員、治安單位不過問。局長剛才答覆鄭議員，好像沒有時間的限制？

答：

沒有。

許議長素葉：

我現在要告訴局長及警察局的全體同仁，澎湖縣有一項整理攤販實施辦法，是在民國六十一年由警察局提給議會審議的本縣單行規章，經過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的臨時會通過，我把這個辦法裏面規定的攤販營業時間給局長報告一下，第一、全日營業攤販最遲應於深夜二十四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訂之。第二、早市營業攤販應於上午九時前收攤。第三、夜市營業攤販應於下午五時後設攤，最遲應於二十四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訂之。執法單位尤其要有法令根據，所以我很誠懇的給局長提供這意見，現在我們先談執法的根據。剛才鄭議員說過肇事的因素，多半由於不法份子的行為所引起的，但是另一方面因為攤販的營業時間，治安單位沒有依法嚴格去執行，才引起這種情況，我提這些法令及意見請貴局參考。

吳議員紅葉：

一、光復路及明遠路口，就是縣政府後面這條路路口，馬公國小東邊這個角是四條路的交叉點，到目前為止沒有交通標幟，常發生很不幸的車禍，希望主辦單位回去馬上把路線劃清楚。

二、光復路及洽平路口交叉線有一個紅綠燈，六、七點開始應該有人把開關開好，紅、綠、黃燈都要很明顯才對，可是常常在交通擁擠七點到九點這段時間只有紅燈及黃燈亮，很容易引起交通事故，因為每天上學、上班、買菜等很多人從那裏經過，若紅、綠燈有毛病，在那一段時間應派交通人員指揮，若紅、綠燈沒毛病，應嚴格控制時間，把燈開好。

三、警察是民衆的保姆，前兩天有一位成功村的民衆來找我，這個人有一個二十歲的孩子是開發性的精神病，兩年前在鄉公所申請低收入戶，送到高雄療養院去治療，幾個月前情況比較好一點，家長就給他接回來了，接回來以後最近又再發作，白天他家裏的人會給他看的很緊，比較不會發生問題，晚上他常會三更半夜跑出去給人家敲窗戶、打門，可以說把鄰居搞的不太安寧，現在他家

長的意見，就是要再提出申請，希望主辦單位把他送到高雄療養院，因為這人已有其他的小孩子長大了，就是他的兄弟長大了，已不合低收入戶的規定，他家長希望警察單位能派警員，把他護送到高雄療養院去，若按規定辦手續的話，要拖很久的時間，希望局長爲了民衆的安全起見，能特別給他一個方便，家長是這樣一個主張，他說警員護送的經費，好像機票及旅費，他可以自己拿錢出來，這點我特別拜託局長，是否可以給他幫一個忙。

答：

一、設置交通標幟的事情，行政課去看一看。

二、光復、治平路口交通標幟，在車輛比較多的時候，應該要用紅、綠燈，不要用閃光燈，既然是紅綠燈應可自動調整，我們研究一下，如果號誌有問題，我們在交通尖峰時間派人在那裏指揮。

三、去年是縣政府民政局派了一個姓鄭的課員給他送去，他是低收入戶，可是現在他又不符合那條件，如果他對治安有影響、有妨害，我們可以專案報到警務處送到花蓮玉理精神病院，可是恐怕他又跟那個條件不太符合，既然他家庭希望警察替他服務派人給他護送，這我們可以做，可是還是希望他家屬有人一道去，醫藥費要他自己負擔。

吳議員紅葉：

醫藥費是他自己負擔，同意這樣做，他並不是要求再以公費給他送去治療，就是要送去高雄療養院再做檢查，他願意付旅費給護送人員，希望警察局能派人護送，他家長也陪同。

答：

護送人員的錢也不需要他家裏來負擔，是他自己本身的，請吳議員轉告他的家屬跟保安課連繫。

吳議員紅葉：

謝謝局長。

鄭議員永發：

寶華大飯店閉路電視現在有沒有合法的執照。

吳課長怡熊：

寶華飯店申請，縣府准他，公事給他而已，沒有發執照。

鄭議員永發：

縣政府憑什麼法令核准。

吳課長怡熊：

寶華飯店申請每個房間要裝閉路電視，可是申請內容不合規定。觀光旅館有規定，要有兩百間房間以上，每個房間才可以裝閉路電視。他申請，我們給他答覆，也轉到觀光局去了，觀光旅館設置閉路電視是要經過觀光局同意以後轉到行政院新聞局發許可證，才可以放映閉路電視。他申請每個房間都要設立閉路電視，公文答覆是這樣：寶華飯店目前房間數還沒有達到兩百間以上，所以暫時不要設。這事情因很多風景區、偏僻地方旅館公會都有反映，爲了繁榮地方、便利旅客，雖不到兩百間如願意設置，請政府放寬標準准予設置，建議上去到目前爲止還沒接到公事通知，以後他申請書又改了說不是房間，改在二樓的餐廳放映閉路電視，這事情我們慎重研究，如果准他設，以後很多冰菓室及餐廳都要仿效申請，另外寶華飯店也算觀光飯店，很多觀光客來我們這裏觀光到晚上都沒有什麼地方去玩，所以他設立閉路電視，我們研究法令結果，如果沒有什麼妨礙，爲了要扶助觀光事業發展，我們是要准他，這法令我們也會警察局及工商課也研究過。目前有關的規定是行政院新聞局頒佈的設置閉路電視要件，裏面有兩項規定，如果要裝閉路電視，錄影帶要經過新聞局審查通過發許可證，才可以放映，這是第一條件。第二條件要放映的場所必需經過當地的警察機構核准才可以。我們看這兩條件好像都沒有禁止，也沒有規定不可以放映的條文，所以我們把這案研究結果簽了意見，一方面要在法令範圍內儘量幫助他，能夠經營來繁榮地方，一方面是他以正當的方法來申請，不要偷偷摸摸的做事情，我簽了幾個管理的注意事項：第一規定放映的時間上午幾點到晚上幾點。第二要放映的錄影帶必需經過行政院新聞局檢查合格有許可證才可以。第三絕對不能放有妨礙善良風俗及違反國策的錄影帶，這方面由旅館雇了一個安全人員，比照觀光旅館設置閉

路電報的辦法，負責管理，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或違反規定，找安全人員是問。第四絕對不能加價，不能加價收門票。我們規定這幾樣事項，再請工商課、警察局、新聞股有關單位，經過他們同意沒意見，最後才請縣長批准，不過另有規定，要放錄影帶什麼節目先要開名單向新聞股報備，副本要給警察局及觀光課知道一下。

鄭議員永發：

我想你是自作聰明，今天你考慮寶華飯店不能維持而核准他從事這項營業的話，那為何不考慮到其他一般的冰菓室、乾脆大家都核准了，為何只准他這一家，為什麼老百姓申請你不准。

吳課長怡熊：

觀光旅館跟其他一般冰菓室、旅館不一樣。

鄭議員永發：

觀光飯店必需經過觀光局跟新聞局核准，不是澎湖縣政府核准的，當地機關沒有權力核准的，你碰觸了法令，知不知道。

吳課長怡熊：

我們不是准他放在每個房間。

鄭議員永發：

澎湖縣政府有權力核准？你把法令、條文拿出來給我看，否則你是濫用職權。

吳課長怡熊：

我們核准的不是每個房間都設置，如果沒有權設置而縣政府核准，我們是違法。

鄭議員永發：

課長顛倒是非，閉路電視應該設置在房間而不在公共場所，你搞錯了，閉路電視核准設置在私人的房間裏面，給觀光客來欣賞，而不是在營業場所、公共場所。

吳課長怡熊：

他當初申請在每個房間設置我們沒有准。

鄭議員永發：

把法令拿出來看，為何百姓申請不准，他們申請就准，請你說明。

吳課長怡熊：

以後有幾家提出申請，勝國大飯店也提出申請，勝國大飯店不是觀光飯店，依照新聞局頒佈的管理要件，根本沒有什麼禁止，寶華放的錄影帶經過新聞局審查通過的，放映場所也經過當地警察機構核准的，沒有什麼限制，為了慎重起見，就由工商課向省府請示，公共場所可不可以放映。

鄭議員永發：

那就變成你們縣政府給予之特權。

吳課長怡熊：

不是特權不特權。

鄭議員永發：

管理辦法必需經過觀光局，一切按照觀光局的規定，澎湖縣政府沒有依據法令就核准，那就是澎湖縣政府給予他的特權，憑你觀光課長給予他的特權。

吳課長怡熊：

我一點權也沒有。

鄭議員永發：

那你憑什麼核准，你把法令拿出來看。

吳課長怡熊：

我是照行政院新聞局管理要件，准他場所而已，不是房間。

鄭議員永發：

你憑什麼准，請講清楚，新聞局都不准，觀光課憑什麼准。

吳課長怡熊：

新聞局也沒有說不准，觀光局說沒有超過兩百間房間目前不要設，但是管理辦法裏面也沒有說絕對不可設，沒有這樣的條文，交通部的長官來，我也請示，他是這樣說的，就是兩百間房間以上一定要設，不到兩百間，現在不必設，如果一定要設，也沒有禁止的條文。

鄭議員永發：

寶華大飯店是全中華民國第一家核准，就是澎湖縣政府核准的，現在高雄市很多大飯店也有申請閉路電視，房間沒有達到兩百間的都不核准，何況在公共場所、營業場所，而且從事營業的行為。

吳課長怡熊：

我們准他的不是房間，房間我們根本沒有准他設。

鄭議員永發：

房間都不准，公共場所可以准，你顛倒是非。

吳課長怡熊：

根據管理要件是可以。

鄭議員永發：

憑什麼可以，必需經過新聞局同意，把新聞局同意書拿出來看。

吳課長怡熊：

是工商課的事情。

鄭議員永發：

你現在把事情推給工商課。

吳課長怡熊：

不是這樣。

鄭議員永發：

你把當初申請的時候觀光局、新聞局核准的資料拿出來給大家看，若不准的話，縣政府爲什麼准。

吳課長怡熊：

我們也通知他不准設。

鄭議員永發：

不准爲什麼可以設立。

吳課長怡熊：

不是房間，是二樓咖啡室。

鄭議員永發：

房間不准，在公共場所而且公然營業可以准，課長是你講的。

吳課長怡熊：

我講的。

鄭議員永發：

你講的，你要負責。

吳課長怡熊：

當然我要負責。

鄭議員永發：

你請示新聞局跟觀光局看是不是可以核准，等總質詢時再講。

楊議員國夫：

剛才鄭議員講有關閉路電視的問題，地方實在有這需要，閉不開放我沒反對意見，但是以本人看法，本縣地理環境與台灣不同，因爲澎湖沒有娛樂事業，什麼都沒有，澎湖地方要繁榮、發展，閉路電視，我也讚同開放，今天既然寶華這一家已經准了，主辦單位應想辦法放寬尺度，使大家准予播放。剛才吳課長講，觀光飯店要申請須兩百間房間以上，這是在房間內，今天寶華設置的，你們准予設在二樓咖啡廳，既然在二樓咖啡廳能准，應該一般咖啡廳也可以准。應該擬一套辦法，咖啡廳座位有多少或在什麼情況、什麼設備下，可以設置。寶華所以能准是掛著觀光飯店的名義，但你剛才又答觀光飯店沒有兩百間房間是不能准。剛鄭議員問爲何准他在二樓放映，既然在二樓放映能准，其他一般咖啡廳申請爲何不准，關鍵在這裏，當時是憑什麼條件核准，這辦法要公開，讓別家要申請時參照他們的方式，你們加以輔導，我相信所有來澎湖觀光的人，在白天看我們的觀光區，晚間也有所消遣，爲了吸引觀光客來繁榮地方，對地方經濟的幫助，我相信應該要開放，不要一家唱獨角戲，只要防止色情片，影片的檢驗要嚴格一點，但是其他設備放寬，有一家能准，就有第二家能准，每家都能准，申請的若符合條件每一家都准，這樣就沒有可以爭執的了，提供這一點給課長做參考。

吳課長怡熊：

縣政府也考慮到這問題，做事情要公平，這案件牽涉到寶華是觀

光飯店，別的單位對這個案都不願意辦，最後到觀光課來辦，我們才研究法令，會同有關單位慎重考慮結果才准他的，以後勝國及其他的也要提出來申請，因為不是觀光旅館，我們也沒權表示什麼意見，所以這事情變成一般的工商管理，由工商課來辦，爲了地方上的事情做事要公平起見，已經由工商課上公事到省府去請示了，請示內容不是指觀光飯店，是指一般的公共場所，省府核下來以後，一般冰菓室、一般旅館、公共場所是不是可以放閉路電視，看請示結果怎麼樣，我們照核不辦理。

楊議員國夫：

若依政府的法令來請示，一定不准，我相信你沒有寫出地方需要的理由，你照文字申請一定不會准的，我的意思是，本縣自訂單行法規報到上面去，以地方有需要理由去申請才對，地方根本沒有一個娛樂場所讓人來消遣，爲了提供正常娛樂，吸引觀光客，應該把縣內的情形報到上面，用專案來申請，讓澎湖地區全面開放，這樣才對。若按照法令申請，怎麼申請也是不准，這樣做就不對了，應該強調本縣環境特殊，也沒什麼娛樂場所，以澎湖的需要專案申請。

鄭議員永發：

據我了解，當初你簽意見的時候，寫觀光課長會到現場勘查，沒有什麼違法的事情發生，而且保證寶華大飯店不會有違法的事情，有沒有這回事。

吳課長怡熊：

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

鄭議員永發：

什麼內部事情，今天你違法，人家就不能給你檢舉。

林議員興傑：

旅館分三種，一種是國際觀光旅館，一種是一般觀光旅館，另外就是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主管官署是觀光局，一般觀光旅館是交處，普通一般旅館是各縣市建設局，我剛才跟局長說過，觀光旅館得設閉路電視，他要設可以設，但是閉路電視的解釋應該是在

房間稱爲閉路電視，根據我所了解，寶華是大螢幕的，那算不算閉路電視，應是我們爭執的焦點才對。在房間播映節目才稱閉路電視，行政課長可以翻閱一下解釋，我們爭執閉路電視，要先了解閉路電視的定義怎麼樣，假如大螢幕這種電視也稱爲閉路電視，值得我們爭執，假如不是，那我們今天爭執焦點需要改正一下，因爲我知道那是一種電視螢幕的放大而已。

許議員石柳：

一、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警察機關要不要列席備詢。

二、紅綠燈管制問題，我聽到很多老百姓講，應該管制的時候沒有管制好，如上午七點到九、十點及中午這段時間沒管制好，到深夜

一、兩點紅綠燈照樣亮，請局長注意，馬上改進。

三、澎安輪的性如何，局長了不了解。

答：

一、警察機關派出所要不要列席鄉鎮民代表會的問題，據我了解，過去曾有某一個縣市公事報到上面請示過，不需要去，但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到會說明。

二、紅綠燈問題，我們自己再做一檢討。

三、澎安號對警察局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很坦白跟各位報告，性能並不好，當時可能是設計錯誤，所以走的很慢，到望安去將近兩個小時，可是現在想處理也很難處理，給人家人家不要，我問過船長，現在每一小時走不到十哩，警艇應該性要比人家好，要跑的比人家快，這艘警艇是設計錯誤。

許議員石柳：

警察機關要不要參加鄉鎮民代表會的問題，本席曾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提過，民政局長答覆，一定要列席備詢。以本席的看法按照地方自治綱要裏面有詳細的規定，鄉鎮民代表會自治單位的第一層，應該要列席備詢，局長答覆請示上面說不要列席備詢，有需要時可以列席，這有什麼根據，請局長說明。

答：

嘉義縣警察局曾有公事報到上面請示，會後我把當初省府答覆的

公文找出來，因為據我所了解，有需要時到會去說明，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參加。

許議員石柳：

一、湖西鄉代表大會，以前沒有列入議程，這次有一位代表問我這一點，民政局長說要參加，局長答覆說上面有指示不必列席，究竟要不要列席，請局長在這一、兩天內做一研究，有個明確的決定。

二、澎安號問題，在前一、兩次會本會同仁及本席提出很多的意見，給前一任的局長做參考，局長答覆要組織專案小組研究，局長的看法是這條船已沒辦法改裝，最好是拍賣掉，另外造一條很理想現代化的警艇，前任局長有沒有提過這問題給局長參考過。

答：

澎安輪的問題，過去曾經修改過，把後面延長一點，速度比以前稍微快一點，可是這是當初設計錯誤，要改很難改，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拍賣掉，可是那是一個人要，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以後我們再專案研究。

藍議員添福：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警察單位要不要列席問題，許議員請局長在這一、兩天之內要做一明確的說明，我看不必要。剛才許議員說民政局長曾經答覆應該要列席，我現在要請民政局長來當場做一說明，就不必要請局長會後再看法令、再調查了。

二、澎安輪問題，本席對船多少有點內行，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做參考。澎安輪如果現在要改，絕對不能改，加長也不能加長，要賣沒有人要，現在澎安輪的機器，如果要買新的可能要三百萬，事實上澎安輪不能用，希望局長任內能向上面爭取一筆經費，兩百多萬至三百萬，重新造一條性能較佳之船舶，把船上的機器、儀器卸下來安裝在新船上使用，這樣會更理想。當初這條船在建造的時候，我也去看過，我回來就向林局長報告，說這條船造回來一定不能用，但是這條船是經過海洋學院造船社專家設計的，我說設計這條船絕對不能用，他不相信，結果果真不能用，局長對

船可能是外行，你不要想加長、加寬，這都沒用，爭取一筆經費重新建一條路，把那機器裝在新的船舶上，這樣性能一定會有很大的改變，這意見給局長做參考，現在造一條大概兩三百萬就夠了，局長可以向上爭取一筆經費，解決澎安輪的問題。

答：

剛才已把法令找到了，我在這裏報告。

藍議員添福：

真的不要，因剛才許議員講，民政局長答覆代表會開會，警察機關一定要參加，我就不相信，所以我要請民政局長來說明，他是根據那一條說要參加，我叫他來說明，免得在這裏爭執。

許議長素業：

民政局長還未來以前，我提供一些地方自治法規的規定給各位做參考。目前本省地方自治，只實施到縣市，其據以實施的法規就是「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頒佈以前，自治綱要就是母法，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及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則屬於子法。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的質詢。前項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公所各課室及鄉鎮縣轄市各直屬機關，亦應各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質詢。」

關於這條條文的含義，台灣省政府曾有一項解釋令，內容是這樣說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工作報告，是項報告，應為鄉鎮縣轄市公所工作重點，鄉鎮縣轄市長並應率同鄉鎮縣轄市公所暨縣轄市公所行政體系範圍內或其監督範圍內之衛生所、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列席，就各該主管業務推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另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將本會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屬各單位

主管人員或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警第五十九條規定：「代表對於鄉鎮縣轄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暨其他有關負責人之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上開兩條所謂「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即係指鄉鎮縣轄市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外之衛生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等機關而言。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是要依法來做根據，但是除了依法做根據之外，政治學專家說：政治是藝術，要以藝術滲在裏面應用，不要有法可以遵循的不去遵循，而每一件事都去請示，經過請示之後或許上面有所指示，這麼講的話，我認爲今天我們就拿沒有地方自治綱要的子法的鄉鎮民代表會的規定，我們應該去做，就是說都沒有這些規定，我認爲不管縣政也好，鄉政也好，民意代表跟政府的行政長官，比方今天我們開會是問政，關心縣政，民意代表是代表老百姓來向政府行政長官提供一些建議，質詢的意見，有則改，無則嘉勉，如果有所指責，也是求好心切，如果我們能夠不以敵對立場共同爲縣政進步來着想的話，那怕沒有法令規定，在禮貌上互相尊重，而能夠獲得更好的協調，我想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並不一定要執意於請示，每一次都把這些公文拿到議會來，拿到代表會來做爲答覆的武器，我們互相尊重，還要表示風度，共同爲縣政追求共同理想的目標。

許議員瑞慶：

局長到差只有兩個多月，局長剛才所介紹的警察局各主管都是台灣本島大縣市調到澎湖來，將來我們的警政一定會更進步，所以我感覺非常安慰，工作報告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到七十年四月份，還有剛才聽了局長的口頭報告，我綜合幾點給局長做參考。一、改善交通的問題，交通事故非常可怕，澎湖的車禍發生，在全省是排名第二，可見本縣的車禍非常多，尤其中華路完工後更加多，有一段時間每天都有車禍，希望局長對車禍問題多加研究，我記得警察局消防隊的一位隊員訂婚以後還有十多天就要結婚，發生車禍以後不治死亡，這種悲痛的事情，希望局長多加以注意。

我記得六、七年前我就給警察局保安隊建議，我們應當購置測速器，車子跑多少公里、速度多少，可以一目瞭然，那時候我親自和保安隊長給縣政府的財政科長要求，我知道這預算可能撥出來了，到現在已經過六、七年了還沒看到這儀器，因此請局長會後加以注意研究一下。

二、加強特別營業的管制，澎湖沒有酒家、酒吧，茶室只有一間，特種咖啡廳我記得沒有，也沒有舞廳，妓女戶只有一家，我看工作報告取締案件一個二件一個七件，我在這裏順便報告一下，澎湖很多的戰士，他們性的問題如何解決？是不是不解決可以嗎？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少人在議會講，我今天不得不講，警察同仁年輕的警察，性的問題如何解決，這點請局長多加考慮。

三、充實消防設備，我們買的消防車體救高度最高二十五公尺，請教消防隊長，二十五公尺是噴水最高二十五公尺，還是消防車雲梯二十五公尺，如果噴的最高是二十五公尺，澎湖現在是不夠用的，澎湖現在已有十樓、十二樓以上的高樓，一樓平均高度最少兩公尺八，最高三公尺五，平均以三公尺來講，寶華是十二樓、勝國十樓，噴水的高度多少，請隊長說明。

四、加強爲民服務工作，當時戶政工作由鄉鎮公所要移到警察局來管理，本人擔心移到警察局會不會辦的很好，現在證明戶口工作辦的比以前鄉鎮公所還好，現在戶政每個月普查，大多數由警員普查，但事實上有人檢查都由戶政事務所來檢查，戶政事務所爲何檢查很好，我的看法是服務態度好，服務態度爲什麼好呢？女性的很多，可以說非常客氣，所以我感覺移到警察局來辦非常好，我想如果刑警隊、分局的第三組各派出所，以戶政事務所辦事的態度與一般民衆來接頭的話，相信警民糾紛就不會發生。澎湖的老百姓不管二二八事變也好，各種情勢發生也好，都是上面獎勵沒有發生事情的地方，所以澎湖的老百姓與台灣的老百姓來比，可以說比較善良。爲何比較善良，一是地理環境不許他做壞事，今天假如一個逃犯或搶案發生以後，他要逃到那裏去，軍、警一連絡起來港口、機場一封鎖，就沒有地方跑，因此我敢保證

澎湖的老百姓比台灣老百姓還要純樸、善良。

答：

一、車輛交通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雖然看起來數目不大，但以人口比率來講，這數目還是挺可怕的，我來了以後，晉見澎湖防部司令官，司令官第一件事就提到交通，今後分局、保安隊要加強交通巡邏、交通稽查的工作，希望能夠把車輛儘量的減少。

二、澎湖地方比較特殊，駐軍比較多，剛許議員講，現在我們只有一家特種茶室，一家妓女戶，性的問題如何解決，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可是基於上面政策的要求，我們警察局也不敢建議開放，或增加這種場所，如過去有特約茶室，我們警察是改善社會風氣的，站在這觀點來講，我們不方便向上建議。

三、當時要購買這消防車時，我還沒來，是要購買二十五公尺的，當然也有三十二公尺的，甚至還高的也有，我也跟許議員同感，當初他們要到中央信託局去辦理採購，我就想我們高樓已到十一、二樓，二十五公尺高度不夠，我跟消防隊長講過，警政署消防科我在電話上也跟他講過，他們總是感覺澎湖這地方二十五公尺已經夠了，我說現在我們已有十一、二層高樓了，就是上面有些承辦同仁不了解我們的狀況，當時怎樣採購二十五公尺的消防車，等下，請消防隊長補充說明。

四、非常感謝許議員對戶政人員態度良好的鼓勵，我也希望其他的警察同仁，派出所、刑警隊、保安隊的同仁都能夠向戶政人員學習，改善服務態度，今後一定朝這方向去努力，同時他們各主管都在座，希望能利用機會多教育同仁。

呂隊長再立：

非常感謝許議長及各位議員對消防工作的關愛與支持，那一天在縣黨部開會的時候，我特別再提出來報告，雲梯消防車二十五公尺可以到八、九樓，但是水壓夠的話可以到十一、二樓的噴水量，所以附帶我們要求三十噸的水庫車，現上面答覆下來說等五年計劃執行完畢以後再檢討，澎湖缺水嚴重，不但消防用水連飲水都非常嚴重，所以地下的消防水管可以說是經常沒有水的，將來

假使沒有一部三十噸的水庫車來配合的話，萬一高樓發生大火，就很擔憂，爲了消防救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能夠早日獲得上面再專案補助購買一部水庫車，以便將來萬一有高樓的火災或大火的時候，可以很順利的達成救災任務。

答：

消防車恐怕還有問題，雲梯消防車的高度固然有關係，還有一個問題澎湖最嚴重的，就是水不夠，水壓的問題，雲梯那麼高，水壓不夠，水還是無法出來。

楊議員國夫：

剛才聽許議員講警察人員服務態度問題，我這裏有兩點法令問題，請教局長，要澄清一件事情，請問什麼是「接受臨檢」什麼叫「拒絕臨檢」請解釋一下。

答：

所謂臨檢有兩種，一種是戶口臨檢，一種是一般臨檢。一般臨檢是對特定的場所，比方公共場所，臨檢大多是經過上面准許，因爲有這需要，同時到那地方臨檢的對象有接受臨檢的義務，當然他不受就是拒絕，我們是依法來臨檢，依法執行臨檢勤務。

楊議員國夫：

什麼程度算接受臨檢，什麼程度算不接受，如果貴單位來我們場所臨檢的話，什麼程度算不接受臨檢。

答：

他讓我們臨檢人員進入就是接受，如果他不讓我們進去就是拒絕，我的想法是這樣。

楊議員國夫：

貴單位有發一種治安晨報或什麼的，裏面有一條民意代表某某人接受臨檢，有沒有這回事。

答：

這事情我還沒聽說過，沒有。

楊議員國夫：

在座的各位主管都曉得這個事情，就是民意代表楊國夫不接受

臨檢，有沒有這事情。

答：

沒有。

楊議員國夫：

這是你們裏面的主管打電話來問我的，你們通報裏面有。

答：

沒這回事。

楊議員國夫：

你問在座的各位主管，我知道這事情，不在你任內，也不在分局長任內，上一任的主管還有在的，是不是有這通報。

答：

我想不可能有這通報，我問原來在這裏的同仁，他們都不知道這事情。

楊議員國夫：

呂隊長有沒有這通報，民意代表楊國夫拒絕臨檢，在分局的晨報裏。

呂隊長再立：

警察局沒有。

楊議員國夫：

沒有怎麼有人會打電話來，刑警隊長這事情你是否也曉得，你們很多單位打電話來問我，說你怎麼會拒絕臨檢，呂隊長這事情你也打電話給我，我也請教你這問題，怎麼會沒有，分局的會報有沒有民意代表楊國夫拒絕臨檢這回事，在私底下你打電話給我，在這場面你說沒有，叫我如何澄清這事情，你們會報紀錄日期是否能借我們看一下。

答：

這事情當時我還沒來，可能當時有點誤會也不一定，我想應該不會有這事情。

楊議員國夫：

這事情是有不是沒有，臨檢簿你們每次去都有簽字在裏面，怎麼

講我們是拒絕臨檢，我一個好好的人，讓你們警察單位放一個污點在上面，局長剛到任時，本來這事情我要給你報告。

答：

因我剛來，也不了解，我回去查查看有沒有這件事，當然現在我也不敢肯定講有沒有，在我想應該不會有的。

楊議員國夫：

我在這裏稍微給你提醒一下，會後再詳細給你報告，既然沒有這件事，為何你們單位主管還要託人來給我請罪道歉，要不要我找證人來。

答：

這事情我們會後再調查，因為我剛來根本不了解。

顏議員重慶：

一、我看工作報告，警政現代化必需配合警察工作的需要，警察局拘留所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已經好幾十年了，人要進去是用鑽進去的，當然要保障人權，改建拘留所要一筆經費，本席看到你們整建廳舍，民防大樓也在你們警察局及保安隊當中，你們辦公廳都蓋得很堂皇，老百姓一個拘留所，那是最可憐的一個地方，我想我們設身處地想一下，何況他不是犯什麼大過錯，拘留是五天到六天，讓他有一個閉門思過的地方就好了，不要讓他在無形中壓力加大了，把他當人看待，這方面須多加改善。

二、澎安輪能不能用，以前本會同仁在議長領導之下到望安考察時坐過了，我們也嘗到那種滋味，真正不能用，我看今年保險費九萬八千塊，消耗維護費十八萬三千塊，花在澎安輪的費用一年二十七萬多，這對你們警察局是一個大包袱，本來我要跟縣長商量，現在虎井跟桶盤沒有交通船，虎井跟桶盤距離很近，要造一條交通船也要四、五百萬，聽講馬公鎮長有一構想，準備籌措四、五百萬的財源造一條交通船，只要局長同意的話，我在縣政總質詢時跟縣長打個商量，可以幫你們減輕包袱，也解決虎井跟桶盤的離島交通船困擾問題，縣長同意的話就這樣辦，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三、雲梯消防車二十五公尺，可以達到八樓，噴水可以達到十一樓，若十二樓發生火災的話，雲梯消防車只能達到八樓，人若困在十二樓怎麼下來，不能發揮雲梯消防車的功能，水可以噴到，人下不來，怎麼辦？台北市、高雄市的雲梯消防車可以把人輸送下來。水可以噴到，人無法下來，雲梯消防車也無法發揮完全的功能，我請呂隊長再考慮一下。

四、剛楊議員提到有警察人員打電話給他這問題，局長講過，警察人員忠誠清白，有些事情民意代表在議會也好，在私底下若有請求的話，也是基於一般民意代表的立場。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回事，聽說局長在警察局工作報告當中，曾經公開說本會同仁要抵制警察局的預算來要警察內部人事的干擾，我想這一點請局長不要解釋，但是我必需在這裏澄清，沒有這回事。剛許議員講到澎湖縣老百姓是最善良的老百姓，善良老百姓選出的民意代表也是善良的民意代表，請我只講到這裏，我們不減為民服務的熱誠，這點給局長做參考。

答：

一、拘留所的問題，我早就講過，當時民防大樓蓋的時候，為什麼沒把拘留所設計到裏面去，他們跟我講，過去前局長有一構想，分局要遷建，將來準備把拘留所蓋在分局裏面，因為人犯差不多都是分局管的，警察局很少管人犯，既然有這計劃，拘留所準備廢掉不用的。

二、澎安輪的確是一個問題，貴會對我們很支持，我們也很願意，聽說上任局長計劃在下一年度編一筆錢另外要買一條，但是省政府鑑於財源的關係把它剔除了，要改的話也要不少的錢。這條船前不久我到虎井、望安也坐過，這條船假使警察局不用，賣給人家，人家又不要，只有做交通船，做交通船還要重新改造，這問題顏議員很熱心要幫我們解決，在這裏先感謝，將來縣府是不是有財源再幫我們做一條船。

顏議員重慶：

拘留所以後要遷建到分局？

答：

對。

顏議員重慶：

現在拘留所是用鎖進去的，新的拘留所希望不要有這情況。

答：

絕對不會，但是整個拘留所是關人犯的，拘留室還是要彎進去的，全省各地方都是一樣的，就是裏面的門還是較低一點。

三、雲梯消防車，我來的時候就想是不是可以考慮保險。

四、民意代表替老百姓講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記者先生、民意代表對警察局是非常愛護的，我過去也曾在這裏服務過，你們對我們很愛護，民意代表找我們，我們辦的到的總是儘量辦，我們雙方面一定不會有什麼誤會。

鄭議員永發：

馬公分局最近要遷建，那光明派出所將來設置位置在那裏，本席感覺光明派出所責任範圍越來越大，管轄的轄區也越來越廣，住戶也越來越多，責任上是不是能負擔的起，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不妨增加一個派出所，使警察為老百姓服務的機會更大。

答：

關於光明派出所將來遷到什麼地方還沒定案，前局長任內，縣政府有意遷到文化中心那地方，那地方是縣有地，縣長也會帶我到那裏看過，我昨天帶分局局長去那裏看將來分局遷到那邊去，目前來看那地方是比較偏僻一點，不過將來向那邊發展，那是不會錯，可是我考慮到一個問題，以目前的治安為重，當然我們不希望分局尤其是派出所，轄區在這邊，將來人家來報案也很不方便，這問題我準備向縣長報告，我心裏的腹案消防隊馬上要解決，雲梯消防車來了以後車子沒地方停，我在工作報告也提到，我們保養場也沒有，我是希望先把消防隊蓋到那地方去，將來過一段時間那邊繁華起來，再把分局遷過去，我心裏的腹案是這樣，縣長是不是同意，我還要找個機會向縣長報告。

鄭議員永發：

光明派出所管區越來越大，以光明派出所少數的警員是不是負擔的起，希望局長能建議上級增加一個派出所，使為老百姓服務的機會更多。

許議長素葉：

除了綜合本會同仁幾點意見給局長做參考之外，首先對剛才局長答覆鄉議員，馬公分局處理方式的意見我鄭重的表示支持，先把消防隊移過去，馬公分局為了市區治安的需要，從長計議。本大會同仁紛紛代表全縣的老百姓向警察局同仁平時工作的辛勞表示最崇高的敬意。警察同仁大多數都是優秀的，與基層跟民衆接觸的機會也最多，今天上午本會同仁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希望警察人員能樹立一種新的形象，讓老百姓增加對政府的信心，希望警察人員要做的，應該以大衆利益、整個社會治安為前提，做為我們的目標，不要將重大違法的事情幫忙變為合法，甚至幫忙設法解脫。這點我再說明一下，譬如老百姓反映，當前的電動玩具這種危害社會的玩具及本會同仁所講的色情氾濫、打殺酗酒這些情況，希望能夠特別重視來維持社會的治安。反過來說，老百姓小的過錯，無意的過錯，你們應該要幫忙設法改過，給他有自新的機會，如果是小的違法，如何幫忙他完成手續解決他們的困難。局長還沒來之前，成功水庫發生一件抓魚的案件，不幸被判處徒刑，這是本會全體同仁感到很遺憾的地方，小的過錯拿很重大的問題來辦他，因此使老百姓吃虧很大，所以我要強調的就是警察人員所負的任務在基層跟民衆接觸，他需要在教育方面要重道德與良心的觀念，如果沒有道德、良心的觀念的話，很容易在他執行任務的時候，把一位年輕人或一位善良老百姓，因發生小過錯而斷送他的前途，而也很容易使社會上的一些不良惡習坐大，使他更為囂張而危害到社會的安寧。另外我要提的一點是最近龍門村又發生一件老百姓用砂的問題，這位鄉下的婦人十一日得到法院的判決之後，昨天到我家裏去痛哭流涕，我請教警察單位的長官你們於心何忍，所以我要特別鄭重的表示語重心長的幾點意見給局長及貴局的各位長官做為今後警政方面的重要參考。

八、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許議員瑞慶：

一、我請教一件事情，上次臨時大會曾經通過澎湖縣政府的房地出售案，在五年內可處理。有關這問題，我感覺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假如一筆土地現在賣，和七月一日以後賣，價錢差很多。據報紙消息，這次地價調整，可能要調整百分之九十以上。北辰宮有一塊土地，本來去年九月以前如果賣出去，增值稅大概十七萬多或十八萬，如果現在要賣，昨天我到稅捐處調查結果要五十七萬多，如果今年七月以後出賣要超過一百萬的增值稅。為了老百姓的利益，議會通過後，希望你們很快就賣出去，如果過了一年、兩年、三年再賣出去，有很多老百姓買不起，不知科長有沒有同感，另外請教科長，黨部有一筆款要給七美蓋活動中心，希望在七月一日公告地價沒調整以前把土地賣出去，這點請科長簡單說明。

答：

謝謝許議員寶貴的意見，公地出售問題在手續上確實非常繁雜，不過我認為財產股可以簡化，現在有兩個手續比較繁一點，就是縣政府的查估要地政、稅捐、財政、建設等各單位派人會同查估，在業務協調方面，有些單位有時間，有些單位沒有時間，我們協調各單位短期內，最好是一禮拜內馬上辦查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送到審計處，有時他對查估有意見，還要公文來查詢，我們會後協調審計處，有疑問改為電話查詢，我們立刻說明，要資料馬上派人送去，免得公文來來往往。這樣就能夠把掘老百姓購公地的時效。至於五年內乙節，我們的原則是馬上辦，不過可能有幾個情況，有時碰到都市計畫修改，或老百姓臨時沒錢，所以有期限也有好處，就是有特殊情況的可以給他一個考慮的機會，用意就在這地方。

許議員瑞慶：

現在老百姓而政府買土地，大家在心目中認為比市價便宜，如果公告地價提高到和市價相同的話，恐怕縣政府的土地要賣出去就很困難。我們所以要賣財產，是爲了要彌補縣府的經費，收入支出要平衡才處分財產，政府三年以內要把公告地價和市價拉平，如果眞的拉平，將來政府要賣土地就發生困難。北辰宮賣土地要蓋廟，如果今年七月一日以後再賣，土地增值稅要達到一百萬以上，要買的人就要考慮了，如果五十七萬，我看就不要考慮了。去年七月一日我到稅捐處問是十一萬八千多，今年五十七萬多，七月一日以後我要超過一百萬。土地增值稅實在可怕，這點請科長多加注意。我重新告訴你，我們兩次臨時大會，和這次通過的案，我本身沒有利害關係，我只是爲老百姓講話而已，也感覺到我們土地增值稅非常高。

吳議員紅葉：

我有兩點想請問科長。第一點，教育預算今年度是佔我們總預算的第一位，百分之四十一點一八，真正用在學校教育上經費的佔百分之十，文化中心建設是百分之四十一點一八內的百分之十。第二點，一般誤餐費及加班費每小時最高應該可領多少？請科長答覆。

答：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關於科學文化支出的百分比，因爲澎湖縣的財政都仰賴省的補助，講起來實際用在九年國教的經費確實是偏低。這次文化中心的經費佔了三千多萬，當然九年國教經費消除二部制和六年計畫的部分，原來今年要編列，如果今年編列的話，就要超過比例。省府因爲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剛剛結束，到省政府時這個案還沒有統一規定，所以在全省的預算會議就沒有把六年計畫和消除二部制計畫編進去，假如能夠照往常一樣有五年計畫一樣繼續編下去的話，就不會編這麼低。爲什麼這個經費全省都沒有編呢？因爲考慮到明年年度地方財政改善方案，檢討以後增加給我們沒有超過四十%的給我們補助。我上個月到省府，他們也是要我整理這個資料，我們沒有達到他所謂超過四十%的

補助，只有澎湖、台東、花蓮等三個縣沒有超過。教育廳保留五十五億的補助款，我們一毛錢都拿不到，這筆經費省府沒有指示要我們編，當然教育局希望編，但省府沒指示，故我們沒編。我們希望明年年度要把這個專款解決，假如沒有解決，當然省府也要另外籌財源給我們考慮，我們是希望利用教育廳的這筆五十五億專款。另外加班費一班是二十元，誤餐費是五十元，這個標準兩年沒有調整，實際是不夠。會後有個全省的地方財政會議，我們建議適當調整。

吳議員紅葉：

謝謝財政科長，你剛才的答覆非常的寶貴，有很多我不知道的你都告訴我了，我剛才提到的就是說這個百分之四十一點一八，文化中心建設佔預算的百分之十，真正用在教育上的比例是百分之十，就是這百分之四十一點一八中間他們佔的是百分之幾？我只想知道這個問題，如果你一時答不出來，回去之後查明再答。另外我問誤餐費、加班費這個問題，我是想嘉勉你們，因爲我在預算書上看到普通一般誤餐費都是五十元，只有你們單位編三十元，還有每小時的加班費差不多都是編三十元，財政單位編二十元。這也可說是財政單位以身作則，編了最低預算，所以我認爲你們應該嘉勉，並不是說應該怎麼樣，另外這個百分比如果知道的話是否可以給我答覆。

答：

實際上用於國民教育經費是佔百分之三十二，其他圖書館、社教活動和文化中心的經費、還有體育設施的經費，在省府的解釋是不屬於九年國教的經費，叫社教經費，也在教育文化支出裡面，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九點一八，詳細數字會後我再送給吳議員。

許議員石柳：

請教財政科長一點問題，這幾年來本縣總預算的結餘幅度很大，譬如說今年度的第一次追加預算裡面，結餘就有一億肆仟多萬，這是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歷年度的預算結餘，情形是這樣的：去年度的結餘是四千多萬，累計結餘是一億左右，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呢？就是去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實際上執行以後產生的剩餘，就是歲計結餘。累計結餘就是歷年來所剩的。爲什麼有歲計結餘呢？澎湖會有較大數目的結餘就是「用人費」，省府在補助「用人費」時是按用人編制，即民政廳和人事處頒布的用人表，按用人編制較高的標準補助我們，而實際上我們離島地區有的沒有用足額，所以會有結餘，這是比較大的數目。另外我們用人，委任是從委任十五級，職位分類有些是二職等或一職等，而我們預算編制較高，薪水領的較少，所以有結餘。另外就是省府給我們的各項工程補助款和各項計畫補助（如離島計畫書），每年核定的補助款是一次撥來，我們發包時有剩餘，或離島計畫執行有剩餘，沒有繳回省庫，這也是結餘。另外各單位的業務經費，譬如印刷費、文具紙張，假若在年度中執行了一部份，或執行有剩餘，這也是結餘。大概重點就是這三項，謝謝。

許議員石柳：

對於年度的結餘，我提供一個意見，請科長參考。財政是庶政之母，剛才科長報告用人費結餘特別多，其他的各項補助也有結餘，我希望這些剩餘款，在年度內要好好的檢討，各單位要檢討如何去運用，一年結餘一年，這樣對地方的建設影響很大。譬如說我們縣裡有十億元的預算，結果累計剩餘那麼多，各項補助額就減少，在執行上希望科長特別注意到這一點。現在雖然不是建設局的質詢，我已看到漁港配合款的辦法，百分之二十由地方配合，這百分之二十裏縣府配合百分之十，村里和鄉鎮各百分之五。今年度財政科分配到各鄉鎮的配合款多少？

答：

共六千八百六十七萬一千元，這是給各鄉鎮的補助款，基層建設的補助款不包括在內。

許議員石柳：

我問的是五%的配合款，補助各鄉鎮多少？

答：

各鄉鎮的配合款是在經建總額內，由各鄉鎮安排，我們沒有指定用途。

陳議員明吉：

本席有幾點淺見請教科長，本次本縣青少棒、少棒代表隊到高雄比賽，貴單位經費處理情形如何？

答：

謝謝陳議員寶貴的指教，關於這次少棒比賽經費，縣長答應四萬元，實際上不夠，去的時候搭飛機，回來時搭船，還有儲宿費、茶水費，算的天數只有三天，不過最近聽到一個消息，去比賽的天數教育局當時沒有簽，實際的天數不只三天，我們希望教育局把實際的天數算出來，再重新核算。

陳議員明吉：

單項比賽是一天而已，去算一天，比賽一天，回來一天，才算三天。但青少棒比賽五天，去一天，如果比賽到下午也不可能馬上回來，這樣是不是算七天呢？還有現在少棒正在比賽，碰到壞天氣，順延一天，同時南區運動大會也在本縣舉行，坐船來不及，因球隊裡面大部份是我們的田徑選手，如果坐船回來時暈船，怎能再參加比賽呢？請多多體恤，讓他們搭飛機回來，是不是可以。

答：

交通費的規定，教育廳核算台灣本島是以平快車爲準，不能搭乘萬光號，縣長是考慮到恐怕比賽會疲勞，所以去時坐飛機，回來時坐船。如果要起回來參加比賽，當然不要使他們疲勞，那要以專方式處理。

許議長素葉：

請科長儘量體恤參加人員的困難。

九、人事部門

答覆人：李主任士雄

吳議員紅葉：

在工作報告上有記大功者三人，記功兩次者十七人次，記功一次者二二九人次，嘉獎二次者一〇七人次。有關記大功及記功兩次者，可否讓我們知道是那幾位？記過申誠的，如果沒有冤枉他們的情況，我認爲是罪有應得。

答：

記大功的人員都是消除騷亂和辦社區最有績效的。像西嶼鄉和湖西鄉的民政課長、承辦人及村幹事等。記功兩次的是這項工作的有關人員，如衛生所主任、或村幹事。本府重大工程還沒有記大功的，記功兩次最高，可喜的是本縣沒有記大過、沒有法辦、沒有移付懲戒、沒有免職的。

許議員佛佑：

請教主任，本縣公教人員調動的頻率很高，目前正式編制內的缺額有幾個？

答：

目前本府有兩個缺額，一位是國宅課長、一位是民政局專員，我們超編兩個，就是民政局的專員，兵役科也有一個出缺。

許議員佛佑：

全縣的缺額呢？

答：

全縣來說，馬公有三個，一個是市場管理員，一個兵役課，一個財政課，西嶼有個缺，大概馬上要用，其他都是因職系不合，不能進用。二職等考試及格的目前尚有八個在等分發，基層特考還有六個因職系不同，沒有辦法任用，其他都用職務代理，村里幹事還有六個沒有分發出去，現在出缺的我們正向鄉鎮長協調，因目前已經授權給他們，要把村里幹事調上來補兵役課員或財政課員，以後才能消化考試及格者。

許議員佛佑：

關於地方特考錄取者，在工作報告上看到還有很多沒有分發，這些人已經考取很久了，還未分發，其他有缺額的機關，有沒有任

用臨時人員？

答：

臨時缺沒有了，現在馬公有三個市場管理員，兵役課一個，財政課一個，西嶼最近有個缺，本府只有兩個缺，兵役科有一個缺，我們準備列入精簡，目前我們已經比編制多兩個，我們要掌握這兩個缺，才能平衡用人的規定，如果我們補滿就不合乎規定。

許議員佛佑：

一、本府希望這些特考及格者，尤其是二職等的錄取人員，能儘早任用。

二、本縣的代課教師問題很嚴重，每學期的代課教師總在五十人以上。每年都請代課教師不是根本的辦法，我曾經建議教育局長，向上級反映，在本縣招考一班特師科，將這些曾經代過課的實施短期訓練，使他們能取得教師的資格，這樣不是在無形中把代課教師的問題解決嗎？有關短期代課，我相信不但教育局感到困擾，就是人字室也一樣。這些代課教師都是由學校自行遴選高中高職畢業生擔任，他們對正常的教育工作不可能有良好的績效，請人字室有機會向省府反映，請他們參考。

答：

一、二職等尚未分發出去，最多的是打字職系，目前本府及鄉鎮公所打字職系很少。七月一日以後會調整編制，可能會增加幾個缺，出缺以後，除了技術人員及工程人員以外，我們儘量增加打字職系，來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同時教育部、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都已經同意從現在起，學校的幹事、書記出缺，都要分發二職等考試及格者。其次我們協調各鄉鎮公所及本府，和二職等職系有相關的若有出缺，儘量分發。像西嶼，把一個二職等的升四職等，我們馬上分發一個打字職的過去，但是現在有個問題，就是當時考試規則內有規定，授權由用人機關遴選，縣府不能直接派去。如鄉鎮長不適用他，縣府只有用協調的方式，所以效果較慢，像兩三個月以前，望安有一位，派去以後職系不合，鄉長沒有適用他，經多次協調，鄉長才選用。

二、關於教員的缺額問題（尤其是國小）我也知道，在台灣本島，經常辦理甄選。您所提的意見，會後再和教育局長研究，請教育廳支持，最好在下半年開課以前辦理一次甄試，但這不是人事室的權責，我們只能從旁協助，主要的校務管理和用人是教育局的事，我會轉告教育局，有機會到教育廳爭取辦理甄試。

許議員佛佑：

基層特考及格和二職等考試及格的人有一種感覺，就是在目前一般機關，臨時性人員很多，而考試及格者等那麼久還不能任用，所以在心理上有點難過，我想目前縣府及附屬機構的臨時人員起碼有幾十人以上。

答：

考試及格的我們不能以臨時幫工任用，臨時幫工是由各單位僱用。縣府目前約有四、五十人左右，像臨時打字、臨時抄寫，這些人可說是過去用關係進來的，有的已經幹了很久，也不好把他弄走，有的業務已經十分熟悉，把他弄走，他的業務要別人幹，另外一個一定不幹，因為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工作。例如若是把不屬於人事方面的業務要我幹，我也不願意幹。考試及格人員我們可以先進用他為臨時人員，但原來的都已經補滿了，會後我向縣長報告，以後有機會儘量僱用他們，等到有出缺再正式任用。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必須縣長裁決才可以。另外臨時人員用人權是單位主管，他們自己編預算，自己管理，我們連簽到都不管，工友和技工也是庶務單位管理，人事單位不管。

吳議員紅葉：

一、基層特考無論乙等或丙等，都有很多台灣本島的來參加，他們考取後服務一年半載，拿到資格後馬上就想辦法調走，我建議地方特考優先錄取本縣的子弟。

二、目前合作社有很多女職員，已經超過結婚年齡，但都沒有結婚，原因是規定結婚就要辭職，目前規定可以幹到生產後要辭職，法令是否有規定結婚就不能在合作社服務？

答：

一、我國憲法明文規定，考試必須採取公平公開的競爭，不分地域，要到那裡考就到那裡考，不能限制只有本地地方的人才能考，如果作這樣的限制，澎湖的缺額少，如果到台灣考，因籍貫在澎湖就不能考了，如此人才不能交流。現在有補救的辦法，就是除了實習一年外，還要再服務一年才能調走。有關限制地區報考的問題，每年都有人建議，後天我要到台北參加會議，我會到考選部和他們溝通一下意見，下次再個別向你報告，事關國家考試制度，我不能在這裡評論對或不對。

二、有關合作社女職員結婚以後不能再幹的問題，因為合作社是營利機構，而非公家機構，他們有自己的用人辦法，可能他們認為生產之後就要請兩三個月的假，有開支無收入，他們認為不划算。在台灣有很多公司也是這樣子，一結婚就要離職，最好是請新聞界的朋友在報上呼籲一下，保障女性工作權的重要性，這樣效果較好。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權責，也沒有相關的法令。

許議員瑞慶：

請問李主任到差多久？

答：

五個月，去年十二月來的。

許議員瑞慶：

我提供一個意見給李主任參考。我們人事制度是以法令來作制度，但過去在制度之外還有以行政主管的意見為制度，因此考試及格的人員沒有辦法任用，而以行政主管的意見和人事室協調來任用，因而引起考試及格者的不平。澎湖雖然小，但以往却有不按法定的人事制度來做事，人事室主管要在行政主管的監督下做事，因此事實上如果你要按法定的人事制度來做，有時候做不通，那就變成不以制度來做事，所以本席提供你作參考。今後希望能夠發揮你的功能，以制度來做事，過去曾經因沒有按制度來做事，而發生糾紛。假如縣長告訴你：這幾人你要優先任用，事實上他沒有考試及格，而且還有排在前面的人沒有任用，現在在座的各位長官都很清楚，大家心裏都有數，這種情形本席十分不

贊成，本席要給你一個心理上的準備，今後的制度希望你做好。老實講，我對縣府的人事制度，一句話也不敢插嘴，因為制度有制度的做法，按制度做事，我沒有意見，絕對贊同，我們初見面，所以簡單的提供參考，今後澎湖的人事，要以人事制度作制度，不能以人情作制度，不要以行政主管的意見作制度。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今後我們人事用人方面，儘量百分之百遵照制度來做，同時也要透過公開的方式辦理。我來幾個月，本府也好其他單位也好，有關人事制度如不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我不會同意。老實說，縣長也十分支持我的意見，可說是百分之九十都採納我的意見，過去的白主任是他的老大哥，不願和他多講，我是他後三期的老弟，有事情我都隨時向他建議，建立本府裡面和諧的氣氛，使員工有高度的工作情緒，有愉快的心情來從事公務，為老百姓服務。

許議員瑞慶：

如果沒有按人事制度來做，你將會替自己找來困擾，如果一切都按照制度，將來做什麼都好做。人情在我們中國是免不了的，假如甲、乙、丙三人都有資格，我們要用那一位那是制度上的分寸，假如兩個可用，一個不可用而偏偏要用那個不可用的，將來會自找麻煩，過去縣府不是沒有發生過，所以今天特別提供你作參考，也可說是提示你今後工作的目標，謝謝。

許議長素葉：

我離開主席的立場，先請教一下主任的高見。您到澎湖五個月的任期當中，有沒有體會到縣府過去的人事制度是否健全？有沒有照人事制度來處理本縣的人事工作？請您談談您的感想。

答：

我們的人事制度是按照公開、公平的辦法來辦理，但是首長有最後的決定權，我們不能干涉。這是法制上賦予機關首長的權利，我不方便在這裡講，不過以後我們盡量向這個方向去做，謝謝議長。

許議長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講過，首長有人事任用權，不錯，但是首長的任用權要在制度上做人情，不能離開制度來處理人事問題。您到澎湖來有沒有感覺到澎湖縣政府的人事一團糟？

答：

現在已慢慢正常了。

許議長素葉：

我們今天語重心長，但願李主任今後能掌握原則。您剛才說人事任用權在首長是沒錯，但是你們在每一件人事案件處理過程上，應該依據法規制度，簽上意見，強調人事人員本身在職責上應該表示的意見，當然最後由行政首長去決定。我認為應該有原則，一個公務員有政府賦予的責任，要堅守原則，以人事制度為制度，不要以首長的意見為制度，這句話的意義非常深重，希望主任及人事室同仁，能本著這個原則來做，要不然，經過公務員考試及格的人員等了一兩年不能任用，而有關係的臨時人員却老佔著缺不動，這樣的話請主任建議廢除考試制度，才不會引起不平之鳴，才不會使考試及格者對政府失去信心。如果這點不能把握原則的話，要建議廢除考試制度，我綜合這幾句話給主任作參考。

十、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許議員瑞慶：

局長到差後的一切措施本席非常尊重與讚揚，局長一切處事可以說非常客觀、公正，使我很欽佩，以下有幾點請局長說明。

一、肉品市場是公營、人民團體或者是私營公司。

二、澎湖經濟生命在漁業，去年油價提高，漁民出海作業減少了百分之七十，油價提高，漁獲量的銷售價錢不高，因此去年的景氣差的太多，今天漁民的發展，漁船如果沒有良好的漁港，沒辦法維護漁船的生命以及漁民的財產，這是不可否認的。

三、鄉下有些人蓋了房子賣給漁民住，一棟七、八坪，房子太小，就

在旁邊蓋了一坪多的廚房或浴室，都以違章建築予以拆除，這是警察機關報來，貴局一定要處理，事實上也沒影響到澎湖街上的景觀，因為都在鄉下或郊外，這些不一定要拆除。

四、公車處調整車票送不送議會的問題，大家爭執了很久，希望袁局長應當尊重憲法第十條以及自治綱要的規定來辦理，不要今天請示交通處，明天請示交通部。最近公車處主張長途票不要送議會，這主張本席感覺很意外，長途不送議會，那將來公車處的預算是不是要分長途的不要送，這問題造成矛盾，這點請說明。

答：

一、肉品市場的身份根據農林廳的公事，是根據台灣菜批發市場的規定來的，那就相當於台灣的菜批發市場，台灣的肉品市場身份也是這樣，所以講它是公營市場也不算人民團體，介乎這幾個之間。照上次貴會的指示，肉品市場今後每年預算等等一切，都列入報告事項，所以今天肉品市場也有列入報告。

二、本縣百分之六十是漁民，經濟生命漁港占重要的部份，漁港也等於是漁民的房子，因此漁港的建設我們當然儘量的做。目前油價的波動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影響到我們經濟的成長，順便向評議員報告一下，關於油價的補貼好像停止了，議長還在爭取油價補貼的問題。

三、違章問題，都市計劃內才管制，不過有個原則，有關安全的問題，有人報上來我們當然要處理，或者我們去鑑定他是程序違建可以補照的，我們優待他可以來補照，假如是實質違建需要拆除的，我們先告訴他，不是警察來就盲目的拆除，先要鑑定，不過最重要的是防火巷，占用公地等等問題，很抱歉，請議員先生多多支持，這也是上面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的。

四、公車處預算的問題，上次諸位議員先生也在這裏問過我，我也答覆很多問題，最後結論是請示，據我所曉得可能省政府向行政院請示有一個答覆，但是到現在我沒拿到公事，昨天我打電話給交通處第一科問他們，行政院第一次答覆可能是這樣：公共車船應送議會，又向行政院請示，行政院又來一個公事，行政院解釋的

公共汽車分長途，有這一個說法。預算審查問題不該我請示，可能主計室何主任向省政府主計處請示。

許議員瑞慶：

憲法一百一十條規定：縣公營事業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澎湖縣公車處是縣公營事業，現在公車處主張長途不要送議會，船票零路票要送，我感覺我們澎湖有什麼長途的，澎湖和其他縣市不同，澎湖現在最長是外坡、風櫃，沒有其他再長的，如果這樣主張的話，那公車處的預算如何審查，是不是船票及零路票送議會審查，長途票不要審查，這點要分清楚。

肉品市場局長所說明的，它不能比照蔬菜零售市場來辦理，現在區漁會漁市場就是按照蔬菜市場管理來辦，區漁會是政府監督之下的人民團體，但是人民團體之中若利用公款在裏面週轉發生問題的話，依照貪污條例辦理，如果沒有利用公款，就按照侵占罪辦理，明文有規定。肉品市場是全部公款，沒有私款，沒有私人投資，台灣省各縣市的肉品市場百分之六十大概是政府投資的，百分之四十是由農會及屠宰公會投資，政府有投資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可以說屬於公營，但事實上沒有投資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還是算公營，澎湖縣的肉品市場全部由政府投資，當時肉品市場成立，都送澎湖縣議會通過，那時局長還沒到差，本來縣農會要投資，後來縣農會沒有投資，屠宰公會也沒投資，本席及同仁對肉品市場營運情形不了解，如果肉品市場不是公營的話，縣長以下各科室主管不能兼主任委員或委員，前呂縣長本來是一個漁業公司的董事長，他當選縣長以後，董事長的職務馬上要撤銷，他有一個建築師的執照，也辦手續撤銷。縣長與各科室的主管既然是主任委員或委員，足以證明這是公營事業。縣長一再主張不要送議會，就是說農林廳解釋是依蔬菜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來辦理，但是他是講而已也沒有主張這是公營事業，事實上台灣本島屏東、雲林其他縣市都是列為公營事業。今天不是說希望干涉肉品市場，主要因素我天天給縣長講，縣長聽不到、看不到的，我們議員聽來貢獻給縣長做參考，但是他都想避開，剛才我說我們有自治

答：

法規，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應當遵照自治法規來辦理，自治綱要寫的很清楚，縣教育、衛生、交通、縣之財產經營及處分，縣公營事業等都列入縣自治事項。我做了將近二十年的民意代表，備到這個縣長有垂詢不清，一下子要送一下子不要送，一部份要送一部份不要送，這點我想不通，局長是公車處的監督單位之一，所以提供這意見給局長做參考。

違章建築是靠近在軍方的火葬場那一帶的，事實上對美觀上也沒有影響，同時裏面有好多房子根本沒有申請執照就蓋了，有申請執照的造成違章，沒有申請執照的不造成違章，我是替他們五、六戶的老百姓爭取公道，大家都知道墓旁邊蓋了房子根本沒申請執照，現在街上土地一少，建築師及包商在裏面買了土地蓋了七坪、八坪，有三、五個人要住，裏面的設施比較小，在圍牆裏面的旁邊蓋一廚房或浴室，我不是爲違章戶請命，請局長不要誤會，我是爲了低收入老百姓，如果你要查我可以拿給你看看，派出所通知他們要拆，送到建設局，局長派人去看。低收入的老百姓要關愛一點，你們動查以後一定要拆，我也沒意見，這點給局長做參考。

關於火燒坪一帶的違章建築我們先去看，看完以後我們指導、幫助他處理這事情。

公車處長途、短途的區分問題，也不是今天訂的，以前就訂了，這辦法是公路局訂的，合不合理，我站在主管單位立場沒有什麼意見，長程訂的不合理，不妨向公路局拿個標準，合乎什麼標準是長程、什麼是短程，我沒意見。

肉品市場，去年這時候豬很多，大家爭著買，一天大概消耗五十頭，今年豬沒有了，到台灣去運來，目前的價格是根據嘉義、朴子、高雄縣、高雄市幾個地方的平均價格再加五百塊的補貼，澎湖縣的肉價比這三個地方肉價一千公斤要高五百塊錢，這樣子大家不願養豬，肉品市場要維持，去公函屏東糖場買豬，買了幾百頭，結果虧了七萬塊，我們提案希望向肉品基金委員會借一百萬

塊，這一百萬塊利息我們自己賣豬來做貼補，但案子沒通過，請示廳長，廳長也說不行。第二肉品市場目前管理的辦法，是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構成，是省政府規定的，農會三個代表，就是理事長、總幹事、業務課長，另外四個是縣長、建設局長、警察局長、財政科長。目前豬源短缺，我們也有處置，前天開會要契約產銷，跟養豬戶訂契約，他們始終不願意訂，所以這次開會推廣業務，訂契約產銷就是計劃生產。澎湖一年消費大概二萬頭豬，我們訂契約產銷要折扣，有一部分留到普通一般小的養豬戶來消耗他們的豬，訂了一萬多頭的契約產銷，省政府也希望澎湖的豬隻能自給自足，這是我們的目標，要達成這目標，工作也不算很簡單，我們一定朝這方向去做。

許議員瑞慶：

農林廳如果知道澎湖農民都沒養豬的話，定會痛心。澎湖的農民現沒辦法養豬，普通農民養豬可以說都消滅掉，農民有時豬養的很大要請肉品市場收購，肉品市場不要它，這樣變成他豬養大了再繼續養下去，不但豬有問題，他們經濟也有問題。肉品市場成立的目的，應幫助農民有更多的收入，結果適得其反，農民都不敢養豬，這是事實。我有時參加他們里民大會時，向他們問，澎湖養豬的收入一年有沒有減少一千萬，他們說不止，最少有兩千萬左右，這點值得政府考慮，據我所知政府現在正在研究沒有中間取利的機構，農民養的豬交到肉品市場，肉品市場賣給豬販，還有計劃不要再經過豬販直接賣給消費者，我知道政府正在考慮用什麼辦法做好這個工作，這不是指豬的問題，是其他消費的問題，可見政府現在一方面幫助生產者，一方面直接嘉惠消費者，不要經過中間剝削，一塊錢的東西可以賣一塊一甚至一塊錢，所以我說澎湖肉品市場害死澎湖農民，本席很坦白，沒有其他惡意，我們現在做的到的要儘量幫助低收入的百姓，使他能生存，謝謝。

監議員添福：

一、公車處票價調整及對預算的審查發生了幾次問題，到現在對調整

票價，縣政府及議會都沒辦法解決這問題，對票價調整問題，當初上面來的命令是不是解釋錯誤，上面有命令給縣政府，縣政府依照命令來行事，當然本會是依照自治法規規定來審查預算，我們也沒有過分，對這問題當初你們接到上面的公事是不是沒有考慮法令問題就按照公事把車票自行調整了，沒有送到議會來，造成今天事情就沒辦法解決。局長回去跟縣長、處長大家研究一下，對這問題是不是想一下當初要調整票價沒有送到議會來是對還是不對，你不能再堅持下去，我們同仁所講的也不無道理。按照上面的命令，車船處的預算要送議會審查，長途的票價不必送議會，船票及零路票要送議會，剛才許議員說車船處是不是能把預算分爲兩部分，相信不可能，澎湖怎麼可以分爲兩段，我再請問一下公路局跑全省是算短程還是長程的，當然公路局全部要送給議會審查，所以解釋那一方面有出入，應該你們自己要研究一下，不要再堅持下去，你們沒錯我們也沒錯，難道是老百姓的錯嗎？希望局長對這事情要好好解決，在縣政總質詢之前能擬出辦法，究竟錯是錯在那裏，如果錯的話，應該勇敢承認，當然可以解決問題，如果不承認有什麼地方錯誤的話，你們沒有錯我們也沒有錯，那預算無法審查，問題最後要鬧到什麼程度。倘真上面解釋錯誤，議會也不能指責，因為他是上級，我們是要向他們要錢的，也不好意思去指責。總之錯誤是在那裏，是你們當初疏忽了，沒有深入研究，接到命令就照命令行事，回去跟縣長、處長好好研究一下，等縣政總質詢時給我們答覆，能圓滿解決。

二、肉品市場的問題，本來肉品市場我們是管不了的，在前次臨時會追加預算裏頭又有二十萬塊錢要做冷凍庫，我們通過了，本來二十萬我們是不給他的，因爲一切事情我們都管不了，錢要給他。過去有很多事情，本席叫他們不要做，如殯儀館、體育館、光武號，我都反對，叫他考慮後再做，但還是做下去，結果沒有利用價值。今天肉品市場要蓋冷凍場，局長不知道蓋一個冷凍場要多用幾個人員，一年保養費、消耗費要多少。現在澎湖一天只殺五十頭毛豬，當天殺當天就賣完，是不是有需要這一間冷凍庫，

答：

上面雖然是同一個標準，說幾年之後要全省統一用冷凍豬肉，我們澎湖要跟台灣本島實現冷凍豬肉可能要再過幾年之後，做好冷凍庫之後要再過三、五年後才能用到的話，已經不能用了，冷凍庫做好了以後有利用也要保養，沒有利用更加要保養，因爲裏面有阿摩尼亞，消耗很大，你們不要認爲一間冷凍庫幾百萬，是上面專款補助的，地方政府才給他二十萬，錢不是縣政府出的，你們不要這樣想，錢是國家的，但國家的錢也是老百姓的錢，不必要浪費的錢儘量不要浪費，當然肉品市場不是縣政府直接做的，但委員會委員是各科室主管，主任委員是縣長，我想你們看上面有補助款給我們，不管要做什麼，有利用價值也好，沒利用價值也好，有錢就做，這種觀念是不對的，這事情向局長建議一下，好好考慮。

三、望安柏油路問題，以前給局長講過，柏油路做的不太理想，請局長派人去看一下，結果派去的人去看了回來，向局長報告情況怎麼樣，有沒有按照設計來做，做的情況好不好，現在情況變成怎麼樣。

一、回去給縣長報告。

二、謝謝藍議員指示，也承蒙貴會支持，通過了配合款二十萬做肉品市場冷凍庫，今天藍議員提醒我，這冷凍庫有沒有需要，冷凍庫做了以後的負擔問題，不錯是有此考慮，做了冷凍庫，以後維護、管理當然是問題，不過肉品市場也有很多的苦衷，剛許議員也講了，我沒有答覆，就是今天我們經濟成長太快，老百姓生活太好了，肥肉不吃要吃瘦肉，肥豬賣不出去，送到肉品市場來，肉商不要，問題就來了，沒法處理又怕壞掉，我們做這冷凍庫的目的就是有這調節作用，萬一你不要，我把它冷藏起來明天來賣或是怎樣，想辦法把農民這條豬賣出去，沒有豬源到台灣買豬，台灣農會說我們有冷凍豬肉你們要不要，要了我們沒地方冷凍，假使有這設備，以後豬源缺乏的時候，我們這冷凍庫可以產生一點調節作用，這已經公告招標，馬上要招標。

藍議員添福：

局長這樣講不成理由，肉品市場的麻煩是你們自己找出來的，許議員講過，肉品市場成立以後，澎湖農民養豬副業失了多少，縣政府知不知道，一家本來養了兩、三頭，現在都沒有養，變成肉品市場養豬大戶在養，肉品市場肉品交易分等級，不能爲了每天一、兩頭豬的等級問題要蓋一間冷凍庫，等到一天毛豬缺乏的時候才拿出來賣，這計劃是不行的，不能爲了一天一、兩頭豬沒辦法解決就專門花幾百萬蓋這間冷凍庫，這樣划得來嗎？你剛才也講過，每個月電費、雜護費、人事費要花多少，上面給你們錢建設是多多益善，卻不考慮後果，希望局長再研究一下，不要上面錢撥下來，就要動工要做了，以後局長升官到台灣去了，吃虧是澎湖，這包袱一輩子都脫不開，你剛才所講的我不同意，絕對不是理由，一天一、兩頭毛豬價錢便宜一點賣給商人，還有需要花幾百萬塊錢來蓋一間冷凍庫貯存起來，以後冷凍豬肉再拿出來賣價錢會更好嗎？老百姓現在有吃冷凍豬肉的習慣嗎？你們要考慮一下。

答：

冷凍庫的功能我只說了一半，詳細情形請郭主任報告一下。

郭主任建勛：

剛許議員說肉品市場成立以後害了養豬的農民，這點我們再深入探討一下。目前所以養豬的減少，有兩個最大的原因，第一是生活水準的提高，現一般農民都不願再養豬，過去的觀念養豬是一個儲蓄，目前養一頭豬最短的時間要五個月，最大的豬隻頂多能賣到八千塊錢，算算划不來，若出去做小工，最簡單的小工要二百五十元以上，甚至三百元，因此算一算沒辦法養豬。第二個原因近幾年來澎湖農產品減少，過去地瓜很豐盛，現在地瓜年年歉收。過去養豬的完全靠地瓜及其他雜糧，因此現在不願意養豬，現在窮人稍微有辦法在澎湖能維持生活，他還不大滿意，他要到外地謀發展，這也是目前養豬減少的原因。肉品市場成立對養豬的農民絕對沒有影響，這點我要說明一下。冷凍庫照我們每天

的供應來說，到目前爲止大概平均每天六十到七十頭左右，每天市場所需要的數量跟農民提供的，屠宰完了好像沒有必要再加個冷凍庫，事實上冷藏庫建的目的是一個長遠計劃，剛局長所說爲了每天一、兩頭豬零零星星的情況似乎沒有必要建，但是重點不在這裏，因澎湖是一個戰略地區，同時我們國家處於戰備狀態，所以政府考慮到萬一某一時期發生某一種狀況，需要我們大量提供豬肉的話，這需要依賴台灣本島來進口，進口時沒辦法進口毛豬，必需進屠體，屠體來了以後假如沒有這套設備沒辦法處理，這是一個重點。第二本縣豬源最近幾年可能缺的機會多，剩的機會少，缺時上級也考慮到要供應毛豬，手續上有很多的困難，考慮到將來送屠體過來，也是要放到冷藏庫裏，才能夠轉給承銷商。平常肉品市場是這邊是一個承銷者，那邊是個生產者，生產者的豬不合乎標準，許議員所講的，豬生長到多大了，結果市場不要，市場絕對沒有這個權力，也絕對不敢這樣做，他只要找市場去登記，市場就需按手續把他的豬抓進去，近幾年生活水準提高，大家不願吃肥肉，喜歡吃瘦肉，所以肥大的豬肉售不出去，市場盡最大的力量跟承銷商研究，想辦法克服困難，能夠拿到市場去銷售，我們獎勵所達到的效果並不大，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必需再找飼主研究，如果授權市場來處理，我們想辦法來處理這頭毛豬，如果飼主不同意，他願意自行處理，飼主自己可以跟承銷商直接接頭，我們在中間做一個見證，不希望殺價過度，以免影響他們養豬的情緒，所以今天肉品市場承銷者經常認爲偏高了就把屠體退還給市場，市場就很難處理，萬一不能夠處理，市場往往還要負擔部分的賠償損失的責任，這兩點我是從市場的立場提出說明。

藍議員添福：

您當主任有多久的時間。

郭主任建勛：

到現在八個月。

藍議員添福：

兩年前澎湖毛豬過剩的時候，你還沒當主任，你現在講這句話是應該的，如果兩年前毛豬過剩時，你就當主任，今天講這些話就不應該了，你不知道當初毛豬過剩時肉品市場跟養豬戶怎樣的情形，現在澎湖豬不夠，要到台灣去運豬來，有豬就要。主任就任八個月，你所講的這個冷凍庫做出來是軍事需要，當然我們沒話講，因為澎湖是前線，預防有一天要用，我贊成，如果三百萬不夠，再追加預算，八百萬做大型的冷凍廠，冷凍庫是小型，做冷凍廠不要冷凍庫，提供給局長做參考，因為剛才主任說是軍事需要。再請問每天所殺的豬有幾條賣不出去。

郭主任建勛：

不是每天都有，最近從五月一日到現在我們算算平均三天以上一頭。

藍議員添福：

三天一頭，有沒有蓋一間冷凍庫的價值。

郭主任建勛：

以這樣來看是沒有必要。

藍議員添福：

那沒必要，就乾脆說冷凍庫是軍事需要，將來戰爭發生，要供應肉給部隊的，局長你這樣講好了，我們沒話說，澎湖肉品市場蓋這間冷凍庫是預防有一天戰爭發生，軍事上的需要，那軍事第一，我們還有話講嗎。我建議三百萬不夠，要追加一半，七、八百萬做一間大型的冷凍廠，零下三十度，才不會壞，這樣我希望局長再重新提出來，我們一定會通過，因為軍事需要，今天如果不是軍事需要，三天剩一頭豬我看是不用建一間冷凍庫。

答：

那一天藍議員對望安柏油路給我指示以後，我派建設局的技正到望安去查，就品質來講，柏油的成分如何，肉眼是沒法看見，需要用儀器，他去查的時候柏油剩餘的只有三十五桶，後來又接到反映，可能地下還埋有很多，這是情治單位反映的，我就給縣長報告，請情治單位去查，情治單位就挖出八十桶來。

藍議員添福：

還有多少沒有挖出來。

答：

其他我不知道，總之這案子現在還沒了，上面已傳訊過人了，既然是到法院去了，主辦單位就不能過問，該怎麼處罰就怎麼處罰。

藍議員添福：

我說柏油路有問題，請局長派人去看，去看的人回來報告是怎麼說的，是說這條柏油路做的很理想，按設計做，怎樣向你報告的重點是，你派去的人回來向局長怎樣報告，我要知道的是你們設計的、監工的有沒有包庇。

答：

回來口頭報告不算，我叫他寫了簽呈，簽呈裏面講長、短規格沒有什麼差別，有報告資料，資料我不敢批，拿給縣長批，我們監工人數不夠，委託望安鄉公所監工，不是我們監工。

藍議員添福：

你現在所講的長短是夠了，設計多少長當然做多少長，這還用講，局長怎麼這樣答覆，怎麼長短會不夠，短還短的了，要如何短法，主要是問局長有沒有按設計一層幾公分、一層石頭、一層柏油來做，有沒有按設計做。

答：

這案子沒有結案，因出了問題我們沒有驗收，將來問題處理了以後再驗收，厚度問題要請公路局來驗收。

藍議員添福：

柏油路做好了，怎麼沒有驗收。

答：

還沒有驗收。

藍議員添福：

人家告訴我，這條柏油路做的有問題，局長派人去看，他回來向

局長報告，是按設計做沒有問題，還是包商沒按設計做，有偷工減料情事，我現在要知道向局長報告的內容如何。如果報告說這柏油路沒有偷工減料，按照設計來做的話，我馬上建議組織專案小組去調查，如果報告說沒按設計做，有偷工減料情事，你不妨拿來給我看，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再說。

答：

關於品質是否按規定，有沒有偷工減料，報告沒有講，他講將來驗收時請公路局派人來把品質拿到台灣去化驗，剛才我也報告過，柏油成分夠不夠肉眼看不出來，目前這案子還沒定。

藍議員添福：

主辦單位派人去看，做的多厚成分如何，他是一個設計的，應不要再請公路局來化驗看成分如何，局長不要再強辯，不要說一個設計的，我們外行的人一看就看出來，不要說柏油的成分夠不夠，連設計的厚度、基礎做的完全都不合設計，局長敢強調有按設計來做的話，我請局長馬上挖上來看看，假如有按設計做的話，損失由我本人負責，你敢不敢答覆。我既然給你講在先，你派人看，在後，這事情不能再馬馬虎虎，你說請公路局來化驗成分，這不對，你袒護你的部下，這事情局長今天不肯定給我答覆，我跟局長沒有完，到縣政總質詢時還要你答覆。潭門港到水坡這條路，我在議會爭了幾年，才爭到這筆經費，柏油是縣政府給的，單單工程費花了四百零幾萬，柏油不算在內，如連柏油也算進去要多少錢，這不是小數目，這條道路做成這樣，對地方有交待嗎？我今天能不講嗎？今天我非要局長做明確的說明，你要是再袒護下去，後果會更加嚴重，你派人去看是為包商講話，剛才局長講是按長度做的，其他用眼睛看不出來，如果要進一步了解，要請公路局來化驗，這樣不負責的說法我不同意，對設計人員你不能再袒護，被怪手挖壞的應該再補一層柏油，這才是對的，可是他置之不理，所以這事情我不能不管，你派去的人回來是怎樣向你報告。

答：

我派的人選是按正，在建設局技術問題是由他負責，我不能派承辦人，如果派承辦人去查這就有問題，所以我絕對不袒護。

藍議員添福：

是不是兩個人去。

答：

承辦人跟著去，但不是他查，查的是薛技正，我絕不袒護，另外我要報告，不是說望安這條路有問題，才要公路局化驗，我們任何道路驗收都是請公路局來檢驗，將來有問題，該不該處分，我也不推卸，但是任何人我絕不包庇，我給縣長講該辦誰就辦誰。

藍議員添福：

希望局長把派去的人回來向你如何報告的說明一下，並不是說局長有包庇得到什麼好處，我也沒有這樣想。

答：

口頭報告不算，我要他寫簽呈，給縣長批。

藍議員添福：

最後結果如何。

答：

最後該怎樣處罰，由法院判斷。

藍議員添福：

這是另外一回事。

答：

驗收還是請公路局驗收。

藍議員添福：

這條路尾款付了沒有。

答：

還沒有。

許議長素業：

這條路是基層建設還是改善離島生活方案。

答：

改善離島生活方案。

洪課長松棟：

關於驗收的過程，爲了慎重起見，路面做基礎的時候如果三十公分的話就分兩層，請公路局來做密度試驗，每十五公分做一次，三十公分要兩次密度試驗，這是基礎方面。關於路面因爲公路局有鑽孔儀器，把柏油路鑽孔，柏油路厚度就不會變形，如果我們來挖，一挖就鬆了，厚度就會增加，道路驗收我們都要用鑽孔來量就正確了，不是整條路都可以鑽孔，我們是抽查，每五十公尺或一百公尺，若長的話每一百五十公尺鑽一個洞，經過公路局這手續，我們才完成驗收的手續。

藍議員添福：

工程還沒驗收以前，工程費就付他百分之九十，一般工程師都是這樣付嗎？

洪課長松棟：

還沒複驗，複驗是請公路局複驗，付款是看他進度完成百分之九十，就付他百分之九十，剩下百分之十，驗收合格了，所有的工程款再付給他。

藍議員添福：

你們不管他們有沒有偷工減料，長度夠就好了，就付百分之九十。

洪課長松棟：

初驗是用眼光來看，就是看他有沒有做到這程度，依照他完成的程度來付款。

藍議員添福：

這條路從潭門港做到望安國中是可以的，從望安國中下去到水垵這一段，不要用儀器來試驗，用眼睛就可以看出來，到了最後才發生問題，只剩下四十多萬尾款，要做也不夠，若他尾款四十多萬不要，就這樣不了了之，局長有無補救方法。

答：

應該不會，合約有保證人，法院裁定以後，要追究責任或嚴重的話要吊銷執照都有可能，不是這樣就可不了了之。

藍議員添福：

法院是查他柏油的問題，不是查他偷工減料的問題。

答：

我們驗收不合格也要這樣處理，不合格我們依據合約可循法律途徑追訴，他跑不掉。

藍議員添福：

法院調查和我們驗收是兩回事，道路做好了你們應該去驗收。

答：

他沒申請。

藍議員添福：

如果申請出來，這段時間下大雨沖壞了，誰要負責任。

答：

找包商。

許議長素業：

超過合約時間沒有？

答：

超過合約沒有理由要罰款。

藍議員添福：

發包時，應有合約時間，時間到了他要申請完工，要請你們驗收，爲何拖到現在，是什麼原因。

洪課長松棟：

他還沒有提出要派人驗收。

藍議員添福：

期限還沒到？

洪課長松棟：

期限到了，他已報備完工，可是要驗收要報公文給我們，這是省府補助款，我們還要轉到省府派人驗收。

藍議員添福：

他還沒有申請要你們驗收。

洪課長松棟：

還沒有。

藍議員添福：

那他期限過了。

洪課長松棟：

他報備完工。

藍議員添福：

他報備完工，爲何不申請驗收，那就奇怪了，大概是驗收了，你們不敢講。

洪課長松棟：

還沒有。

藍議員添福：

過去有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工程在期限之內完成，給你們報備

工程完工，沒有提出來要驗收。

洪課長松棟：

很少有這種事。

藍議員添福：

如果他一輩子不申請驗收，你們打算要怎樣。

洪課長松棟：

我們也會逼他驗收，因爲這也牽涉柏油的糾紛案。

藍議員添福：

柏油和道路是兩回事，不要牽涉在一起，道路是縣政府發包的，

已報備完工，應申請驗收才對。

洪課長松棟：

可能是有柏油案糾紛在內。

藍議員添福：

柏油是他自己的事情，跟道路有什麼關係。

許議員瑞慶：

剛才主任答覆藍議員豬肉冷凍的問題，主任不知道豬肉一拿到

冷凍庫去，前一、兩天消失百分之五，就是有一百公斤的豬肉，

兩天之後剩九十五公斤，再過一星期、半個月就剩下百分之九十

，消失百分之十。要蓋冷凍庫，冷凍庫一切的措施和設計應該注

意，冷凍庫有兩種，一是普通冷凍庫，一是技術冷凍庫，現在先

進國家日本、東南亞方面，蓋冷凍庫要零下四十度到四十五度，

這跟普通冷凍庫不一樣，你說豬肉剩下來沒有地方放，要蓋冷凍

庫，你到差八個月，對整個肉品市場內幕沒有深入的了解。有一

段時間農民所養的豬要拿到肉品市場去，不要說毛豬太多，沒辦

法處理，他說你們過去沒有來登記，雖然你豬養大了，沒辦法給

你收購，因此那段时间毛豬都運到台灣本島去賣，還是虧本，因

這中間豬運過去要減多少公斤、還有運費，所以虧本，現在豬運

進來也是虧本，毛豬要運到台灣去賣，或從台灣運來澎湖，對澎

湖來講，是很困難的事情，最好能夠配銷，本地毛豬生產不夠的

話，從台灣本島運小豬來才能調節豬肉的供應，這點可能主任沒

有深入了解，你有空要到鄉下跑一跑，農民並不是不養豬，你說

生活水準提高了，農民不養豬，本席跟你的看法大不相同，農民

吃剩的剩菜、地瓜及小花生都可當豬的飼料，我剛才說農民養豬

的損失一年一千萬到兩千萬左右。

冷凍庫要蓋多少坪，裏面的設備如何，這冷凍庫蓋了以後不管使

不使用，每年的保養經費非常龐大，電費也相當可觀，上面補助

三、四百萬，縣裏配合二十萬，蓋好就算，這樣不行，而且台灣

的冷凍豬肉，消費者不很習慣，現在這冷凍庫設計了沒有。

郭主任建勛：

已發包了。

許議員瑞慶：

多少錢？

答：

公告了。

許議員瑞慶：

這不是小問題，我要了解坪數有多少，冷度零下幾度，不然將來

豬肉從冷凍庫出來沒有人要吃。蓋一個冷凍庫將來是一個很大的

包袱，裏面要裝設很多東西，十八日上午你們把發包資料提給我

們參考，尤其冷凍度數關係到將來肉的品质會不會變，若冷度不夠，品質就變了，老百姓不願意買，而且老百姓的想法要吃當天所殺的豬肉。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我們並沒有什麼其他用意，只是看設計如何，發包是多少經費。

答：

我們請合格的建築師設計，不是我們自己設計的，星期一我們把資料、設計藍圖拿給許議員看。

吳議員紅葉：

一、冷凍庫問題，剛才主任講是軍事需要，所以不得不做，我現在要講當時時裡海水浴場，鎮公所要給他配合五十萬，也是講軍事需要，就是美軍要來澎湖渡假，鎮公所五十萬要免費補助的，我們當時也反對，事實擺在眼前，政府每年花了一筆很大的經費整修還租不出去，就是租出去也收不回每年整修的經費。若目前有需要，可以向民間租冷凍庫來用，我相信租金遠比維護費便宜的多，真正到了有必要的時候，民間冷凍庫也可繼續租用，這也是一個辦法，如果可以不做好不要做。

二、鎮港國民住宅住戶已住進八個多月了，本來繳了八萬元左右，現在聽說貸款十幾萬，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給他們辦手續，到時手續辦好了，利息及分期付款的辦法國宅課如何處理。

三、計劃本年度發包的的道路有六條，是那些道路，受益費及配合款情況如何。

四、東、西嶼坪有海水淡化計劃，是否有具體的計劃給我們知道一下。

五、拓寬光復路、陽明路問題，光復路聽說歸鎮公所來執行，陽明路歸縣政府辦理，中間賠償問題有很大的差別，引起老百姓的不滿及糾紛，又聽說道路中心點偏西了一點，就跟民族路上次會看過的糾紛一樣，這裏面有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六、請問漁港課長昨天我接到一張公事，五月五日已發包，本席在臨時會提出來的白坑村海岸線防波堤工程，長度多少、工程費多少請說明。

答：

東、西嶼坪海水淡化問題，東、西嶼坪和赤崁海底管線已發包了，到現在還沒有施工，輿論也有指責，我們一再協調，我藉這機會報告一下經過：海底水管是去年八月發包，到現在還沒開工，因為工程是屬特殊工程，水管是玻璃纖維，質料要檢驗，照說是商品檢驗局來檢驗，但他沒有能力，後來請台大、成大要來檢驗，也沒有能力，結果他們找新竹一個工程公司來檢驗，我去協調，把報紙、公事也帶去，說你們再不開工，我們就沒辦法交代，他答覆說現在檢驗合格了，準備馬上開工。這個工程準備要遇到，不然怕發生問題，因海底水管在台灣做的工程也不多，他們很慎重。第二東、西嶼坪海底水管也跟著發包，一共一千一百多萬，但是又有反映了，東、西嶼坪做海底水管沒有用，本來準備從東嶼坪運水到西嶼坪去，但東嶼坪的水發生問題了，做了沒用，要請求這條水管不做，結果自來水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個經理也來協調這問題，答應了說不做可以，我就告訴他，這條水管不做，我的目的要退錢，因為發包以後已買了材料，你不做，商人也有條件的，我說我要全部退款，結果我又親自跑到自來水公司給承辦人講，也給縣長報告，退錢可能退但不能全退。我們構想是東、西嶼坪不做，退錢，利用這個錢在東、西嶼坪重新打井，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講花一、二十萬可以做海水淡化劑，這樣算起來很好，可以不必做水管，也可以打井，因此廢約問題沒有解決以前，對東、西嶼坪的鹽水淡化，利用淡化劑，不是淡化海水，是淡化井裏面有鹽分的水，總之，東、西嶼坪海底水管退了的錢，將來也一定利用到東、西嶼坪這兩個地方，站在我的立場不可能轉用到其他的地方去。

涂議員順發：

一、海底水管問題，已經兩年了，人家小琉球去年年底才開始，今年六月就要完工了，全長有十三海哩多，我們才多長，人家半年多可以完工，我們這邊拖了將近兩年，現在連開工的時間都還是未知數，地方百姓都罵死了，局長經常在縣府裏，很少到離島去，

不曉得他們那裏的慘況，他們的食水一桶二十加侖三十塊錢，想一想一天要花多少錢。

二、海水淡化劑對人體有無影響，如果海水淡化劑對人體副作用很大，本來想幫助老百姓，結果反而害了百姓，所以這問題應考慮到，以前第一、二次大會的時候，我曾提議過海水淡化問題，不用太陽能蒸餾法，本縣雨季很少，這應該是可行的辦法，為什麼不直接建議中央，這是一種科學技術，研究成功的話，技術可以外輸，這筆錢可以賺回來，並不是說投資下去有去無回，我們應把這厲害點反映到上面，以上兩點請局長說明。

許議長素葉：

剛才吳議員、涂議員談到海底埋設水管問題，東、西嶼坪開始的時候是由那一個單位提出這意見？要做海底水管，提出計劃時為什麼沒有去了解東嶼坪的水源有多少，能不能用埋設水管來解決西嶼坪用水的問題？因此本會要了解是誰計劃東、西嶼坪要埋設海底水管，既然計劃做好了，要自來水公司設計，同時發包了，又由誰提出意見說東嶼坪沒有水可以供應西嶼坪，不要埋設海底水管，要把發包的工程廢約，請局長一併說明。

答：

計劃來源也是自來水公司勘查過東嶼坪的水，水源很豐富，但現在東嶼坪的水井裏面有砂，第二是在縣務會議提出來建議不要做的。

許議長素葉：

縣務會議裡誰提出來的。

答：

鄉長。

許議長素葉：

當時自來水公司去勘查，縣政府都沒意見，我們的地方建設為什麼縣政府一點意見都沒有？像肉品市場只要有錢給我們，我們花下去就算了，不管它效果怎樣？

答：

當時那地方水源很好，這計劃很久了，至於誰建議，我要查案，我沒來以前就有這計劃。

許議長素葉：

那你查看看。

答：

海水淡化劑，是自來水公司建議的，他已經使用過了，對於衛生方面應沒有問題。

涂議員順發：

不能說沒有問題，有沒有經過試驗。

答：

有用過。

涂議員順發：

這藥劑不是一、兩天可以試驗出來，這是長期性的問題。

答：

這不是新發明，在旁的地方有用過了，是自來水公司提出來的。

涂議員順發：

醫學上有一句話叫「臨床試驗」，這要經過好幾年才曉得成果，你們說用過，到底用幾年，試驗的成果怎樣？

答：

我去問自來水公司，他已經使用過，有經驗。

洪課長松棟：

一、光復路道路偏西，絕對不會有這情形發生，原來的都市計劃道路是到北辰商業區北側的那條路為止，再往北是擴大都市計劃以後才納入都市計劃的，所以由南側看上來好像有偏西的樣子，不會有這情形的發生，因為測量以後，就有中心樁，每次開關的時候就依照中心樁的位置開關，所以這種事情不會發生。補償費不公平這點，現在補償費都提的很高，因為上級有這指示，這房子拆了要使這房子能夠蓋起來為原則，我們依照這價格來補償，老百姓不可能有吃虧的地方，可能土地對老百姓有吃虧的地方，因為土地是依照公告地價來補償，我們想要提高也不能提高，必需依

公告價格來補償，所以現在開闢道路老百姓吃虧在土地，地上物依照我們現在估價的價格是不會吃虧。

二、今年計劃要開闢的道路，省政府通知要補助馬公鎮開闢一條，白沙鄉通樑村一條，我們初步計劃是要開三多路，就是在中興國小北側那條計劃道路，現在有問題的是地上物及土地補償費沒有著落，是不是能捐獻出來或鎮公所用什麼方式取得，現在馬公鎮公所正在協調當中。

三、鎮港國宅貸款，鎮港國宅工程是由縣政府辦的，錢不是直接給老百姓，集中興建是由縣政府辦，錢不發給住戶。

吳議員紅葉：

貸款不是已先繳了八萬多，聽說還要補繳十四萬多，目前這手續國宅課也沒有主動替他們辦，聽說還要向土地銀行辦理貸款，到目前他們已住進八個多月了，住戶擔心，萬一手續辦好了，應繳的分期付款從住進去開始算要一起繳，會不會有這情況發生。

洪課長松棟：

要補繳已經通知他們，是不是有人還沒繳到土地銀行去查就曉得，他們現在擔心的是分期付款，我回去查一查，主辦人員跟土地銀行協調的結果怎樣。

呂課長萬物：

白坑村海岸長一百二十公尺，工程費二百六十九萬左右。

吳議員紅葉：

北海岸沒有錯，這工程我想有問題，因為我昨天接到縣政府通知後，跟村辦公處連絡，說已經有著落，我接到公事五月五日已發包出去，可能九月底以前會完工，結果村辦公處有人來找我，同時提資料給我，北邊海岸是六百公尺左右，不是一百二十公尺，如果要六百公尺有沒有問題。

呂課長萬物：

要請上級補助。

吳議員紅葉：

當時去勘查為什麼不根據該村老百姓的需要，這樣馬馬虎虎去做。

呂課長萬物：

做東邊一百二十公尺，沙不會流到南邊去。

吳議員紅葉：

施工上的技巧問題，希望呂課長跟當地民衆多接觸了解他們的需要，東邊工程已發包沒話講，這工程希望課長多慎重。

拓寬陽明路、光復路的糾紛，以後拓寬道路，施工以前應有一考慮，就是現在偏西沒有這可能性，是爲了北辰營區跟後來都市計劃關係，變成有一點不大對的情況，現在一般民衆反映，東邊大部份是還沒有蓋起來的房子，同時公有地較多，爲什麼開馬路不開直的要開彎的？希望以後開馬路把百姓的意見納入我們的計劃，不要再有錯誤，道路是有一點彎，不要說沒一點錯。

許課長素葉：

海水淡化問題，希望縣府能提出一項專家臨床試驗的報告，這意見不無道理，因東、西曠坪是縣裏的建設，必需要有很周密，一勞永逸的計劃，不要草草的提了就做，做了又不好，要變更。我們很感謝各界對本縣缺水問題的關切以及自來水公司對海水淡化問題非常重視，現在涂議員是說，將來縣政府對海水淡化問題要做的話，希望就專家臨床試驗的結果，看看對人體健康的關係提出一個報告，再作研究，這點請局長重視。

許議員石柳：

一、肉品市場冷凍庫問題，廿萬配合款在第一次追加預算已通過在案，前幾天有同仁提到做好或不好，這意見先不要考慮，當然主辦單位應注意的地方很多，其他種種問題應該要考慮，這樣才對，有關這案是在本年度總預算有列出來的案，經過研究的結果被刪除，然後縣政府在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併提出，前天討論這問題的時候，郭主任提到有關國防需要，這問題應在總預算提出的時候附帶說明，免得區區二十萬元浪費好多時間來討論這問題。

二、光明甲民族路拓寬問題，在本屆第一次大會的時候，有民衆提出書面陳情，這案處理情況怎樣。

三、龍門抽紗問題，本縣紗很缺乏，每一地方多多少少有妨害地方及

妨害國防，所以海底抽砂是一個可行的好辦法，建設局有提供供給包商，包商沒有好好去應用，把附近的田地弄的一團糟，抽砂的結果把附近的水井變為鹹水井，我聽龍門村長講把這問題反映後，縣政府答覆說沒有影響，水井變成鹹水是普遍性的，是幾年來沒有下雨的關係，一張公文發給龍門村，我想這問題，值得研究，為何附近的水井變鹹水，除了這問題以外還有損失私人的私有地，這問題建設局方面有沒有親自去了解，到目前為止排解的情形如何。

四、幾個月前 總統蒞臨澎湖，曾答應澎湖幾年來沒辦法解決的事情，就是澎湖各離島的標幟燈，聽說以前的建議案通通解決都要做，到目前為止做了幾個地方？那一些建議案及計劃案同時提出說明一下。另外我有一個意見，龍門東邊有兩個小島，一個叫「查某嶼」一個叫「查坡嶼」，現在在查某嶼上面已經有一個國際性的燈塔，查坡嶼沒有，聽說查坡嶼上要建一燈塔，希望把做在查坡嶼上的標幟燈移到查坡嶼，因為裏面有一暗礁，水滿的時候沒露出來，水退了才露出來，對漁船的航行非常危險，地方人士建議能不能把查坡嶼的燈塔做到查坡嶼裏面的暗礁上，當然經費方面需要變更，按原來的經費做不起來，這問題附帶提出說明。

五、菓葉漁港疏濬問題，菓葉漁港是一個很重要的漁港，在澎湖東邊作業的漁船，刮風的時候都到那裏避風，當然小型的碼頭港內一部分的砂子已經整理過，港裏面及港外面的疏濬工程，沒有考慮，希望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裏把菓葉漁港疏濬工程，列上去

答：

一、肉品市場冷凍庫問題，很抱歉今年度編預算，在用途上沒有說明的很詳細，編列預算承辦作業的人以後在文字上重要的要說明，謝謝指教。

二、民族路中心線的問題，貴會也去勘查過，這案子有關人員從請願縣政府到省政府一直到最高單位監察院，監察院我記得都派人來勘查了，因為中心線原來訂的沒有錯誤，現在這案子算結案。

三、龍門港抽砂有專案申請地點，我們會同軍方勘查，軍方很重視這案，司令官也親自去勘查位置，認為對軍事方面沒有妨害，所以我們將計劃報省政府轉礦物局核准抽砂。在抽砂當中礦物局的技士及省建設廳的技士也來看，認為抽砂沒有什麼妨害，後來他又請願了，我們請礦物局、農林廳、建設廳的技士來看，也是認為沒什麼妨害，礦物局也這麼講，今天澎湖的建設其他建材可以由台灣本島運來，但是砂石不能從台灣本島運來，只有在澎湖本島產生，因此有些地方抽砂難免對老百姓有妨害，現在剛好貴會也安排到那裏去勘查，我現在又沒圖可說明，可能各位不太了解，請各位去勘查以後有什麼指示，我們遵照貴會的指示來辦理。有沒有損失公地，在抽砂海域低潮三百公尺以外，就是不會影響公私地，才同意抽砂。

四、查坡嶼標幟燈，許議員建議那位置假如需要重新勘查，會後請你指示，我們願再去勘查，這計劃設計的預算已報到漁業局，經費已經有了，假如位置不適當，我同意再到現場重新勘查一次。

五、菓葉漁港已疏濬兩次，最近一次小的已發包，這次發包疏濬好以後，看狀況如何，假使做的不好，請多給我們指教，我們只要有能力絕對去做。

許議員石柳：

民族路問題，向本會及監察院陳情過了，能不能進一步把經過及結果再詳細說明。

抽砂問題，我請教的是從海底抽砂在工程的過程中有發生跟百姓不愉快的事情，縣政府有沒有把事情解決了，不要用一張公事給村里，說水井變鹹水，是幾年來沒下雨，和抽砂沒有關係，抽砂是包商包了，包商賺錢，百姓痛苦，這是不可以的，既然是損害到民地及影響他們耕種的情形，應該拿出良心來解決這事情，希望建設局進一步去了解，這次要去考察，希望大家到現場看看標幟燈問題，在查坡嶼上做標幟燈有好處，但因為在查坡嶼附近有一暗礁，不如做在這暗礁上對漁民更有幫助，經費可能會多一點，原來的經費做不上來，所以這案如何來處理，要不要本會再提

出一個建議案或者由縣政府變更計劃再呈報到漁業局。

洪課長松棟：

關於民族路中心橋糾紛案，經過情形是這樣，原來擴大都市計劃，圖規劃完了以後，要把圖上的中心位置移到地上面去，這工作是包給台中市一家測量公司來辦，要釘固定樁以前，必需用木樁來鑑定，先後位置，釘樁以後還要經過一番調整，這一家老百姓他不諒解的原因就是當時釘木樁的時候，從釘混泥土樁的位置稍微有偏差，所以誤解承辦人把原來中心橋的位置改變了，對他的土地、房子有損失，他就一直向縣政府陳情，也向貴會陳情，縣政府由主辦技士給他測量結果沒有錯誤，把這情形給業主答覆，業主不相信縣政府，認為縣政府自己承辦的業務自己測量當然是要為自己說話，他就一直陳情到監察院，監察院派監察委員來勘查，勘查以後也交給省了，都市住宅發展局也派人來測量，結果也認定沒有錯誤，把測量結果也送到監察院去，也經過監察院的院會開會通過了，沒有錯誤，也登在監察院的公報，也通知業主，這個案子等於已結案，沒有過失，就是原來中心橋位置沒有錯誤，已經澄清了，我們也把這情形通知業主了。

許議員石柳：

這案已做最後決定，沒辦法再改，有沒有再參考或研究的餘地。

洪課長松棟：

監察院也派人來量，已確定沒有錯誤了，現在如果縣政府再重新跟他討論的話，這是開倒車，也與程序不合。

許議員石柳：

課長講是絕對沒有錯誤，但老百姓不服，所以我才問這案是不是決定了，有沒有再商量研究的餘地。這老百姓還有什麼途徑來反映。

洪課長松棟：

現在馬公都市計劃正在通盤檢討當中，正在公告，如果老百姓對馬公都市計劃有意見，可以將他的意見反映到縣政府來，縣政府可以把他的意見提到縣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如果縣都市計劃委

員會認定他所提的意見很有道理而採納的話，我們還要將案報到省、內政部，依照變更的手續來辦。

許議員石柳：

這手續怎麼辦，希望洪課長告訴我，我轉告他，會後答覆。

鄭技士武雄：

查坡嶼設置標幟燈，已設計好了，報漁業局跟農發會在審核當中，我們設計經費是五十九萬，如果需要變更，我們再實地勘查後，再跟漁業局及農發會研究一下，這樣是否妥當。

許議員石柳：

要不要本會再提一個案。

鄭技士武雄：

我看不要了，因為這地方已設計在內，已指定地點。

許議員石柳：

希望主辦單位繼續做這事情。

鄭技士武雄：

好。

謝議員文周：

一、澎湖好不容易這一兩年才有AC路面，看來很不坦光滑滑，令人很滿意，可是馬公市區有人要接自來水或什麼東西，在路中央隨便挖一個坑，我建議建設局對AC路面應時常保護，時常看一看，挖了以後要注意。

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漁港排的先後次序令人受不了，真正需要的貴局都不排，譬如西嶼鄉竹篙灣跟大池角這兩個港是民國四十幾年造的，到現在西嶼鄉竹篙灣那個港船根本沒辦法靠，大池角那個港，我聽說當時這港的由來是由於大池村有一位反共義士從大陸回來，縣府爲了他們的辛苦，而在那裏做了一個港，叫「義士港」，當時花了將近十萬塊錢，已將近二十年。他們目前的船隻將近七十艘，位置在西嶼鄉的西岸，到馬公來起碼兩個小時以上，萬一颱風來時船要靠到那裏去，開到小門，小門已經飽和了，而且五年計劃排的很遠，我建議貴局有確實需要的應該讓他

及早做，不要讓他們叫苦連天，議會剛好有排日程要去，希望貴局多派幾個人去看一看。

三、西嶼鄉西炮台承蒙觀光局列入澎湖的觀光地區，我有點建議，將來做好了以後，希望不要收門票。

四、以前在南甲地方有一港叫復興港，現在已經給港務局做碼頭，那個港已搬到第二漁港去了，漁港對面是馬公漁港的檢查哨，對面高炮台是復興港的檢查哨，一個港有兩個檢查哨，這邊是馬公檢查哨，對面是復興檢查哨，將來漁船多了，我看那個港沒法維持，是不是建議聯檢處廢掉一個。

五、漁會及水產課承辦漁民接受網貸款，經上面及水產課漁會指定要有一定的廠商才能夠貸款，這不太適合漁民的需要，指定的廠商，例如一台機器五萬元，到別的地方去買只要四萬，差了一萬，貸款是補助到廠商不是補助到漁民，水產課有無此感想。

答：

一、A C路面挖補的時候我們要去督導問題，這是很好的一個指示，不過我們人手實在太少了，承辦就這麼一個人，對於A C路面的挖補，我們希望和上面協調集中一個時間統一的挖，然後馬上復原。

二、漁港五年計劃請呂課長報告。

三、西台古堡做好，建議不收門票，是個好建議，但現在西台古堡是交西嶼鄉保管，如果要安排一個人，現在收門票目的在應付那個人把那個人養活就行了，一張票錢也很少，將來我們向觀光局看他們有沒有支援，我們來研究這案子。

四、馬公復興港及第二漁港，檢查哨有兩個，在長程計劃的構想，上次我也向貴會報告過，第三漁港建好後在突堤碼頭上我們給他一個地方，跟港檢處協調好了，至於目前這兩個哨是不是可以減少一個，我願意向聯檢處協調，我了解聯檢處的狀況，他的人也手也不夠，假使照顧得過來的話，在安全沒有顧慮原則之下，他會同意，我們有這構想將來第三漁港做好後，在石油公司那邊突堤碼頭上劃一個地方給他設一個檢查哨。

五、貸款是漁會的事情，我叫鄭武雄報告一下。

呂課長萬物：

關於澎湖港澳，以前是五十處，現在變成五十一處，過去有兩個案，一個是長程計劃，一個是離島改善，整個澎湖所有的港澳編列在這兩個計劃內，今年度澎湖縣政府初稿送出去的時候，由漁業局民政廳來決定，假如大池和竹篙灣兩個地方有編列在內，我們再建議上級調整早一點修建。

謝議員文周：

對於五年計劃建港問題，我們漁港太多，免不了要爭著先做，站在貴局立場應去了解一下，看那地方確實有需要才做，有的地方三、五條漁船，預算裏面要花幾千萬去做那個漁港，有的漁船很多，你不給他做，不切合人家需要，而且挨人家罵，縣府及議會大家都不好。以大池來講他們已忍無可忍，他們漁船將近七十艘，且在偏遠的地方，要到小門去避風，小門不讓他去，就要開到馬公來，要兩個多小時，叫他們怎麼辦。

樁受網貸款情形，漁民跟我講，我才了解，漁民到漁會申請以後，漁會跟縣政府兩個單位同去會查，會查後，才認為可以貸款，但是現在上面規定一定要裝那家的才可以，上面這規定，我們應該反映一下，怎麼可以規定我們一定要裝那家的呢？指定裝那一家價錢就比市面多了將近百分之二十，他的是五萬，人家是四萬就可以買到了，這點提供給你做參考。

鄭枝士武雄：

樁受網指定廠商，這是經濟部規定下來的，要向經濟部登記有案的廠商購買，可能他的意思要保障合法的廠商，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可以轉漁業局放寬辦理，是不是我們再用公事建議。

謝議員文周：

現在私人工廠也是叫苦連天，但是要到經濟部辦也是不簡單，吃虧是老百姓，貸款是一萬元，隨便叫一個廠商來裝三萬六就夠了。

鄭枝士武雄：

我們可以建議。

謝議員文周：

因為上面下來就有這個規定，我建議貴局向上面反映一下。

許議員佛佑：

謝議員提到本縣漁港航泊地疏濬五年計劃，本席也有同感，本縣有這麼多的漁港，一下子要把所有漁港清理完畢，也是有困難，依實際需要分輕重緩急來做。如剛才謝議員所提的大池漁港，有那麼多漁船沒辦法進出，卻把它排在第三年，池西漁港排在第四年，合界漁港排在第五年，關於疏濬清港的問題，前後順序應重新檢討。

一、近幾年來本縣漁業不太景氣，由於油價高昂，很多漁船都不能出海作業，因此很需要貴局重新考慮到漁民生活問題，因為油價提高成本無形中提高了很多，魚獲量又不能增加，魚價也不能提高，這些問題漁業界最感困擾，要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記得漁業局有幾艘專門到近海各漁場探測魚群的試驗船，希望這些試驗船到附近沿海去探測魚群的狀況，給漁民報導漁訊，以便漁民出海作業。

二、要重視養殖業及海產特產加工業，今年有很多珊瑚漁船都出海作業，預估回來以後，可能有許多珊瑚，以現在一公斤的珊瑚要幾千塊錢，將來豐收回來說不定一公斤會下跌到一百塊錢，這些珊瑚的價錢問題，如果政府沒有一妥善的輔導計劃，將來是一個不可想像的問題，希望局長注意。

三、西台古堡觀光局已開始規劃，但是由於縱貫路到古堡這段路崎嶇不平，既沒有柏油路也沒有水泥路面，很多觀光客認為澎湖道路都非常好，這段路面卻非常差勁，尤其路面附近墳墓很多，這值得檢討。因為觀光局已花了這麼多的錢，不能把附近美化環境的工作做好，這點貴局也應該要改進。

四、觀光季節要到了，本縣交通問題，本會一再呼籲飛機的問題解決不了，唯一的就要靠海運，台澎輪即將逾齡了，以它的性能及運輸量都不夠目前的需要，所以本會一再呼籲要建議省府趕快造一

答：

條能解決本縣交通問題的快速輪船，記得新聞報導雲林的泊子寮漁港很有潛力，將來這港開闢成爲商港以後，跟澎湖只有二十幾海里，若以台澎輪來行駛的話，可能要節省一半時間，所以我們也建議趕快把雲林泊子寮港能改建好跟馬公港通航，以快速的輪船最多也不過一個小時就可到達，所以要解決澎湖的交通問題，海運是治本的办法。

一、最近由於受油價的影響，本縣漁業不景氣，油價提高，魚價反而下跌，從中央、省、地方都了解這狀況，不過目前我們輔導漁民有幾種措施，第一漁業局有關方面研究省油的漁撈機器，儘量向這方面去設計，第二輔導漁民從事漁撈，譬如做網網漁業等。

二、要注重養殖及輔導加工業，這意見很寶貴，但是本縣儘量輔導養殖事業的發展，剛才許議員提的加工問題，上一次農發會開發計劃研討，特別單獨提出一個珊瑚漁業加工會議，剛好那天遇到民防部隊校閱，一個都沒辦法參加，所以我們準備開第二次會，請農林廳、農發會都來指導，朝這方向努力，尤其貴會議長對於今年珊瑚的加工貸款，已經弄成功了，後面一半加工的事情我們要跟上去，把這事情儘量做好。

三、西台古堡道路已經發包了，其他通往觀光地區道路的問題，我們都注重了，林投也發包了。

四、對外交通，航空來講，飛機對於本縣交通吞吐量，一天來回十四班次來算的話，一天只有四千多人，海運狀況，高馬線，記得這一次會貴會也提了一緊急動議，希望台航朝五千噸級的輪船來做，淘汰現在的台澎輪，這狀況據我了解這計劃現在擱置，因爲寰洋飛船公司在造一條一百七十噸，可以載二百零五人的船，因爲這個原因把五千噸的船擱置，我們一直呼籲不能擱置。第二、安馬線希望做五千一百噸的船，現在沒有消息，但是有個安平到馬公貨運公司聯營所開辦接辦要造一艘二千噸級的飛船，聽說已經在買船，另外是台中到馬公是大華航運公司要造二千噸級的飛船，以上三條船交通部已核准他們在做，不過台南安平碼頭正在施

工中，可能買這樣船要遲一點，目前這三條船的狀況是這樣。

許議員佛佑：古堡附近的美化工作，因為附近有很多墳墓，是不是用圍牆圍起來，這樣在觀瞻上也比較好。

丁課長溫泉：

西台古堡，我們請台大做初步的規劃，現在已發包開始施工，整修內容一部分是征收古堡外面民地做停車場，另蓋一棟遊客活動中心及公共廁所，另外有管理所。西台古堡這條路要做水泥路面，另外古堡裏面所有破損、破爛的地方都要整修，墳墓要美化的事情，因古堡外面都是民地，所以過去都沒有管制，我們爲了改善景觀，照規劃就是做圍牆要種樹給它遮起來。

許議員佛佑：

那一條路如果用圍牆圍起來，在觀瞻上也好看一點。

剛才局長說明航空公司的吞吐量，這主要是解決一般觀光客的問題，本縣民衆對外交通問題一票難求，情形確是非常嚴重，如果有一條大的輪船從泊子寮港到馬公只要一個多小時就可以到了，比坐飛機還要便宜，也可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

外坡燈塔可以說是全省最早的一個燈塔，雖然裏面不能自由參觀，但是能夠到燈塔附近來觀賞，對觀光客來講是非常有意義，所以通往燈塔那條路，雖然車輛不能通行，但是我希望加以整修，讓遊客步行上坡到燈塔風景區去遊覽。

西嶼養殖業已慢慢發達起來，在西嶼西海岸一帶由內坡國小西側有很多砂石都必需到那邊去採取，現在內坡北港正在修建的工程需要的砂石也是在附近採取，養殖業也是在那地方，因此從內坡北港到「風坑」能開闢一條產業道路，對於農漁業甚至畜牧業都有非常大的幫助，這點請貴局注意。

本縣A C路面大致已完成了，有幾條比較容易發生車禍的道路，如中華路、電力公司營業處到東衛這一段、由中屯村往通樑的方向那段叉路口、還有發生好幾次車禍的後寮段一帶、以及外坡坡地，記得上次我會提案要求做路緣的防護柵，希望跟公路局協

調，把這幾個容易發生車禍的地方加以改善。

內坡產業道路，洪課長記下來。

這幾條道路發生車禍的地方會同警察局、公路局找個時間再勘查一次，我們照辦。

外坡防護柵，我們協調公路局，也用公文建議，他答應編入年度預算裏面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民族路一間房子火燒後，房子上面有幾塊瓦沒有下來，颱風季節要到了，若颱風來把瓦片吹下來打死人的話，這問題要由誰來負責，爲了安全著想，請局長下午派拆除隊兩、三個人去拿下來。

二、經營肉品市場，本席的看法，是一個企業，同時是一個調配，主任到差才幾個月，因此我也不敢說你過去調配不好，去年台灣本島豬肉一斤三、四十元左右，澎湖還是一斤六十塊錢，那時好多農民在外面買小毛豬要進來，縣長不准進口，那時候我的想法應叫他們多多進口，因爲很便宜，結果現在毛豬不夠，還要用台灣本島運過來。所以毛豬的經營，不是把豬殺了給豬販，其他都不管，不是這樣，要調配，要有企業的計劃，不然馬馬虎虎做下去，將來肉價太高太低都不平均，這點請主任多加以注意。今天肉品市場要管理好是第一條件，第二條件我們有把握控制毛豬、豬肉的價錢，假如澎湖漲了很多，我們有毛豬制止它，如果養豬戶利益落得太厲害，我們要能控制使肉價不會落得太厲害，這才是企業管理。你們冷凍庫和裏面設備的圖我大概看了一下，是零下十五度左右，零下十五度是普通冷凍庫，歐先生給我講，有時候有一、兩百條，如果是零下十五度冷凍庫要裝一百頭那冷凍庫零下十度都達不到，所以我那天問有技術冷凍沒有，他說沒有，我今天看圖是真的沒有，這點給主任參考。

三、公車處的問題，希望依自治綱要來施行，不要說議會噤噤，我到現在做了七屆議員，沒有像這一屆的縣政府，事事要避開議會，應當做的都不想做，若縣政府對議會應該做的事情去做，不避開

的話，府會之間就不會有時意見不合，事實上縣政府來講，公車處、肉品市場送議會只有好處沒有壞處，一部分責任由議會負擔起來，老百姓批評，我們都可以說明，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公車處現在長途不送，零路要送議會審查，那預算怎麼審。幾年來澎湖車管處浪費多少，大家心裡有數，今天如果澎湖兩家民營的巴士公司跟公車處這樣做的話，他老早垮台了，公車處不要本錢做生意還虧本，真是想不到，蔣總統在這一次的十二全大會講，當一個政治家要有良心與道德來做事情。

四、工作報告裏頭有很多漁港，當然每個村里都希望有個漁港，講美北邊做一防波堤，不然所有泊在裏面的船，颱風來時非常危險。船多漁港做大一點，船少做小一點，這是理所當然。澎湖以海為田，每個村里爲了安全起見都要做一個漁港，應視輕重緩急來做，說那一個村里沒有需要，每一個村里都不會同意這說法，也不能說那個村里跟我不好我不給他做，這樣人家會批評你們做事沒有公道。本席了解縣政府預算都是靠上面補助的，不是能隨便拿很多經費來做一個漁港。有一次去離島考察，我跟呂課長講澎湖若有十億經費那整個澎湖漁港都可把它建好，他說不要十億，八億就夠了，那是一、兩年前的事，現在十億也不夠了，前兩天我跟藍議員和縣長、呂課長商量，花嶼漁港做了一點在那裏，他也想做，是視經費而定，沒有錢叫你們做很多的漁港，那是本席無理要求，但是有錢要做的時候也要有個程序，那個村里跟我很不好，我不給他做漁港，做個公務人員若有這心理就太不應該了。

答：

一、民族路被火燒掉的房子，我馬上跟財政科協調，看拆除隊能不能去拆，能去拆，法令上沒有干擾的話，我決定馬上做。

三、公車處問題，很抱歉，建設局是主管單位，我上次報告過，有些事情公務員法令要遵守，行政命令也要遵守，建設局可能工作不力、經驗、協調，做的不怎麼好，這點請各位議員多多諒解，以後多給我指導，我能做到的一定做。

四、在我個人來講做那一個漁港絕對沒有壓力，絕對沒有私心，我保

證絕對做到這兩句話。

郭主任建勛：

契約生產問題，我還沒到任以前，聽說過這種情形，造成養豬戶的損失，我到任以後加以研究，後來可能也有這個狀況的產生，我就一再建議，同時協調農會，研究契約生產，不要使養豬的農戶受到損失，現在算是有了結果，在這個月十七日我們開會的時候，跟農會完成協調辦契約生產，將來這一方面一定會有改進，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辦理。冷凍庫將來完成，我一定照許議員的指示，儘量研究做適當應用。

許議員瑞慶：

將來肉品市場若虧本，不要叫縣農會負責，農會沒有這筆錢來負擔虧損的，這事情你要特別注意，這事情你要做一計劃。

郭主任建勛：

我爲什麼要協調縣農會，因爲在規定上辦理共同運銷應該由農會負責，台灣各縣市由家畜市場自負，本縣沒有家畜市場，本來應由農會及家畜市場協調辦理，但本縣沒有家畜市場，所以由肉品市場跟農會協調辦理的，責任規定是算農會，肉品市場關係很密切，所以必需配合他。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之經營是縣政府，不是縣農會，若是農會經營他就要負虧損的責任，本來肉品市場有一段時間是農會經營的，後來縣政府收回經營了，所以這兩天我計較肉品市場是公營還是私營，如果是人民團體，縣長就不能當主任委員，這是法令有明文規定的。肉品市場經營虧本，要縣農會補助，這個夢你不要做，縣農會本身不是一個很富裕的機構，他和其他縣市農會完全不同，本席講話很坦誠沒有惡意。肉品市場是公營事業，因爲縣長是主任委員，人員都是用公教人員的待遇，所以肉品市場、公車處是公營事業，希望公營事業的長官要努力經營。

郭主任建勛：

肉品市場虧損找農會，這是不可能的，在法令解釋上不是公營事

業，是公有事業單位，也不屬於縣政府，縣政府、人民團體、肉商跟養豬農民性質介乎這三個之間，縣政府是一個監督輔導單位，因為政府有投資支持市場的成立，在台灣本島有私人的投資，有民衆團體的投資，在我們這裏可以說是縣政府投資的，公家投資的，應該由公家單位監督輔導，在我們這裏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有七個委員，農會產生三個，政府機關產生四位，縣長兼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性質很難說，好像就是一個公營事業單位，公營要受政府的督導，針對督導來做，肉品市場減少了很多的困擾。就因為性質上介乎於這三者之間，所以肉品市場經營起來有許多的麻煩，至於虧損絕不會牽涉到農會。

許議員瑞慶：

如果你們不是公營事業，是人民團體的話，現在你們的薪水制度就不同了，你們現在按照公教人員的薪水發，就不是人民團體，如果是人民團體的話縣長不能兼主任委員，而且委員裏面大多數是公務人員，建設局長、財政科長、警察局長、縣長都是公務人員。希望將來澎湖肉的問題要調配好，還要調查現在本縣有多少毛豬，什麼時候要多少擬一個數字，不夠了要怎樣來處理，這才是企業，現在公營事業政府非常重視，要求一定企業化，這點提供參考。

林議員興傑：

肉品市場的經營，記得在前兩年我經常提到，最近因為好像肉品市場的地位「妾身未定」所以也不便再問這個問題，因為問了也不會改進。當初縣政府做肉品市場的用意是要調節澎湖肉的供需，結果肉品市場變成一個專供屠宰的場所而已，把用意都弄錯了，沒有調查市場上的需要及供應者的生產量，做一個調配，給他們做一個建議，居中做保護消費者的市場，二方面也替供應商及養豬戶提供的銷路，應該要這樣，基本觀念上應確立這一點，然後再經營肉品市場。

一、我最近到七美幾次，發現七美觀光設施配合不上，好多遊客來了以後，反映並不很好，很不容易打開一條線，反映不好的話，這

是一個浪費。七美公車雖然有兩輛，但實際上有一輛是壞的，司機也沒有，只有一個阿兵哥臨時來打工，七美觀光知名度那麼高，沒有一輛公車或遊覽車實在很見不得人，希望觀光課督導車船處能撥一輛車子到七美支援，因為最近觀光客幾乎每天有兩、三艘船下去，用計程車太不成體統，團體怎麼可以用計程車跑，所以要趕快，尤其五月份遊客特別多，這點觀光課要趕快做到。

二、我發現公車生意一直很好，去年就是這種情形，但是看到的決算都是賠錢，我覺得很遺憾。我也發現今年生意比去年還好，遊覽車的數量已經不能應付觀光客的需要，公車已經增加那麼多，可是不能供應外面遊覽的需要，這一點我查過原因，是有車而沒有人開，這是很好的事，把新車擺在那邊不開，每天都要折舊，買了車子就要用，機械並不是不動產，要趕快督導車船處增加人手，要不然車子沒有用，而且增加虧損，這是一種包袱。

三、西台古堡我認為不應該收門票，破破爛爛怎麼可以收門票，而且一進去真的要命，那裏收門票應該要廢止，等將來整修過以後，很像樣子了，再收門票。

四、有關觀光方面，我最近較深入一點，我親自跑了十幾趟，所有各地方我都有概念，我想澎湖觀光資源很缺乏，總感覺一個新的地方開發出來，不要兩三個月後，自己就沒有信心，因為設施及一切景觀上也沒有什麼值得看的，所以我想不如在馬公鎮動腦筋。中央街一帶觀光區是一個據點，這點尤其都是古蹟，我的看法，這些古蹟要做一點據頭，觀光要靠據頭，媽祖廟有那麼老的歷史，我突然想起來好多外國觀光區也有很多類似的，像廟將來整建好了以後，那些善男信女進去的話，要求他們穿些較古老的衣服比較莊重一點，才能襯托古廟的氣氛出來，而且觀光客要進去我們也可以要求他不要穿皮鞋進去，讓他們換拖鞋進去，讓他們有身歷其境的感覺，將來可能對澎湖觀光事業的持久性有相當好的幫助。另外順承門是一個很古老的清朝城門，居然用水泥把它弄成四不像，很可惜。那城門應當復古，我看到有一個阿兵哥在那裏站崗，不妨把崗位移過來一點，就站在門口，把衣服換成古

裝的，觀光客很喜歡這樣，讓他們有身歷其境的感覺，我們的資源的確很貧乏，需要在人工方面動腦筋將它復古、將它美化，這樣對每一地區、每一據點的價值才能夠維持，要不然看了總是一個想法，這沒有什麼東西嗎。做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聽了這句話之後就很懶得再為這地方推展，因為本身就是不能配合，所以我想利用這機會呼籲一下縣政府，這是小小的事情，我剛舉的例子，衛兵的事跟防衛部協調一下，他還是照樣站崗，但把制服換一換，我們考古一下，看一看很有價值，甚至整班的衛兵交換時，可以向順承門繞一圈交班下來，這樣也很好，就跟英國御林軍那樣，腦筋要動，不能完全在於靜態的風景的觀賞，澎湖的風景比不上台灣的壯觀。

五、前幾天我在聯合報上看到澎湖的都市計劃從新檢討，不曉得詳細內容情形請局長報告一下。

答：

一、到七美的遊客多，車子不夠，要車船處支援，我跟處長研究，或者派技工去把車子修好，至於調一輛車子，我不敢在這裏肯定答覆，要研究車子夠不夠，要馬公地區的車輛夠，才能做決定。

二、公車駕駛目前一輛車一個駕駛，照規定兩輛車子三個駕駛，一個是預備的，他沒有這樣做，因為車管處沒錢。

三、西台古堡不收門票，剛才許議員也提過，我跟西嶼鄉公所及觀光局研究。

四、觀光據點的規劃管理，比如順承門衛兵位置及服裝等等問題，我回去遵照林議員指示辦理。

五、馬公都市計劃按程序由鎮公所辦，鎮公所辦了以後報給縣政府，二十八日開始公告一個月，現在正在公告中，公告地點是縣政府，鎮公所有圖，其他各鄉鎮各村里有佈告，你有什麼問題到什麼地方去看公告圖，有問題去找馬公鎮主辦都市計劃的人，或者到縣政府土木課來詢問，這一段時間你有什么什麼資料儘量提供給我們，我們收集這些資料後再來開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委員會，歸納處理這問題。

林議員與傑：

以前我們在會裏所反映的意見呢？

答：

現在都不會漏掉。

林議員與傑：

因為我看到鎮公所送過來初步的變更相當離譜，跟縣長上次回答的內容幾乎完全不一樣，跟縣長的構想完全不一樣，所以我以為縣政府有提供他們怎麼樣的一個構想。

答：

我們最後決定，還是在縣的都市計劃委員會來檢討，這委員會議很麻煩，資料很多，有重複的，我們看那一單位提出這意見，我們把單位列出來。

林議員與傑：

我有一天在台灣時候看到中常會通過的澎湖要做海底隧道，有沒有這回事。

答：

我也看過這資料。

林議員與傑：

確不確實。

答：

我看過這資料，但公事上還沒看到。

林議員與傑：

我聽說澎湖要做鐵路不可靠。

答：

有這個事實。

林議員與傑：

局長有怎樣的構想。

答：

這次鐵路局百年紀念，謝副總統去主持會議有指示，說利用東線鐵路拓寬剩下的材料到澎湖做輕便鐵路，以觀光為主，鐵路局長

董萍給縣長寫了一封信，縣長交代我們研究，我們提了主要在觀光意義很重大，有關技術問題當然我們沒這能力，我建議假使要做鐵道，那起碼要貫通這四個鄉鎮，貫通這四個鄉鎮當中有三座橋，最主要的是跨海大橋要通過這個橋，我記得我會幫是這樣寫的，公路局、鐵路局來考量技術的問題，這技術問題很大，能不能克服困難，現在信還沒回來，可能來信主要目的是要澎湖縣貢獻土地，做鐵路局來做，有這事實。

林議員與傑：

縣政府對這件困難的事情有沒有興趣。

答：

我們儘量做，他主要叫我們提供土地。

林議員與傑：

我希望這麼好的一件事，一定要很樂意幫助鐵路局的忙，把這鐵路做起來，的確將來對觀光事業會有幫助，不要因為征收土地是一件麻煩的事情，就把他給推掉了，我相信局長也很喜歡在澎湖做一件大事。

涂議員順發：

一、有關本縣幾個離島海底輸水管問題，確實開工的時間局長是否曉得。

二、政府爲了照顧本縣的漁民，鼓勵本縣漁民從事養殖事業，本縣現所從事的養殖只有牡蠣及高價魚類，牡蠣養殖因爲事情比較單純，所造成的困擾比較少，高價魚類的養殖，以前都是從事箱網的養殖，但由於本縣東北季風的影響，在冬季時困擾比較大，現在一般養殖戶已改成沿岸地下式漁塢的養殖，不過因爲軍方海岸管制的問題，對養殖戶的干擾很大，爲了保障養殖戶的權益，請局長跟防衛部協調一下，沿岸地下式漁塢養殖，軍方說對軍事方面構成困擾，可是實際上也是幫忙軍方，地下式魚塢形成一大天然的屏障，這點希望局長跟軍方協調。

三、養殖事業，本縣現在最感困擾的問題就是魚苗的來源很短缺，短缺的原因有兩種，一是從事魚苗撈捕的漁民爲增加收益，大部分

都以青酸鉀來撈捕，所以形成海水污染，魚苗來源一天天的減少，第二就是現在香港有人來這邊高價收購魚苗，像去年一條差不多兩寸長的魚苗平均價格才十五塊，今年已漲價到四十塊，請局長建議省政府或中央政府，管制魚苗的出口。

四、講美段公路，當初這段公路的規劃設計是縣政府或者公路局。

五、講美漁港，本席幾次的爭取，在本年度已經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不知什麼原因下年度沒有編列預算，但由於漁業電台的設立，在講美征收了五十公頃的農地，現在被征收農地的農民一定要轉業，在澎湖要轉業當然向海洋發展，現在講美漁港第二期工程既然沒有經費來構築，所以村民對從事漁業的意願還不敢肯定，因爲沒有漁港的保護，漁船在東北季風來時，經常有被損害的顧慮，有關講美漁港第二期工程經費，不知局長有沒有有一個構想，經費的來源有沒有。

六、吉貝村的目斗嶼及湖西鄉的查某嶼，這兩地方在冬季的時候都有天然紫菜形成，最近聽說海關要把這兩個島嶼侵佔，這兩個島嶼的紫菜對本縣縣民的收益幫助很大，海關看有利可圖想把它拿過去，這點局長曉不曉得。

答：

一、海底水管開工確定那一天我不敢講，但是我儘量緊迫釘人在那裏逼，請原諒。

二、地下式魚塢，軍方的限制，我還沒察覺這問題，假如有這問題我負責協調，但我不敢保證百分之百成功，假使軍事無妨礙的話，我相信軍方不應該過分要求。

三、魚苗缺乏，一是毒魚問題，二是外銷，賣到台灣、香港價錢比較高，農發會、農林廳有人來我們一再請求，今天我們若取締他外銷沒有法令依據，希望有行政命令我們好執行，不然這案子我們取締於法無據，我們已向上面反映過。

四、講美道路是公路局規劃做的，排水溝問題我們給他公事建議，叫他要排水溝，他也答應編列預算要做。

五、講美漁港，我們指導講美農民說做漁業電台把好多地方征收，以

後生活有了問題，希望給他們做一個漁港，他們寫了請願書給我們，我們把公事報到漁業局，想辦法給他們爭取。

六、日斗嶼、查某嶼海關想侵占，我們勘查時候，把它們保留了。

涂議員順發：

剛局長說不知道地下式魚塭養殖，軍方有無干涉。

答：

我去協調。

涂議員順發：

講美村有兩戶人家從事養殖，他們兩戶在這次村民大會提出來，現在我跟局長講，局長應該曉得，應跟軍方協調一下。魚苗管制出口問題，你說沒有法令依據，那為什麼虱目魚，政府為保護本省沿岸漁民收益，管制虱目魚苗進口。

答：

管制出口沒有依據，有依據我們就執行。

涂議員順發：

我們可以建議省政府訂這一條單行法規，這是可行的。講美段道路，縣政府答覆要提供十五萬的配合款才要改善這條道路。

答：

沒有。

許議員石柳：

一、沙港村土地公前護岸的問題，設計出來了沒有，要多少錢。

二、菓葉到龍門這一段公路破爛不堪，什麼時候改善。

答：

一、沙港海堤，資料給水利局，我們說海堤，你說是護岸，請水利局在下半年度儘量容納進去。

二、菓葉到龍門這段路，公路局還沒開標，做還是要做。

許議員石柳：

文不對題，這答覆是天大笑話，你研究一下再答覆，還有第二個問題。

答：

協調公路局，問清楚以後我在會後給你報告。

涂議員順發：

局長說不知道講美段道路配合款問題，本席參加了講美村村民大會，村民又提出這個問題，村長的答覆說需由該村提出配合款十五萬才答應改善，縣政府有沒有發出這公文，沒有，那我們明天到白沙的時候可以順便看，看他們村民大會的紀錄，這紀錄民政局也有。

洪課長松棟：

可能是這樣，他們直接向公路局建議，公路局說要做需要地方政府配合，他可能對村民講你要配合十五萬，公路的配合款都是由縣政府來出，像東衛東邊建議要做一百五十公尺，也向地方政府要十五萬的配合款，是錯覺，可能公路局說地方配合款十五萬，有十五萬配合款的話，就給你們做，村長錯覺說要他村里拿出十五萬來。

涂議員順發：

你說錯覺也好，但這十五萬縣政府是不是能拿出來。

洪課長松棟：

如果要，縣政府是否有財源，我也不敢答應。

涂議員順發：

文化中心都用了幾億，這十五萬又不是多少。

洪課長松棟：

要做的話，是縣政府出，不是村里出。

涂議員順發：

村長給我提供的資料，是說縣政府的答覆，你去求證一下，這條道路旁邊排水溝也沒有蓋子，時常有老年人摔下溝底，這條路看做多久了，這事情都不給他解決，村民在村民大會再次提出建議，才一、二十萬的工程，都不替他們做。

吳議員紅葉：

一、本席剛看訪問各村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報告表，有一感覺，針對澎湖一村改建問題，我知道在四月底開過自治會會議的時候，已

經接到國防部的通知，七十一年度列入優先計劃來辦理，改建問題，據我所知當天晚上我們有個里民大會，剛好也去參加，那時縣長講國宅課列入七十三年度的計劃，差別是從那裏來的，是國宅課工作太忙了，沒辦法配合國防部的計劃，還是怎麼一回事。二、建設局報告表裏頭，篤行十村列入七十年度基層建設計劃來辦理，有三條到底執行的怎麼樣，七十年也快完了，同時馬公鎮公所部分差不多列入七十年度廢續計劃辦理，當然要詳細的資料是沒辦法，我們二十日要考察馬公鎮，湖西鄉是二十一日，希望主辦單位把資料給他們先知道一下，到時候把他們施工的情況給我們知道。

答：

一、眷村整建，我們接到住都局的公事，他也沒寫明眷村整建，分給我們六百九十戶，規定集中興建是兩百戶，時間是七十一年到七十四年，集中興建兩百戶，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年都可以，這計劃我都抄下來了，我們儘量爭取越快越好。

吳議員紅葉：

現在不是儘量爭取的問題，要主辦單位知道國防部的計劃是七十年一度要優先列入辦理，爲什麼我們要拖到七十三年度，是不是國宅課忙不過來，沒辦法配合這計劃。

洪課長松棟：

眷村改建我們計劃於七十三年度的原因，剛才局長報告的六百九十戶是分在四年之內，要我們來辦，當時我們計劃在七十三年度，因爲協調工作還沒做好，所以我們不敢輕易的放在前兩年，恐怕協調工作做不好，進度趕不上，如果協調工作能做好，在四年之內提前一年做也可以，也沒有硬性規定要在哪一年度做幾棟，這幾年分配給澎湖這幾戶你完成就可以了。現在省政府、國防部對這工作很重視，前一天他們有人來，吳議員也參加開會，可能會提前在七十一年度做，二百戶以上是由省住都局來做，省現在也在進行，工作進行的情況是這樣。

吳議員紅葉：

國防部既然計劃在七十一年度優先辦理澎湖一村的改建問題，希望主辦單位重視這一點，不要有反正這四年中間可以做成就行的觀念，因爲澎湖一村改建問題，從我就職開始就一直喊，到現在才有了眉目，我也很感謝議長及同仁去訪問眷村才有這肯定的結果出來，希望主辦單位不要放棄給軍眷服務的機會，希望積極來辦理。

涂議員順發：

請美段公路是不是需要改善。

洪課長松棟：

需要，排水系統不好。

涂議員順發：

什麼時候改善。

洪課長松棟：

因爲這條道路管理權責是公路局。

涂議員順發：

剛課長答覆公路局要求縣政府拿出十五萬，地方是不可能，縣政府有這十五萬的配合款沒有。

洪課長松棟：

我還沒有看到公路局要我們出多少錢，我答覆涂議員，剛才這問題，村長這麼講，我是猜測可能公路局的人向村長講，地方要配合十五萬。

涂議員順發：

誰提出配合款先不管，現由縣政府來做好不好。

洪課長松棟：

不能這樣子。

涂議員順發：

公路局做，什麼時候要做，要有一個肯定的答覆。

洪課長松棟：

我們儘量爭取，這是公路局的問題，我不能肯定答覆。

涂議員順發：

如果他不做，一直拖那怎麼辦。

洪課長松棟：

如果有需要，不會一直拖。

許議長素葉：

剛才涂議員問，有沒有需要，答覆說有需要。希望建設局不要因為這條路是公路局主管，我們就不過問了，公路局在澎湖，雖有分支機構，替我們建設道路，我們也要主動的跟公路局取得密切的連繫，隨時注意路況，並提供改進意見，不能說公路局負責的我們就不管。剛才涂議員所講的，誠如洪課長所猜想，這十五萬不是要老百姓配合，是要縣政府配合的話，我希望縣政府趕快籌好十五萬，不要說現在不敢答應，將近五億元的基層建設經費用到那裏去了，十五萬都沒辦法一口答應，說我們縣政府籌好，十五萬籌好的話，以地方政府的看法、議會的看法，要求公路局即刻給我們改善，我想應該可以解決，這種問題應該要有魄力的做個肯定的答覆，問題才能解決，我這補充意見不如道局長同不同意。

答：

應當同意，做一定要公路局做，需要縣政府籌財源，縣政府答應檢討這十五萬財源。

許議長素葉：

十五萬放在那裏等他。

答：

他要做，我們財源才給他。

許議長素葉：

這樣才對，另外一點西嶼古堡收門票，我也聽過，很多觀光客有這個反映，局長剛才說收費是爲了養活一個人。

答：

那裏缺人管理，鄉公所人員有限，就請一個人，以門票養那個人。

許議長素葉：

他是在做什麼。

答：

管理清潔衛生做廁所打掃。

許議長素葉：

這樣恐怕不好，發展澎湖的觀光事業用這個方式我想不好，局長不妨參考一下，這不是治本的方法，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代表澎湖縣的一個很有價值的古蹟，讓觀光客來觀光，我們派一個人在那裏收費，爲了養活他的理由收費，談的上什麼發展觀光事業，這種事情希望答覆時還是要慎重考慮。還好局長是答覆林議員、謝議員，如果是我的話，絕對不同意局長的答覆，所以你回去趕快研究改進方法。這個人不要在那裏收費了，請一個人在那裏管理清潔這是應該的，鄉公所如果沒有能力縣政府應該做，縣政府預算有沒有編列？沒有，那你們根本沒有考慮這個問題，沒有人關心怎麼發展觀光事業，像這類預算如果編列的話，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通過，觀光地區應該政府請人去管理，而不是在那邊收觀光客的門票，養活那個人收費的。現在實際上沒有去改善，沒有建設，這種作法那裏是在發展澎湖觀光事業？沙港海堤的事情，拖了幾天，那天民政局說第二次基層建設才考慮，基層建設經費已經花了五億元都沒有給他考慮，現在又推到水利局去了，有的地方你們是錦上添花，做的像萬里長城一樣，有的地方只需要的那麼一點點，五億多的經費却都沒有考慮上，現在又推到水利局，水利局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呢？這是一種推卸的方法，完全沒有誠意要解決問題，許議員說要肯定答覆，這問題我也不必再強調，看局長往下要給許議員怎樣的答覆，希望你有一個很慎重的考慮，求得答案之後再給他答覆。

十一、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藍議員添福：

這次恆安輪票價調整，請問處長根據什麼標準把幅度提這麼高。

答：

票價調整是根據交通部規定的，以前交通部核定的是每海裡三元，現在我們根據實際上的需要七點五元才夠成本。

藍議員添福：

這是交通部規定的？

答：

不是交通部規定的，根據我們實際上的成本。

藍議員添福：

按你們成本計算，那台澎湖輪從馬公到高雄，我看一張票要八百塊錢。恆安輪票價要漲價，我不反對，不過要有個程度，不要說幾年沒有漲價，一下子漲的很高，成本是要算，但不要一元要漲到三元，這樣說不過去，這次漲價我在報紙上就看到了，回來這個案你們也送出來了，六十塊錢的提高到一百六十多塊，五十塊錢的提高到一百三十多塊，漲的幅度太高，如果不是交通部規定的還可以討價還價，若交通部規定的當然我們沒話講，我也看了省政府對票價漲價問題的答覆，公路局公車領有營業執照，你們輪船也應該領有交通部的輪船執照。

答：

有。

藍議員添福：

當然有，沒有怎麼可以。票價是交通部指定的，當然我們沒權過問，勸才處長說不是交通部的規定，那我們當然還有一點權過問，所以對這問題我今天和處長商量一下，是否還可以討價還價。

答：

可以。

藍議員添福：

貴處提出調整票價一百六十多元及一百三十多元是根據什麼規定？

答：

我們提出票價調整是根據成本及向各位議員反映，是這個意思。

藍議員添福：

你今天不要再說所漲的幅度是按照你們成本提出來的話，因為你是照你們成本來算的，若本會把價錢降低的話，你們又發生虧本。

答：

因為好久沒有調整了。

藍議員添福：

你不能說好幾年沒有調整，一下子漲那麼高。

答：

不會，只是這麼反映要這樣才夠成本。

藍議員添福：

恆安輪票價要調整，我同意，但幅度不要提的太高。現光正輪一百塊，恆安輪雖比光正輪要大，但設備不見得比光正輪好，光正輪上層雖沒有閉路電視但有冷氣，下層沒有冷氣但有閉路電視，價錢是一樣的，車船處是公營的應比民營的便宜才對。我在這裏向處長建議，你們再重新算一下成本，如果真正成本要一百六十多塊，本會再給你們減少，使車船處虧損，我們也不應該這樣做。馬公到望安你們算十八海裡，你們跑一小時又二十分到望安，馬公港到潭門港沒有十八海裡，若十八海裡起碼要一個半鐘頭才能到達望安，現在一點十幾分就可到望安，可見馬公到望安不會有十八海裡，你們是按海圖轉大彎到望安十八海裡算成本，成本算得太高，今天還沒審查到這案以前，先給處長建議這成本再重新算一下，當然現在油價漲價，我們要按世界的情況讓你們漲價，但要回去重算一下，審查此案時我們再共同參考，做一個合理的漲價。

二、

工作報告上載今年省政府補助本縣將近八千萬元要購買新車，處長說新車來了，營運就會轉好，本縣要買的三十六輛新車，用什麼樣的招標法，什麼時候可以買到新車使用。

答：

車輛省政府是專案補助，原來財政廳是希望照上次的例子，分五

年給，我們一再的協調請求，分五年給的話，利息負擔不起，縣政府也負擔不起，五年的利息算起來要一千五百多萬，協調結果，經過省府各級的支持，現在聽說是決定一次給我們。

藍議員添福：

省政府一次給我們，要不要還。

答：

不要還。

藍議員添福：

這是補助款，那我們購買是用什麼方式來招標車輛。

答：

我們已報公事去催，省政府答覆說要等省議會定案了以後，就會發公事給我們。

藍議員添福：

現在由於對日貿易逆差太多，上面指示不買日本車，所以可能要買歐美的車子，錢撥下來，處長要以什麼樣的方式購買新車。

答：

我們協調結果，是中信局答覆我們的，超過七百萬以上購買國外的東西，都要經過中信局，中信局代我們招標。七百萬以內我們可以自由在國內採購。

藍議員添福：

不請中信局代理招標是不是可以。

答：

恐怕不可以，中信局這樣答覆我們的，中信局代表國家。

藍議員添福：

前年高雄市政府買了一百輛「賓士」，是直接比價，沒有經過中信局，去年又買了一百部，經過中信局招標，結果三次流標，到現在一年多了，還沒有結果，現在還是要比價，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提供給處長做參考，不一定要經過中信局，理由是節省手續費又節省時間，如果透過中信局公開招標，拖下來的時間可能要一年以上。如果縣政府自己公開比價，可能不會超過半年，我們

就可以有新車使用，我們自己標準，自己辦理標購的廠商來投標，爭取時間也不會浪費金錢，這是對我們最有利的辦法，透過中信局因為要全世界公開招標，就誤時間很多，同時手續費可能要將近百分之十，八千萬要七、八十萬，為了爭取時間、節省經費，我們要研究自己來做，剛才處長說現在很需要新車趕快來，淘汰舊車，來改善本縣車船管理處的虧損，所以我順便建議處長，這問題要注意，澎湖要買牌子較好的車子，儘量要用快及省錢的方式去做，不要再透過中信局去招標，若可以的話照這意見去做。

接到省政府命令，澎湖票價是那一天開始漲價。

今年二月十七日。

藍議員添福：

過去都沒有漲過。

答：

過去漲過。

藍議員添福：

第一次，你們接到省政府命令，沒有送議會審查，車船處票價漲價，是那一天。

答：

六十九年十月二日。

藍議員添福：

貴處是按照交通處錢處長六十九年十月一日在電視宣佈的，過了三天你們就漲價了，按照上面所訂的比率漲價。

干秘書鑒：

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調整過一次，調整以後經過貴會決議按一級路面收費，我們從六月一日就按照一級路面收費，以後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調整一次，今年二月十七日調整一次。

陳議員明吉：

一、恆安輪及零路車票漲價問題，只有零路及恆安輪票價送議會審查

其他的沒有，請教處長漲價後你取不敢保證不虧本。

二、車票還沒漲價，零路是四塊錢，郊區是五元，請教何謂郊區、市區，再說零路像重光里、西衛里都編在都市計劃內，東、西文里及案山里也編列於都市計劃內為何無法享受，原因何在。

三、有關學生專車，若學生忘記帶乘車證，要買全票，這是什麼原因，按規定軍警及學生可以享受半票，為何月票忘記帶要買全票。

答：

一、票價調整以後，是不是有信心不虧本，只要國際油價重大的政策不改變的話，今後營運狀況可以好轉，假如油價又繼續上漲，我們調整了油又漲，這就很難講，但我們要儘量減少開支，節約一切的支出，來減少成本減少虧損。

二、馬公鎮公所所轄的地區為市區，越了市區就是郊區，東、西文里過去市區沒有辦法劃分到那裏面去，因為過去那裏的居民太稀少，而且道路交通關係市區沒有經過那裏，剛才我在工作報告時講，現在市區外圍逐漸擴大了，隨著時代的變遷外面建了許多眷村，也修了很多道路，我們現在積極想在外面改大圓環，積極努力向這方面做。

三、因為澎湖的學生車是專用車，跟學校約訂了時間，因車子不夠沒有太多的車子，即使有太多的車子，早上要開五、六十班的車子運學生又要二、三十班運旅客。

陳議員明吉：

譬如案山里有二十個學生忘記帶月票，要買全票才能上車，學生應該半票就可以，為何要買全票。

答：

並不是所有學生都有買月票，買月票是限定上、放學每天往返，不是上、放學的時間，很多學生都是零買，我們無法分清，以後檢討改進。

許議員佛佑：

自從省政府撥很多款項來給我們增購車輛，今年的春節期間，解決很多本縣縣民行的問題，尤其貴處同仁上自處長及各位主管在

春節期間不眠不休的在車站及各角落為民衆乘車的問題服務，這點我們由衷的感激。剛才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財務分析及收支的情形，平均每個月虧損四十幾萬，一年累計下來將近五百萬，為什麼新車子到了還會每個月虧損這麼多。

答：

許議員對我們的鼓勵非常感激。

加了二十部新車子後，在車輛上面我們略有盈餘，我們把車船合併計算，盈餘的錢都貼補到船的虧損上面去了。再來就是今年有兩位退休的人員，退休金一百多萬，再加上今年春節加發一個月的薪水就支出了一百四十八萬五千，這是兩個大的數目，實際上車子從去年十月間就開始有盈餘了，盈餘的錢很少。

許議員佛佑：

從財務收支的情形來看，去年十月分到今年三月分盈餘一百二十五萬，十二月虧損了四十九萬，六個月當中有兩個月是虧損四十多萬跟兩百一十萬，這半年來虧損這麼多，本席覺得以前是做做爛爛的車子，現在行駛的車輛都是全新的，盈餘會增加才對，如果照這樣下去，一年起碼要虧損五百萬至一千萬元。恆安輪以它本身的營運應該足夠經營，但是還是虧本，車管處歷年來的營運都抱著得過且過的心理，大家認為有薪餉領就夠了，根本對財務的結構、營運的情況都沒有整套的計劃，這點我們很擔憂。

行駛里程及油料消耗的比較表，元月份消耗的材料費是○·四七，三月份消耗的是○·○八，為何差那麼多，請說明。

答：

恆安輪將近兩百噸級，有一百四十個位子，最低限度往返來回要有相當的乘客，才夠成本，現在恆安輪乘客有限，當然我們要負發展營運，吸收觀光客，但觀光客沒有這麼大的團體來包船、租船，我們並不一定要租船，用買票的方式也是一樣，觀光客運用的很少。貨物到望安去的差不多是一般的食品、蔬菜、水果、麪粉之類的東西，大量的貨物建材這些東西很少，縱然有我們也運輸困難，因為裝卸需很長的時間，我們的船是定時的班船，所

以我們貨物的運輸也很少，在這種情況下，平均每班次只有二十幾個人，這樣沒辦法維持，所以建議船從望安經過七美然後開到台南的安平港，這樣的旅程要一天才能到達，第二天回來，這案沒有獲得通過，現在只有砲望安。過去我們也實施多跑班次，除了很少數一個月當中幾次假期日，也只有五、六十個乘客外，其餘都是二、三十個，經常固定坐這船的人是來往做生意的人、公務員上下班，在這種情形下，越跑班次越虧損，去年議會曾請員指教，把每天跑兩次重新再改進，改為假節日跑兩次，其餘平常維持一次，因為還有一條光王輪，兩條對開，我們船上編制九個名額，每天聯檢處不但要檢查旅客也要檢查船員，少一個船員都不行，像正、副駕駛連有病請假都很困難，請假沒人代理，在這種情形之下，恆安輪經營不善是事實。

二、元月份及三月份兩個月材料消耗費相差較大的原因是，元月份大修了四部車子，集中採購材料，有時候這個月沒有買零件，這是提供給各位議員做參考，最後累積全年的平均比較確實。

許議員佛佑：

恆安輪主要是維持離島的交通，如果能多爭取大宗的貨物來載運，對恆安輪的收入應該有所幫助，這點記得本會同仁一再要求，有大宗的物品要多爭取，因為那麼人的船不載貨品太可惜，民營的貨輪完全靠運貨來維持。有船員工的待遇，如駕駛員、服務員、船上的工作人員待遇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本處員工的待遇，因本處經營困難，收入受到限制，而支出無限制，像稅捐、電費、自來水漲價，我連還價的餘地都沒有。人事費也是如此，人事費調整，這是命令，每個人調整百分之幾，其他一切附帶的如福利金、子女教育費、婚喪費、疾病災害醫療費用，也跟著漲價。先講船員的待遇，薪餉和獎金是兩大部份，第三部份是子女教育費、加班費、值勤費這些。還有一部份無法統計的像臨時發生的災害、眷屬疾病醫療等，現無法統計的不算，依主要薪餉及獎金部份，船長可以拿到一萬七千五百元，副駕駛

、司機、話務員一萬二千五至一萬四千元，最低的水手一萬二千元，還沒有包括額外的費用在內，駕駛員所謂正當的薪水是根據年資、年功俸、年紀輕、學歷淺的起碼是六十五點，最高達到一百二十點，根據這個基數來乘你應得的。第二獎金數有所不同，獎金數裏面就是看沒有肇禍、沒有跟旅客發生糾紛、車輛保養維護的很整潔很好、跑的公里最多五天項獎金加起來也有不同，這樣算起來，最新進的、技術最低的駕駛也要拿到一萬二千元以上，最多可拿到一萬七千元，平均大概是一萬五千元，至於服務員，也是根據我剛才講的基本條件，有待遇的差別，但是平均也拿到九千元。

許議員佛佑：

剛才處長提出來的待遇方面的說明，說真的，公車處的待遇並不算好，車管處的工作性質跟一般的行政機關不同，等於是公營機關，公營機關更要拿出你的服務品質給人家看，人家才會坐你的車子，這樣才能賺錢，才有盈餘，所以待遇要好，完全要靠本身，當然預算上有編列，但往往預算都是虛列，剛才工作報告上營運情形這半年來虧損一百八十萬元，平均每個月虧損四十萬元，一年五百萬是跑不了，所以對員工待遇希望處長擬出一套可行的辦法，讓員工心服口服，他們辛勤工作要得到高的待遇。

有關團體性的學生，坐公車不能以半票優待，實在說不過去，因為搭乘機會也不多，譬如由鄉下帶學生來馬公參加活動，學生穿的是制服服裝整齊，這些學童本席認為給予半票優待應不過分，這點希望處長今後如果有這情形，能夠交代服務人員通融他們搭乘。

有兩點傳說：半年前在西溪有一部〇一三八的新車翻了，有沒有這事實。

答：

有。

許議員佛佑：

這部車子翻了以後，車身破損了，破損後發現車身的支架油漆的

情形不好，購買新車子合約上油漆的次數是多少，請說明。

謝：謝許議員對員工的關懷，我們員工待遇除了剛才講的兩大部分及其他小部份外，還有特別的加給這些福利，這兩大部分大概是正薪拿到五分之一，就好像請包工一樣，請包工這個月沒有工作就拿幾百塊錢，這個月工作多按工作量計算，我們是生產事業單位，不是拿固定加給，是根據服務大項的工作獎金，服務大項工作獎金比薪餉還要多，這是鼓勵他怎樣做好服務，怎樣做好安全保養，至於剛才許議員其他的指教我們非常感謝，再研究加強。

許議員佛佑：

工作補助費的差額，聽說還有部分沒有發。

答：

這是我們一個最大困擾的問題，工作補助費只有職員才有，但是生產事業單位，命令規定無法支領工作補助費，要支領獎金，這是我已說明過獎金部分所應該拿的比本薪還要多一點，但是為什麼有些人沒有拿，就是這獎金制度，上面訂的是遲到扣多少錢、車子拋錨一次扣多少錢、跟旅客吵架扣多少錢，數字是固定的，每一次薪餉調整的時候不適合相差很大，獎與罰數字差別很大，所以我們去年就修訂工作獎金的辦法，原來九條，後面加了第十條，是經過貴會通過的，第十條內容大概意思是獎金，假如遇到薪餉調整的時候，就報請上面的直屬一級單位，也就是縣政府核定，斟酌本身財務狀況，按照上面公佈的調整，獎金的幅度比率由上級主管核定就可以了，結果這辦法報上去後，行政院答覆說獎金不能由縣政府核定，要由省政府核定，就是遇到薪餉要調整時獎金要跟著調整的話，還是要依照程序報到省政府去，省政府調整下來一輪要幾個月，常常為了這件事情使員工發生誤會，我們經常要解釋，最近元月分薪餉調整，我們獎金還是拿舊的，員工收入少了，當然他不願意，新的數字，已提上去了，現在還沒有答覆下來，我們用一種方法，看什麼時候批下來看幾個月分補發

給你，但是員工不同意，現在暫時按職員工作補助費的標準給他們，等到省政府把獎金標準批准核定下來，差額再補給他們，現在是這樣做，大部份員工都了解了，還有少數員工不了解發生這種誤會，這不只本處有這現象，我訪問了台灣幾個縣市都發生這個問題。

團體性的學生，可以有優待票，假如學校預先有計劃，可以來公函幾月幾日有多少人，可以買半價預售票。

西溪翻車底盤估價防銹處理，我回去查清楚再答覆。

許議員佛佑：

新車子底盤跟支架問題，聽說沒有按合約上的規定施工油漆，對車身保養問題，希望處長深入了解。

答：

已一年多了，開始發包了。

許議員佛佑：

每一個站都已立好了站牌，站牌照理講是不銹鋼的，但聽說有很多都已生鏽了，這是偷工減料才有這情事。車身問題，因一部車子不按次數油漆要相差好幾萬塊，二十部的金額相當龐大。

對於公車處的營運，本席及全體同仁都非常關懷，希望公車處把公車業務做的更好，對於員工待遇方面本席認為跟一般民營車不能比，但只要公車處全體工作同仁能夠發揮團隊精神，大家通力合作把份內工作做好，員工待遇，自然就會提高，這點給處長做參考，不必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省政府補助的幾千萬預定要買幾部車子。

二、兩年以前省政府補助我們三千零八十八萬，加上現在要補助的七千九百萬，一共有一億一千萬的經費給我們買車子，處長剛才報告我們的車子都是老舊的車子，我記得三千零八十八萬買了二十部新車，現在整個車船處能用的車有多少，不能用的有多少。

三、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六個月之中，十、十一、二、三月這四個月盈餘，十二、元月這兩個月虧本，四個月共盈餘七十五萬五千，

兩個月虧損兩百六十四萬三千元，合起來虧損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平均每個月虧損三十萬以上，元月分總收入三、六六七、三六四元，總支出五、八二〇、六九〇元虧損二、一五三、三二六元，本席感覺非常遺憾，交通或其他事業，元月分都是黃金時期，但貴處反過來虧損非常龐大二百一十萬多。

四、

我過去講過一次，那時可能處長不在，車船處的船或車子若調整的很高，虧本更多，譬如船調整很高，跟我們競爭的船隻會更多，我們十元，他可以八元，我們八元，他可以六元，所以今天造成馬公至望安線沒有辦法拉到很多客人，這是主要因素。車子也是一樣，這是一個企業，事在人為。處長剛才對許議員講過，油價調整，其他種種的物資及待遇調整，造成了公車處虧損的現象，不錯，我有同感，但是油價調整及各種經費的調整，不只澎湖公車處一家，台灣各縣市都一樣，一般老百姓民營企業都是一樣的，包括我本身在內，我們當時開冰廠最高薪水三千元，現在一萬五千元，我們東西漲價不像公車處票價漲價這樣多，以我本身來講，我上面沒有很有錢的父老支持我，我自己要想法克服虧本，今天公車處不用，有一億一千多萬免費的車子給你們使用，營運上還是虧本本席感覺非常遺憾。現在澎湖兩家民營的巴士公司，我相信沒賺大錢，但最低限度能維持不虧本，今天公車處編制上有一百八十個或一百九十個人，若用一百六十個人並不違反政府的規定，如果上面說說了，就說現在我們沒法開支，多開支公車處支持不了。前一次西嶼調度站的問題，引起很多老百姓不了解議會的意思，西嶼鄉選出的兩個議員謝議員及許議員天天叫西嶼要有一個公車處的調度站，大家都贊同沒有反對的，只是我們要在不浪費編制的原則下從內部調兩至三個人到西嶼的調度站去，昨天我們考察西嶼鄉的時候再度提出來，我們跟他們說明以後，他們就了解了。公車處若是你本身經營的你當董事長，你不是借債還債，最後宣佈倒閉，我希望處長及在座的各位主管，你們在澎湖不算短的時間了，起碼大家要努力，使公車處上軌道，不要再有龐大的虧損，我看了預算表，站牌要請縣政府補助。

這個補助那個也補助，收入還不夠開支，車子的保養還沒辦法，請問公車處一年收入多少，支出多少，我聽說有一修護站有十幾個人包括臨時的都算在裏頭，我很不客氣的講，處長到差以後天天爲了公車處調整票價種種問題發生很大的糾紛，我做了六屆議員這情況可以說從未發生過，一下子這個要送議會，一下子那個不要送議會，票價不要送議會就調整了，報紙報出來縣長謝有濫宣佈從那天起就要調整了，有人罵議會，說你們這些議員做什麼？你們是吃飯的，公車處調整票價你們也不知道，事實上我們不知道，你們也不講，我們怎麼知道，一下子報紙登出那一天起票價要調整多少，大家開始大罵，確實我們不知道。希望處長心平氣和，我講話非常不客氣，若講的不對，希望不要見怪。處長到任以後，其他事情比較少，就是車票問題，縣府、公車處、議會大家感覺不愉快，我們希望以地方自治綱要爲依據來處理公車處的問題，但是公車處說中央、省要我們不必送議會，其實送議會及不送議會有什麼差別，我相信沒什麼差別，我相信送議會比不送議會還好，不一定議會全體議員集中力量支持公車處。最後一點希望，在座的各位主管要合情合理解決本縣行的問題，同時剛才說待遇的問題，應當發的錢要發給員工，這點請處長多加以重視，下次大會我希望公車處能有改善。

答：

一、補助款要買何種車，上面規定我們不能指定車種。

許議員瑞慶：

要標購多少部。

答：

原來預計給我們三十四部車的錢，我們向省政府說萬一三十四部車子的錢不夠怎麼辦，省政府說能夠買到超過三十四部當然很好。

，不能夠買到就少於三十四部，他不決定數字，至於買何種車子，是我們提出馬力、品質、長、寬、煞車、引擎的性能各方面規格資料，中信局受理後，中信局有一個招標的規定，然後邀縣政府、承辦單位、審計室、中信局共同規定，像這種品質價錢如何，那種品質是怎樣一個車子，中信局專辦這種事情，他很有經驗，最低限度要多少錢，他提供我們一個五人小組來秘密研商底價，密封以後就公開投標，誰合乎底價誰得標，至於我們要指定那一種車子，要專案報到上面，說明足夠理由，報到省政府，省政府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專案核准了以後，才能在招標須知上面註明，招標何種牌子，據說這是很困難通過的，各縣市及很多單位買車子很少有指定的，至於要不要經過中信局剛蓋議員也指示過，這是非常好，不經過中信局可以省好幾十萬，我們協調了中信局，中信局給我們答覆說，超過七百萬以上的要開國際標，因為車子不是國內生產的，不管日本車或歐洲車是國外的，要經中信局開國際標，我們也請教審計處，他說要回去跟第三科研究，現在我們還沒得到答覆。

二、現在我們能用的車子，編制是五十輛車子，實際上有三輛車子已不堪使用，報停了，現在只有四十七部車子，四十七個牌照，這四十七部車子當中，有前年省政府給我們買的二十輛，另外有十二輛六十四、五年兩年一次買四輛，一次買八輛，共十二輛，比較新一點，車子狀況還很好，就這三十二輛還新的，其他十五輛都逾齡了，起碼逾齡十五年以上。

三、六十九年十二月分及七十年元月分爲何支出這麼多，剛才報告過收支要一年的平均，因爲現在是貴會開會期間，貴會指示我們去年十月分到今年四月分資料，四月分資料我們統計不出來，統計了三月分資料，所以這每個月的資料是實際收支的資料，只能提供參考，底下沒註明，很抱歉，我們疏忽了。元月分支出五百多萬虧損兩百多萬，十二月分支出四百多萬，虧損四十九萬多，因爲恆安輪歲修花了六十萬，我們把車子賺的錢補進去了，元月分最大的支出一是車禍賠償四十萬，一個人退休七十多萬，年終獎

金及雙鉤多支出了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元，所以元月分虧損兩百多萬，我們很疏忽若在下面註明一下，各位議員就能看得懂。
許議員瑞慶：

扣掉一百四十八萬，元月分還虧了六十七萬，是六個月當中一等最大的虧損，元月分的虧損明細表明天送議會。

省政府補助公車處一次三千零八十萬，一次七千九百萬，一共一億一千多萬買車子，公車處最近買二十部車子，以前的有十二部還可以用，若再買到三十四部車的話，就有五十部以上的新車，不把握時機這時候賺一點錢，將來公車處的營運更加困難，省政府不一定每一次都會幾千萬幾千萬補助公車處，不要想萬一公車處虧本上面會給補助，這個觀念希望處長打消，同時在座的長官要重視以後的營運要怎麼做。外傳公車處的保養廠並不比外面的便宜，無論有修護或沒有修護，保養廠要負擔很多的薪水，還有買進來的零件不一定有用，前一次貴處保養廠的零件大多數不適合，以後怎麼處理本席不太清楚，但如果買進來的零件沒有用等於零，經費全部要報銷。我順便報告一下，台航公司的台澎輪本來一年虧好幾百萬，現在一年大概賺一百萬左右，現在地方民衆催台航公司再造一條五千噸的快船，台航公司不敢很快的決定，恐怕發生虧本，如果台航公司造一條很快，有二千座位的船的話，澎湖的交通事業會更加發展，本席的建議有時比較不客氣，我們雖然是公營，但要研究民營的企業方式，如何管理如何拉客，我相信恆安輪比民營的船隻好的太多，速度也快，爲什麼沒有人利用，是時間上不合，還是對客人的服務態度不好，如果時間不配合，應調整一下時間配合民衆的需要，服務不好要加以改善，如果今天虧本是要處長自己拿荷包出來，你不會這樣放任，每次大會本席及同仁都對公車處非常關心，希望公車處有一天不會虧本，不要靠上面的補助，新車來以後賺了錢，以後買車子不要靠上面補助，要拿出勇氣來做，不要心理上想公車處不好經營，誰來經營都一樣。

答：

政府投資了幾千萬爲何還編虧損預算，因爲政府投資的是資產投資，我們現在受到政府的低運價政策，本縣的義務負擔比任何地方都重，本縣的單程運輸比任何地方嚴重，在這種條件之下，政府投資的是給我們買車子，並不是把錢給我們，並不是沒有虧損就改善其他的，投資是買車子，車子買再好買再多，這幾個條件不能解決還是低票價，還是單程運輸，還是這麼多的義務負擔將近百分之六十（五十四點七）的優待票比率，這是一個困難問題。

許議員瑞慶：

處長現在講的資本投資，我不懂，你說資本的投資就是買車投資跟我們盈餘的不一樣，不是這樣，那是你觀念錯誤，什麼叫資本投資，現澎湖有一中華遊覽公司，他有十部車子，一部車子三百萬，十部三千萬，到十年以後，他沒有賺到三千萬，就是一大虧本，天下沒有說車子是資本投資，這種資本投資我今天才聽到，資本投資是公司的資本，公司沒資本沒辦法營運，營運的錢都是投資的錢，不管買車子裝機器，都是資本，民營的公司，都是每一個股東拿錢出來，公車處的股東等於省政府，省政府投資是免費的，處長到差以前，是台灣銀行貸款給澎湖縣政府，議會通過由縣政府做保證人，萬一倒閉了，政府要拿錢出來還，所以資本投資還是營運的資金，企業管理就是這樣，不是你說的那樣，處長剛才說投資的錢不要還了，不要算成本，就算不算成本，今天車子的來源是省政府補助，你們才有車子，經營三、五年，車子通通壞掉不值錢了，那就等於投資客了，沒有了，那不是經營不善，是什麼，我不怪你，你是軍人出身，可能營運的一套辦法你不懂，才會講這話，一般公司資本及負債是兩個項目，營運收入不夠資本等於虧本，營運表一般的公司還要報稅捐處，虧損超過資本的話，要再增加股金，若不增加股金只有宣佈倒閉破產，這是一般公司。公車處也是一樣，你觀念上認爲這是政府給我們的錢，不是錢，這觀念是太大的錯誤，各金融機關像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交通銀行、合作金庫，經營如果這樣來講的話，那就完

答：

了，現金融機關，政府鼓舞一年一定要賺多少錢，不能虧本，不能少於政府指定的盈餘，如果盈餘不好，經理就要調走，說你能力太差。我知道台灣銀行澎湖分行一年要賺一千萬以上，以前是三百萬以上，現在增加到要賺一千萬以上，處長要懂，不要說大概資本就是投資，投資是股金，他們民營公司現在都是這樣，不必答覆。

我剛才解釋錯了，沒解釋明白。

林議員興傑：

我手裏有一份公車處大客車出租的價目表，我聽說公車處訂出租收費表好像在放水，所以我在這裏想要處長證實一下，爲什麼說放水，因爲遊覽車的價格只要一調整，公車處就迫在他前面，調的比他高，或者是公車處調整以後，遊覽車就調在公車處的下面，經常有這種情形，整個過程我想知道了解一下。

根據從台灣來澎湖的觀光客數字來看，澎湖這幾輛遊覽車實在不夠用，每天班機有十三班到澎湖來，台澎輪隔天或當天就來一趟，照這樣看，每天來澎湖的人數最起碼在三千人左右，靠澎湖這幾輛遊覽車，能夠把這些觀光客運完，很值得懷疑，我爲何要講這麼遠，就是公車處要負一點責任，公車處是公營事業，必需在對整個澎湖有意義的觀光事業上面出一分力量，現在有觀光客反映，想要租民營的車子，他不想租就不租，他願意開多少價就開多少價，只是對長期的客戶他不敢這樣而已，所以公車處車子經常說沒有人手而不能租，造成市面上遊覽車供不應求，他們亂開價錢，服務品質降低。前幾天我在一份報紙上看到花蓮一個觀光團體來了以後，回去對澎湖的觀感，民營的遊覽車素質普遍的很低，公車處連一分單薄的力量都提不出來，協助澎湖發展觀光事業，不但不能貢獻一己的力量，而且經常在營運上面造成縣政府的困擾，我想這點請處長必需要加以注意，不能再說沒有車子，也不能再以沒有人爲理由，人要想辦法去找，以前沒有車子當然還可以講，現在車子已經有了，應該要設法把人找來開車子，要

不然車子停在那裏，一天不去營運，就要折舊一天，就要增加一天的包袱，增加一天的虧損。

二、恆安輪營運一直沒有起色，我記得兩年以前還勉強應付一些觀光客，去年眼今年幾乎都沒有人租，這點不曉得車船處檢討了沒有。為何那樣好的船，民間的遊覽團體或旅行社不來租，假如不是營運的方法有問題，可能就是服務的品質不夠，希望處長從這兩點加以檢討。依據我的看法，恆安輪是公營的，我要重述我講的目的，應該要為澎湖的觀光事業貢獻一點力量，這才能達到公營事業的目的，要不然就不叫公營了。現在民間正在大力推動七美的觀光，恆安輪還每天跑望安這條很艱苦的航程，還在那邊賠錢，不知車管處想到開發七美這條航線沒有，民間這些小遊艇，要開到七美的確是一條很艱苦的航線，所以漸漸的旅客也對這條航線缺乏了興趣，因時間坐的的確很長，恆安輪坐的很舒服，為什麼恆安輪不來跟這些交通船競爭，走七美這條航線呢？為什麼要固守望安這條航線，以前我曉得公車處也寄望於觀光事業能發達起來，可是經過一年多以來，望安本身的條件太缺乏，比起七美資源更不夠，所以漸漸望安已被觀光客所遺忘，而且望安本身的知名度也不夠，在這種情形下，車船處應該早就要準備開闢一條新的航線，要引導觀光事業跟車船處走才對，開闢新的航程提供給旅遊事業，車船處居然連這一種腦筋都沒有動到，的確很令人遺憾，這點也請多加注意，開闢七美這條航線我相信可以賺錢，可以減少虧損，而且對澎湖的觀光事業幫助非常的大，請處長對租車的車費跟開闢七美航線看法做一簡單答覆。

答：

公營事業的車票、出租及行駛時間規定要公佈在明顯公共場所，並且出租車費表、時間表還大量印在那裏，旅客可以去拿，這是公開的，至於民營車他就參照這個，你五百，他就租四百五十，而且我們不能隨便改數目，要改數目一定要經過合法手續，縱然經過合法手續，也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不能跟民營去競爭。我們主要政策目的是為民衆交通服務，至於出租車表怎樣進行

訂定的手續，上次議會我也曾經報告過，可能林議員沒有聽到，政府規定出租的辦法是按照時間計算，以三十分為一單元，超過三十分就是六十分鐘，每一單元是五百七十六元，超過三十分鐘要付兩個五百七十六元，但是我們建議澎湖地區不像台灣地區都是幾十、幾百公里，澎湖的租車除了到外坡三十多公里以外，其餘都十來公里，這十幾公里隨便一走都超過三十分鐘，要花兩個五百七十六元，使人家的負擔太重，我把這情形反映到監理站、監理所、交通處、交通部，結果經過交通部批下來不可以更改，一定要維持原議，我又在第二次舉很多理由說明，這距離論時間計算對長途的估便宜對短途的就吃虧，所以我們第二次申覆、第三次申覆，最後還是不同意，交通處不批准，最後我們把這種情形親自從監理所到交通部承辦單位，跟承辦的人拿著公文去了幾次又用口頭解釋說明，最後批覆：原則不變但同意我們用折扣，但是我們又請示我們有多大的權力用多大的折扣，我們回來一算，只有七折跟我們以前老舊的辦法相差無幾，不能用八折九折，那更貴了，就簽請縣政府批准，我們曾經向交通部建議同意遵照辦理，但是希望讓我們劃分一下，十分鐘、二十分鐘、三十分鐘多少，三十分鐘多少，三十分鐘就五百七十六元，都沒有獲得同意，這是出租車票價的訂定。

機場的班車，我們很早就採取機動的加班，所謂機動加班，就是每天根據公佈的航線，連七美、望安的小飛機，中華、遠東他們來往的飛機，訂了十個正式的班次，這十個班次每天不管有無客人，一定照公佈時間行駛，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循環線從林投、龍門繞湖西邊這邊的也要繞進機場，去打一轉，第三種就是機動加班，每天派一個站務員在那裏，有時太忙派不出來，請一個班車駕駛在那裏隨時協調，因為飛機經常加班，經常有兩部車在機場裏面，最近這半年來只有澎湖的公車是車子等飛機，但班車不等，班車是按時間開的，利用加班車等在那裏，只要飛機一到，不管班機、加班機都有車子接送，這在別縣市是沒法辦到的。

林議員與傑：

交通車的服務的很好，也沒有什麼詬病，就是每天來了那麼多

觀光客，車船處應想辦法連送這些人去觀光，不然有兩三千人只有二十輛不到的遊覽車怎麼來連這麼多人呢？並不是說機場交通車有問題，請修正一下。

答：

謝謝！這意見非常寶貴，協助本縣的觀光事業，我們要負責，問題就是在我們新車還沒來之前，現在有十八輛破爛車子，走起來都冒黑煙，那種車子怎麼可以租給人家，我們也不希望拿那種車子去運送觀光團體，這樣算起來只有三十二輛車子，經常調動，上、下午尖峰時間，上放學時候，所有的車子都出去了，這是事實，我們要儘量支援運送觀光客，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就現況儘量改進，新車子來隨時都可配合觀光客的運輸。

林議員興傑：

有時候要調車子，聽說只有遊覽車公司來調車子才能租到車子，這也是一般觀光客所反映的，人家告訴我把它連想起來，遊覽車租到車子，一般民間租不到車子，這就是為什麼會放水，原因在這裏。

答：

我回去注意一下。

謝議員文周：

一、公車最重要的就是守時，記得以前四嶼鄉路還沒有做好的時候，車子到外坡終點回來慢了一、廿分，可是最近路做好了，公車到了外坡以後回來時間快了一點，提前了五分到十分。車子到達後沒有等，就再轉頭回來，都是提前回來，這點請注意一下，公車是守時的，乘客是看時間坐車子，往往時間到人來了車子已經走了，以前不是這樣，這點請注意一下。

二、貴處使用人員問題，為什麼貴處人員流動大，其實不外乎待遇有問題，我在這裏建議貴處對於用人方面不一定要用的太多，譬如貴處員額有一百個，不一定要用到一百個，可以用九十個，讓員工大家都負擔一個責任，大家錢拿的多，做事心情更好。像邊洋漁船十年前經營一條船二十五個船員，現在十六個船員就可以作

業，不要認為沒有用到一百人就無法作業，這點請改進，人員儘量少用一點，事情多做，薪水不妨提高。

答：

謝議員兩點寶貴意見，我們遵照改進。

許議長素榮：

學生票的問題，我也曾經聽過很多校長的反映，帶學生到別的地方參加各種比賽坐公車，處長剛才說如果有這情形要他們行文到貴處來，說他們有多少學生要去什麼，我想大可不必這樣，本來學生票就是半票，平時坐車有月票，但是如果由學校老師帶的話，不要再要求，不然的話要全部照買全票，我聽很多學校校長老師反映的非常激烈，希望不要像處長剛才答覆的還要行文，向車管處說他們有什麼活動有多少學生參加，這樣太呆板了。

答：

先來買預售票。

許議長素榮：

不可能的事情，他來車管處隨時決定要坐車的，你叫他們買預售票，校長、老師都表示到台灣本島去，不管公路局、公營、民營都非常的方便，他們能去買預售票嗎？不可能，在本縣不能服務到這一點，實在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希望能給學生方便。

十二、主計部門

答覆人：何主任協昌

胡議員松榮：

請教主任，預算是不是屬於主計室的工作？

答：

是主計室的主要工作。

胡議員松榮：

預算裡面經費的分配是財政科或主計室？

答：

預算是各業務單位提出來的，經過預算會議審查。各單位提出預

算的數目都很大，我們視財源在量入為出的原則下編列。

胡議員松榮：

請問主任，是縣長大或鎮長大？是整個澎湖縣大或馬公鎮大？

答：

縣長和鎮長都是機關首長，當然是縣長大。

胡議員松榮：

地方是縣大或鎮大？人口誰較多？

答：

面積縣大，人口縣多。

胡議員松榮：

本縣縣運預算編十四萬，鎮運則編二十七萬多，這樣誰多？

答：

目前來講，中央、省、縣都是政府，鄉鎮也是，他們有權利。

胡議員松榮：

請主任解釋一下，分配給鄉鎮的預算是根據什麼編的？

答：

縣對鄉鎮是給補助額而已，補助金額是財政科親自籌財源多少，優先是用人費、辦公費，再給一些業務行政費。所以我們對縣的預算有一點權力，對鄉鎮只給他們補助款而已。

胡議員松榮：

縣政府那麼窮，而鄉鎮却那麼富裕，我實在不懂怎麼回事？一個鎮運編列二十七萬，而縣運才編十四萬，真令人費解。

顏議員重慶：

剛才胡議員請教何主任鄉鎮大或縣大，何主任回答說無論人口、面積，都是縣大，官階更是縣長高。我想瞭解為什麼鎮運編了將近三十萬，縣運只編十幾萬，是不是縣府對馬公鎮特別照顧，給他們較多的錢，才使他們有如此多的經費，或是他們鎮庫的錢沒地方花，要利用鎮運把錢花光。不知財主單位兩單位補助鄉鎮是根據什麼標準？

胡議員松榮：

我要補充顏議員的意見，為什麼馬鎮用那麼多錢辦鎮運，是不是鎮長來巴結你，才給他們那麼多？奇怪的很，我向縣府爭取一點經費，要爭的臉紅耳赤。

答：

他們七十一年度預算還沒有送到縣府。縣運有個標準，三天十五萬，兩天十萬，既然有標準，我們就會審查，鄉運沒有標準，但總不能超過縣的標準。

許議長素葉：

如果他們代表會通過，送到縣府，你們怎麼辦？

答：

現在無論省對縣，或縣對鄉鎮，預算都很寬，除非有標準的我們才核，沒有標準就無法審核。

胡議員松榮：

這是鄉鎮的事，我們無法干涉，但是十四萬元的經費如何辦縣運呢？希望高抬貴手，明年不要再這樣了。

許議長素葉：

剛才胡議員提這個意見，我們要特別小心，不要讓財、主單位誤會我們的意思。鎮公所預算經代表會通過，送到主計室、財政科後要是說議會要他們減少預算，恐怕我們又要背黑鍋了。胡、顏兩位議員的意思不外乎希望縣運的預算能多列一點，不過預算已經編好了，到了縣運時如果不夠，希望財主單位多補助一點，科長和主任認為如何？

洪科長明賢：

關於縣運和鎮運問題，由於本縣財政是仰賴省府補助，省府定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三年前定的，確實是比較低。馬公鎮的預算尚未送到縣府，雖然代表會通過，但如果超過標準，我們還是要加以修正。有關這個問題，議會結束後有個全省財政會議，我會建議省府提高標準，假如省府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再補助。

顏議員重慶：

縣有財政科，鎮有財政課，同樣在編列預算，是不是鎮公所可以

不受限制？

洪科長明賢：

不能超過縣的標準。

顏議員重慶：

既然不能超過標準，鎮公所財政課怎麼可以不按法令辦事？難道他們不知道縣的標準？為什麼編了廿七萬送代表會？他們是根據什麼來編預算？難道鎮公所就可以不遵守中華民國的法律嗎？

吳議員紅葉：

請問洪科長和何主任，你們的服裝多久做一套？

答：

沒有規定多久做一套，上級來公文說要做才做。

吳議員紅葉：

平均每年或兩年做一套？

答：

不一定。

吳議員紅葉：

你們目前穿的服裝一套多少錢？

答：

一千四百元。

吳議員紅葉：

衛生局編的預算，夏季服裝，過去是編六百元，今年編三百五十元，請問夠不夠工錢？冬天的服裝原來是編一千二百元，這次聽說編六百元，夠工錢嗎？據我所知，其他縣市的服裝費人都是是一千五百元，也是兩年做一套。這問題你們是不是重新考慮一下？

答：

一千五百元的服裝費衛生局也有，剛才吳議員說的是工作服，不是制服。

吳議員紅葉：

據她們說工作服只有一套，所以只有利用下班以後換洗，第二天再穿，這不是辦法。

胡議員松榮：

去年主席杯桌球賽，本縣榮獲冠軍，在慶功宴上答應今年準備五萬元讓他們赴台參加，聽說財主單位不同意，是不是有什麼困難，可否讓我們知道？

答：

這個案還在會辦，好像要照縣長答應的數目補助。

鄭議員永發：

這問題是在慶功宴提起的，當時議長也在場，還有十幾位家長委員也在場，縣長親自答應。

許議長素棠：

剛才主任說本案尚在會辦中，等決定後再在總質詢時提出。

顏議員重慶：

有關獎勵選手問題，本席有個意見：本縣由於受到天然環境的限制，所以成績不好。記得去年行政院長宣布，凡是做全國紀錄者，發獎金五萬元。希望財主單位定個辦法，凡是本縣籍選手在縣運時破紀錄或對體育方面有特別貢獻者，給予獎勵，這點有無困難？

鄭議員永發：

請教主任，工程驗收是不是主計室負責？品質若不合規定，是不是有責任拒絕驗收？目前有沒有發生過拒絕驗收的情形？那一件工程？

答：

工程驗收應該是審計之職權，為什麼我們主計人員行使這個職權呢？因為會計法修改一項內部審核，同時營繕工程稽察條例裏面有個規定，在稽察限額以內，主計人員要參加，但不是驗收是監驗。主要是注意程序問題，工程品質是工程單位的責任，不是主計人員的責任。

鄭議員永發：

現在基層建設不屬於主計室，經費由民政局撥給各鄉鎮，驗收時主計單位要在場，情形如何，主計室一定很了解，如果品質和實

際的要求不合的話，主計室也有責任，所以主計室在驗收時不要太過隨便。

答：

品質是工程單位的責任，不是主計室的責任，我們是監驗而不是驗收。再說鄉鎮的基層建設工程，主計室沒有派人監驗，由鄉鎮自己驗收，若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是監工及工程人員的責任，主計人員對工程是外行。

鄭議員永發：

去年所招標的衣服，驗收是主計室去的，招標手續也是主計室辦的。但是包商交出來的東西是否符合標準？一般守法的廠商，計算成本和利潤，再參加投標，但有少數投標份子，計算錯誤，就用偷工減料的方式來抵銷虧損，希望主計室在驗收時特別要注意到品質是否按規定的標準，要不然守法的生意人反而標不到。

答：

有關這些問題，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目前招標是誰最低價就給誰做，交貨時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我補充鄭議員的問題，我參加區連將近二十年，每年的服裝都沒有按照招標時的品質讓選手穿去區連會。這表示招標有問題，驗收也有問題。廠商在參加投標時拿較好的作樣品，以低價承包，然後再慢慢的做，一直到要赴台灣的前一天才送到，如果不收下來就沒有制服可穿去參加，年年如此，主計室有驗收的責任，應設法改進。

答：

謝謝胡議員，以後一定改進，這種情形廠商應該會放樣品在主辦單位那裡，可能是驗收人員外行弄不清楚，以後我一定嚴格要求有關人員注意。

胡議員松榮：

由於承包商總是在出發前一天才交貨，爲了整齊一致，所以即使再不好也要收，應設法改進。

答：

這個問題我通知教育局，要求包商提早送到。

藍議員添福：

請教主任一個法令，昨天我會經問車管處，有關購買新車的問題，是否法令明文規定七百萬元以上要由中信局招標？請你這幾天內查一下。據我所知，高雄市在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買了一百部賓士大巴士，聽說沒有經中信局開標，而是高雄市直接和賓士在臺灣總代理商議價。昨天車管處長卻答覆說七百萬元以上就要透過中信局，爲什麼高雄市兩億多卻不必透過中信局？目前本縣急需車，如果透過中信局招標，恐怕預定要買三十六部，結果三十部都買不到。現在外國車價每年提高約十五%，由於對日貿易逆差大，政府規定不得購買日本巴士，實際上日本巴士最便宜。透過中信局向歐洲購買大概要拖一年以上，不但就誤我們用車，而且時間一久又可能漲價，同時由中信局辦理也要付一%的手續費，我們又要多負擔約八十萬元。基於這些因素，最好我們自己公開招標，以便採購到高性能、又便宜的车。請何主任儘快調查有關法令，如沒有明文限制的話，希望由本縣自己辦理發包，這樣可能在六個月內就能參加營運。

答：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按照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財物稽察條例的規定，購買三百萬元以上是屬於審計職權，所以將來我們這批車要透過高雄市審計處。有關七百萬元以上是否要透過中信局，我會後打電話到審計處去問。不過最近公報有規定，向國外採購要透過中信局，將來是否要透過中信局，是審計處的職權。

藍議員添福：

如果沒有明文限制，希望縣長和主任，向審計處說明一下，由於澎湖急需車，而且恐怕價錢上漲，吃虧的是我們。我並不是要求縣府要買什麼牌子的車，只要品質好、價錢便宜就可以，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儘量爭取時效。

答：

監議員的意見我會馬上協調辦理，假如高雄市是自己買，那也一定事先得得到審計處的同意。

楊議員國夫：

請教主任，關於公私立團體的補助款是根據什麼條件才能得到補助？

答：

公私團體補助有個限額，只要不超過限額就可以，金額多少是民政局發報的，大概人民團體都可申請，由於受到預算限制，要想大幅度提高較困難。

楊議員國夫：

我不是問你補助是否能提高，而是問你什麼條件下能得到補助，什麼條件下才能得到補助呢？

答：

這是民政局的權責，我不清楚。

楊議員國夫：

為什麼人民團體那麼多，有的能得到補助，有的無法得到補助呢？有的每年補助十二萬，有的才幾千元，為什麼差別那麼大？是否分階級？或是要具備什麼條件？應該有個標準才可以，要不然人民團體紛紛向我們反映。我想本縣所有的人民團體都歸縣府督導，在待遇上有那麼大的差別，實在無法向人家交代。

許局長水神：

有關公私團體的補助，因受到最高限額的限制，這幾年都限定在八十萬元以內。這項補助款是延續以往所編列的，這幾年新增的很少。為什麼有的編列很高呢？例如婦女會是上級一再要求我們增加的，其他的團體大都是按實際情形編列，由於受到最高限額的限制，所以對其他團體無法提高補助，如要提高就得削減一部份團體的補助款。

楊議員國夫：

許局長的答案我認為不對，上級指示要提高婦女會及婦聯會的補助，那為什麼不乾脆把八十萬全部撥給他們？上級既然沒有明文

要提高其他團體，那你們可以不要補助他們，把全部經費都撥給婦女會好了，這樣我們民意代表也好向其他團體說明這是上級的規定。要不然像現在，每年編列六千元，叫他們如何去推展活動呢？勞軍十萬元是怎麼編的？對象是給誰？這個項目是人民團體補助，勞軍怎可編在這裡面呢？

許局長水神：

這十萬元是給軍友社作為勞軍之用。

楊議員國夫：

既然是給軍友社的，乾脆就直接註明是給軍友社，為什麼要列入人民團體補助項目？不要掛羊頭賣狗肉。還有團體臨時活動費是在活動什麼？

答：

是團體臨時辦理較大的活動，但經費困難，臨時擬定計畫，我們斟酌情形補助。

楊議員國夫：

你們編列預算可說是「扶強不濟弱」，有些團體得不到任何補助，有些却多的可以辦活動，不夠還可以再補助。

許議長素葉：

剛才楊議員提的有關人民團體補助款問題，和主計室工作沒有直接關係。希望各位同仁對這些問題，在縣政總質詢時，再請縣長和民政局長作詳細的說明。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瑞慶：

一、本會已在六十八年五月通過興建北辰商業區市場辦法，該辦法一、二樓歸縣府，三樓以上歸得標人，以我的看法若照該辦法來實施，恐怕沒人過問，因三樓以上出售需相當考慮，而且需繳三百萬元保證金，現在老百姓對本會很不滿，說我們沒通過，但我們兩年前就通過，其所以拖到今天是在縣府及上級沒儘快完成手續，不知

該市場何時能發包。

二、省府補助七千九百萬元要公車處購買二十部新車，據我瞭解，向國外購買轎車需繳百分之二十進口稅，現在本縣這二十部新車若由外商得標，公車處要不要繳進口稅。

三、本縣老百姓百分之六十五是從事漁業，但一大桶油以前是四百元，現提高到一千八百二十元，但漁貨價格反而下降，因此使本縣經濟非常蕭條，有四、五百間房屋賣不出去。

四、最近下了二、三天雨，有好多處水溝都不通，致使溝內的污水流到路面，這些水是化學廁所的水，對衛生影響很大。

五、有少數公教人員出入歌廳，行為很不檢點，外傳縣長不但不處分他，反而袒護他，我警告縣長，部屬犯錯主管要受連帶處分。

六、澎湖治安比台灣本島那一個縣市都好，這一方面是軍方之努力，一方面是警察單位之功勞。但本府覺得警察單位各種科學偵察儀器很差，希望縣長撥出經費來購買儀器，使本縣治安辦得更好，因目前治安已進入科學化時代，如警務處已成立直昇機隊，而我們曾建議派一隊到澎湖，一方面可協助治安，一方面離島發生急難事件可隨時利用。

七、據我所瞭解，文化中心已花了很多經費，但本縣預算有限，希望不要盲目做下去，以免影響其他建設，澎湖是以漁業為經濟中心，每一村里都需要漁港，他們願拿出配合款，這些配合款是由漁船收入抽出來的。

八、縣長對肉品市場非常固執，以本席看法，肉品市場不是人民團體，因老百姓沒有投資一毛錢，你也不會當主任委員。所以這件事需重新考慮，重新解決。目前肉品市場經營狀況不好，其原因是沒有按照企業計劃管理，希望能以企業方式來經營，同時對毛豬之調配也要注意，看那個月需要多少毛豬做一統計表，聽說從台灣本島運來毛豬所虧本之經費要請縣農會幫忙，縣農會那有錢補助。

九、通梁、鎖港已列為鄉街計劃，他們反映，要建房屋須由建築師設計，包商蓋章需付建築費百分之三十佣金，若沒經蓋章，連一間

廁所都要被拆除，請縣府設法解決。軍方火葬場附近一位老百姓，在其住宅旁蓋一間飼養場，警察局通知他拆掉，若自己不拆除的話，就送到建設局強制拆除。他需繳稅，而草仔尾墓地一帶，一些不繳稅的房屋卻不必拆除。

答：

一、北辰商業區確實是政府的責任，因作業方面之繁瑣，都市計劃之變更都在協調中，一直到上一次修正計劃通過後，五月一日就派建設局薛技正專程送建設廳作最後審核，回來馬上公告招標。目前是否能招標出去尚不得而知，如許議員所說可能有困難，萬一將來有困難的話，我們會照議會的決定，由政府貸款來興建，然後配租、配售或公開標售給縣民使用，不過目前有一好現象，就是以前市場建築物使用有很多限制，現已放寬市場上面可蓋戲院、娛樂場所、住家，這一點對我們市場大樓之興建非常有利。

二、中央、省，給我們很多照顧，這次撥了七千九百多萬專款給我們購買新車，這是澎湖居民最大的福音。本案在省府委員會、省議會通過以前我們不敢公開宣佈，因這是專案，怕別縣市去爭，又怕給財政單位、交通單位帶來困擾。對於購車手續、繳稅方面會像上次向日本購買二十部一樣，以最便宜、最省錢、最省事的方式完成，希望能多購買幾部。

三、漁業不景氣這不只是澎湖縣，是全國性。好在本縣有近海釣魚來彌補。

四、基層建設有四億九千多萬元，二億多由縣府做一些比較重要的工程，如鄉鎮、村里道路、活動中心、運動場、飲水設施等。分配給各鄉鎮也有二億多，馬公鎮分配七千多萬，市區排水溝未做，將來有機會再做。同時我要求馬公鎮將市區排水措施及陽明里道路排水設施做出詳細計畫書，將來專案向上級爭取，也希望貴會幫忙爭取。

五、最近省府有一命令，公教人員可以進入歌廳，但不能進入舞廳、酒家。現在公教人員到歌廳聽歌，縣長沒有辦法叫他不進去，不過我奉勸他們除非必要，不要到歌廳。現澎湖之歌廳大部份是清聽

，很純潔，以後我們將利用讀訓，開會來勸告教人員多進修，多充實自己，多為老百姓服務，若有違法者我們一定按照規定處理。

六、澎湖治安我們確實很重視，現澎湖是敵人（其匪）最看重的地區，所以去年預算警察局已升為第三位，今年升為第二位，只比教育經費少，將來還繼續重視，增加治安儀器，使其工作能展開。文化中心是十二項建設中之一項，是蔣總統經國先生認為最重要的一項，硬性規定每一縣市要建一座標準的文化中心，包括音樂廳、圖書館、博物館。經幾次會之後，澎湖縣最少要有一千二百個座位之音樂廳，所以我們就按這方向來規劃。澎湖是獨立縣份，有許多活動、運動要來本縣舉辦時我們不敢接受，像美國歸主籃球隊到體育場，笑一笑不敢打球，其原因是捧一跤就不能再打球。若在高雄縣他可以到高雄市比賽，因高雄市有一座標準體育館。上一次馬思聰先生到澎湖演奏時，電扇不敢打開，開窗戶外面是喇叭聲，裡面是講話聲，所以我們克服很多困難來建一座文化中心。不過也如許議員所說逐步來做，籌到適度經費或爭取適度經費再做。到現在為止，第一期工程費是四千多萬元，第二期是七千多萬元，為了文物陳列室能按時完工參加設治七百年活動，就追加五百多萬元，目前經費共一億多萬元，這一億多萬元由上級補助九千萬元，基層建設六百萬元，三千多萬元是各位議員之支持由縣庫籌措。

八、肉品市場從型態來看不是人民團體，我們一直請求農林廳明確指示，願將預算書送到議會審查，但農林廳認為現在還是試辦階段。而且肉品市場預算是十二月編，元月實施，我們是六月編預算，七月份實施，有很多事情目前還配合不起來，還有很多事情由省府直接指揮協調。可以說肉品市場目前只殺豬、分配豬肉、衛生檢查。豬之調配是農會的責任，如漁會負責魚之調配一樣。所以在上一次委員會中我們就要農會拿出辦法，我特別向許議員報告，我們對肉品市場確實要好好經營，不過我感覺我當縣長後，真正縣的事倒很輕鬆，有法令規定，有業務單位幫我協調好，兩

個最重之包袱一是肉品市場、一是車船處。清晨五點多就接到電話說豬毛沒刮乾淨，深夜接到電話說他沒坐上車，不過這和老百姓有切身關係，是我應負的責任。

九、通架及鎖港鄉街計劃確實給老百姓帶來很多困擾、麻煩及增加開支。以長遠來看是比較有利，將來不會像中央街一樣，蓋好後再拆，希望建設局不要給老百姓增加開支，有什麼辦法能讓他們方便就讓他們方便。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只要不妨害公共設施用地就發給他，希望議會做一決議案，我們再向建設廳請求同意我們這樣做，若不同意，願將責任付給縣政府，我願意負責。

許議員瑞慶：

一、我並不是說公教人員不能進歌廳，是說在十幾天前，十點半時有人打電話向我說，某公教人員兩手牽著兩位姑娘，要我去看，我說不去看，因為到目前為止我沒有進過歌廳。按公教人員來說，其儀態在當時很不好看，所以我今天提出警告，請縣長多加注意。

二、台灣本島肉品市場有部份送議會審查，有部份沒送議會審查，請調查一下，我們也要調查。肉品市場當初是由縣農會經營，後來縣農會不敵辦，就由縣府接辦。聽說肉品市場是按照蔬菜管理辦法來管理，公家辦理全省只有一至二所，高雄市政府在三、五年前辦一所，屬於公營事業，需送高雄市議會審查。去年高雄市一斤豬肉只廿元至卅元，而澎湖是六十元，我認為我們沒有享受平等待遇。在毛豬便宜時本席曾建議縣長讓農民進口小豬，但縣長禁止進口，所以肉品市場調配工作沒做好。縣長若有意愿將肉品市場移給縣農會經營，本席同意，但有一條件，內部人事之調配一定遵照縣農會意見去做，縣府不要在裏面弄一件他們不願意做的事。

三、記得幾年前本席曾與保安隊長去找財政科許科長，要接一、二條電線通到樓上，讓他們知道這部車速度多快，以防止車禍之發生，因十次車禍九次快。

四、縣長和議會在私人是沒什麼恩怨，實際上縣府和議會係處於牽制

與平衡的相對關係，不是對立，更不是對敵。民意代表為民衆做事，說來說去，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目的在於反映民意。這次車票之調整，我看到報紙才知道，因車船處沒有送車票調整案給我們。以本席個人之意思，若我是縣長的話，一定送議會，看議會怎麼處理，本人相信澎湖縣議會不會不講道理，因利息、油價、零件、修護費都已提高，縣長可能不知道，車船處不但調整票價，連路程也調整，路程怎麼會拉長？如馬公到朝陽里，本來是一公里的話，現在調整為一點二公里，他們爲什麼要這樣做？這次票價是按行政院頒布的標準來調整，我們應先協調，相信澎湖縣議會十八位議員都不會亂來，該調整的自然會同意調整。本席一向支持縣公營事業一定要維持下去，說不定有人會說「你天天對公營事業有意見，是不是希望開放民營。」我保證不會做交通事業。

五、澎湖要發展觀光事業首先要解決對外交通問題。今天南部各校學生到本縣參加南區運動會，他們昨日在街上說，他們買不到船票及機票，像這種小型運動會交通都會影響。過去台航公司準備建一艘五千噸客貨輪，到目前還沒建造，希望縣長及輿論界反映趕快建造，以利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答：

很感謝許議員許多指教，確實在車船處作業方面爲了時效，很多協調問題都沒做得圓滿。油料之調整是不定期的，中央有統一規定，所以第二次就按命令來做。非常抱歉，將來這方面我們會儘量做好。快速客輪我們儘量建議上級。

許議員瑞慶：

一、昨日本會同仁到朝陽里及陽明里考察，發現兩個里的水溝都未做，據建設局說明，要做這些水溝需三億以上的經費。據我瞭解，道路用地目前是地主所有，所以這件事比較困擾，現他們只希望趕快替他們裝設路燈，所需經費只要一百多萬。

二、縣府沒有派技術人員去文化中心監工，使本席感到意外，因文化中心工程費比跨海大橋工程費龐大，跨海大橋當時派六、七位高

級人員監工，而文化中心沒派人，將來會不會發生問題。

三、昨天我們順便去看第三漁港工程，漁業局派技術人員一一向我們說明漁港之施工進度，讓我們大家都瞭解。我會提一意見給他們參考，就是完工以前，全部的水電設施要做好，免得將來A、C路面鋪好之後再挖。他很樂意接受。現電力公司應考慮將來是否能供應工業用電，因將來該地一定有很多工廠。

四、樹德路攤販每天有人在吵架，走路走不進去，警察一大早就在那裡管理，但管不好，因人太多了。等北辰商業區攤販市場蓋好，最快需三年，所以我臨時想到國際市場，那地方離樹德路也只有幾百公尺，是否請縣長考慮一下。

答：

一、朝陽里列於基層設計劃內，有中華路至朝陽新村，林森路工程費是四十多萬，陽明路這段工程費是一千萬，整理排水溝工程是一百七十三萬，裝設路燈二十二萬五千元，增加部份是一十八萬五千元，巷道路面是一百九十四萬多，其他零星工程是三十八萬，配合活動中心是三十萬，主席蒞臨澎湖補助朝陽里有二百二十八萬多，全部工程費有一千八百萬元。還有較人之工程由縣府做，就是與老百姓有直接關係大部份在整個計劃都有，若感覺還不夠的話，我們會研究將來在後續計劃加強。也如剛才許議員所提的，要解決朝陽里及陽明里之問題，不是上億能解決，現在甚至土地都有糾紛，所以我一再向馬公鎮朝陽里、陽明里說明，只要土地不要求補償，同意提供使用，則道路在半年內一定完成，若要補償，那必須很多債權問題、補償問題解決才能動工，要不然老百姓告政府，政府就沒有立場，所以現在很痛苦，不是不做，是做不了。廟前廟前而這一條路，我下決心由馬公鎮和建設局研究，若能先使用土地，馬上拓寬，若不能解決，最後的辦法只能補洞。至於路燈不夠，再叫馬公鎮調查解決。

二、高級長官都說現在建築方面是外行人管內行人。目前建設局沒有合格的建築師，但所有建築物都由合格的建築師設計，再由不合格的人來審定。如剛才許議員所說，文化中心是百年大計的建築

物，所以我們將設計、規劃、監工全權交給建築師事務所。上次大廳一根柱子壓死一位工人，我們就沒出面，而由建築師和包商負完全責任，不過我們還常派技術人員張武男與教育局行政人員去看。

三、第三漁港進度非常快，我們正準備填土。經費是上次編一千萬和貸款，馬路、水溝，現漁港課和財政科正協調作業，將來希望各位能給我們指教。

四、樹德路攤販問題，在未開會前我正和警察局長、衛生局長，研究如何解決。許議員提出國際市場，我們再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案，送到貴會審議。

許議員瑞慶：

基層建設馬公鎮是七千八百四十三萬四千元，昨天我們去考察，知道地主要錢，政府那裡有那麼多錢？縣長所說的路燈可能是在中華路附近，裡面都沒有，請縣長趕快裝設，經費只要幾十萬元就可解決。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南瀨港目前十噸級漁船進出港很困難，希望挖泥船能早日去疏濬，以便船隻進出港。

二、平和村及海豐村深水井已完工，請早日建築機房，以便解決飲水問題。

三、台電公司廠房年底就可完工，請能二十四小時供電。

四、七美鄉道路大部份已發包出去，只剩七美國中前面那條路有一段未做，希望早日去做。

五、農漁民之勞工保險單只補助七十元，而打一次針都要一百元以上，希望能提高補助。

答：

一、已列入計劃，希望將來能儘快做。

二、深水井機房最近要發包。

三、會後馬上和台電公司協調，希望能二十四小時供電。

四、七美國中這條路已列入計劃，若這次經費不夠沒做，下次再做，

會後再深入瞭解。

五、會後反映勞保局。

鄭議員永發：

一、觀光局補助本縣整個觀光設施計劃，不知本年度做那些地方？

二、今年通梁鄉街計劃要開闢一條道路，不知工程費多少？徵收工程受益費多少？賠償費多少？

三、東衛水庫已快完工，當初徵收農地時有少部份沒徵收，而使用他們的農地。當時農民、縣府及水利局曾開過協調會，希望在水庫完工後能恢復他們原耕作面積，但到目前還未著手，希望縣府注意這件事情。

四、基層建設是屬於長程計劃，今年度施行情形不甚理想，因當初要求進度，而忽略品質，希望縣長在第二期基層建設經費下來時不要像以往用瓜分方式，因一瓜分有些鄉因人口少，分配少，而其所需工作卻很多，建設就落後。所以要按各鄉鎮實際需要報到縣府，由縣府組織審核小組審查，然後把款項撥給各鄉鎮，由他們執行。基層建設目前之招標方式不甚理想，因工程費超過六百萬元以上才須公開招標，否則可自行議價。各鄉鎮大部份屬於小型工程，都不會達到六百萬元以上，所以都由鄉鎮長指定，造成少數營造商不滿。希望將來能更改為公開招標，這樣品質不但會講究，經費也可節省了。

五、馬公市區各里目前都沒有活動中心，當初鎮公所之構想是將現在選舉委員會做為市區活動中心。現該址由選委會使用，不知到何時馬公市區才有活動中心。

六、中央街開闢計劃有部份已變更，致使道路沒有全部開闢，若如此則車站對面那塊道路預定地就沒辦法開闢，若不開闢的話應早日廢除，不能再禁建，以免影響老百姓的權益。

七、北辰商業區之市場在上次臨時會本會就會決議，若招標不出去，應由縣府籌款興建，不知現招標了沒有？若招標不出去，縣府有沒有能力自行籌款興建？

答：

一、本年度觀光局經費是整建西台古堡，已發包出去，另外通梁做一間公廁及觀賞亭，並以水利局經費在通梁做一條排水溝及道路。

二、通梁若按照鄉街計劃來開的話，老百姓之損失更大，所以我要鄉公所按照老百姓的意願變更都市計劃，就是把現有道路拓寬，本案鄉公所和通梁村正在協調。

三、東衛水庫透過縣府徵收的土地，現一切都清楚了，鄉議員所提的是不是水利局還有私下和老百姓協調的，我再叫地政科進一步協調。

四、基層建設之品質及分配問題，我們將來提出基建委員會討論，照鄉議員的寶貴意見來做。

五、選委會預定七月搬離，該址還給鎮公所，希望市區活動中心有適當地點興建。

六、中央街開闢計劃已發包一次，只二家廠商投標，所以流標。最近又要開標，希望本縣承包商能來承包。將來中央街為了符合觀光，為了符合保留古蹟，為了符合老百姓真正需要，所以開二條半，中間一塊不開闢，因古蹟都在那地方，至於北邊最好能開，若不能開將來考慮廢除，希望建設局提出委員會討論。

七、北辰商業區目前正在積極準備，已將貴會通過之議案報到建設廳，建設廳准許核備後馬上動手照議會決議來做，若有商人得標一切就由商人做，若沒有商人得標，我們有信心自己興建。

鄭議員永發：觀光局規劃通梁風景區之預算到六月底結束，不知發包了沒有？

答：還沒有。

鄭議員永發：

一、到六月底只剩一個月，這筆經費很不容易才得到，若沒發包這筆錢需繳公庫，希望觀光課能將這計劃早日實現。

二、縣府和鄉公所已協調通過通梁鄉街計劃必需徵收工程受益費。本席並不反對徵收工程受益費，但要看得地點、環境，像通梁這一條路若徵收的話，老百姓是無法負擔，其原因工程費不到四百萬元

，需徵收一百七十多萬元受益費，而該路兩旁不到二十戶，若這樣一戶平均要負擔七萬元以上。其次是開闢這條道路是否能促進繁榮，這還是問題，因通梁比不上馬公市區，馬公市區道路開闢以後就有人通行，就可促進繁榮。而通梁居民愈來愈少，道路開闢後對他們經濟有沒有價值還是一個問題。所以要徵收工程受益費是沒道理。本席不反對徵收受益費，但要看得地點，請縣長衡量情形，那一百多萬元縣庫是負擔得起。

三、建設局當時也參加協調會，但為了建水庫之需要，少數沒徵收之土地願提供使用，而他們只要求建好之後恢復原耕作範圍，希望縣長能將此意見反映水利局。

答：

一、通梁觀光建設已設計好報到觀光局，可能最近幾天就會同意我們發包。

二、省府規定要收受受益費，我答應不收，也不一定有用。現只有叫鄉來做，鄉若有什麼困難不能收，再報到縣府，縣再報到省方。白沙鄉已答應拿土地來當工程費之配合款，這問題我們看白沙鄉如何答覆再轉達給鄉議員。

三、還沒徵收之土地，一定要給他們復耕，地政科進一步協調。

鄭議員永發：

三多路現也是為了徵收受益費在爭執，但三多路情況和通梁不一樣，因三多路目前沒房子，只土地賠償費就可以。通梁必須拆除部份房屋，拆除之房屋若縣府不給予補償的話是不可以。請縣長衡量實際情形，儘量減輕老百姓之負擔，使該計劃能早日實現。

答：

房屋一定要補償。

吳議員紅葉：

一、最近在街上時常有精神病患，本席希望能在澎湖設立精神病患養護所，在未設立以前最好有專門醫師為他們治療。

二、澎湖一村在軍方消息是列於七十一年度整建，自治會長及縣長說列七十三年度，報紙刊載的計劃在七十三年度都沒有本縣各眷村

。希望縣府準備整建軍眷村資料轉給有關單位，優先列入整建，若上級政府對整建有困難的話，請縣府自行規劃整建或開放民間投資。本席在前幾次大會曾要求國宅課搜集各縣市整建眷村資料，不知搜集了沒有？

三、樹德路早上自東邊走到西邊需三十分鐘，在前次臨時大會本會曾決議不能設固定攤位、不准搭帳棚、不收費、先到先排。但發生很多糾紛，鄉下來的菜農及沿岸漁民拿著瓜果、小魚來賣找不到位置。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整頓一下。

四、警艇安號因設計錯誤，發揮不了作用。是否能將這艘警艇撥給馬公鎮公所航行虎井、桶盤。我們再造一艘比較合乎現代化之警艇。

五、爲了民衆之福利，希望新社區之路燈能早日裝設。

六、六十九年七月我們訪問眷村時，眷村所建議之事項建設局部份我已清楚。馬公鎮公所部份說要列入七十年年度基層建設增建計劃來執行，但到現在我還沒有得到明確的答覆，七十年年度已快結束，請儘快給我答覆。現還有幾個問題請主辦單位轉給鎮公所。

1. 澎湖一村靠新村路轉彎之水溝應將垃圾清出來。

2. 貿易十村要求補助一百五十包水泥鋪路面，不知什麼原因還未辦理。

3. 自勉新村幹道路面已破損八十五公尺，我們當場答應要鋪設，後來又答覆不鋪，是何原因？

七、本席上次在臨時大會曾提議在白坑北海岸建一道防波堤。縣府答覆已在五月五日發包，工程費二百多萬，長度是一百二十五公尺，白坑村長却說他們要求的不是這條，不知是否發包地點不對。

八、請縣長反映有關單位，在不妨害軍事下，能准予拍照。如大池漁港，根本對軍事沒什麼妨害，前天我們去考察時卻不准拍照。

答：

一、精神病養護所已由澎湖仁愛之家、縣政府、社會處協商好了，一切規劃都做了，預定七十一年度發包施工，地點可能在尖山。

二、眷村之改建已和國宅局、都市住宅局協商過，在七十一年度至七

十四年度，只要國防部作業好，我們隨時可配合，這點以後國防部長官來時面報。

三、樹德路攤販希望警察局加強執行。

四、將來提到縣務會議研討，希望警察局事先和鎮公所取得協調。

五、路燈問題授權鎮公所處理，請吳議員再提出具體資料，我們再進一步和鎮公所協調，儘量來做。

六、建設局登錄下來，我們請馬公鎮提供資料，因這些工程都由鄉鎮來做。鄉鎮提供什麼資料，我們再會知吳議員。

七、白坑這事確實我很快就動手，因我們有一批颱風災款，需很快處理。颱風款是要修理澎湖西漁港，但經漁業局及湖西人士協調，認爲該港修不勝修，所以決定在北坑和北寮做二條防波堤兼靠船碼頭。經選定東邊突出部和漁港這一段做防波堤，西邊還做不了。

八、會後再跟港檢處協調，希望將來機關單位去時儘量能給予方便，但有些是個人執行問題。

吳議員紅葉：

一、拍照不是針對大池漁港，是全部觀光區，可以開放應開放。

二、希望主辦單位能將各縣市整建眷村資料給我。

答：

一、請主辦單位搜集。

鄭議員永發：

一、今年六月份隘門國小要參加主席杯桌球賽，去年縣長答應補助五萬元，但到現在還未撥出，聽說這筆經費有問題，請縣長問財、主一下。

二、隘門國小代表本縣參加南區國小運動會，得到桌球冠軍。請縣長通知教育局能放寬給獎，以便慰勞校長及教練。

三、基層建設各村里登記要購買電視機的已發下去，未登記的到現在經費還未撥給他們，聽說這筆經費已拿去做道路，請縣府重新編預算給未購買之村里，讓他們自己去建設。

答：

一、我們上次答應補助五萬元訓練經費，希望財政科馬上撥下。

二、昨天很榮幸臨門國小又得到一個冠軍，我們要給他重獎。
三、我們預定列在下次追加預算來補助。
藍議員添福：

一、在望安鄉設立加油站已在議會提出好幾次，到現在才有頭緒，石油公司已答應，若望安能解決土地與碼頭問題即願設立。根據鄉長所說，土地及碼頭已有著落，希望縣長再爭取早日設立，以便節省能源。因望安鄉包括許多離島，有二百餘漁船，每次到馬公加油需消耗很多時間及油料。

二、澎湖各離島發電希電力公司能早日接管，若在短期間內無法接管，政府應擬定像過去補助漁船用油辦法來補助。因現發電油一桶已提高為二千多元，一瓦特電需十幾元成本，他們負擔不起。

三、縣長最近應聽到望安為海砂問題鬧得風風雨雨，幾天前鄉長召開一次座談會，本席和幾位同仁去參加，當時協調結果是希望縣府不要發給採砂證，目前縣府核准業者所採之地點為一處風景優美之沙灘且附近有公墓。為了觀光事業及免墳墓被沖失，應選擇一比較不重要地方去採掘。

四、政府對便民措施及節省能源重視，但近海漁船出港時當地檢查哨只能發二十五天旗號，若要拿三個月需到馬公港，現望安七美交通很方便，要解決旗號是無問題，希望警總能以漁民實際需要發給旗號，這樣可節省很多能源。

五、幾年前觀光客到離島須向觀光課申請，等防衛部核准才能去。經本席建議已改為國人憑身份證就可到離島，外國人需申請，准許後才能去。建議縣長與有關當局交涉，儘量開放。因十幾年前到離島需到馬公坐船，現坐飛機就可到離島，外國人時常坐飛機來觀光，這規定就不必要。

答：

一、我們積極再向石油公司爭取，使能早日設立加油站。

二、電力公司給我們答覆小離島之電力將來都要由馬公以電纜送過去，如此則一次可解決。在沒解決以前，我們上一次已補助一點經費，將來向石油公司爭取比照漁船優待辦法。沒有的話，若貴會

同意，我們也要從可用之經費找出一部份來補助。

三、建設局長剛才給我提供些資料，就是公用工程及軍事工程准其採砂。希望建設局到沒人住的離島勘查，看有沒有砂可採，若有就到那裏採，沒有的話還是要嚴格管制，不要亂採。

四、會後正式公文給港檢處，看港檢處長如何說明。若有困難再向警備總部建議。

五、我們再和防衛部協調，現變成外國觀光客坐飛機不要送防衛部，坐船要送防衛部，本案已開過一次會，第三處已同意。在國防部未改之前儘量方便，現防衛部已作業向上級爭取，我們也要爭取取銷該辦法。

藍議員添福：

一、請縣長爭取全面開放，若無法開放，是否將該項的單子放在檢查單位，若有外籍人士到離島觀光，就可隨時登記，他將證件放於聯檢單位，回來再領取。

二、本會同仁這次到漁業局訪問，漁業局長說澎湖二個經費比較大之漁港要我們選擇一個，當然我們選擇第三漁港。現第三漁港已動工，我認為花嶼漁港也應再積極爭取，二期無法完成就分三期來完成。希望在縣長連任四年間能完成花嶼漁港。

三、對於去年十月三日本縣車票調整未送本會審查，由縣長自行宣佈調整這件事現已鬧得風風雨雨，甚至本會將車船處預算攔置不審查。依本席看法，縣長自行宣佈調整是根據十月一日陳處長在電視上宣佈車票統一調整，照說縣長並沒有錯，但議會根據地方自治法規所訂縣營事業一切要送議會審查，所以對車船處預算不審查也沒有不對。台灣本島各縣市大部份是市內公車，長途客運比較少，而本縣大部份是長途客運，只剩零路須送議會審查。你們預算若能分開，我們就可以審查零路預算。車船處還寫領有公車客運執照，須依照長途汽車營業路線公佈調整。那恆安輪領有交通部小輪船執照，也可自行調整，為何要送議會審查？這是先後矛盾。話又說回來，澎湖縣議會無權無權過問交通部、交通處，也不能指責上級解釋是對或是錯，有沒有疏忽。但我們可以問縣

長，上級是統一宣佈，而你要適用長途客運是不是有疏忽？若沒有疏忽我們就變成夾心餅乾，因我們在競選政見一條是寫著為地方爭取建設，為老百姓謀取福利。今天票價對老百姓福利有關係，對你們之行政命令無法接受；但另一條却寫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這件事若你沒錯誤，議會照規定也沒錯誤，那縣長與議長就像老人所說：「大道公與媽祖婆鬥法。」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很坦白說明，讓我們有一斷定機會來解決這件事。

答：

一、請警察局進一步協調，在下個月聯戰會報時提案，我們逐步來解決。

二、遵照藍議員意見全力爭取。

三、調整票價案，確實我們有苦衷。第一、長程、短程並不是由縣府鑑定，是由公路局鑑定。他鑑定零路是市內公車，其餘都是長途客運，我們遵照公路局鑑定來做。第二、車票調整命令是去年七月十一日交通處以省政府主席名義發佈，給各縣市及台中市的請求答覆都有說明。因石油不定期漲價，使得所有客運要作合理票價及營運之調節。由行政院經建會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就是對於掌握油價之調整來做一適度的機動的公佈全國長短程各種客運票價。長途客運不必經過地區之議會審議，市內公車比照台北市公車調整，需送議會審議。我們屢次接到之命令現都複印出來，第一個命令是在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由行政院通知省政府統一核定，不必送議會審議。中間也有請示及答覆回來之公文，一直到四月二十九日交通處又來解釋命令。現摘錄第三條：「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大部份屬於長途路線，須依照中央核定之費率隨公路局票價同時調整。經中央發佈就可以實施，無須送請議會審議。至於市內公車票價調整，仍須請議會審議。」我們也很為難，曉得議會以自治法規來講，對於縣營業一定要透過議會審議，但省府有這行政命令，也沒有不送審議的命令，這是以法來講。若以情來說，澎湖公共汽車之營運很困難，一直到現在為止，中央、省都非常幫忙，以前是送舊車給我們，現在是送錢買新

車。不調整票價，又要我們補助，這有時候好像給我們很為難。確實我們有很多苦衷，經再三思考之後，我們才按照命令調整票價，所以特別提出向各位致歉。公務人員最重要是依法辦事，所以按情、法來說心理上感覺對不起議會，但為了民衆交通方便，我們不得不這樣做，若有不對的地方，請各位議員們多照顧。

藍議員添福：

本席已將往來的公文看得很清楚，你有你的立場，議會有議會的立場，上級給我們錢，你就聽上級的命令，而按自治法規，縣營公共事業要送議會審查。對這點我們會諒解，至於這件事要如何決定，我們再研究如何來審查車輛處預算。

許議長素榮：

藍議員在質詢時說「大道公與媽祖婆鬥法」，這點我必須說明，議會之決議是全體議員之意見，不是議長一個人的意見。縣長剛說明過第一張公文是省政府答覆台中市，當時我們議會在開會，為車票審議問題曾和縣府交換過意見，縣府認為照台中市這公文就不必送，但台中市情況和我們不同，那時我們說不送也罷、不審也罷，都沒有再表示意見，任由縣府自行調整。後來船票要我們審議時，我們議會決議向上級請示，請示結果到現在還未下來。所以我必須說明不是個人在鬥法的問題，是站在整個議會的立場，以自治法規來請示。

藍議員添福：

我剛才引用這句老話並無惡意，也不是說你們兩位私人有什麼意見，是說縣長根據行政命令也是法，議會根據自治法規也是法，都是站在公的立場來鬥法。

許議長素榮：

現在我再強調一下，如藍議員剛才所說，恆安輪領有交通部之客輪執照，若本會能同意的話，我提一參考意見，船票及客路車票也全由他們自行調整，不要再給我們審查。

許議員瑞慶：

省府之行政命令若牴觸中央立法之法令也是無效，這件事你要研

究一下，地方自治是中央立法，這是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的，地方自治法規規定縣公營事業一定要送議會。所以我昨天向縣長說送不送議會都可以溝通，剛才藍議員說政府有政府之苦衷，但民意代表有義務反映民意。縣長要弄清楚，這問題我們應溝通，臨時會來不及決定，我們還可以另外方式讓本會同仁瞭解，免得有人問公車票價調整議會怎麼不知道。

藍議員添福：

我覺得交通處這張公文有點矛盾，但下級對上級之矛盾無法反對。這公文答覆第三點：「公路汽車客運業」一詞係公路法及其子法所用之名詞，長途客運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用之名詞，可以通用，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連價準則及大眾運輸運價政策改進要點有關一般規定，倘係全國性之運價調整，則由交通部核定。這是說明不是縣營公共事業，下面再說貴縣經營之公共車船管理處大部份均屬於長途客運路線，他這段解釋有矛盾才會造成這問題，他將澎湖縣車船處所走之路線列入私營，未予適用公營事業條文。你當時看到公文內載不必送議會審議就宣佈出去，以我看法，交通處前面這一段是根據他所訂內容，是說一般大眾營業性質，再將本縣列入大眾所經營之路線為長途客運來處理，甚至說有依照中央所訂費率隨公路局票價同時調整，經中央發佈即可實施，無須送議會審議。至於市區公共汽車車票仍應請縣議會審議，那你們能將客路及長途之預算分開嗎？若能，我們同意。我相信不可能，若這樣票價我們無權審查，預算我們就不必審查。當然上級什麼地方解釋錯誤，縣長也不敢說，我們也不敢說，因我們須受人補助。許議員剛才說的對，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令，現他將澎湖縣車船處所營運路線併入長途客運，就不世觸法令？這事你今天要公開說明內情。我們該如何處理才會克服，總之會有一折衷辦法。但我希望縣長以後再有這情形要好好考慮，三思再行，先與議會連絡，不要一下子就宣佈票價。

胡議員松榮：

一、有人說大病一定要到台灣本島治療，不然等於坐以待斃。這證明

澎湖醫療水準及設備還差一段距離，所以建議縣長請海二醫院擴大民眾診療所，將設備移到馬公，為本縣民眾服務。

二、目前觀音亭海離之白沙已被海浪捲到外海，使海灘變成很小。請縣長利用抽砂船將觀音亭外圍之細砂抽進來，將裡面大石頭移出去，以便成爲一良好之海水浴場。

答：

一、本縣以海二醫院最健全，醫師最優秀。目前民眾診療服務設在婦女會，若他們提出請求，我們找適當地點來配合。

二、希望建設局列入觀光局整建觀光據點計劃辦理。

胡議員松榮：

這不要請求，我們應自動和他們連絡，將設備移到馬公。

楊議員國夫：

一、我相信在座之本會同仁每次大會都很關心本縣之飲水問題，一再建議用什麼方式來解決。早上起來看到下雨非常歡喜，使我突然有一想法，就是每次舉辦運動會都會下雨。所以希望縣長將每一學校之運動會不要排在同一天，那每一星期都會下雨，若這樣就可解決飲水問題。本席現提供這個辦法主要目的是請縣長想盡辦法解決飲水問題。

二、本縣老百姓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海爲田，都是從事漁業。但目前經濟很蕭條，物價上漲很高，魚價反而下跌，使許多漁船荒廢停在港內，對國家損失很大，請縣長多爲漁民爭取補助及一些貸款。

三、本縣農民雖然所佔比例不大，但農業是澎湖副業之一，這幾年因沒下雨，收成不好，今年有點雨水，却沒種籽，希望縣長爲農民爭取補助花生種籽、及甘藷苗，讓他們能播種。

四、請縣長儘力爭取在澎湖設立一所專科學校，幫助本縣子弟就學。

五、每一次縣長施政報告都說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條件最好，但爲何做不好？以我看法是宣導不夠。所以我建議應辦理導遊人員訓練，及爭取兩家航空公司飛澎湖航線任用本縣籍空中小姐。這樣他們就可解釋各名勝古蹟，讓觀光客瞭解澎湖一切情況。

六、澎湖醫院附近是馬公中心點，對澎湖發展商業區及繁榮地方幫助很大。請縣長找一地方給他們，使他們能遷走。

七、爲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請縣長能舉辦一世界展示會。展示本縣所有特產加工，如珊瑚這一類，讓全世界的人知道澎湖有什麼東西。

八、縣長對全縣道路改善很多，但壞的部份也很多。大道路已做好，小道路却沒做。據我所知，白沙這條路還未鋪A C路面，希望在縣長任內做好這條路及其他小路。

九、政府所規定之戰備糧現都交給各糧商儲存，他們所儲存的是白米，在冬季是沒問題，但夏季會發生問題，因白米係藏時間很短。

請縣長在下個月聯戰會議提案，請政府建一戰備倉庫，將戰備儲糧統一儲存或改爲糙米儲存。

答：

謝游揚議員九點指示，今後我們將慢慢執行。

陳議員明吉：

一、一年級國中生沒有分好壞班，二年級開始就分低能班與智能班，使一些功課不好的學生造成心理不平衡。建議不要分班，由一年級讀到三年級。

二、零路屬於市區公車，重光、西衛沒包括在都市計劃內卻能坐市內公車，而東、西文、案山是都市計劃內卻無法享受。現本席提一補救辦法，就是在西文里建一候車亭。

三、上個月有人申訴，警察若辦理案件比較多，考核調升就比較方便，若沒有辦理案件調升考核就比較差。本縣一向很樸實、寧靜，所以對考核方面不要以案件來依據。

答：

一、希望教育局通知各國中，以後不要智能分班。

二、列入計劃來做。

三、我想絕對不能有這種現象，有案要辦，沒案不能找案辦。以後請警察局長交代一下，在常年教育我也要提示。

林議員興傑：

一、本席認爲縣府這十幾年來生物教育科學經費編列不夠，只有省政府編列，而縣府並未編列配合。這是不對，是在開倒車。希望今年能從其他經費支撥，因科學教育必須從國小基層教育開始，若小學生沒給他們科學概念的話，他長大後其性向當然對科學沒興趣。

二、本縣軍公教福利品項目太少，品質也不好。希望增加項目，注意品質。才能真正嘉惠公教人員，要不然辦福利品等於多餘的。

三、本席認爲恆安輪票價調整後，民間交通船會跟著上漲，這樣會造成離島居民許多負擔，所以希望縣裡在調整縣營事業時應考慮多數民衆的利益。

四、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縣長曾答應考慮某些地方變更，而今鎮公所已公佈出來，但與縣長構想差的很遠，不知縣長對都市計劃鎮委員會檢討方案看法如何？

五、我希望對鐵路這件事能反應熱一點，因鐵路開通以後，對澎湖繁榮貢獻很大，所以應排除萬難來爭取。謝副總統有這樣一個構想，地方應響應，讓他在推動這項工作時更有信心，不要表現非常冷淡，正如有一天我在報紙看到說縣長還在考慮中，這種措詞我想不該說的，縣長應希望趕快做。縣議會已有反應事實，縣長要趕快發動有關單位來共同反映，共同把這偉大的建設在澎湖完成，更希望在謝縣長任內完成。

六、七月一日起國家賠償法開始實施，不知縣裡有何準備？將來可能遇到什麼問題？

七、上一次大會本席提到臨海路房屋稅率太高，縣長及稅捐處長答應這次評定稅率調整，不知辦理如何？

答：

一、生物地球科學教育經費若那一學校需要，我們會臨時給他補助。

二、據我所瞭解，福利處總處長、副總處長、承辦單位，經常來澎湖查，項目比較少很有可能，品質希望各位能提出檢舉，若福利站東西跟市面不一樣，那一家公司就要負責賠償。

三、恆安輪票價我們提議漲一倍半，但據我瞭解，現成本最少要漲一倍，這點提供給各位審查本案時參考。

四、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現要開都市計劃檢討說明會，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還沒有正式要召開，目前個人還未表示意見，整個法令由建設局細密作業，再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充分討論。

五、我到現在還沒表示鐵路方面任何意見，只昨天晚上批了答覆鐵路局長董萍先生一個函，其要點一是希望沿線土地徵收由觀光局編預算支援，一是將來鐵路萬一成功了，施工及營運請鐵路局辦理。我非常感激謝副總統給我們之照顧，也很同意鐵路局長之意見。

六、國家賠償法現每一機關紛紛在辦講習，這是公務員準備工作，明年也有編預算準備作賠償。現法務部已做好實施細則，也送到行政院，將來執行上爲了不增加太多困擾，是以實施細則作爲根據。所以公務員是愈來愈難幹，需擔代責任。

七、房屋稅我們沒同意漲價，還降價。

陳處長毓祐：
臨海路房屋稅在上一次會我就答覆過，澎湖各方面建設很多，許多道路我們都要加以調查。我回去後再調查，結果臨海路確實如林議員所說消失很快，經濟特別衰弱，有降低之必要，但其他地區也有提高的必要，所以我們就將方案擬訂出來，送給各評議委員先做參考，而後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評議會。在會中臨海路有二段，我們主張降一級，其他九段地區要提高，但議長及縣長主張提高不要包括中華路，因中華路受益如何還看不出來，他們主張該漲的暫時不要漲，該降低要降低，我認爲他們講的有道理就接受了，所以臨海路自七十年一月開始降低。

林議員興傑：

國家賠償法將要實施，不曉得縣長有沒有預料將來可能發生一些什麼事情？該事先如何來教育？以免將來縣庫受到很大損失。

答：

國家賠償法行政院、省政府、縣政府都非常重視，所以人事行政

局省政府都召集主管人員作一次講習，我們縣也要辦講習。我現宣佈一下也沒關係，我正在找全縣公務員中有沒有大學法律系畢業者，已找到準備借調來縣府主管法律方面業務。以後有很多案件都要經其簽章，等於他替縣長負責。將來這樣處理業務，可能剛開始會有所不方便，因如報章報導本來一天可發款，而他第二天才發款，其原因是怕人家說他得到什麼好處，所以這點確實公務員執行時要考慮很多，將來法的方面我們一定重視這問題，要每位公務員都瞭解國家賠償法所有條文，要他們站在不違法立場便民。

林議員興傑：

車船票價要不要送議會，將來要請法制室研究，若不必送是沒問題，若要送，而自己直接調整票價，那賠償起來是相當驚人之數目。最近幾次大會本會同仁所爭執幾個焦點也要研究，因這些都很可能構成賠償之幾個項目，剛才縣長提到船票非漲不可，我也沒堅持，可是站在公營事業立場來講，我們可以回顧石油漲得最高時，石油公司油價也沒調整，也是由國庫負擔虧損，所以船票之調整應採取緩和方式比較容易接受，以避免造成其他不良後果，因我看車票調整，民營也跟着調整，若船票調整，遊艇業也會跟着調整，那虎井、望安交通船一定也會漲價。

答：

據我所瞭解，民營船已調整，祇恆安輪沒調整。

許議員佛佑：

改善本縣飲水問題，縣長在施政報告有近程、中程、遠程等計劃，不知道這些計劃何時開始，何時完成，預期解決水荒程度如何，縣政府將扮演那些角色。

答：

近程方面第一就是開水井，計劃開二十二口，到現在爲止能使用的有六口，開好還沒埋水管及沒開已發包的都在進行中。第二是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節約用水。第三是請海軍供水，從六百公噸提到一千六百公噸，現近程部份已開始實施。中程部份是做水庫

，希望每一鄉鎮有一水庫，興仁水庫及東衛水庫已完工，七十一年度準備做白沙水庫，七十二年度可能做西嶼、湖西、望安、七美也要做水庫。遠程計劃是把飲水計劃送給農會，他們列入計劃，就是考慮將來法令之制定，澎湖地區比照香港用水孔急地區雙管用水、廢水應用，把用過的水恢復過來再用，及海水淡化，甚至規定每一建築物要做積水及省水各種措施，這是我們提出之淺見，不過很多上級單位之專家正為澎湖飲水問題在研究。

許議員佛佑：

一、近程、中程祇能稍微緩和一下飲水問題，但到了夏天全縣飲水確實非常嚴重，馬公市區、內、外坡經常都有缺水情形，這次海軍供給馬公一千六百公噸水，我們非常感激軍方之支援。對於遠程方面，由農發會來規劃研究最起碼要三、五年，本縣因受天然環境影響，深水井幾乎無法再開鑿，因這幾年所開鑿之情況都不太理想，三個水庫雖然建好了，但始終不下雨，也無可奈何，所以本會同仁與輿論界一再呼籲應從台灣本島用輸水管或用運水船來運水，但因成本種種原因，要實現可能性不大，現唯一辦法是海水淡化，據說建造海水淡化廠祇需三、四億元，請縣長向上級反映。二、縣長對觀光事業非常重視，我請教歷年來縣政府在這一方面已做些什麼，就現況分析，發展觀光效益如何，對民主之得失又如何。

答：

二、從觀光來看效益是很難統計，不過觀光可以帶動百業，現縣政府採取之措施是多誘導，最近我們接待很多觀光客，譬如各國駐華使節，給他們好印象，由他們來替我們宣傳，這是第一個措施，第二個措施是整修各觀光據點，使他們儘量保持不破不爛不髒不亂。譬如整修時裡海水浴場、西台古堡、林投公園，再來鼓勵民間投資。

許議員佛佑：

一、第二次大會本席曾經提出緊急動議，建議政府將國家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這樣不但可帶動觀光事業，而且對漁業方面幫助很大。

，但到目前為止，不知要建在那裡，本縣天然環境很好，海灘、空氣、海水、日光可比美美國之邁阿密、夏威夷。

二、西嶼古堡現由觀光局規劃，但附近墓地非常雜亂，在觀瞻上很不雅觀，希望能美化一下，讓觀光客在那裡旅遊時產生好感。

三、西嶼燈塔是清朝乾隆時代所建築，已有二百年多歷史，但至燈塔這條路現關閉，希望縣府跟有關單位協調開放，讓遊客能直接到燈塔，雖然燈塔不開放，但那地方是高地，附近環境很優美，燈塔若能開放，可帶動本縣觀光事業上發展，對地方繁榮幫助很大。

四、林議員提到火車問題，在二天前報紙也有報導，本席希望全縣都能鋪上鐵路，若經費有問題，也要設於西嶼鄉，設立後對澎湖發展觀光事業幫助很大，又可讓小孩子知道火車是怎麼一回事。

五、潘振球主委來彭會說要發展澎湖祇有二大建設，一是提高教育水準，一是交通要發達。所謂交通要發達就是交通要流暢，現一般觀光客及本縣民衆要到台灣本島，交通問題始終無法解決，空運有限，祇有海運可行，在建設局工作說明時，本席曾建議縣政府應向省府爭取建造一艘五千噸快速輪船來解決交通問題。雲林浴子寮是一天然港，若能規劃會變為很好的商港，它與本縣龍門祇二十幾海浬，航行祇要二小時多，希望縣長也注意一下。

六、海豚是本縣重要觀光資源，但興建海豚飼養已建議很久，不知這構想有沒有實現可能，聽說野柳海洋公司要來澎湖投資，不知情況如何。

七、在離島計劃內所建造交通船已有好幾艘，而省府還要撥一筆款項來給我們再增加幾艘，但目前幾艘每年虧損很龐大數目，不知縣長對這點看法如何。

答：

二、西嶼外坡古堡墓地之美化可說很重要，全縣墓地之美化及公墓公園化正由民政局會同有關單位研究專案解決，不過馬公石泉公墓公園化要先做，西嶼古堡附近墓地之美化是種花木。

四、火車將來放在西嶼，我們列入協調重點。

五、今日接到貴會公文，我們馬上就轉給省政府，希望儘快設置五千

順級客輪來解決澎湖交通問題。

六、海豚我們曉得貴會非常重視，目前只有沙港先做飼養池，飼養是否理想，尚不得而知，因海豚不是那麼簡單，而政府又沒辦法經營，所以介紹野柳楊華亭長，他有意思經營，不過他也表示不可能到澎湖做表演場，只能在澎湖作一短時間飼養及訓練，利用訓練時來開放參觀，不過中華潛水公司現也想做，所以我們要他們二個公司提出對澎湖將來海豚飼養計劃。我們看那一計劃對我們有利，再核准那一計劃。

七、交通船之問題，徐處長很訴苦，因依會計資料之統計，恒安輪每年要虧損二百多萬，現每一鄉鎮都有交通船，將來一定會虧損，這次省主席蒞澎特別再撥五百萬元給我們解決離島交通，以白沙最優先，望安其次，馬公再次，若以一鄉鎮二百五十萬元來分，馬公不可能分到。交通船將來一定問題很多，但我們一定要解決，解決辦法一定是企業化合理經營，一是省府專案給我們補助，若由縣補助，那我們的預算會在很痛苦下過日子。

許議員佛佑：

希望縣長及財政科長經常到省府跑，主要目的是爭取財源，因財政劃分法實施後，本縣財源會非常嚴重，雖然增值稅及地價稅每年可增加七百萬，但省統籌補助國教專款及社會福利基金要少一億多元。

謝議員文周：

一、本席建議縣長及各單位主管做事情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澎湖居民百分之七十都是從事漁業，漁港就是他們的家，縣府要看那一地方確實需要再做，要排除人情，不要那一地方迫切需要不給他做，而某一地方爲了某種事情就給他做，讓人家閒話太多。

二、本人在報紙上看到，國民黨十二全大會本縣漁民代表吳水田先生建議興建台澎海底隧道，這消息看起來很興奮，因我記得小學時，經常在橫礁海岸走，認爲能走路到馬公該多好，現願望已實現，既然中央已重視這問題，縣長應盡力去爭取，若能實現，對本縣發展觀光事業幫助很大，又可解決許多問題，如飲水、交通。

答：

一、以後遵照謝議員意見來做。

二、台澎海底隧道我們要多方面來爭取，即使投資幾百億工程費，將來成本可收回來，做海底隧道是大家的願望。

謝議員文周：

高雄那條是四點八公里，造價是三十八億，我們是二十六海裡，祇要二百多億，希望縣長積極去爭取。

吳議員紅葉：

一、剛許議員提到解決飲水問題建水庫不是辦法，因需靠天下雨，所以我認爲要徹底解決需海水淡化，請縣長能重視。

二、本會同仁今天本來要到湖西鄉訪問，因下雨沒去，使同仁引起很多問題，這可說湖西鄉還有很多問題要向本會表達，例如白坑村北海岸防波堤自鄭大洽任議長時就開始爭取，經幾屆議會都沒爭取到，縣府五月五日通知我，北海岸防波堤已發包出去，我就給他們消息，馬上有人來向我道謝，結果不是那麼一回事，使我無法交代，既然已答復我，無論多少經費，希望能把它完成。

三、文化中心在外觀看起來是沒話講，但內部許多設施本席認爲太現代化，因爲要裝冷氣，門窗設備是特別做的，使空氣流通不理想，像這情況應利用自然空氣。

答：

一、海水淡化很重要，但做水庫我們也要列入考慮，因澎湖飲水不是單項能解決，是多方面，所以用深水井、淺水井、水庫種種方式，就是積一點算一點，海水淡化是我們爭取中的一項。

二、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不過白坑北海堤我們要列入海堤整建計劃，將來優先給他們做。

三、文化中心很可能一部份是音響計劃，若需要修正，能修正我們還是給它修正，但我們也要重視建築師意見，會後請吳議員提供是那一方面。

陳議員西南：

一、縣長應該瞭解澎湖農業每年之收成非常不好，農民生活非常苦，既然農業無法發展，縣長在施政上說要發展漁業、觀光、養殖業

，但本席覺得在這方面還做得不太週全，因以眼睛可看得到，如近幾年在漁業方面非常不好，老百姓就經常說祇求平安，不求添福壽。養殖方面最近幾年縣府好像限制申請，以我的看法，澎湖養殖還沒到成功地步。觀光方面，應先從交通方面做起，現老百姓要買一張飛機票比什麼都困難，台澎輪已到淘汰階段，需建造五千噸新客輪，但該件事現沒有下文，這原因可能是本縣沒省議員在省議會向台航公司提出建議，希望爭取本縣能選出一位立法委員來為澎湖向中央提出建議，使本縣能更繁榮。

二、漁港是漁船的家，澎湖有五十幾處漁港，在縣長任內已做二十幾處，還有許多處未做，如吉貝從光復到現在只有一條碼頭，沒漁港，而該處海堤是一漁區，漁船都在那海域作業，若颱風來時，沒地方避風，希望縣府應積極興建。

三、老百姓申請案件；我們應很客氣、很親善的替他們解決，但本席認為我們沒這樣做。本席前些日子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一件案，地政科應和地政事務所應互相協調才對，但地政科長竟指責地政人員錯誤累累，我不曉得是那地方錯誤累累，他合法申請，我們應合法給他測量土地，難道測量人員去測量是錯了嗎？至於你指責要整飾風氣這點，是申請人沒繳手續費或是測量人員收紅包才要整飾風氣呢？還有曲意周全是什麼意思，是你核准了嗎？你並沒有核准，那你為什麼指責他們曲意周全呢？以上之事請縣長能妥善處理。

答：

一、二、澎湖農業一年收成只五千萬左右，農民很清苦，都需要由漁業來彌補家庭開支。所以對漁業方面、養殖方面、觀光方面也是一重點工作，確實本縣漁港很多，還沒做到的地方還很多，像吉貝就比較沒顧慮到，希望建設局將吉貝漁港列入計劃，因目前吉貝漁港在那地方太淺，將來是不是做在國中南邊。

養殖方面因現農發會要規劃澎湖漁業發展計劃，命令我們暫停接受養殖申請，據農發會漁業組說，七月以前就會規劃出來，馬上可接受申請。

交通方面我們要協調兩航空公司來做，現確實很為難。這次南區運動會在澎舉行，就有很多運動選手遇到很多困難，中華航空公司不加班，遠東航空公司勉強加二班，因他們說加班就是賠本，所以飛機方面我們要與有關單位進一步協調。總而言之，各種行政工作我們要加油的地方還很多，我們要全力去加油。單獨產生澎湖地區立法委員在上一次已做專案報上去，最後因受區域性影響，沒被上級採用，還是維持南區選舉，不過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蕭科長鑒：

三、陳議員提出來的可能有一點誤會，現我作一說明，在海裡登錄不以那一位民眾為對象，是以國有財產局為對象，國有財產局需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測量後送地政科，再會農林、水利有關單位人員到現場勘查，看這土地作什麼用，然後編訂地目。剛陳議員所說可能在吉貝中正紀念館後面，當時陳議員向我說，我會交代到現場能過得去的話就准予登錄，但會同有關人員到現場看時，因這塊地是在海裡面，我們就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漲潮時，水面上看不到地就一律不予登錄，所以說地政事務所當初就不該測量，因地政事務所測量才會產生這個誤解。為什麼縣政府答復地政事務所錯誤累累，原因是蔣裡也有一塊在海中間，地政科沒辦法定地目，因此退役軍人為了採砂就找縣長，我們和建設局研究，結果沒辦法登錄。陳議員這件事，我也告訴你，若老百姓要用的話。需先填土，產生新生地，我們才可以登錄。

陳議員西南：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地號蔣裡段二八四四之三十二號，不知科長如何核准。

蕭科長鑒：

沒有啊。

陳議員西南：

已登錄。

蕭科長鑒：

後來沒有。

陳議員西南：

我可以帶你去。

蕭科長鑫：

可以。

張議員動九：

一、本席曾經建議修建和平路及民族路已好幾次，也經過好幾任縣長，聽說這條路要修了，希望今年能修，修到火葬場，因我們經常要到火葬場參加公祭，同時希望將草仔尾規劃為低收入住宅區，若能規劃，附近環境會改善，不會再倒垃圾。

二、不知中華路退役軍人王振忠被徵收土地問題辦理情況如何。

答：

一、民族路由鎮公所發包，目前還差一點點才能到火葬場，若年度內有適當經費我們再來考慮。草仔尾規劃為低收入戶住宅區，建設計劃入國宅研究看可不可行。

二、地政事務所再作一次詳細測量，再來解決。

張議員動九：

開闢中華路時，為了征收工程受益費這件事，有人向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某單位告我的狀，說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否決縣府提請審議中華路工程費之案，致使政令推行受到阻礙及嚴重影響澎湖未來地方建設，對這案表決是八票對七票，僅一票之差，未能通過，所以事後關心此案的人士都對張動九議員不滿，認為他不應附合別具用心的人反對這個案，同時有人憤慨表示以後絕對不選這種不識大體，不顧大局，只為私人利害的人來當我們民意代表，張動九議員反對這個案是幕後有人授意，配合許南豐競選國大代表，所以對外表示是不得已，並稱縣府提這案時機不對，而且有欠成熟，這是打擊我，告我的狀，反映的人是什麼人，幕後授意是我什麼人，我幕後是支持我的群眾，那天若我夜出席，就有人會打我，實際狀況縣長都清楚，所以我今天要報告出來讓大家都知道。

涂議員順發：

一、不知本縣現教育結果如何，學生不良習性情形如何。

二、有幾位校長反映教育局對一些在基層教育工作者態度非常傲慢、蠻橫、無禮。

三、不知農發會對本縣沿岸養殖規劃情形如何。

四、員貝、烏嶼、東西嶼坪海底輸水管什麼時候可動工。

五、本席在民政局工作說明時，提到基層建設品質問題，分配不均問題及有貪污舞弊問題，但民政局祇一籠統書面答復，和我所問之事情沒關係。

六、根據報紙報導水產試驗所孵化什麼魚苗已成功，歡迎養殖業者去購買，但去購買時卻和實際上一不一樣。現香港有人來本縣購買魚苗回去飼養，使本縣養殖戶對魚苗來源更困難，請縣長擬訂一保護魚苗辦法。

七、本縣所種之農作物大部份是地瓜、高粱，都是一些低價值雜糧，使本縣廢耕地增加，所以縣府應擬訂辦法來提高高價物耕種。

答：

一、現由於受到大眾傳播及社會風氣之影響，大部份學校還有少部分學生有一點違規現象，譬如我們最近還在查一個案，就是孔廟紅磚墻之琉璃瓦被國中學生經過時弄破，這是一個例子，還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很多，所以學校教育非常重要，我們要加强。現本縣除成立少年組，加強少年輔導措施外，還在救國團成立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本人被聘為主任委員，我們要從學校、從家庭、從社會來教育，希望教育局到學校考核要注意，而且列為校長考績。

二、以後請局長多留意，那一位職員態度傲慢，我們要作一處理。

三、農發會對澎湖淺海養殖非常重視，現正在積極規劃，他將沿岸養殖、深海養殖，外海人工魚礁都列入規劃，漁業組主辦人員正式答復我們七月底以前會規劃好，我想七月以後就可接受養殖者之申請。

四、我們經常為海底水管和自來水公司協調，他最近答復水管的材料硬度已可以，馬上要開工，商人有施工期限，若施工期滿了就要

受罰，我們再催他。

五、縣府從開始分配、設計、發包、施工都一再研考，一再要求，但建設方案相當多，面積相當散，不可能每一項都能派監工人員及技術指導，所以要鄉鎮村里的人也來協助，若有舞弊事實的話，很歡迎馬上提供警察局、地檢處等單位調查。

六、水產試驗所對魚苗孵化確實缺乏這種人才，現連農發會都缺乏，對鱒魚及桂魚之孵苗到現在還束手無策，只在試驗階段，當然對紫菜、鰻魚、蝦之孵苗已獲得把握，其他魚類魚苗還沒把握，不過農發會很重視，現教育局可能做成建議案，希望農發會每年最少保送十位水產畢業生也好，高中畢業生也好，公費到海洋學院攻讀養殖方面科系，農發會原則上同意，人數及經費可能考慮列入明年度，這些人才將來回來要像衛生局醫師一樣在本縣服務，將來整個技術問題再跟農發會、海洋研究所、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密切協調。本縣養殖確實要加強，農發會來時，我們會請求以行政命令替我們做二件最迫切需要的事，一是禁止青酸鉀流入澎湖，若需要青酸鉀者可向軍事單位及政府申請，核准後再價購，一是禁止澎湖魚苗外流，但農發會給我們答復，這二件事他們沒辦法下命令，因澎湖屬於中華民國，今天若議會認為非常重要，縣府業務單位就擬訂單行法規，送議會通過後，就可嚴格執行。七、農作物保證價格現只有高粱，我們也一再正式公文給糧食局請求花生、地瓜也能保證價格，這還須進一步協調。現我們鼓勵農民種植比較高價值之蔬菜水菜，輔導及補助他們改良機械及技術。

徐議員順發：

一、縣長恐怕不曉得現小學生抽煙的人很多，而且還有隨身攜帶凶器，如扁鑽這一類，中學生喝酒、竊盜，警察局都有案子，像這情形，本縣教育是如何教育法，你們高級長官都是躲在辦公廳、家裡及交際應酬，對外面情況都不深入瞭解。

二、基層建設縣長說要由村里協助監工，但他們對工程情況及級配問題根本不瞭解，叫他們如何監工，我相信縣長也聽說過，我們中國人有一習性，不願意見官，只會在外面亂叫，你叫他們提出

檢舉是不可能，這問題現由縣府嚴加追蹤考核，一定能做得到，中央政府有怎麼一大德政，若由基層破壞掉，那實在對不起中央政府及老百姓。

三、毒魚問題，仍說由金屬同業公會分配，但本會青酸鉀就是由鐵工廠流出來的，私人要去購買是不可能。

四、本席深深體會農林課對農民輔導實在不可，只做外表，縣府應先做試驗性，若成功再推廣，雖然本縣有一農業試驗場，但對本縣貢獻多少是大家都目共睹的。

薛局長國忠：

本人非常重視青少年不良問題，剛涂議員所講這些事實，我會深一層瞭解，同時對症下藥。

許局長水神：

基層建設由鄉鎮村里監工問題，我們都給他們講習，如級配需多少比多少。至於低於百分之八十，我們是不採用，以防止弊端發生。

蔡隊長崇盾：

根據六十九年違警部份統計，未滿十八歲者包括學生與非學生有八十七人次，其中百分之四十七是在學學生，至於抽香煙或到撞球場這一類未達到違法與違警程度，因此本局所屬各單位祇動導加以登記就放回去，另外通知學校、家庭與警方配合嚴格管教。最近不良少年犯罪趨勢越來越嚴重，所以警政當局希望各縣市成立少年組，本局去年七月一日接到通知，今年元月正式成立少年組，是專門處理不良少年事件，少年組長也來本縣三個月了，現對不良少年不法行為正加強執行取締，除在議會簡章報告外，在上一度救國團所舉辦中等學校校外活動座談會也作書面報告，請教育局及各學校有關人員給予合作，加強執行這方案。

袁局長純一：

本縣因受天然限制及勞力外流，使農民耕作意願非常低落，祇種一些雜糧作物，今年度花生耕種面積是一千七百公頃，高粱是三百五十公頃，蔬菜是一百公頃以內，瓜菜是一百二十公頃，高粱

有保證價格，但推廣面積一年比一年少，花生沒保證價格，也沒有其他好的利益，農民耕作還蠻好，原因是花生藤可養牛、養羊，所以我們希望在花生也能保證價格，今年在桃園開農業改良會時，我們就提出此案，上級說花生沒保證價格，澎湖情形特殊，要列入專案研究。目前我們對農民輔導作法是根據天然環境來選擇適當品種推廣，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若有好的品種能提供給我們，我們先作試驗再推廣，對於青年人勞力外流，祇剩老人在家裡種田，現輔導農民買耕種機來耕作。

涂議員順發：

一、本席認為教育局長之答復很籠統，希望教育局對校外活動能提出一輔導辦法，因據蔡隊長報告在學學生犯罪趨勢越來越嚴重，為了本縣教育，希望局長能貢獻你的心智。

二、希望縣府擬訂一輔導農民耕種高價作物辦法。

顏議員重慶：

一、七十一年度有編六十萬零五十元幫助中國小推行倫理教育經費，本席希望各學校應配合社區來推行倫理教育，使青少年能走入正當途徑。

二、每一屆每一次選舉之候選人都提出水產學校升格問題，不知目前上級對水產學校升格有什麼困難，進度如何，希望你所知能作一說明。

三、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經建議縣長向上級反映不妨把一些軍事訓練中心或是學術、海洋各類訓練所移到澎湖設立，因這幾年中央省已將澎湖開發為很具有觀光環境之縣市，要帶動繁榮需將這些單位移到澎湖設立。

四、前幾天本會同仁曾到第三漁港參觀，將來第三漁港及文化中心做好後；地方繁榮指日可待，不過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澎湖監獄在那裡會阻礙地方繁榮，希望縣長和司法行政部連繫將監獄遷走。

五、本會同仁都瞭解只要不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及軍事上危險之外都可發給採砂石執照，不過發執照之前，不要只顧慮到公共設施及軍事設施安全問題，也應顧慮到人民之生計及群眾之生命，因望安

及山水採石發生糾紛是爲了墳墓問題，現據說縣府又發給一採石商執照，準備在大山至嵵裡公墓之間採石，那地方是嵵裡及風櫃老百姓檢拾牡蠣、海菜、貝殼之地方，爲了採石，嵵裡老百姓和採石商發生糾紛，經我向縣長反映後，馬上通知建設局長雙方協調，已阻止了，不過話又說回來，縣府今天發出命令，爲了人民之生計又把執照收回來，那老百姓不會認爲政府朝令夕改，對政府產生不信任行爲，希望以後發執照之前要先研究一下再發，現這件事建設局長已阻止，我建議縣長不可以再發給他。

六、從中央、省、到縣長都希望改善本縣飲水問題，但到目前爲止還未能解決，大家都希望老天有限，明察秋毫，下一點雨，讓水庫水多積一點，若不下雨，建水庫是無法發揮功能，深水井每天都再猛抽，若有一天抽不出水來，大家就一籌莫展，現大家都竭智心力在開源方面想辦法，不過節流方面我們還做得不多，除輿論界呼籲節約用水外，縣府都無措施，現本席有一參考意見，就是不妨跟水公司研究採取累進計價方式來節約用水。

七、澎湖在觀光旺季是一票難求，但據本席私下瞭解，航空公司都有替旅行社、防衛部保留機票，所以請縣府和航空公司商量每一班次留二、三個機位給縣府服務中心使用，讓老百姓拿出急事證據就能到台灣本島。

答：

一、希望警察局、教育局利用晚間多巡邏，教育、糾正、管束。

二、我們祇要能說上話的機會都一直再爭取水產學校升格，目前所採取的措施，就是希望能升格爲三專，若三專不行，希望升爲五專，所謂五專，就是一是五專，一是普通科三年制高級水產學校，到現在爲止，某些長官口頭上認爲應該，但都沒有肯定答復，可能有限制，因上次朱部長蒞澎是曾向我們說明，他說譬如今天有一工程要做時，一個工程師下面有五個助理工程師，一助理工程師下面要有十個監工，現若全國教育都擠上大學，擠上專科，那將來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都有了，也沒監工要怎麼辦，由此瞭解，全國教育部都有一統盤研討，不過現台灣本島每一縣市都

有專科，唯獨澎湖沒有，我們希望海洋研究所學生能來澎湖試驗來帶動這一方面漁業人才或是跟水產學校建教合作。

三、我們一再爭取在澎湖設立陸軍訓練中心，希望兵役科在七月份黨政軍聯戰會報再提出此案。

四、澎湖監獄之遷建，希望建設局列入最重要考慮，會後再跟首席檢察官、典獄長進一步協調，將來到中央或法務部李部長來時，我們再作口頭建議。

五、砂石採取問題我們變成夾心餅乾，但爲了解決公共工程、軍事工程用砂，我們一直和防衛部協調砂石管制及授權開放問題，民間工程用砂是開放廢耕地採砂及抽砂，可是外面傳言還是很多，使我們非常爲難。埤裡之事情就是朝夕改，先核准採石，後來因發生糾紛，馬上通知採石商暫停，等糾紛解決後再作處理。現我們採取之措施是在核准前一定要經過村里長、派出所或村里民同意，以便減少糾紛。照道理講，砂石是自然物，是國家的，任何一地區老百姓不能干涉，除非影響他的安全、生計才可以干涉，現我們還組成專案小組到尖山去看抽砂，同時希望議員們到湖西訪問時，也去深入瞭解，又可替縣府承辦單位減輕精神上的一點壓力，因老百姓建築要用砂，沒地方採砂，抽砂又反對，這很多狀況，我們希望議會能提供很多資料，不過現我有一決定，就是今後那一單位、那一砂石商、那一工程要採砂時，建設局一定要先與當地村里長協調後，再核准。

六、飲水問題在開源與節流方面我們都儘量去做，不過要以價制量可能行不通，因照成本本縣是最高而現全省各縣市水價都一樣，若真正以價制量，我們澎湖就吃虧大了，但爲鼓勵老百姓節約用水，希望建設局找點經費配合各單位在水龍頭掛一節約用水牌子或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

七、顏議員這意見非常好，希望行政室、建設局和兩航空公司協調，會後請觀光課跟兩航空公司經理協調，縣長要去拜訪他們，希望每一班次留兩個位置給我們作緊急需要服務。

許議員石柳：

一、最近澎湖海岸一帶毒魚很厲害，爲了保護水產資源，在前一次大會曾請警察單位積極取締，不知這六個月警察單位取締幾件毒魚案件。

二、在審查第一次追加預算時，我聽財政科長報告累計剩餘有一億四千多萬元，這麼龐大剩餘，縣政府各單位應作一研討改進。

三、本縣醫師很缺乏，聽說澎湖醫院這幾年最少缺三位以上，不知目前已改進到何程度。

四、龍門及林投最近要做社區，聽說林投開了一口井，還沒埋水管，希望有關單位能配合，不要社區做好後再挖路面。

五、最近在林投一帶，用軍車大量採砂，而軍車所採之砂是運給老百姓，卻沒有人去禁止，希望會後有關單位應去取締一下。

六、本會所建議事項希望縣府積極檢討去做。

七、林投村內，公路旁邊水溝還未做，希望縣府協調公路局趕快去做。

答：

一、累計結餘大部分是人事費，因我們儘量少用人，另外一部份是列入七十年預算，在審議時被刪除，但我們拿來辦追加，所以看來會那麼多錢。

二、現衛生局、各衛生所及各衛生室之醫師都充足了，而且技術都很高明，反而省立澎湖醫院沒醫師，要問我們借，但我們沒借他，因我們醫師都在鄉下、離島。澎湖醫院醫師缺乏，我們都一再向衛生處反映，將來衛生處可能有一措施。

三、龍門、林投社區正在建，我們想動用基層建設活動中心經費來加強他們建設，這樣就可節省他們一部份經費來加強別的建設。林投簡易自來水管已設計好，馬上發包，萬一發包慢的話，希望埋水管工程能儘速去做。

四、主任秘書會後馬上協調，我想軍方對這方面會很重視。

五、按照許議員意見去執行，將來執行狀況再答復貴會。

六、建設局馬上協助辦理。

許議員石柳：

據我所知，澎湖沿海一帶都禁止三輪車去運砂，我希望不要禁止牛車去運砂作肥料，因現菓葉、龍門一帶禁止牛車去運砂，希望建設局與派出所連繫一下。

答：

沒禁止。

許議員石柳：

所以要和派出所連繫一下。

答：

牛車運砂總不禁止，有砂票放在村里長處，需砂時可向村里長、派出所、駐軍報備就可運。

許議員石柳：

一、村里去協調都不准拖運。

二、縣政府已向老百姓收二百多元買國旗，但為何到現在還未分發國旗，情形如何？

答：

一、隨時反映，隨時辦理。

二、因為在村里民大會有人建議全縣價購，所以我們就發公文給各鄉鎮及村里，調查買國旗的有多少，縣府統一幫他們價購，不願意者，不勉強，已經收一部分錢，這個月二十七日開標，比較便宜。

許議員石柳：

不應該先收錢，應開標後，國旗來了，一面發國旗，一面收錢才對。

答：

縣府沒下令收錢，可能是鄉鎮公所之村里幹事自己收錢。

鄭議員永發：

一、車船處最近要購買三十四部新車，本席建議考慮購買幾輛冷氣車讓觀光客租用，因目前車船處租車業務的情況比民營差，其原因是設備比民營差。

二、文化中心之管理計劃如何，人員編制縣長有沒有腹案。

三、瓦硯至後寮三十人公廟產業道路本來列入基層建設，但後來被刪除，把這筆經費拿去做別項工作，希望能優先考慮列於下期基層建設。

四、

現一般民衆反映，病人到澎湖醫院都是病人在等醫生，不是醫生在等病人，所以往往有延誤就醫的現象發生，造成老百姓更大的損害，其原因是本縣醫生缺乏，少數醫生在家裡替人看病，不在醫院，使病患無法找著權威醫師急救，希望有關單位反映一下，加重醫師責任制度。

答：

一、希望車船處列入考慮，能遵照鄭議員寶貴意見。

二、文化中心人員編制，現行政院正在辦理，將來可能分為甲、乙、丙三級，本縣人員編制有了之後，就能很快著手。

三、最近後寮那邊工程很多，有漁港、後寮至通梁一段道路、產業道路，所以三十人公廟這條路看起來可緩辦一點，我們就把它改了，不過以後計劃要考慮進去，請向老百姓說明。

四、確實有很多老百姓反映澎湖醫院醫師沒責任感，都是病人等醫師，請衛生局說明一下。

葉局長茂霖答：

四、我曾接到多方面反映，就把反映意見交給省立醫院，敦請他們改善。衛生處也來一密件公文要我調查及加強協助他們解決，但因為是省級機關，很多方面不便提出意見，現省立醫院編制有十五人，但祇有七、八人，其原因有幾項，一是看院長能力如何來物色醫師，藍院長就任後曾物色他的幾位國防醫學院同學，但因發生人事關係，就陸陸續續走了幾個。一是省立醫院醫師之待遇，在私人醫院一個月有七、八萬，而在省立醫院最多祇能拿二萬多元。省立醫院每天病人人數有一百四十多人，住院病人是收容百分之四十左右，冬天會比較多，因其房屋比較矮，溫度比較高，病人住在裡面會覺得不舒服，但省立醫院內部設備大部分已趕上時代，各種器材也都很充實，目前最重要事情是加強工作及增加醫師陣容，所以我們想盡辦法協助他，年底或明年初要以離島電

話醫療設在省立醫院，我打算派二位醫師到那邊，有電話醫療時做電話醫療，沒電話醫療就協助他們，他們無影中就得到二位醫師，但我們也要求他們各科醫師協助我們。

許議員石柳：

幾年前，省立醫院就沒眼科醫師，不知現在有沒有？

葉局長茂霖答：

已五年多沒眼科醫師。

許議員石柳：

像這樣嚴重的事情，何以沒積極去解決，當然省立醫院，衛生局無法輔導，但最少應透過某機關或想一可行辦法去爭取才對，若需要本會反映，我們願意去做，以對全縣父老有交代。

答：

澎湖醫院缺乏醫師，我建議議會作一建議案，我們行政單位也來做，更希望在座記者也一起呼籲，以解決澎湖老百姓醫療問題。

鄭議員永發：

將來文化中心之人員是否要經過考試及格或可直接任用。

答：

據我所知，一定要經過考試及格，沒考試及格可能是一部份大學圖書管理系畢業的人可先代理，但還是要考試及格。

鄭議員永發：

希望文化中心編制能優先考慮任用二職等考試及格人員。

陳議員明吉：

一、六十一年本會曾通過文康市場攤販擺設問題，其主要對象是漁民自己所提之小魚及農民所種之瓜果，但現變成可以擺的人被取締，不該擺的人卻准他擺，希望警察局不要曲改法令，該擺的人應准他擺，不該擺的人應多勸導。

二、有許多位學生家長反映，學生專車載學生去上課時，有學生忘記帶月票，需叫他們買全票才准上車，若有這事實，應准他們買半票，因學生本來就是買半票。

三、車船處恒安輪一年虧損很多，最近又增加明德輪及西嶼輪，請教

縣長往後年度要增加多少赤字，你有沒有估計過。

四、去年本縣沒下雨，就沒甘藷秧，縣府應在年底補助有水地區播種甘藷秧，以便來年有種籽，但要選擇優良品種。

五、本縣辦理貸款購買車輛載運農作物都沒公布，以後應在報紙上公佈，若申請人很多，應以抽籤方式或以各鄉鎮人口來分配，目前所購買者都不是農民，需要改進。

六、最近有一位人去載一車石頭被警察單位捉到，送法院被判五個月有期徒刑，祇一車石頭應勸導才對或叫他補辦採掘砂石證明，若他不辦理，以後捉到再送法辦。

答：

一、文康攤販是老百姓陳情，經議會決議，送縣政府及馬公鎮公所執行，就是准樹德路兩旁讓鄉下之瓜農，漁民拿自己之香瓜、蔬菜、貝殼、魚等來賣，現我們已劃分出來，不允許佔位置、擺店舖，但目前已經變了，希望警察局依照議會決議嚴格處理，但陳議員特別交代，不要馬上罰款，應先勸導說明。

二、徐處長查一下，會後向我說明，我們再來辦理。

三、恒安輪、明德輪、西嶼輪爲了交通，需組織公司，這樣才能解決，要不然一條船就要組織一公司，不組織公司就要停航，停航後對離島交通會產生問題，我們希望靠行後，就讓他們自己營運，盈虧不管他。

四、將來建設局要作適當輔導與幫助。

五、我們給老百姓做事情一定要公平，下一次一定要提前在報紙宣導公告，多的就抽籤。

六、將來以勸導、教導方式來做，違法者不要馬上送法院，要先勸導、教導再送法辦。

胡議員松榮：

一、主計室工作說明時，本席曾問主計主任看澎湖縣人口多，還是馬公鎮人口多，他說全縣人口多，我爲什麼提出這事呢？因鎮運編二十七萬多元，而縣運祇編十四萬五千元，連茶水費都發不出去，希望縣長以後不要以應付性質來辦理縣運。

二、本席覺得教育局人員很少，因有很多活動來澎湖舉辦時，教育局祇有一、二位人在忙得暈頭腦漲，但效果並不太好，據我所知，教育局目前祇三課，照編制應有五課，希望縣長向教育廳反映增加二課，人員就能增加，因教育工作範圍包括很廣。

三、明年南區少棒、青少年棒頭來澎湖舉辦，但沒財源，縣長是否能答應支持主辦這次活動之經費，若可以，我們就答復各縣市明年決定在澎湖舉辦，若財源有困難的話，我們就沒辦法主辦。

四、體育場、體育館已公告要在六月四日發包，但該工程未包括跑道，而跑道是體育場最重要項目，不知縣長有何構想，建跑道應以速維龍跑道最好，包商也需有經驗的人，因澎湖季風很大。

五、縣長每次在議會答應議員一些小筆經費，到財主單位都有麻煩，而財主單位答應人家卻沒麻煩，像這情形，財主單位應多注意。

六、本縣目前很多公務員之消遣是釣魚，可是他們要出海釣魚卻不准，因需船員證，反過來觀光客坐釣魚公司的船出海卻可以，請縣長向聯檢處反映有身份證就可以出海釣魚。

答：

一、省訂標準三天是五萬，馬公鎮運編二十幾萬，到現在還未報縣府，請財主單位留意一下。

二、恐怕很難，我們再繼續爭取，不過將來縣、鄉鎮會重新調整，我們在上一大次人事行政局會議及省政府會議都提出來，希望地方自治省不要干涉太多，縣編制授權縣長，由縣長作最後決定，若這樣的話，全縣公務人員編制，我們要作一最客觀、最公正調整，我現叫人事單位查縣府各科室工作能量多少，到最後我們要大力修改編制。

三、我們歡迎來澎湖舉辦，教育局跟體育會協調看需多少經費，希望主計室列入追加預算，更希望議員們支持。

四、體育場、體育館六月四日要發包，因經費不夠，沒跑道的面，胡議員這意見非常好，我們將來在投標須知一定要列這一條，有優良成績才准其投標，這點我們要向省府報備。

六、會後馬上跟聯檢處協調，希望方便澎湖居民出海釣魚。

許議員瑞慶：

一、天后宮之整建因觀光局有意見已拖延二年，現若下雨，裡面雨水比外面雨水多，希望縣長重視趕快整修。最近天后宮整建委員會及管理人決定要請政府做，因觀光局之意見叫我們屋頂不要整修，若屋頂准修的話，我們是要整個翻修。以我看法整修天后宮需一千萬元左右，而當時觀光局本來要配合七百萬，後來減為五百萬，這五百萬元不知手續上會不會發生問題，因交通部長到澎湖說天后宮之整修沒辦法發包，沒辦法估價，民間之意見是觀光局主張屋頂不要修，若照他意見去修，經過一、二年，萬一發生問題，大家都負不起這責任，希望縣長積極反映趕快整修，因屋頂已被白蟻吃得破破爛爛。

二、澎湖縣自來水公司一年虧本五百萬，石油公司虧本二千五百萬元，電力公司虧本一億三千萬，所以說自來水公司成本也不怎麼高，若將來再接辦離島及鄉下簡易自來水的話，可能虧本會再多一點，自來水公司是全省性，所以上次補助他六千多萬。

答：

一、若高雄審計處同意，就可以特殊工程發包。

二、剛才我可能沒說明清楚，自來水設施是公家做的，水庫、水井都不計成本，把成本加起來，澎湖是最高。

許議員瑞慶：
天后宮若屋頂不修，三、二年會再漏水，那觀光局會不會再拿出經費讓我們修，據我所知，民間還需要配合款，若經費全由政府負擔，我們沒意見。

許議長素葉：

許議員這意見是說若全由政府負擔，管理委員會不參予意見，若需地方配合款，希望發包之前，將設計內容會知管理委員會作成結論再發包。

答：

再與觀光局協調。

陳議員西南：

一、昨天地政科那件事，在這裡不便多談，請地政科長會後自我檢討改進。

二、希望縣長積極規劃發展觀光計劃，因老百姓申請土地往往受觀光規劃之限制，不知何時能規劃完成。

三、已可看到文化中心外貌，但不能看到公園，既然有公園用地，應將它劃出來，以便早日建設，據我所知，公園用地是建一座涼亭，希望能多建幾座。

四、離島電話醫療已成立，不知如何實施法。

五、警察是老百姓之保姆，其勤務非常辛苦，有時我到某些單位辦事時，看到他們都沒交通工具，請縣府替他們購買，使其執行勤務能隨心所欲，增加辦案效率。

六、現醫學很發達，但離島居民生病時，卻沒交通工具運來馬公治療，請在各鄉鎮設立小型救護艇，以解決居民急難問題。

答：

一、澎湖縣政府70年7月3日七〇澎府地籍字第二〇一三八號函：

主旨：有關登錄馬公鎮崙裡段二八四—三二地號是否符合規定乙案，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第九屆第七次大會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西南質詢案暨澎湖地政事務所70.6.26七〇地所二字第一八七六號函辦理。

二、有關崙裡段二八四—三二地號土地於滿潮時低窪部分有無被海水浸沒一案，經本府函請地政事務所重新復測，並請將實際狀況查報，茲據澎湖地政事務所70.6.26地所二字第一八七六號函復：「復測時間剛遇海水滿潮，依實地石頭築成範圍界址複測結果，與原實測位置相符，至於少部分淤水係漲潮時由石頭縫灌入微些，尚未構成浸沒。」

二、本島已規劃完成，現正規劃離島，預定今年度會完成。

三、文化中心西南角準備做活動特殊區，現沒經費。

五、一般警政經費屬於省預算，將來我們多爭取，來加強我們交通工

具。

六、在設小型救護艇之前，我們現都利用軍機來處理緊急病患，緊急救護艇可列入專案考慮。

葉局長茂霖答：

四、電話醫療是沒辦法之辦法，衛生署長認為可行，他要我們做計劃，我們初步計劃是考慮到人、工作及醫師法等問題，經多方面接洽及開會決定要用有線電話作業，現首先要將人員訓練好，其次是藥品、器材之充實，再其次是電話之設立，已向電訊局申請，其中心設在澎湖醫院，由澎湖衛生局派二位比較有經驗醫師在那裡輪班，指揮各離島護士如何來治療，當然護士也需經過訓練，但各離島有他的時間，譬如早上八時至九時是東吉衛生室，這段時間東吉衛生室就將病患情況報告中心，中心就指揮她如何來治療。

六、衛生署曾考慮要給我們建一艘救護艇，但經多方面研判結果沒辦法執行，因人員編制及管理可能有問題，現急病者都請澎防部要求台南空軍基地派直升機支援。

陳議員西南：

據我所知，吉貝村長買一艘小遊艇，若村內有急難時，該船到赤崁祇十分鐘，很方便，一艘小遊艇祇十幾萬元，若願意實施，他願意支援。

顏議員重慶：

聽說高雄文化中心、中正紀念館驗收一星期就遭人破壞，我建議本縣文化中心之維護要未雨綢繆。

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 五 次	停	會 第 二 次	會 第 一 次	議 員 報 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十二時	午
會 第 六 次	會 第 四 次	會 第 三 次	停		三時卅分	下
臨時審查動議會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五時	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	月	
					日	議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期	間
會 第 五 次 議	停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議	九 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員	—	
				報	—	
				到	十 二 時	午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二 時 卅 分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	
					五 時	午
			會			

二、澎湖縣會議事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會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楊 國 夫	胡 松 榮	鄭 永 發

3	2	1
顏 重 慶	呂 進 祐	陳 西 南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張 勳 九	謝 文 周	林 興 傑	許 佛 佑

10	9	8	7
涂 順 發	許 瑞 慶	許 石 柳	陳 明 吉

記
者
席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吳 紅 葉	藍 添 福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月	
					日	議
期					星	程
一					二	三
議					會	時
報					第	間
到					七	上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第一 次 議	九時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一 次 議	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二 次 議	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次 議	二時卅分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四 次 議	五時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五 次 議	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六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七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八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第 九 次 議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華

議員張勤九 藍添福 呂進祐 陳明吉 許瑞慶 鄭水發

吳紅華 楊國夫 蔡學發 謝文周 胡松榮 許佛佑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許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處長吳國仁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發敏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

許議長素華

紀錄：康善會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各位貴賓、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處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起本會舉行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主管列席，各位先生蒞臨指導，謹代表本會表示敬意和謝意。在開會之前，我願意把這次參加十二次大會聆聽 總統的昭示的一些感想，向各位報告，作為共同勉勵。

首先報告的一點是 總統政躬康泰，這是全民值得高興的一件大事。在十二次大會期間，從頭到尾的每一個會程內，從上午到下午、到晚上 總統一直坐在會席上，沒有離開過。我之所以對這一點特別加以說明是因為與會的同仁，有的飄飄起來走一走、喝喝茶、上洗手間。而我們在會場內看到 總統一直未離開過會場。從這一點我們了解 總統身體非常健康，這是國運昌隆的象徵，值得全民高興。

會 議

其次，是這次大會中央提出六個中心議題，在政策上，對國巨象福祉，以及各項建設都有非常詳細的計畫，充分的內這些議題，除了大會討論之外，另外分組時又一一詳加討論有出席代表均有參與機會，大家很熱心提供許多寶貴見解，這幾個議題，將來在政府執行政策的目標是很完整，是符合民的建設藍圖。

另外 總統又昭示我們，要「堅苦卓絕，繼往開來」。還們參與政治工作的同仁，不覺是行政工作人員，民意代表，我個人有感於 總統的昭示，把這次參加十二次大會一點，向各位報告，願我們今後共同勉勵。不辜負上級對我們委的照顧，希望大眾團結，更進一步為地方建設奉獻心腎。

本次臨時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審議六十九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牛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等案。總決算部份，臨本會說明，我特別表示謝意。

本縣在各種天然條件困難之下，各項縣政工作的推展，尤要有遠大的見解，更需要坦誠心胸，發揮團隊的精神，才能利解決地方急迫需要問題，來提高縣民的生活水準，增進縣福祉，我深切期望議會同仁、縣府同仁都能把握短暫的這時期，交換智慧，以熱誠為澎湖縣的繁榮進步共同努力。

三、高雄市政府審計處吳主任國仁報告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概況（詳如審核簡報）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華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明吉 許佛佑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鄭水發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呂進祐 陳明吉 顏重慶 鄭永發

吳紅葉 楊國夫 涂順發 謝文周 胡松榮 許瑞慶 許佛佑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淵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吳國仁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各位貴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吳處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起本會舉行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主管列席，各位先生蒞臨指導，謹代表本會表示敬意和謝意。在開會之前，我願意把這次參加十二次大會聆聽 總統的昭示的一些感想，向各位報告，作為共同勉勵。

首先報告的一點是 總統政躬康泰，這是全民值得高興的一件事。在十二次大會期間，從頭到尾的每一個會程內，從上午到下午、到晚上 總統一直坐在會席上，沒有離開過。我之所以對這一點特別加以說明是因為與會同仁，有的偶爾起來走一走、喝喝茶、上洗手間。而我們在會場內看到 總統一直未離開過會場。從這一點我們了解 總統身體非常健康，這是國運昌隆的象徵，值得全民高興。

其次，是這次大會中央提出六個中心議題，在政策上，對於全國五業福祉，以及各項建設都有非常詳細的計畫，充分的內容。這些議題，除了大會討論之外，另外分組時又一一詳加討論，所有出席代表均有參與機會，大家很熱心提供許多寶貴見解，相信這幾個議題，將來在政府執行政策的目標是很完整，是符合於全民的建設藍圖。

另外 總統又昭示我們，要「堅苦卓絕、繼往開來」。還有我們參與政治工作的同仁，不管是行政工作人員，民意代表，都要以政治道德、良心，來為地方、為民衆，盡我們能力來做事。

我個人有感於 總統的昭示，把這次參加十二次大會一點心得，向各位報告，願我們今後共同勉勵。不辜負上級對我們澎湖縣的照顧，希望大眾團結，更進一步為地方建設奉獻心智。

本次臨時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審議六十九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七十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等案。總決算部份，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了非常詳細的審核報告，另外吳處長特別蒞臨本會說明，我特別表示謝意。

本縣在各種天然條件困難之下，各項縣政工作的推展，尤其需要遠大的見解，更需要坦誠心胸，發揮團隊的精神，才能夠順利解決地方急迫需要的問題，來提高縣民的生活水準，增進縣民的福祉，我深切期望議會同仁、縣府同仁都能把握短暫的這幾天會期，交換智慧，以熱誠為澎湖縣的繁榮進步共同努力。

三、高雄市審計處吳主任國仁報告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概況（詳如審核簡報）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明吉 許佛佑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鄭永發

楊國夫 陳西南 涂順發 吳紅葉 顏重慶 胡松榮 謝文周

許石柳

公假：張議員勳九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吳國仁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高雄市審計處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顏重慶 胡松榮 楊國夫 呂進祐 藍添福 許瑞慶

鄭永發 許佛佑 謝文周 吳紅葉 涂順發 陳西南 陳明吉

公假：張議員勳九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薛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神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培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林興傑 鄭永發 許瑞慶 胡松榮 吳紅葉 楊國夫

謝文周 許佛佑 涂順發 藍添福 許石柳 陳明吉 呂進祐

顏重慶 陳西南

公假：張議員勳九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藍添福 許佛佑 陳明吉 許瑞慶 胡松榮 陳西南

楊國夫 林興傑 謝文周 涂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顏重慶

呂進祐 許石柳

公假：張議員勳九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簡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顏重慶 許石柳 許瑞慶 陳明吉 楊國夫 陳西南

吳紅葉 林興傑 謝文周 胡松榮 涂順發 許佛佑 鄭永發

公假：張議員動九

列席：縣長謝有淵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七十年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第二、三讀)

會)

(一)預撥民坊服裝費三十萬元請審議案

(二)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七六九地號等十四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三)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辰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草案

留下次會審議

車船處為加強業務推展，擴大總站窗口售票暨財務出納管理，請調整

售票員為三人(原二人)，增列出納一人請審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六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高雄市府計畫或提議事項

一、七十九年度澎湖縣政府與建馬公北辰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畫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年年度澎湖縣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與建馬公北辰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決議

議：(一)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場投資人得標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各樓使用計畫，報請委請合法之甲尊建築師計公開比圖，依法核發建照後由投資人交由甲尊營造廠商興建，如需變更設計時亦同，設計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修正為：「本市場門窗以使用中樑標準局檢驗合格鋁門窗為原則。」

一、檢核文屬原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一、七十九年度澎湖縣政府與建馬公北辰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畫審定數通過。

一、縣政府原本會派員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填築工程籌備小組，以便分工及協調有關事項，請公推案。
決議：留下次會公推。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業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臨門村南端，民航道路出入口北邊接過縣有道路適當位置，築設牌坊一座，以壯縣縣大門之觀瞻，而收觀光宣傳之效果。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業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臨門村南端，民航道路出入口北邊接過縣有道路適當位置，築設牌坊一座，以壯縣縣大門之觀瞻，而收觀光宣傳之效果。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業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臨門村南端，民航道路出入口北邊接過縣有道路適當位置，築設牌坊一座，以壯縣縣大門之觀瞻，而收觀光宣傳之效果。

案

仿照台北中正紀念堂大門模式採用三孔四線交通道路，必能因其設計之壯觀而留有深刻印象，就宣傳效力而言，實無可限量。

(一)牌坊上面提字，建議書寫「乾門」兩個大字(乾者天也)以符空中大門之涵義。

辦法：請澎湖縣政府衡量其價值，作此重點建設。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業 胡松榮
案由：建議政府暫建馬公民族路北端縮編沙地路段，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一)馬公民族路北端自公車處保養廠門口起至軍用火葬場路段，現因縮編沙地路面人車通行不便，軍民指稱為地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高雄市審計處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處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辰客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市場投資人得標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各樓使用計畫，報縣府委請合法之甲等建築師設計公開比圖，依法核發建照後由投資人交由甲級營造廠商興建，如需變更設計時亦同，設計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修正為：「本市場門窗以使用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鋁門窗為原則。」

(三)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三、預撥民防服裝費三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四、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七六九地號等十四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五、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員編制表，調整售票員三人(原二人)，增列出納一人，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函本會派員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填築工程籌備小組，以便分工及協調有關事項，請公推案。

決議：留下次會公推。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葉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隘門村南端，民航道路出入口北邊橫過縣有道路適當位置，築設牌坊一座，以壯澎湖空中大門之觀瞻，而收觀光宣傳之功效。

理由：(一)隘門因機場關係，為澎湖對外交通之空中大門，為外賓及觀光人士來澎第一站，就觀光事業言，林投公園為觀光客必去之處，來往旅客亦常經過之地，可稱全縣中心地帶，是以在眾人必經之地，建築一座為澎湖作宣傳之牌坊，頗具吸引旅遊價值，政府既已投資百萬元在民航道路兩側設置塑膠花景，美化其環境，若再在適當位置仿照台北中正紀念堂大門模式採用三孔四線交道路，必能因其設計之壯觀而留有深刻印象，就宣傳效力而言，實無可限量。

(二)牌坊上面提字，建議書寫「乾門」兩個大字(乾者天也)以符空中大門之涵義。

辦法：請澎湖縣政府衡量其價值，作此重點建設。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葉 胡松榮
案由：建議政府修整馬公民族路北端崎嶇沙地路段，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一)馬公民族路北端自公車處保養廠門口起至軍用火葬場路段，現仍屬崎嶇沙地路面人車通行不便，軍民指稱為地方基層建設之死角。

(二)現該段道路使用價值日益增多，確有整建之必要，應請政府重視辦理。

辦法：請政府勘察後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顏重慶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湖西鄉白坑村北海岸防波堤，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北海岸，每年受海水侵蝕數公尺，已迫近村莊，危及村民安全，該村村民大會曾多次提案請政府儘速興建海堤予以保護。雖經列於六十八年度計畫興建，惟迄今未見動工，應請儘早規劃興建，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顏重慶 呂進祐

案由：請補助水泥五百包協助湖西鄉白坑社區鋪設社區活動中心東側水泥地面，以利村民活動及整晒農作物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村社區活動中心東側空地（約五〇〇坪），平日村民活動及晒整農作物利用頻繁，但尚為泥土地，對農作物整理及社區環境美化影響甚大。該村社區理事會希望政府能酌予補助水泥協助鋪設。

辦法：請政府補助該村水泥五百包配合鋪建。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藍添福 陳西南 呂進祐 許瑞慶 陳明吉 涂順發 顏重慶 鄭永發 吳紅葉 胡松榮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儘速在五德地區適當地點再行開鑿深井乙口，以解

決風櫃地區民衆用水困難案。
理由：風櫃地區缺水情形嚴重，政府雖於近期內在當地連續開鑿兩口深井，但均未成功。宜於五德附近水源可靠處適當地點再行開鑿深井乙口，以謀解決。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陳明吉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建吉貝碼頭及北海岸防波堤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村碼頭及北海岸防波堤，去年受颱風侵蝕數百公尺，已迫近村莊，危及村民安全，該村村民多次向上級陳情均未能修建，應請儘早修建，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儘早修建。
議決：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商業會

案由：請建議高雄港務局依原計畫擴建馬公港，以適應未來實際需要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請願人：沙港村長 會成金 鄉民代表 歐瑞慶

案由：請向上級爭取補助，在沙港村東社建造三百公尺碼頭一座，以利漁船停泊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三、請願人：吳立弘 馬公鎮光明里新社卅一卷八號

案由：請轉水利局在車船處保養場後海堤保留港門，以便建造淺水港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請願人：澎湖帆船俱樂部

案由：請水利局變更原屠宰場後防波堤工程計畫，俾便修建帆船碼頭案。

議決：併第三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陳西南 顏重慶 鄭永發 楊國夫

案由：請輔導各航空公司於本縣觀光旺季機動增加台澎航線班次，並適度保留各班次座位，便利非團體之一般旅客搭乘案。

理由：邇來社會繁榮，國人生活水準提高，旅遊事業蓬勃發展，澎湖由於風光綺麗，海鮮豐富可口，漸成熱門觀光據點，每屆觀光旺季，遊客大批蜂擁而至，每每造成台澎交通擁塞現象，今年春天以來，遊客益形增加，致各班次座位悉為旅遊團體預訂一空，班班客滿，非團體行旅一票難求，形成行旅極大不便，民怨沸騰，亟待突破改善。

辦法：請民航局輔導各航空公司採納切實改進。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陳西南 顏重慶 楊國夫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儘速招標興建馬公北辰零售市場，促進市區平衡發展，解決民生需要案。

理由：北辰商業區開發計畫，自六十五年實施以來，民衆紛紛購買該區土地，預備配合市場興建計畫營商，惟因土地問題未獲解決，致市場遲遲無法興建，前後已逾六年之久，不僅阻碍市區平衡發展，民衆權益也連帶遭受莫大損失，而今土地問題既已獲致解決，應請縣府排除萬難，積極早日興建市場。

辦法：(一)請縣政府儘早陳報興建北辰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實施

要點：於該要點核准後六個月內公開招標興建。

(二)倘無人投標，請縣府於一年內籌款自行興建

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總述

澎湖縣政府依審計法第卅四條之規定，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送達本處，本處已依決算法第卅六條規定，於各該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茲依審計法第卅四條規定提出審核報告於 貴會審議。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八億零二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一億零三十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七億六千餘萬元，較預算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四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虧損一百八十餘萬元，與預算列盈餘相距三百零四萬餘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賸餘三百六十餘萬元，與預算列短絀相距七百四十餘萬元。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就其主要各項依次分別報告於後，至其詳細，請參閱該審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 數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歲入部分						
稅 課 收 入	9,619	10,648	10,648	+ 1,029	10.703	13.28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36	1,511	1,511	+ 375	33.01	1.89
財 產 收 入	6,450	5,555	5,555	- 895	13.88	6.93
協助及補助收入	66,066	61,695	61,695	- 4,371	6.62	76.95
其 他 收 入	6,941	761	765	- 6,176	88.98	0.95
合 計	90,212	80,170	80,174	- 10,038	11.13	100.00
二、歲出部分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7,684	6,796	6,794	- 890	11.58	8.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514	34,074	34,073	- 3,441	9.17	44.8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18,316	13,387	13,387	- 4,929	26.91	17.61
警 政 支 出	10,388	9,185	9,185	- 1,203	11.58	12.09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	5,775	4,575	4,575	- 1,200	20.78	6.02
協助及補助支出	6,998	6,591	6,591	- 407	5.82	8.67
其 他 支 出	3,537	1,395	1,395	- 2,142	60.56	1.84
合 計	90,212	76,003	76,000	14,212	15.75	100.00
三、歲計賸餘	-	4,167	4,174	4,174	-	-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處所編總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預算數	澎湖縣政府核定決 算數	審 定 決算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營業收入	3,484	3,185	3,185	- 299	8.58	-	-
營業支出	3,681	3,627	3,625	- 56	1.52	2	0.06
營業利益	- 197	442	440	- 243	-	2	-
營業外收入	426	167	522	96	22.54	355	212.57
營業外支出	107	419	263	156	145.79	156	37.23
營業外利益	319	252	259	- 60	18.81	511	-
本年度盈餘	122	694	181	303	248.36	513	-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處所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預算數	澎湖縣政府核定決 算數	審 定 決算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事業收入	2,415	3,948	3,948	1,533	63.48	-	-
事業支出	2,867	3,766	3,766	899	31.36	-	-
事業賸餘	- 452	182	182	634	-	-	-
事業外收入	66	182	182	116	175.76	-	-
事業外支出	-	-	-	-	-	-	-
事業外賸餘	66	182	182	116	175.76	-	-
本年度賸餘	- 386	364	364	750	-	-	-

※本表所列數字為約計數，其實際數請參閱本處所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九億零二百十二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八億零一百七十萬餘元，歲出為七億六千零三萬餘元，歲計賸餘四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經修正增列四萬餘元，審定為八億零一百七十四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零三十七萬餘元，約一·一三%。歲出決算數經修正減列二萬餘元，審定為七億六千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一十一萬餘元，約一·五七%。歲計賸餘經審定為四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原預算未列歲計賸餘。茲將歲入歲出分項說明於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稅課收入預算數九千六百二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億零六百四十七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一千零二十八萬餘元，約一〇·六九%。

(二)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一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千五百一十一萬餘元，經本處審核減列四十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五百一十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三百七十五萬餘元，約合三三·〇五%。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六千四百五十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五千五百五十四萬餘元，經本處修正增列約一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五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八百九十五萬餘元，約合一三·八八%。

(四) 協助及補助收入預算數六億六千零六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六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四千三百七十萬餘元，約合六·六二%。

(五) 其他收入預算數六千九百四十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七百六十一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四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七百六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六千一百七十五萬餘元，約合八八·九七%。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七千六百八十四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六千七百九十五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六千七百九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八百八十九萬餘元，約合一一·五八%。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三億七千五百二十三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三億四千零七十四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三億四千零七十三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三千四百四十萬餘元，約合九·一七%。

(三)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預算數一億八千三百一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六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三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四千九百二十九萬餘元，約合二六·九一%。

(四) 警政支出預算數一億零三百八十八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九千一百八十四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一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九千一百八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千二百零三萬餘元，約合一一·五九%。

(五)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預算數五千七百七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四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六百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四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千二百萬餘元，約合二〇·七九%。

(六) 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六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六千五百九十一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四百零六萬餘元，約合五·八一%。

(七) 其他支出預算數三千五百三十六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千一百四十萬餘元，約合六〇·五三%。

三、以前年度應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應責發生轉入數，歲入部分自六十五年度至六十八年度合計為一千二百九十五萬餘元，歲出部分自六十五年度至六十八年度合計為九千九百七十六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本年度實現

數八百七十五萬餘元，減免數二百九十萬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百四十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本年度實現數八百七十五萬餘元，減免數二百九十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百四十萬餘元；歲出本年度實現數六千六百八十五萬餘元，減免數二百零四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一千二百四十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本年度實現數為六千六百八十五萬餘元，減免數為二百零四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為一千二百四十一萬餘元。

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八億零一百七十四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七億六千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四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茲將歲入歲出簡析如次：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一億零三十七萬餘元，其主要原因係財產售價收入因部分縣有土地未出售，補助及協助收入因專款補助收入、省各廳處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短收，又其他收入項下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結餘未經動用所致。如以不含移用以前年度結餘之歲入決算數八億零二百七十四萬餘元，與相同基礎之歲入預算數八億三千九百五十萬餘元相比較，則本年度僅短收三千七百七十六萬餘元。其中(一)稅課收入因經濟成長及加強稽征結果，而超收一千零二十八萬餘元，(二)規費及罰款收入因地政移轉登記增加而超收三百七十五萬餘元，(三)財產收入短收八百九十五萬餘元，(四)協助及補助收入短收四千三百七十萬餘元，(五)其他收入內什項收入超收八十五萬餘元，(六)本處修正增列四萬餘元。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一萬餘元，其內容分析如次：(一)公教員工薪津、實物配給、退休撫卹、年終工作獎金、保險費、各項補助及臨時人員薪津等人事費賸餘五千萬餘元。(二)購置設備及工程發包減少八百餘萬元。(三)因列入中央基層建設方案而節減之工程支出四千七百餘萬元，(四)因預算估計偏高而賸餘三千四百餘萬元。(五)本處審核歲出修正減列二萬餘元。

綜上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由於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歲出方面，除部分科目之預算簽撥手續，其主計與財

政單位仍須加強協調外，縣政當局尚能控制預算力求節節，雖年度總預算編列移用以前年度結餘六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未予動用，且收支相抵後尚有歲計賸餘四千一百餘萬元，顯示其收支情況良好，惟本年度財政收支，大部分仍仰賴省補助及節減因列入中央基層建設方案之支出，為期因應未來縣政建設發展之需要，積極籌開財源，實為當務之急。

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計畫，係遵照省頒各縣市施政要點，並配合澎湖縣地方建設需要訂定分別實施，一年以來各項施政計畫尚能次第執行，茲就執行結果，根據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列述如次：

一、歲入方面：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八億零一百七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一億零三十七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一億零六百四十七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三·二八%，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五百二十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八九%，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五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六·九三%，協助及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為六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七六·九五%，其他收入決算審定數七百六十五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〇·九五%。

綜上所述，除稅課收入及規費收入有超收外，餘均短收。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結餘六千二百六十一萬餘元，未予動用。

二、歲出方面：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數為七億六千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一萬餘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等支出)：

決算審定數六千七百九十四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八·九四%。本年度施政目標以健全基層組織、推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加強役政工作、健全地政組織、公告土地現值、加強地籍管理、協辦征收各機關用地及軍事用地、加強稅捐稽征及防止逃漏、加強信用合作

社及農會管理、強化公產管理為重點。各主管部門，除縣議會興建招待所保留至七〇年度辦理及財務支出內建築及設備執行僅達六〇·七八%外，其他如一般行政、人事、主計等施政計畫，尚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審定數三億四千零七十三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四四·八三%。本年度教育工作，係以貫徹國民教育、繼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第四年工作、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國教人事及輔導、倡導全民體育、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籌建文化中心、改善離島師生生活為重點。執行結果，其各項施政計畫，大都能按原計畫實施。

(二)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縣營事業基金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六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七·六一%。本年度施政計畫以加強各項工程勘測設計及都市計畫、及漁港道路整建維護、加強農、林、水產、畜產推廣工作以貫徹三年綜合經建計畫、迅捷工商登記、積極發展觀光事業、改善離島交通為重點。執行結果，本年度除開鑿小赤、風櫃、太武、湖東、池西、七美等深水井因招標七次未能決標及東吉花嶼供水設備委託自來水公司設計未能招標以致落後外，其他各項計畫大能依進度實施。

(三) 警政支出，決算審定數九千一百八十四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二·〇九%。本年度警政工作，係以貫徹警民關係、警力現代化、警察精神建設、推展愛民服務、健全民防組織、建立整體偵防制度、嚴密偵防措施、加強戶口查察、厲行戰時工作準備、確保社會安寧為重點。執行結果，其各項施政計畫尚能按預定進度施行。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包括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決算審定數四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六·〇二%。本年度社政及衛生工作，係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繼續「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興建國民住宅、加強社會福利救濟、厲行勞工政策、合作事業、加強基層衛生機構及防檢措施、充實醫療衛生設備、強化醫療巡迴服務、加強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強化警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及貫徹家庭計畫推行為重點。執行結果，尚能達成預定目標。

(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審定數六千五百九十一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八·六七%。本年度施政計畫，係補助各鄉鎮、公私團體及其他專款補助。執行結果，均已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六) 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八四%。包括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利息補貼及省政府撥補指定用途之專案性支出，均已按照計畫執行。

綜上所述，歲入歲出施政成果，尚能符合施政計畫之要求，其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在未動用以前年度結餘狀況下，尚有歲計賸餘四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

資產負債之查核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資產總額四億零三百四十三萬餘元，負債總額二億八千一百零八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五萬餘元，茲分別說明於下：

資產方面，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墊付款、預撥經費、押金、預付薪津、預付旅費、材料、預付費用、歲入應收款等。經本處審核總決算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約四萬元及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二萬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四千餘元，致原列資產總額相對調整為四億零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度之二億二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增加一億七千七百零五萬餘元，約合七八·一九%。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歲出應付款、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等。本年度負債總額共計二億八千一百零八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總決算結果，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暫收款部分）四千餘元，致原列負債總額相對調整為二億八千一百零九萬餘元，較上年之一億六千三百二十三萬餘元，增加一億一千七百八十五萬餘元，約合七二·二〇%。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計餘絀四千一百六

十七萬餘元，累計贖餘八千零六十七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總決算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贖餘六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贖餘四千餘元，故原列歲計贖餘應調整為四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累計贖餘應調整為八千零六十八萬餘元，合計贖餘總額一億二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度之六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增加五千九百二十萬餘元，約合九三·六五%。

又本年度財產目錄列公務機關用財產總值五億五千三百四十八萬餘元，較上年度列四億九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增加六千一百六十萬餘元，約合一二·五二%。經本處派員抽查結果，有應行補正、注意改善事項，均通知原機關查照辦理。另財產總目錄內漏列非營業部份衛生局主管基金二百一十一萬餘元，應予修正增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定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營業基金一單位及非營業基金四單位。營業基金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三千九百二十一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三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元，盈餘一百二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三千三百五十二萬餘元，營業總支出四千零四十七萬餘元，虧損六百九十四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列收入三百五十四萬餘元，及減列支出一百五十七萬餘元，共計審定營業總收入三千七百零七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三千八百八十九萬餘元，虧損一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約相距三百零四萬餘元，較澎湖縣政府核定虧損減少五百一十二萬餘元。其主要原因為：(一)原列資本公積之政府補助款三百三十萬元修正轉列營業外收入。(二)增列外幣兌換利益二十萬餘元。(三)出售報廢資產誤以整理支出列帳，經修正減列支出一百五十餘萬元所致。非營業基金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二千四百八十一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二千八百六十七萬餘元，短絀三百八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事業總收入四千一百三十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三千七百六十六萬餘元，贖餘三百六十四萬餘元。經本處審定事業總收入四千一百三十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三千七百六十六萬餘元，贖餘三百六十四萬餘元，較預算相距七百四十九萬餘元。

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有盈餘者一單位，即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審定虧損一百八十二萬餘元，較預算盈餘一百二十一萬餘元，相距三百零四萬餘元。非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贖餘者三單位，即公數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決算審定贖餘一百五十四萬餘元，較預算增加一百四十一萬餘元，約一·〇五三·三九%，預算估列欠正確。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算審定為贖餘六十一萬餘元，較預算增加四十四萬餘元，約二七·五·〇四%，澎湖縣立結核病防治所決算審定贖餘五萬餘元，較預算增加四萬餘元，約二九二·九四%。法定預算列虧絀者一單位，即澎湖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原列短絀四百二十六萬餘元，決算審定贖餘一百四十二萬餘元，兩者相距五百五十六萬餘元，預算估列欠正確。

結語

本處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審計法，決算法及有關財務法令暨各種審核內規，自平時對各機關財務收支之書面審核，以至年度終結對決算之就地深查，審核務求縝密，考查力求週詳。六十九年度各項審核工作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書甲篇參、二、「本處監督六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及審核決算綜合成果」各有關章節詳為列述。

對於 貴會審議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本處亦加以注意，並列入本報告書總述參、一、「其他要點」之內。

至於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應行改善事項，各機關多能自行檢討改進，本處在審核與深查資料中，如發現尚有應行改善事項，除於本報告書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章節列述外，並已向有關機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上係就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審核經過情形，謹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第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程表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議程時間	
			日	月
三	二	一	九時	上
會 第 四 次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案	會 第 一 次 議 案	九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會 第 三 次 議 案	考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議 案		五時	下

表

備註：本表得視情形伸縮變更之。

圖

案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三	二	一	九時	上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會第一次	——	午
閉臨時會 審查議案 動議	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開議會 審查議案	十二時	下
	會第三次	考	二時卅分	午
	審查議案		——	午
		察	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十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重慶	胡松榮	呂進祐

3	2	1
鄭永發	涂順發	藍添福

14	13	12	11
陳明吉	陳西南	楊國夫	許佛佑

10	9	8	7
吳紅葉	林興傑	張勁九	許瑞慶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素葉	高清主

17	16	15
	謝文周	許石柳

席 聽 旁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憲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徐順發 林列傑

許佛佑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憲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名不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
- 三、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
- 下午考察：縣議事局提案進行
-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 議

二、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地點：淩西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崇憲

議員張勳九 徐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憲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佛佑 林列傑 徐順發 吳紅葉 許石柳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憲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名不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本次會議流會
-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憲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徐順發 林列傑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憲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會議事項
- 縣政府提議事項

議案：

一、本縣車船處調整售票員為三人（原二人），增加出納一人，請審

議案。

二、本縣紅葉茶室等級區分，請審議案。

三、調整恆安輪交通船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四、調整車船處客路線市區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縣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涂順發 林興傑

許佛佑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名不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本次會議流會

下午考察：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地點：湖西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許佛佑 林興傑 涂順發 吳紅葉

許石柳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名不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本次會議流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藍添福 呂進祐 謝文周 許瑞慶 吳紅葉

鄭永發 許佛佑 楊國夫 許石柳 顏重慶 陳西南 林興傑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主任秘書暨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車船處調整售票員為三人（原二人），增加出納一人，請審議案。

議案。

二、本縣紅葉茶室等級區分，請審議案。

三、調整恆安輪交通船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四、調整車船處零路線市區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縣長提議事項

議員提案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通過一件

通過二件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林興傑 許佛佑 許石柳 吳紅葉

涂順發 鄭水發 顏重慶 陳西南 楊國夫 許瑞慶 呂進祐

藍添福 陳明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于秘書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調整恒安輪交通船客貨運費請審議案。
決議：(1)客運運費調整為每人洋五元。(2)普通貨價調整為：全票九十元，特等貨價調整為：老人及兒童票四十五元。(3)老人及兒童票五十五元。(4)老人及兒童票五十五元。(5)特等貨價調整為：全票一一〇元，特等貨價調整為：老人及兒童票五十五元。
- 二、調整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客路線市區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決議：全票調整為五元。
- 三、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售價員。
人，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縣紅葉茶室等極區分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決 (限一人) 議

- 一、本縣臨時大會前往湖西鄉考察，民衆建議政府改進事項，急待與縣事項四十八項，請審議案。
- 二、請從速上報政府申請補助隘門、鼎慶社區擴建五十坪活動中心各一處，以利民衆之用。
- 三、請從速政府特種管理社區分開為西溪、紅羅兩個社區分別辦理，藉以整頓治安，特種改善村民生活。
- 四、請縣政府補助西鄉公所三六〇萬元，用以辦理各村民衆急切需要改善之事項十項。
- 五、請早日鋪設西河村內縣道柏油路面，並加設兩旁下水溝，以利交通。

五、請建議上級政府改善林路，截止村排水溝，以利疏導雨水。

六、請建議興建白旗村排水溝，以利疏導雨水。

七、請縣政府從速鋪設東石、沙港間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八、請從速鋪裝西溪國小校門前道路水配路面，以利交通。

九、請從速整修湖西國小南北兩條道路兩旁排水溝，藉以暢導排水而利維護交通安全。

十、請從速整修新灣、中西村間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十一、請早日鋪設西河村內縣道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十二、請早日鋪設沙港至東石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十三、請從速整修紅羅至南螺村道路，以利交通。

十四、請從速拓寬湖西至林投村道路以利交通。

十五、請早日鋪設沙港至東石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十六、請從速整修紅羅至南螺村道路，以利交通。

十七、請從速拓寬湖西鄉公所前道路，以利交通。

十八、請從速整修紅羅至南螺村道路，以利交通。

十九、請從速拓寬湖西至林投村道路以利交通。

二十、請早日鋪設沙港至東石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二十一、請從速整修紅羅至南螺村道路，以利交通。

二十二、請從速拓寬湖西鄉公所前道路，以利交通。

二十三、請在尖山與林投間「潭裡」興建漁港，以促進該地區漁業發展，裨益民生。

二十四、請從速興建中西村防波堤第二期工程，以利維護漁船安全。

二十五、請政府從速興建白旗村防波堤，並准當地民衆免予負擔配合款。

二十六、請從速興建湖西村北面海岸防波堤，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七、請縣政府早日在湖西地區開鑿飲用深水井二口，藉以疏解水荒。

二十八、湖東深水井水質未經化驗合格即行發包供水設備，致徒耗公帑，請

案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一決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調整恒安輪交通船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決議：(一)客運運價調整為每人洋五元。

(二)普通票價調整為：全票九十元、軍警優待票五十四元、老人及兒童票四十五元。

(三)觀光票調整為：全票一一〇元、軍警優待票六十六元、老人及兒童票五十五元。

(四)租船租金以每哩五百元計收。

(五)貨運運價調整為每噸洋十一元。

二、調整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客路線市區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決議：全票調整為五元。

三、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售票員為三人(原二人)，增加出納一人，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縣紅葉茶室等級區分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本次臨時大會前往湖西鄉考察，民衆建議政府改進事項，急待興辦事項四十六項，請審議案。

1. 請促進上級政府專款補助隘門、鼎灣社區擴建五十坪活動中心各一棟，以利集會之用。

2. 建議縣政府將溪羅社區分開為西溪、紅羅兩個社區分別辦理，藉以提高績效，裨益改善村民生活。

3. 請縣政府補助湖西鄉公所三六〇萬元，用以辦理各村民衆急切需要改善之零星工程。

4. 請早日鋪設龍門村內縣道柏油路面，並加設兩旁下水溝，以利交通

5. 請建議上級專款改善林投、城北村排水溝，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6. 請從速興建白坑村排水溝，以利疏導雨水。

7. 請縣政府從速鋪設東石、沙港間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8. 請從速鋪裝西溪國小校門前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

9. 請從速修整湖西國小南北兩條道路兩旁排水溝，藉以暢通排水而利維護交通安全。

10. 請從速鋪設鼎灣、中西村間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11. 隘門村排水溝補修完工不久即有部份損壞，請縣政府從速派員勘查予以修復。

12. 隘門派出所前排水溝阻塞不通，請速予整頓。

13. 建議縣政府將隘門圓環改建為涼亭，以利觀瞻。

14. 請速整頓林投至龍門間道路涵洞，以利疏導雨水。

15. 建議公路局從速拓寬馬公至機場道路，以適應交通需要。

16. 南北寮間道路拓寬工程繼續斷斷，久不能完成，請迅速予以完成，以利民行。

17. 建議拓寬湖西鄉公所前道路，以利交通。

18. 請從速修整紅羅至青螺村道路，以利交通。

19. 鼎灣至中西村大排水溝中段溝底未鋪水泥，請速鋪設，以利排水。

20. 請從速拓寬湖西至林投村道路以利交通。

21. 請早日鋪設沙港至東石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民行。

22. 湖西地區鋪設高級路面，接基部份道路均未鋪裝；補修路面反比原來路面更低，請速加改善。

23. 請在尖山與林投間「潭裡」興建漁港，以促進該地區漁業發展，裨益民生。

24. 請速興建中西村防波堤第二期工程，以利維護漁船安全。

25. 請政府從速興建白坑村防波堤，並准當地民衆免予負擔配合款。

26. 請從速興建湖西村北面海岸防波堤，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27. 請縣政府早日在湖西地區開鑿飲用深水井二口，藉以疏解水荒。

28. 湖東深水井水質未經化驗合格即行發包供水設備，致徒耗公帑，請

政府檢討改善。

- 29. 請車船處從速興建菓葉、西溪較大候車室，以利乘客候車。
- 30. 鼎灣候車室位於路口，影響交通，請遷移至適當地點，以策安全。
- 31. 請車船處在沙港內站及本社新設候車站，便利民衆。
- 32. 湖西鄉西區七村民衆前往湖西鄉公所，須至東衛或馬公轉車，至爲不便，建議車船處每日上、中、下午各一班車次由馬公經沙港、湖西、林投而往南行駛，便利該地區居民搭乘。
- 33. 建議車船處放寬規定，准許未及趕上專車之學生，得購買半票搭乘普通班車，以資便民。
- 34. 請車船處公布尖山—龍門迴旋班車下行時間表，便利民衆搭乘。
- 35. 建議車船處更改南清車站爲紅羅車站，以資識別。
- 36. 建議政府充實林投公園內各項設施，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 37. 湖西加油站至湖西國小路燈損壞後不但未予修復，且被電力公司切斷電源，請即予恢復，以利夜間通行。
- 38. 馬公民航站前路燈損壞已久，請從速修復，以利夜間交通。
- 39. 建議政府在隘門村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
- 40. 建議縣政府在各國民小學廚房購置電冰箱，以利供應營養午餐新鮮食品。
- 41. 西溪社區籃球場球架業經腐爛不堪使用，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換新。
- 42. 紅羅村民衆自費籌備練習參加慶祝本縣設治七百年紀念民藝表演活動，精神可嘉，請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激勵。
- 43. 建議警察局從速在湖西設立消防小隊，以利加強湖西地區消防工作。
- 44. 請政府派駐湖西鄉西區衛生室醫師一名，以利推行保健工作。
- 45. 軍方佔用湖西四〇高地，補償問題托延數年仍未解決，請縣政府迅速妥善解決。
- 46. 湖西鄉公所於電信代辦處後面所建車庫，與鄰近民地界址不清，爲顧及人民權益計，請縣政府派員重新檢測。

丙、議員提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許瑞慶

許素葉 張動九

案由：建議政府另覓適當地點遷置重慶街南段路旁攤販，以維持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案。

理由：重慶街南段龍宮戲院西側，早時偶有流動攤販擺設，目前則形成固定攤位，且日形增多，嚴重妨礙市容觀瞻，影響交通安全及附近住家商店、醫院安寧。居民迭有反映要求主管單位速予整頓，遷移至適當地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許瑞慶

許素葉 張動九

案由：建議縣府協調台灣銀行遷移或改建重慶街宿舍，以促進市區繁榮發展案。

理由：(一)台灣銀行重慶街宿舍，位於市區中心，佔地廣大，而房舍老舊，與鄰接巷路繁榮發展情形不能配合，形同浪費，極爲可惜。
(二)爲充分開發利用市區有限土地，帶動市區建設發展，宜請協調將台灣銀行宿舍讓售遷移，或整建爲高樓店舖住宅，以繁榮地方建設。

辦法：請縣府協調台灣銀行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張動九

許瑞慶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府及公路局對本縣道路工程發包時應將AC路面及道路基礎工程分開發包，以順應澎湖地區特殊工商環境，避免造成AC廠壟斷道路工程，及外界誤會公帑浪費、官商勾結案。

理由：(一)本縣公路工程發包時，縣府應重視澎湖地區環境特殊，不宜全部引用一般公路工程發包規定。

(二)本縣AC工廠目前只有二家，AC供應價格可左右道路工程包價，使其他廠家無法承包形成市場壟斷。

(三)最近縣府或省屬單位公開發包澎湖地區道路工程時，均只有兩家AC廠商能夠參加投標，經流標後再行比價，容易造成弊端，浪費公路支出，有待改進澄清各界誤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

張動九 許瑞慶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府主辦之工程發包議價或比價時應直接通知本縣內各營建廠商，避免縣府工程均為少數廠商壟斷，滋生弊端案。

理由：(一)目前縣府工程發包係通知營造公會轉知各廠家。但公會辦事處人手不足，組織未臻健全，議價比價工程往往僅通知少數廠商，且有部份比價工程，本地廠商未接獲通知，却有台灣廠家出席比價，十分離譜，造成缺失。

(二)澎湖縣內營建廠商不多，縣府一併辦理通知比價，即可杜絕漏掉通知情形，革除弊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許石柳 吳紅葉
張動九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整修馬公市區人行道，以利民生，並維市容觀瞻案。

理由：馬公市區人行道大多破損已久，既影響民生，亦有碍市容觀瞻，為便利民生，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均須從速加以整修。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基層建設經費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徐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警察局有效整頓樹德路攤販秩序，以利交通案。

理由：樹德路攤販集中區，原本於馬路兩旁畫定設攤位置，但由於攤販日益增多，原有設攤區域，不敷容納，最近甚至馬路中央也排滿攤販，秩序大亂，阻碍交通，亟待設法改善。

辦法：請警察局加強疏導，將部份攤販遷移至國際市場。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

徐順發 吳紅葉
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儘速先行規畫馬公第三漁港修造船廠預定地，以便修造船廠商及早設廠，便利漁民整修漁船案。

理由：馬公第三漁港業經動工興建，附近原有修造船廠均須遷移，重新設廠，倘非預為規畫，以便業者及早設廠，漁船上架修護，勢必發生困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時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九時	九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下午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時								
下午	下午								

會第三次議	會第二次議	考	考	停	停	議	議	議	議
閉臨時會議	審查議案	察	察	會	會	員	員	員	員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下
六月十三日	六	六	九時	十二時
六月十四日	日	日	停	停
六月十五日	一	一	停	會 第一次開 審查議案
六月十六日	二	二	考 察	七 鄉
六月十七日	三	三	考 察	望 鄉
六月十八日	四	四	會 第二次 審查議案	停
六月十九日	五	五	會 第三次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上
——
午
——
下
——
午

議 員
報 到
會
會
會
會
會

望 安
七 美
鄉
鄉

會 第一次開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十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吳 紅 葉	涂 順 發	胡 松 榮

3	2	1
藍 添 福	楊 國 夫	許 石 柳

14	13	12	11
林 興 傑	許 佛 佑	陳 明 吉	陳 西 南

10	9	8	7
許 瑞 慶	呂 進 祐	顏 重 慶	鄭 永 發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張 動 九	謝 文 周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三日	月	
							日	議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星期	時間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考 察 望 安 鄉	考 察 七 美 鄉	停	停	議 員 報 到	九時	上
閉 臨 審 時 時 查 動 動 議 議 議 案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十二時	午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議 案			開 審 查 議 案 會			五時	午
					會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胡松榮 陳西南 徐顯發 鄭永發

吳紅業 許石柳 顧重慶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徽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業 紀錄：許政培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二、縣政考察

會 議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考察地點：七美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業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胡松榮 陳西南 林國傑 鄭永發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三、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考察地點：望安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業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林國傑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明吉 張勳九 楊國夫 陳西南 藍添福 呂進祐

徐顯發 顧重慶 胡松榮 許瑞慶 謝文周 吳紅業 鄭永發

許石柳 林國傑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徽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業 紀錄：許政培

甲、報告事項

吳專員徽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馬公段一〇三之六、一〇三之八號私有地與馬公段一〇三號

土地調整地形 使用辦理交換產權處分請審議案。

二、莊寮派出所前而走向東側走道兩處龜裂下陷，影響安全，電工

料費一〇、〇〇〇元予以整修，擬在民防大樓工程剩餘款項支

，請審議案。

三、本縣警察局七十年年度預算原列重建白沙分駐所備勘室等工程費五

十八萬元，移作興建防情廣播室，俾利空襲警報傳遞，請審議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吳紅業 陳明吉 許瑞慶 藍添福 呂進祐 林國傑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胡松榮 陳西南 涂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許石柳 顏重慶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二、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考察地點：七美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胡松榮 陳西南 林興傑 鄭永發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三、縣政考察

考察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考察地點：望安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林興傑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明吉 張勳九 楊國夫 陳西南 藍添福 呂進祐

涂順發 顏重慶 胡松榮 許瑞慶 謝文周 吳紅葉 鄭永發

許石柳 林興傑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馬公段一〇三之六、一〇三之八號私有畸零地與馬公段一〇三號

縣有土地調整地形界址使用辦理交換產權處分請審議案。

二、花嶼派出所前走廊及東側走道兩處龜裂下陷，影響安全，電工

料費一〇、〇〇〇元予以整修，擬在民防大樓工程剩餘款支

，請審議案。

三、本縣警察局七十年預算原列重建白沙分駐所備勤室等工程費五

十八萬元，移作興建防情廣播室，俾利空襲警報傳遞，請審議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藍添福 呂進祐 林興傑

許佛佑 楊國夫 許石柳 胡松榮 涂順發 鄭永發 謝文周
陳西南 顏重慶

列席：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六件

閉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議事程序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許淑玲

出席議員：許佛佑、楊國夫、許石柳、胡松榮、涂順發、鄭永發、謝文周、陳西南、顏重慶

列席：王朝聘、吳爾敏、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許淑玲

一、第一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現將第一大會報告如下：(一) 宗旨：本會以研究學術、促進教育為宗旨。(二) 組織：本會設有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各系科等。(三) 經費：本會經費由學費、雜費、捐款等項充實。(四) 成績：本會自成立以來，在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等方面，均有顯著之成績。(五) 未來計劃：本會將繼續努力，為社會培養更多人才。

五、第三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三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六、第四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四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七、第五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五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八、第六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六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九、第七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七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十、第八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八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十一、第九次大會報告

許議長素榮報告：第九次大會報告如下：(一) 出席人數：共計三十餘人。(二)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 會議地點：本校禮堂。(四) 會議內容：討論了關於教育發展之重要問題，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淺港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臨時大會決議事項

一、馬公：(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三)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二、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三、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四、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五、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六、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七、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八、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九、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一、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二、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三、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四、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十五、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一)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二) 關於馬公私立時空地產公司。

決議

7. 請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8. 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9. 請縣政府規畫整建七美鄉漂子港，以發揮漁船避風功能。

10. 請研議綠越棧場跑道圍建七美鄉中和村至漂子港道路，以利交通。

11. 七美鄉中和村東側產區開闢工程，由縣府撥付工程費八萬元，請縣政府備款撥發。

12.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3.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4.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5.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6.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7.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8.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19.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20.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21.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22. 請縣政府協助望安鄉海門港興建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提案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丙、議員提案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案由：請政府撥款開闢望安鄉海門港，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馬公一〇三之六、一〇三之八號私有崎零地與馬公段一〇三號縣有土地調整地形界址使用辦理交換產權處分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花嶼派出所前而走廊及東側走道兩處龜裂下陷，影響安全，需工料費一〇、〇〇〇元予以整修，擬在民防大樓工程剩餘款勻支，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縣警察局七十年年度預算原列重建白沙分駐所備勤室等工程費五十八萬元，移作興建防情廣播室，俾利空襲警報傳遞，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該工程如有剩餘款，請移作整修白沙分駐所圍牆。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次臨時大會前往望安、七美考察，地方提與革意見與亟待解決實際問題十七項，請審議案。

1. 望安、七美等鄉離島偏遠，建材運送困難，請政府體恤情況特殊，分配基層建設廣續計畫工程費，宜從優酌予提高比率。

2. 請建議中油公司早日興建潭門港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

3. 請縣政府配合將軍漁港疏浚工程，一併疏浚將軍後港航道，以利漁船進出。

4. 請縣政府積極爭取專款，早日續建花嶼漁港工程。

5. 建議縣政府洽請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早日接管望安、七美鄉自來水及農電業務，藉以減輕地方負擔，提高服務品質。

6. 建議政府多分發合格男性國中、國小教師至離島服務，藉以改善目前離島各學校多數為代課教師及女教師現況，而利教學。

7. 請政府協助望安鄉潭門港興建製冰廠，以利漁船就地裝冰出海作業。

8. 望安鄉各村飲水奇缺，請政府有效改善供水設施，早日解決水荒。

9. 請縣政府規畫整建七美鄉潭子港，以發揮漁船避風功能。

10. 請研議繞越機場跑道圍建七美鄉平和村至潭子港道路，以利交通。

11. 七美鄉中和村東坎產業道路工程，由居民先行墊付工程費八萬元，請縣政府儘速撥款補助。

12. 建議自七美南北新路興建支道銜接七美國中，以利該校師生通行。

13. 建議縣政府儘速修復七美鄉東湖村下坡遭颱風損毀之道路，以利民行。

14. 建議縣政府補助七美鄉創建西湖村至城隍廟道路，以利交通。

15. 請縣政府增撥七美鄉建設經費，俾能順利完成全部基層建設。

16. 七美鄉普遍發生毛蟲害，請縣政府迅速派員噴灑殺蟲劑予以撲滅。

17. 建議雙湖國小東側空地興建擋土牆，藉以遏止土地流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撥專款提早修建吉貝港南防波堤案。

理由：吉貝港為該村百餘艘漁船進出停靠之唯一漁港，每逢風力稍強港內即湧起巨浪，常易造成意外，據年長之漁民稱，係受西南水流影響，須於港外建一南防波堤，方可避免，該村雖曾多次建議，迄未獲規劃興建，居民希望速予改善，俾以保全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准予專款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胡松榮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放寬播放錄影設施管理，提供軍民休閒時正當娛樂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缺少娛樂場所，不敷軍民需要，因而以賭博、酗酒等不當方式變相發洩，時常滋生糾紛，影響社會風氣愈來愈壞。

(二)時下視聽設施進步，錄放影帶節目普遍，可以彌補本縣娛樂設施不足之缺陷，甚多民間商家願意以高水準錄影節目提供服務，但因現行管理辦法過於嚴格，不易申請核准，泰半淪為地下營業，極不正常。

辦法：建議因地制宜，特別放寬本縣錄放影設施管理方式，准許市區商店依特別規定申請經營放映錄影節目，提供軍民正當娛樂。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嵵裡里長 陳春華

案由：請政府禁止採石商人在嵵裡段一五六、一六六、一六四地號之先海域玄武岩石檢採，以利民生，並策安全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協調依法辦理。

二、請願人：黃榮勳等六人 馬公鎮中華路六三之十五號

案由：澎湖縣政府未依規定將水電工程與營造工程分開招標，致使水電承裝業者權益受損，請建議改善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榮 涂順發 許佛佑

案由：建議維持現行離島交通船營運方式，勿輕率實行聯營，以平抑交通船票價，便利離島民行，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各民營交通船在有關單位輔導下，各船公司互相觀摩競爭，航線遍及各離島，服務水準日益提高，票價亦能保持合理，不獨便利離島縣民來往交通，對本縣逐漸萌芽的觀光事業也有相當助益。目前縣府忽然召集民營交通船商以限制核准航權方式要求各公司自七月一日起實施聯營，會後不但縣民反應激烈，民營公司及旅遊相關業者亦表反對。

(二)聯營後果必定造成業者操縱票價，航線減少，船期脫班，使民衆不便，旅遊事業不能負擔高類票價亦將相形萎縮，交通船主也不願平白將辛苦開發經營之成果拱手讓人，造成不勞而獲。缺失之多，可由前高馬線聯營結果窺見一斑。

(三)本縣離島交通船不同於一般內河航運，管理辦法亦須因地制宜，以便利民行為主，且自由經濟體制下的價格標準應由市場決定，使業者由互相競爭中謀求進步，為大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政府實不宜主動干涉正常發展中的民營事業經營方式，尤其以限制核准航權方式要求業者聯營，極不適宜。

辦法：請縣政府維持目前離島交通船經營方式，暫緩自七月一日起執行聯營，並立刻核發各船航行各離島航線以維當初輔導改建為遊艇之初衷。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榮 涂順發 許佛佑

案由：建議妥善調整中央里行政區域，以利整體規劃及市區發展案。

說明：(一)中央里行政區域北界仁愛路，東接中正路、西鄰民族路，區域方正規劃容易，惟該里內部份區域如東北角隸屬

長安里，西南角隸屬復興里，形態突出，不但管理上不便，將來如遇行政區域檢討調整即有可能喧賓奪主，將中央里瓜分併入。

(二) 中央里歷史悠久，里內有多處國家古蹟，目前又將開闢新路，繁榮復蘇可待，如能併同開路，將前述里內兩處不調和區域予以調整併入，對保留該里特色，俾利通盤發展，必有顯著效果。

辦法：請縣府轉請馬公鎮公所參察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興傑 呂進佑

案由：建議電信局配合望安自動電話改裝工程，一併完成將軍村自動電話，便利民衆通信案。

理由：將軍村爲本縣主要漁村之一，近年來居民生活顯著改善，電話用戶日益增加，電信局業經列入計畫預備改裝自動電話，惟因該村與望安一水相隔，進度勢必落後，居民咸望電信局能配合望安自動電話改裝工程，將該村自動電話一併予以完成。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電信局採納一併施工。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吉 附議人：許佛佑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設立養鹿戶服務中心，輔導推廣養鹿事業，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近年來在政府輔導下，本縣農民對養鹿事業漸感興趣，有意從事養鹿農戶逐漸增加，惟養鹿梅花鹿，在本縣尚屬新興事業，農民對於有關技術，幼鹿之購買，鹿茸之出售等，所知不多，亟待設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與技術指導，以利推廣。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涂順發 附議人：謝文周 許佛佑

案由：建議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勿任意剷除公路兩旁草皮，以免土壤流失，影響排水案。

理由：公路局第六工務段養路工修整公路時，常將公路兩旁草皮剷除，以致天雨時土壤被雨水沖入溝底，阻礙排水，影響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第六工務段改善。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謝文周 吳紅葉

案由：建議車船處配合台澎輪進港時間，開闢台澎輪乘客專車，便利民衆案。

理由：搭乘台澎輪抵澎之乘客，除觀光客之外，尚有多數本縣鄉區居民，除部份僱計程車外，其餘尚須攜帶行李徒步至車船處搭乘公車，多感不便，宜配合台澎輪進港時間，開闢專車，便利台澎輪乘客搭乘。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